

刊印日期：112年3月31日

股票代號：2895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newmops.tse.com.tw>

本行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 111年度年報

2022 ANNUAL REPORT

陽信銀行 SUNNY BANK

中華民國111年度年報

2022 ANNUAL REPORT



陽信銀行

SUNNY BANK

## 目錄

- 001 壹、致股東報告書
- 005 貳、銀行簡介  
一、設立日期  
二、銀行沿革
- 007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分支機構主管及顧問資料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七、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十、本行、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 047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 058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二、從業員工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五、資訊設備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七、勞資關係  
八、重要契約  
九、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
- 073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個體財務報告  
六、本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
- 08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一、財務狀況  
二、財務績效  
三、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八、其他重要事項
- 093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 096 玖、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一覽表
- 098 附錄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合併財務報告
- 225 附錄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個體財務報告

## 發言人

姓名：何坤堂

職稱：資深副總經理

聯絡電話：(02)2820-8166分機613

電子郵件信箱：splan@sunnybank.com.tw

## 代理發言人

姓名：郭政宏

職稱：協理

聯絡電話：(02)2820-8166分機731

電子郵件信箱：splan@sunnybank.com.tw

## 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之地址及電話

詳見第096頁至第097頁「總行及國內外分支機構一覽表」

## 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本行行政管理處股務科

地址：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88號4樓

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電話：(02)2820-8166分機575

## 信用評等機構

名稱：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68號23樓A2室

網址：https://www.fitchratings.com

電話：(02)8175-7600

##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姓名：謝東儒、郭宇閔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

電話：(02)2725-9988

## 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無

## 本行網址

http://www.sunnybank.com.tw

# 1 Chapter

## 壹 致股東報告書

### 各位股東大家好：

依據經濟部統計處當前經濟情勢概況以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當前經濟情勢簡報顯示，去年全球經歷俄烏戰爭、通膨壓力，加以主要經濟體緊縮性貨幣政策調控，經濟成長逐季下行，根據國際預測機構 S&P Global 1 月 17 日預估去(2022)<sup>1</sup>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3.0%。展望今年，受惠通膨漸緩，全球經濟初露曙光，雖近期成長步伐平疲，惟可望逐季回復動能，預估全年成長率為 1.9%，較上月預估上修 0.3 個百分點。

先進國家受惠於財政政策支持與服務業復甦，內需表現高於預期，美國 2022 年第 4 季 GDP 成長率 2.9%(SAAR)，歐元區則為 0.1%(QoQ)。IMF 於今年 2 月上修 2023 年先進經濟體經濟成長率，預測美、歐衰退風險降低。

國內經濟方面，隨主要經濟體為平抑物價啟動貨幣緊縮政策逐漸發酵，俄烏戰爭僵持不下，全球經濟成長動能預料將明顯減緩，加上美中科技戰風險仍續潛存，勢將高度牽制我國出口表現，雖有新興科技應用及終端產品晶片含量提升之正向效應，惟尚難抵銷負面衝擊。行政院主計總處概估 111 年經濟成長率為 2.43%、預測 112 年為 2.75%。

展望未來，5G、高效能運算、車用電子等新興科技應用與數位轉型需求持續擴展，可望挹注我國製造業生產動能，惟全球經貿仍受通膨、升息、俄烏戰爭、美中科技戰等不確定因素干擾，皆影響國際經濟前景。目前國內銀行業務競爭依舊激烈，在此艱困環境之中，本行仍憑藉全體董事支持及同仁努力，持續嚴格控管授信品質並積極提升各項業務規模，以穩定增加獲利。111 年度全行稅後淨利為新臺幣 4,117,361 仟元，EPS 為 1.29 元。

為健全本行財務結構暨充實資本適足率，於 111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 15 億元、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 21 億元，111 年資本額達 330.07 億元、第一類資本比率為 11.28%、資本適足率(BIS)為 12.97%。未來本行將持續致力於公司穩健經營，為全體股東謀求最大利益。茲將 111 年度營業結果及 112 年營業計劃概述如下：

#### 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一) 最適化營業通路，創造最大營運價值

1、陸續進行分行遷移，調整據點分佈。

(1) 111 年 1 月 10 日辦理南桃園分行遷移至「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341 號、341 號地下室、341 之 1 號、343 號、343 之 1 號」，並於同年 9 月 5 日辦理南投分行遷移至「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 118 號」，以擴增分行空間及提升服務品質。

(2) 112 年規劃偏鄉分行遷移，於 2 月 20 日辦理遷移「宜蘭分行」及 3 月 6 日遷移「台東分行」。

2、本行向金管會申請於「臺北市、新竹市及臺中市」各增設 1 處分行，於 111 年 1 月 11 日獲主管機關函復同意，業於 111 年 10 月 17 日新設「竹科分行」，預計 112 年完成剩餘 2 間分行新設，屆時國內分行家數達 108 家，有助提升分行整體通路價值與營運綜效。

(二) 銀行組織發展情形

本行購置位於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與民權西路之新總部大樓，目前興建中，112 年第四季完工啟用後，可發揮事業群整合綜效，展現新企業形象與經營格局。

(三) 營業計劃及經營策略實施成果

本行在 111 年度持續嚴格控管資產品質，111 年底本行逾放比為 0.15%，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876.73%，營運體質維持穩健水準。在各項業務發展上，111 年底存款總餘額為 604,837,010 仟元，較 110 年底餘額數 574,287,016 仟元，增加 30,549,994 仟元；111 年底放款總餘額為 451,559,381 仟元，較 110 年底餘額數 414,157,919 仟元，增加 37,401,462 仟元，整體營運績效佳。

單位：新臺幣仟元，仟美元

主要營運項目	111 年	110 年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
存款業務(年底餘額)	604,837,010	574,287,016	5.32
放款業務(年底餘額)	451,559,381	414,157,919	9.03
財富管理業務銷售量	10,812,859	15,292,759	(29.29)
進出口及匯兌業務	5,800,619	5,823,136	(0.39)
信託財產規模	76,447,473	73,034,754	4.67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年底)	2,885,962	2,670,209	8.08

(四) 預算執行情形

111 年度存、放款規模以及獲利皆穩定成長，存款餘額(臺、外幣)為 6,048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04.8%；放款餘額(臺、外幣)為 4,516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07.4%；111 年稅後淨利為 41.17 億元，達成預算目標 119.6%。

<sup>1</sup>註：本報告書國內事務採民國紀元，國際事務採西元紀元，民國111年即為西元2022年，以此類推。



## (五)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行主要財務收支與獲利能力項目分析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

主要營運項目	111年	110年	與上年度比較成長率(%)
利息淨收益	7,861,349	6,633,894	18.5
利息以外淨收益	965,483	1,662,557	(41.93)
淨收益	8,826,832	8,296,451	6.39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494,624	(1,304,096)	(137.93)
營業費用	4,173,805	3,956,990	5.48
稅前淨利	5,147,651	3,035,365	69.59
稅後淨利	4,117,361	2,566,705	60.41
稅後每股盈餘	1.29	0.84	53.57

## (六) 研究發展狀況

為充分掌握國內外經濟金融情勢變化，並因應本行業務拓展，各部處定期及不定期研究編撰相關金融情勢分析、銀行業務發展及產業動態等專題研究報告，以供全體同仁研判市場走勢、參考運用。

## 二、112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本行秉持「穩健、前瞻、專業、熱忱」之企業精神，為客戶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展望未來一年業務發展重點如下：

## (一) 擴大存款業務規模

為提升本行流動性覆蓋率(LCR)，112年將持續拓展本行存款業務規模，以年度成長300億元為目標，同時加強散戶及自然人之存款招攬，以持續擴大存款資金來源，穩定放款成長量能。

## (二) 調整放款結構

鑑於近年來同業放款利率競爭，並兼顧銀行法72之2之授信比率，112年之放款策略以兼具擔保性及收益性之不動產週轉放款為推展重點，並配合金管會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之政策，持續擇優承作質、利、量兼具之中小企業購置不動產貸款案件，以提高利息收入，厚實本行獲利基礎。

## (三) 持續提升收益

112年度因考量疫情後續發展、整體環境擴大利差不易、市場競爭激烈等因素，維持以加強財務操作、車貸及次順位房貸等較高利差之產品，以獲取較高之收益，112年稅前盈餘編列50億元為目標。

## (四) 增加理財、信託收入

- 1、理財：利用大量曝光之行銷廣告宣傳大舉招募理財人員訊息及全行經理人協助全面招募理專新血；增加網銀及外幣帳戶之使用頻率，運用理財數位平台完成電子化交易，著力分行AUM滲透率之提升，及針對整體AUM進行深入調整及規劃。
- 2、信託：持續推展不動產信託相關高報酬業務項目之核心業務，並加強不動產信託商品外之其他業務推展，另配合金管會信託2.0「全方位信託」計畫，規劃發展結合不動產包租代管之安養信託業務，及信託2.0相關概念商品。

## (五) 擴大財務操作規模及交易工具

擴大海外市場及外幣資產之投資佈局，持續建置海外債券投資部位。

## (六) 維持良好資產品質

持續降低逾放比及提升覆蓋率，維持在同業平均水準之資產品質。

## (七) 提升BIS比率

本行將持續留意放款產品比重以達最佳風險性資產配置，並持續透過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等方式，以期能將BIS維持在法定比率加2%之水準，俾符合主管機關申請新設分支機構及海外分行之標準，以利本行業務擴展與規模成長。

## (八) 推廣新種商品業務

- 1、建置ATM無卡提款服務。
- 2、規劃「預約櫃台」新增預約交易服務。
- 3、建置「線上申辦信用貸款業務」、「線上申辦信用卡業務」串連MyData平台。
- 4、建置「信用卡線上徵審系統」。
- 5、建置「街口支付連結存款帳戶付款」服務。

## (九) 持續發展電子業務

- 1、「新一代個人網路銀行」服務。
- 2、強化「企業網路銀行」及「行動網路銀行」服務。
- 3、協助各單位串接「MyData數位閘道平臺」，透過快速完成認證，以縮短客戶申辦程序。
- 4、導入「開放銀行(Open API)」與集保e存摺的運用。
- 5、存款帳戶連結付款服務平台串接。
- 6、持續經營「數位金融種子行員」，建立數金業務分類群組，提供同仁相關數金業務題庫，強化與業務單位互動，提供客戶問題解決管道。
- 7、透過電子通路推動本行跨售協銷。

## (十) 持續推展「陽信生態圈」

本行與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推動「陽信生態圈」，由本行提供往來客戶生態圈點數，引導客戶至商店街消費，增加客戶對陽信的品牌忠誠度，進而形塑陽信金融服務的生態圈，同時增加商店街業績，使得陽信生態圈更加活絡，帶動本行各項業務持續提升。

## (十一) 強化公平待客

112年度規劃辦理「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委員會召開及公平待客原則評核作業等相關事宜，陳報董事會，並持續強化申訴處理三道防線機制與分工，推動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另建置「客訴案件管理系統」，避免因人工作業產生之風險外，同時提高總、分行作業效率，以落實公平待客之申訴保障原則。

## (十二) 建立本行ESG組織與制度

- 1、於112年6月底前編制完成ESG報告書，後續每年將編製前一年度之永續報告書，並進行第三方確信報告書驗證後公佈於公司網站。
- 2、112年6月底前，辦理111年度氣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後續定期於每年6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之相關訊息。
- 3、於112年依路徑圖規劃時程進行辦理111年溫室氣體盤查，並於113年完成外部查證。

## 三、未來發展策略

- (一) 持續健全經營體質及改善財務結構。
- (二) 維持良好存放比結構，使存、放款均衡發展。
- (三) 落實風險管理，加強風險控管及授信審核標準，提升授信資產品質。
- (四) 持續調整配置分行據點，以擴大通路效益。
- (五) 配合主管機關推動國際會計準則(IFRSs)，持續發展財務管理效能，以有效提升營運績效。
- (六) 積極推動員工在職訓練，擬訂專業人才培育計畫，以提升人力素質。
- (七) 深耕各項核心業務，以加深客我關係、擴大客戶群及貢獻度。
- (八) 持續拓展海外業務，創造多元收入，以提升企業競爭力。
- (九) 強化ESG組織、運作與執行，推動永續環境與金融發展。

##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在新冠疫情、俄烏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因素影響下，全球經濟表現在2022年並不理想，大多數國家為控制高通膨而實行貨幣政策緊縮，由於通膨上升、政策緊縮和金融壓力等負面衝擊，令全球經濟前景轉趨黯淡，且放緩情勢延續到2023年，美歐經濟表現恐陷入零成長，中國經濟雖可望因防控措施放寬而反彈，然反彈幅度多大，仍需密切觀察近期防疫政策大幅鬆綁後對經濟的衝擊時間而定，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2023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2022年放緩。目前國內金融環境方面，仍長期處於銀行家數過多且競爭激烈之情形，致國內利差擴大不易，本行將持續開拓消費金融、OBU及海外放款等利差較大之業務，並均衡發展各項收入結構，帶動整體收益成長。

配合我國「2030雙語國家」政策，未來將逐年增設雙語分行，就外籍人士常辦理之存匯業務，從人員服務、各項表單到環境設施、自動化設備等，展現友善的雙語金融環境，並安排具外語溝通能力之存匯櫃員，提供外語金融服務。同時，針對各項法規或經營環境變動，即時擬定因應措施及修正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落實消費者保護、公平待客原則，並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於111年11月8日本行第九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原則」，以建立本行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

## 五、信用評等

評等機構	長期評等	短期評等	評等展望	評等日期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A(twn)	F1(twn)	穩定	111.05.10

董事長 陳勝宏



總經理 丁偉豪



# 2 Chapter

## 貳 銀行簡介

### 一、設立日期

設立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  
開業日期：中華民國 86 年 9 月 1 日

### 二、銀行沿革

本行前身為「陽明山信用合作社」，創設於 46 年 10 月 2 日，86 年 4 月 28 日獲財政部審查通過改制銀行，同年 9 月 1 日以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組織正式對外營業，為財政部 84 年 12 月 6 日台財融第 84784492 號令訂定發佈「信用合作社變更組織為商業銀行之標準及辦法」後，首批獲准信用合作社改制商業銀行之一。

87 年 4 月 16 日本行通過國際品保機構 ISO-9002 資訊系統及稽核體系品質認證，成為首家通過認證之本國銀行，並於同年 6 月 4 日股東常會前，舉行認證發表會，宣示本行將秉持「穩健、前瞻、專業、熱忱」之品質政策永續經營。

為配合政府政策，處理經營不善之金融機構，本行分別於 90 年 9 月 15 日概括承受彰化縣員林信用合作社及屏東市第二信用合作社，91 年 8 月 24 日概括承受台南市第五信用合作社，營業據點共增加 21 處，並於 93 年 7 月 20 日奉准擴大業務區域成為全國性銀行。

94 年 11 月 26 日，為掌握競爭優勢、擴大經營規模與範疇，與高新商業銀行進行合併，分行據點由 62 家擴充至 96 家。96 年 9 月透過遷移設立羅東分行，將服務範圍擴增至東部，陸續設立竹北、重新及彰化分行，99 年再設立東桃園分行及南港分行，100 年設立北屯分行，101 年設立土城分行、基隆分行，102 年設立萬華分行，使服務範圍涵蓋台北市各行政區。

103 年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促進城鄉均衡發展及提升地方金融服務之政策，新設花蓮分行、苗栗分行以及龍井分行。104 年度為提升分行通路價值，續辦理分行遷移設立大里分行、大同分行。另持續配合前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政策，再新設雲林、南投、台東及宜蘭分行，全國分行家數成長至 103 家，據點遍及國內各主要行政區域，金融服務網絡更趨完整。

105 年為促進本行整體區域業務成長暨經營發展，升格「新福簡易型分行」為全功能分行。106 年遷移設立南桃園、汐止分行，並將「大業、新和、永康、旗山等 4 家簡易型分行」升格為全功能分行。107 年續辦理遷移設立和平分行，以及將「社頭、東寧等 2 家簡易型分行」升格為全功能分行。108 年新設林口分行，109 年新設豐原分行，並於 109 年、110 年先後將林園、里港 2 家簡易型分行升格為全功能分行，111 年新設竹科分行，全國分行家數成長至 106 家，使經營據點能在地理環境上發揮業務併肩支援效果，並透過區域互補及通路整合，強化市場競爭力。本行購置位於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與民權西路之新總部大樓，預計 112 年第四季完工啟用後，可發揮事業群整合綜效，展現新企業形象與經營格局。

為因應金融情勢快速變遷並提供客戶多元化金融服務，本行除持續充實營運資本外，亦積極結合其他金融領域，發展多角化金融業務。基此，本行轉投資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等，提供客戶辦理上市(櫃)股票經紀、買賣、交割業務，以及保險商品業務，金融機構之金融債權收買、評價或拍賣業務，租賃業務及電子商務業務等服務，冀望在既有之人脈、地緣基礎上擴大服務層面。本行於 105 年獲主管機關核准兼營人身及財產保險代理業務，採「吸收合併」之方式合併陽信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財產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並於 106 年成立保險代理專責部門。107 年為拓展海外市場，轉投資設立柬埔寨微型財務公司。108 年積極發展 Fintech，跨界智慧無人超市，設立「陽信數位生活體驗中心」，並榮獲財金公司頒發「電子金流業務最佳服務創新獎」。此外，本行多年來，積極配合政府政策，加強發展中小型企業放款以擴大利差，全力提供中小企業最佳服務與協助，並在 9 年內 7 度獲得「本國銀行加強辦理中小企業放款方案」績效甲等銀行。為提升本行市場競爭力，本行 110 年與陽信商店街合作建立「陽信生態圈」，客戶可透過與本行各項業務往來獲得「Sunny Life 賞利點」，再以點數向商店街兌換餐飲券、住宿券及實體商品等多樣好禮，或用於折抵商店街消費無上限，逐步形塑陽信金融服務的生態圈。

本行未來將持續專注於業務拓展與成長、兼顧放款質與量、清理不良資產，及透過合理評估各項支出，達到成本最小化之目的；同時戮力提高資本適足率，強化財務結構及經營體質，並藉由創造多元收入、提升服務品質、增強組織效能、健全績效管理、落實 ESG，達成永續經營之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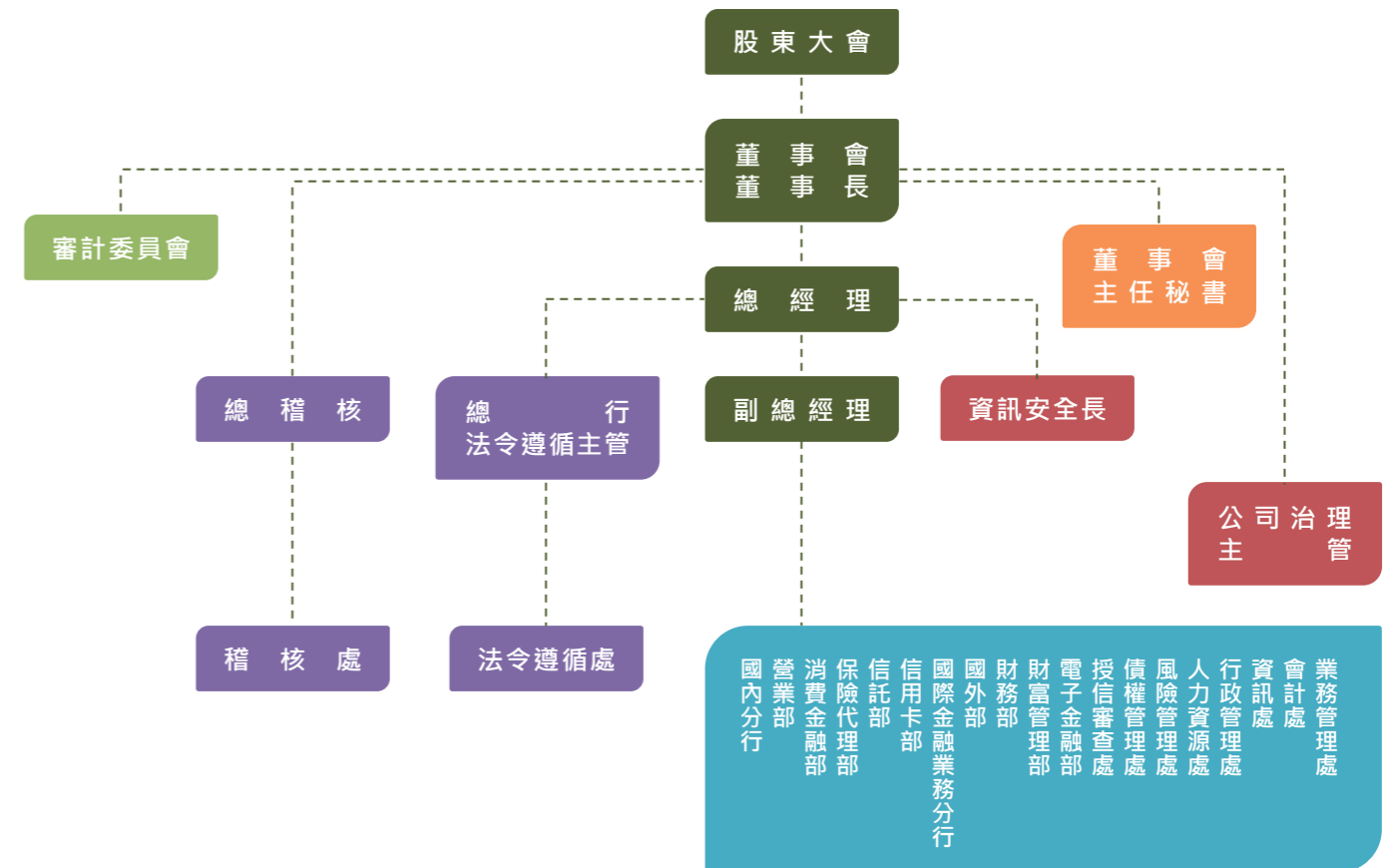
# 3 Chapter

## 參 公司治理報告

### 一、組織系統

#### (一) 組織結構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本行設總行及分行，總行分設業務管理處、會計處、資訊處、行政管理處、人力資源處、風險管理處、債權管理處、授信審查處、電子金融部、財富管理部、財務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信用卡部、信託部、保險代理部、消費金融部、營業部；主要職掌如下：

- 1、業務管理處：全行經營策略、政策及整體性綜合規劃、研究發展、考核等業務。
- 2、會計處：營業預算之編審、核配及有關事項、結、決算之編製等會計管理事項。
- 3、資訊處：全行資訊業務制度及資訊系統之規劃、建置與管理等業務。
- 4、行政管理處：文書處理、檔案管理等各項文書管理業務及有關總務、資本支出、營繕工程等各項業務。
- 5、人力資源處：員額編製、員工甄選、任免、遷調、年度訓練計畫之擬定及執行等相關業務。
- 6、風險管理處：風險管理政策及制度，風險管理機制之規劃、建置、執行以及整體經營風險之評估、監督、控管等。
- 7、債權管理處：授信覆審、逾期放款、追索債權、前置協商等債權管理業務之規劃、督導及管理。
- 8、授信審查處：全行授信政策之擬訂及授信審查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 9、電子金融部：負責電子金融之營運策略、商品規劃、建置管理、行銷推廣等。
- 10、財富管理部：財富管理業務之經營政策擬訂與管理、相關商品之研發與行銷等事項。
- 11、財務部：新臺幣及外幣資金之營運與管理、財務及投資管理相關事務。
- 12、國外部：外匯業務之規劃、推展與管理。
- 13、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境外公司存匯款、進出口及外幣授信、特定金錢信託等業務。
- 14、信用卡部：信用卡產品相關業務規劃、推展及管理等等事項。
- 15、信託部：信託業務之規劃、推展及管理等等事項。
- 16、保險代理部：保險業務、產壽險商品之營運規劃、產品代理、推展等等事項。
- 17、消費金融部：二順位房貸、車貸、通信貸款及小額信貸等屬個人消費性 / 信用貸款業務規劃推展及管理等等事項。
- 18、營業部：存款、匯兌、出納、代理、授信、外匯、信託及理財業務之營運。

本行另設稽核處掌理業務、資訊、帳務、財務及各項庫存保管品之稽核等事項，稽核處及稽核人員執行職務應受總稽核之指揮監督；法令遵循處隸屬總經理，為法令遵循單位，負責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及執行，並由總經理指派總行法令遵循主管負責綜理全行法令遵循事務。



職稱 (註1)	國籍或 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註2)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擔任日期 (註3)	遞任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履(學)歷 (註4)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 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備註 (註5)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股數	持 股 比 率 (%)			姓名	關係	
董事	中 華 民 國	林政毓	男 61~70歲	110.07.01	3年	110.07.01	2,789,032	0.08	3,229,758	0.10	763,542	0.02	-	-	國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國志實業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駱珍實 業有限公司董事、駱珍 實業有限公司經理人、 金井化學工業股份有限 公司董事、財團法人聯 信文教基金會董事、林 政毓(統一編號 31882963)負責人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富貴	男 61~70歲	110.07.01	3年	104.06.15	-	-	-	-	-	-	-	-	國大代表、立法委員、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 兼任講師、聯信商業銀 行獨立董事、研究所畢 業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吳英世	男 61~70歲	110.07.01	3年	110.07.01	-	-	-	-	-	-	-	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局 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局長、台灣金融資產服 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長、研究所畢業	無	無	無		

註1：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註明法人股東名稱並應填列下表「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註2：請列示實際年齡，並得採區間方式表達，如41~50歲或51~60歲。

註3：填列首次擔任銀行董事或監察人之時間，如有中斷情事，應附註說明。

註4：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5：董事長與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時，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 1、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註1)	持持股比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73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股東代表者，應填寫該法人股東名稱。

註2：填寫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稱(其持持股比例)及其持持股比例。若其主要股東為法人者，應再填列下表「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其主要股東」。

註3：法人股東非屬公司組織者，前開應揭露之股東名稱及持持股比例，即為出資者或捐助人(可參考司法院公告查詢)名稱及其出資或捐助比率，捐款人已過世者，並加註「已歿」。

#### 2、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 (1) 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1)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勝宏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歷任本行董事長、常務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無
劉振陞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歷任本行常務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無
張書銘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歷任本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無
季延平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商務、科技、營運判斷能力及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歷任中央大學資訊管理學系系主任、政治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副教授、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執行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	無
何利偉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歷任本行經理、協理及副總經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無
張書華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歷任本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無
何順正(註3)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歷任本行董事、常務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無
陳金鑑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歷任本行董事及顧問。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無
陳伊宸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歷任本行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無
謝逸東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歷任本行董事及分行協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無
林政毓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商務及銀行業務之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歷任本行董事及顧問。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非獨立董事	無
吳富貴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危機處理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歷任國大代表、立法委員、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兼任講師、本行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	無
吳英世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商務、科技、財務、營運判斷能力及銀行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input type="checkbox"/> 歷任財政部高雄國稅局局長、財政部北區國稅局局長、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input type="checkbox"/>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	無

註1：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董事及監察人之專業資格與經驗，如屬審計委員會成員且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者，應敘明其會計或財務背景及工作經歷，另說明是否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

註2：獨立性情形如下：

- (1)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行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2)未持有公司股份數。
- (3)未擔任與本行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4)未擔任最近2年提供本行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註3：所代表法人：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協理	中華民國	郭政宏	男	105.01.21	77,155	-	20,000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 研究所、現任陽信 銀行業務管理處協 理、曾任業務處副 理	陽信證券股份 有限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甘武正	男	105.01.21	252,698	0.01	-	-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 系、現任陽信銀行 授信審查處協理、 曾任企業金融事業 部經理	陽信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陽信融 資租賃(中國)有 限公司監事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明杰	男	96.03.14	2,411,696	0.07	372,327	0.01	-	-	國立台北商業技術 學院應用商學系、 現任陽信銀行營業 部協理、曾任北一 區消金中心經理	無	經理人	劉明哲	兄弟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易煥	男	104.02.09	210,862	0.01	670,870	0.02	-	-	珠海高商綜商科、 現任陽信銀行石牌 分行協理、曾任蘆 洲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胡紀民	男	110.02.01	246,124	0.01	95,106	-	-	-	逢甲大學經濟系、 現任陽信銀行社子 分行協理、曾任信 義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楊金柄	男	106.01.23	33,651	-	407,589	0.01	-	-	東吳大學國際貿易 研究所、現任陽信 銀行天母分行協 理、曾任授信審查 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沈友欣	男	105.08.17	113,260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 系、現任陽信銀行 民生分行協理、曾 任成功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晏興	男	104.02.09	186,670	0.01	177,126	0.01	-	-	崇右企業專會統科、 現任陽信銀行木柵 分行協理、曾任中 興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朱佳隆	男	105.01.21	581,627	0.02	-	-	-	-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 經濟系、現任陽信 銀行中興分行協 理、曾任北投分行 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劉明哲	男	111.01.01	1,772,985	0.05	262,589	0.01	-	-	淡江大學俄羅斯研 究所、現任陽信銀 行信義分行協理、 曾任延吉分行經理	無	協理	劉明杰	兄弟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憲群	男	106.01.23	20,592	-	-	-	-	-	德明商專企業管理 科、現任陽信銀行 永和分行協理、曾 任中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廷鋼	男	108.01.01	498,223	0.02	40,000	-	-	-	台北商專附設空中 專校企業管理科、 現任陽信銀行桃園 分行協理、曾任華 南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林詠真	女	110.02.01	57,073	-	-	-	-	-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 金融研究所、現任 陽信銀行新福分行 協理、曾任吉林分 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李旭章	男	111.01.01	119,474	-	39,537	-	-	-	永達技術學院企業 管理系、現任陽信 銀行屏東分行協 理、曾任里港簡易 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鄭光政	男	108.01.01	186,029	0.01	150,000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 博士、現任陽信銀 行左營分行協理、 曾任合作金庫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聯大	男	105.01.21	919,040	0.03	-	-	-	-	致理技術學院財務 金融系、現任陽信 銀行內湖分行協 理、曾任石牌分行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憲章	男	99.02.06	172,975	0.01	-	-	-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 經濟系、現任陽信 銀行立文分行協 理、曾任合作金庫 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郭茂慶	男	110.02.01	100,110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 系、現任陽信銀行 長安分行協理、曾 任社子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兼任 公司治理 主管	中華民國	陳鈺良	男	105.03.25	221,169	0.01	34,882	-	-	-	文化大學會計系、 現任陽信銀行行政 管理處經理兼任公 司治理主管、曾任 分行營運管理處副 理	陽信電子商務 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濂澤	男	90.12.12	610,898	0.02	882,461	0.03	-	-	東吳大學會計研究 所、現任陽信銀行 風險管理處經理、 曾任業務處會計科 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岳文章	男	90.04.13	205,660	0.01	8,183	-	-	-	國立台北商專企業 管理科、現任陽信 銀行稽核處經理、 曾任復興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亞逸	男	102.11.20	2,570,922	0.08	829,882	0.03	-	-	立人工商電子科、 現任陽信銀行業務 管理處(作業中心) 經理、曾任泰山分 行副理	無	副總 經理	何利偉	兄弟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何啓光	男	111.11.07	-	-	-	-	-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高階經營管理研究 所、現任陽信銀行 業務管理處(新分行 籌備處)經理、曾任 國泰世華銀行資深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國輝	男	105.03.25	166,064	0.01	19,908	-	-	-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 金融研究所、現任 陽信銀行業務管理 處經理、曾任蘆洲 分行經理	Sunny Microfinance PLC 董事長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宗勳	男	99.02.06	213,648	0.01	213,361	0.01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 大學金融資訊研究 所、現任陽信銀行 會計處經理、曾任 業務處會計科副理	陽信國際租賃 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順祥	男	106.01.23	246,148	0.01	98,659	-	-	-	德明商專資料處理 科、現任陽信銀行 人力資源處經理、 曾任中興分行副理	金陽信資產管 理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彥竹	男	111.09.01	150,749	-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現任陽信銀行北投 分行經理、曾任石 牌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建維	男	107.08.01	531,847	0.02	6,908	-	-	-	德明技術學院企業 管理科、現任陽信 銀行士林分行經 理、曾任蘭雅分行 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阮建忠	男	100.01.22	418,823	0.01	461,662	0.01	-	-	淡江大學統計系、 現任陽信銀行大屯 分行經理、曾任新 埔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昌東昇	男	107.12.18	207,718	0.01	66,731	-	-	-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 系、現任陽信銀行 劍潭分行經理、曾 任授信審查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泰儒	男	98.12.01	316,920	0.01	-	-	-	-	開南商工綜商科、 現任陽信銀行社中 分行經理、曾任東 寧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朝邵	男	110.05.17	34,610	-	-	-	-	-	淡江大學國際企業 研究所、現任陽信 銀行吉林分行經 理、曾任國泰世華 銀行資深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周晏良	男	110.10.01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經濟 系、現任陽信銀行 成功分行經理、曾 任新光銀行分行協 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願意	男	109.02.24	45,204	-	-	-	-	-	國立台北大學國際 財務金融研究所、 現任陽信銀行延吉 分行經理、曾任日 盛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何俊良	男	100.01.22	273,666	0.01	202	-	-	-	東海大學會計系、 現任陽信銀行龍江 分行經理、曾任泰 山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志強	男	100.08.22	1,187,286	0.04	1,302,025	0.04	-	-	崇右企業國際貿易 科、現任陽信銀行 南京分行經理、曾 任基隆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周百成	男	104.02.11	135,575	-	10,198	-	-	-	國立台北商專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景美分行經理、曾任土城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士元	男	111.03.21	5,818	-	-	-	-	-	逢甲大學工業工程系、現任陽信銀行中和分行經理、曾任新福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福清	男	110.12.20	157,189	-	123,251	-	-	-	國立台北商專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蘆洲分行經理、曾任授信審查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汪壽昌	男	110.12.01	17,727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板橋分行經理、曾任安泰銀行區域中心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爾良	男	110.11.01	50,110	-	-	-	-	-	美國德州達拉斯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泰山分行經理、曾任內湖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呂承敏	男	110.07.15	49,131	-	39,153	-	-	-	國立台北商業大學附設空校財務金融科、現任陽信銀行新和分行經理、曾任延吉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魏長君	男	109.11.20	28,099	-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系、現任陽信銀行溪洲分行經理、曾任南桃園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宜蕓	女	98.12.01	79,775	-	-	-	-	-	稻江高商綜商科、現任陽信銀行古亭分行經理、曾任雙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江德成	男	109.06.15	-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新莊分行經理、曾任兆豐銀行消金處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鍾明華	男	111.11.09	48,660	-	166	-	-	-	淡江大學財務系、現任陽信銀行三重分行經理、曾任溪洲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賴信廷	男	109.02.01	114,472	-	29,182	-	-	-	銘傳大學財務管理學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雙和分行經理、曾任東桃園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芊婷	女	109.08.20	705,100	0.02	-	-	-	-	朝陽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復興分行經理、曾任天母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季冠	男	111.03.07	118,426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現任陽信銀行大安分行經理、曾任瑞興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莊忠賢	男	110.11.22	109,784	-	-	-	-	-	淡江大學保險系、現任陽信銀行新店分行經理、曾任土城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青源	男	105.06.27	32,888	-	43,031	-	-	-	中華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員林分行經理、曾任台中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龍宗	男	106.05.01	99,568	-	-	-	-	-	國立中興大學合作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新埔分行經理、曾任復興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雲玉虹	女	108.02.01	101,532	-	-	-	-	-	中華技術學院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高雄分行經理、曾任大順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寶元	男	101.02.01	144,313	-	-	-	-	-	淡江大學合作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中華分行經理、曾任京城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邱永平	男	110.12.20	21,925	-	-	-	-	-	大同商專會計統計科、現任陽信銀行嘉義分行經理、曾任合作金庫銀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寶貴	女	98.02.01	293,148	0.01	-	-	-	-	嘉南藥專應化科、現任陽信銀行台南分行經理、曾任健康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楊英崇	男	97.06.01	161,869	-	271,368	0.01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系、現任陽信銀行健康分行經理、曾任台南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智一	男	106.08.17	107,004	-	-	-	-	-	遠東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東寧分行經理、曾任永康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明昇	男	108.07.03	44,028	-	-	-	-	-	大同商專銀行保險科、現任陽信銀行安順分行經理、曾任元大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鄭緣德	男	99.02.10	298,567	0.01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校銀行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西華分行經理、曾任安順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莊詔毓	男	108.07.03	58,025	-	-	-	-	-	美國伊利諾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新竹分行經理、曾任王道銀行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勝義	男	98.10.16	218,906	0.01	-	-	-	-	東海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精武分行經理、曾任中國農民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余政賢	男	111.05.05	20,523	-	-	-	-	-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電機工程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向上分行經理、曾任國泰世華銀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銘雄	男	109.07.02	13,832	-	-	-	-	-	淡水工商專校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中壢分行經理、曾任遠東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曾奕嘉	男	110.07.15	250,767	0.01	-	-	-	-	親民技術學院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林森分行經理、曾任新竹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簡世耀	男	101.11.24	121,021	-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商務經營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新興分行經理、曾任左營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熾竹	女	105.08.17	132,238	-	1,490	-	-	-	樹德科技大學金融保險系、現任陽信銀行青年分行經理、曾任楠梓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曾建華	男	108.07.03	29,574	-	-	-	-	-	國立中山大學經濟學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三鳳分行經理、曾任寶華銀行業務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紀美卿	女	107.06.21	204,468	0.01	-	-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大公分行經理、曾任業務管理處(作業中心)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文培	男	106.04.17	-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大順分行經理、曾任台中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振煌	男	97.01.01	65,366	-	-	-	-	-	淡江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海光分行經理、曾任大順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呂翰昆	男	93.01.01	617,171	0.02	171,251	0.01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管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前鎮分行經理、曾任五甲分行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趙昱欽	男	94.11.26	2,640,352	0.08	845,488	0.03	-	-	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會計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平等分行經理、曾任立文分行高級專員	無	協理	趙慧真	姊弟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崔靜芷	女	96.08.01	135,661	-	272	-	-	-	文化大學新聞學系、現任陽信銀行右昌分行經理、曾任左營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徐達光	男	105.01.21	77,856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五甲分行經理、曾任五甲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馮鎮榮	男	106.08.17	106,554	-	79,811	-	-	-	大仁藥專工業安全衛生科、現任陽信銀行鼎力分行經理、曾任左營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進根	男	101.02.01	191,630	0.01	29,224	-	-	-	逢甲大學財稅系、現任陽信銀行旗山分行經理、曾任三鳳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美秀	女	106.10.01	176,742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林園分行經理、曾任林園簡易型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國尹	男	101.11.24	103,123	-	30,719	-	-	-	美和技術學院財政稅務系、現任陽信銀行里港分行經理、曾任前鎮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王維寬	男	104.07.01	133,087	-	-	-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現任陽信銀行永康分行經理、曾任健康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郭劍雲	男	100.05.17	182,714	0.01	-	-	-	-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系、現任陽信銀行仁德分行經理、曾任合作金庫債管處專門委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明玉	男	107.04.16	100,173	-	133,645	-	-	-	致理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台北分行經理、曾任日盛銀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龐志文	男	101.02.01	162,935	-	-	-	-	-	國立東華大學高階經營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羅東分行經理、曾任匯豐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子毅	男	107.02.01	142,789	-	-	-	-	-	文化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竹北分行經理、曾任林森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世河	男	110.04.01	34,610	-	-	-	-	-	輔仁大學法律系、現任陽信銀行重新分行經理、曾任元大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榮吉	男	96.04.09	188,430	0.01	-	-	-	-	輔仁大學經濟學系、現任陽信銀行彰化分行經理、曾任華成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璟鋒	男	108.11.20	14,528	-	-	-	-	-	國立台北大學合作經濟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東桃園分行經理、曾任王道銀行業務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尹小芳	女	109.02.01	44,238	-	-	-	-	-	韓國梨花女子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南港分行經理、曾任吉林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奕旭	男	100.12.01	229,810	0.01	50,000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北屯分行經理、曾任社頭簡易型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 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 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 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股數	持股 比率 (%)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勝義	男	109.05.20	49,585	-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土城分行經理、曾任國泰世華銀行分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周文輝	男	110.02.01	26,233	-	-	-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系、現任陽信銀行萬華分行經理、曾任日盛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游鴻鳴	男	111.03.21	91,835	-	-	-	-	-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現任陽信銀行花蓮分行經理、曾任羅東分行高級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蘇柏年	男	104.02.02	122,414	-	-	-	-	-	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苗栗分行經理、曾任渣打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耀斌	男	106.12.18	146,436	-	-	-	-	-	靜宜大學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龍井分行經理、曾任台中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宗彥	男	103.10.01	178,334	0.01	15,772	-	-	-	逢甲大學統計系、現任陽信銀行雲林分行經理、曾任三信銀行授信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銀海	男	109.05.18	52,548	-	-	-	-	-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科、現任陽信銀行南投分行經理、曾任國泰世華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莫逸凡	男	106.03.16	88,090	-	-	-	-	-	銘傳管理學院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大同分行經理、曾任四維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張雪芳	女	104.04.15	58,716	-	-	-	-	-	國立台北商專附設空中專會計科、現任陽信銀行台東分行經理、曾任萬泰銀行分行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達勝	男	107.06.21	27,721	-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宜蘭分行經理、曾任泰山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蔡沂英	女	109.02.01	46,127	-	-	-	-	-	德明商專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南桃園分行經理、曾任東桃園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洪梓育	男	111.01.27	20,523	-	-	-	-	-	加拿大皇家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汐止分行經理、曾任凱基銀行資深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劉信堅	男	107.06.21	153,610	-	-	-	-	-	東吳大學國際經營與貿易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和平分行經理、曾任授信審查處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嘉聰	男	111.05.05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高階管理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豐原分行經理、曾任國泰世華銀行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曾兆達	男	111.08.08	-	-	-	-	-	-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系、現任陽信銀行竹科分行經理、曾任國泰世華銀行RM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許秀璋	男	111.08.18	39,467	-	164,483	-	-	-	中國工商會計科、現任陽信銀行蘭雅分行經理、曾任社子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陳裕文	男	110.09.01	60,068	-	-	-	-	-	銘傳大學金融系、現任陽信銀行大業分行經理、曾任東桃園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黃柏聰	男	110.12.20	50,158	-	-	-	-	-	正修技術學院國際貿易科、現任陽信銀行四維分行經理、曾任業務管理處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註1)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註2)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等親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註3)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經理	中華民國	李威龍	男	110.12.20	28,137	-	-	-	-	-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企業管理系、現任陽信銀行小港分行經理、曾任四維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林鈺崑	男	111.07.14	63,183	-	-	-	-	-	淡水平商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旗山分行經理、曾任三鳳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洪堅銘	男	111.09.19	35,950	-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博士、現任陽信銀行岡山分行經理、曾任平等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邱智璋	男	108.06.01	249,725	0.01	85,256	-	-	-	德明商專企業管理科、現任陽信銀行大里分行經理、曾任龍井分行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經理	中華民國	吳顯文	男	110.02.01	3,589	-	-	-	-	-	國立台灣大學農業經濟研究所、現任陽信銀行林口分行經理、曾任羅東分行襄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1：應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以及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協理者，不論職稱，亦均應予揭露。  
 註2：與擔任目前職位相關之經歷，如於前揭期間曾於查核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或關係企業任職，應敘明其擔任之職稱及負責之職務。  
 註3：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最高經理人)與董事長為同一人、互為配偶或一親等親屬者，應說明其原因、合理性、必要性及因應措施(例如增加獨立董事席次，並應有過半數董事未兼任員工或經理人等方式)之相關資訊。  
 (三) 自本行或本行關係企業退休之董事長及總經理回任顧問：無

### 三、最近年度給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顧問等之酬金及分派員工酬勞情形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報酬(A) (註2)		董事酬金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 購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1.1)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本行
董事長	陳勝宏															
常務董事	劉振陞															
常務董事	張書銘															
常務董事	富利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麗正															
董事	何利偉	32,779	32,779					85,847	85,847	0	0	0	0	0	0	0
董事	陳伊辰															
董事	陳金耀															
董事	謝逸東															
董事	張書華															
董事	林政毓															
獨立	李延平	2,760	2,760													
獨立董事	吳富貴															
獨立董事	吳英世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董事報酬依同業給付標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決，每月給付，並依年度營收成長、稅後利潤及預算達成情形分配提撥酬勞。另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標準，由董事會議議定報酬，不參與公司盈餘分派。除每月支領固定報酬及按實際出席次數計發車馬費外，無支領其他酬金。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行(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H(註9)	本行(註8)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註9)
低於 1,000,000 元	吳富貴、吳英世	吳富貴、吳英世	吳富貴、吳英世	吳富貴、吳英世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季延平	季延平	季延平	季延平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劉振陞、張書銘、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順正、何利偉、陳伊宸、陳金鎰、謝逸東、張書華、林政毓	劉振陞、張書銘、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順正、何利偉、陳伊宸、陳金鎰、謝逸東、張書華、林政毓	劉振陞、張書銘、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順正、何利偉、陳伊宸、陳金鎰、謝逸東、張書華、林政毓	劉振陞、張書銘、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何順正、何利偉、陳伊宸、陳金鎰、謝逸東、張書華、林政毓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陳勝宏	陳勝宏	陳勝宏	陳勝宏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無
總計	13 人	13 人	13 人	13 人

註 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並分別列示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下表(3-1)，或下表(3-2-1)及(3-2-2)。

註 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 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 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酬勞(含股票及現金)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員工酬勞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8：本行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9：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 10：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11：a.本欄應明確填列本行董事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本行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本行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 I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董事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2：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為預估數，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員工酬勞金額依按前一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3)		員工酬勞金額(D) (註4)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及占 稅後純益之 比例(註8)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註9)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5)		本行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 金額				
總經理	丁偉豪	22,639	22,639	21,462	21,462	26,491	26,491	7,542	0	7,542	0	78,134	78,134	0	
資深副總經理	何坤堂														
副總經理	張繼鳴(註11)														
副總經理	郭志鴻														
副總經理	林志亮(註12)														
副總經理	陳洋祐														
副總經理	何利偉														
副總經理	陳正豐														
總稽核	陳正豐											1.90	1.90		
總行 法令遵循主管	李文光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行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行(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E(註7)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不含)	李文光	李文光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不含)	陳正豐	陳正豐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不含)	何坤堂、郭志鴻、陳洋祐、何利偉	何坤堂、郭志鴻、陳洋祐、何利偉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不含)	丁偉豪、林志亮	丁偉豪、林志亮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不含)	張繼鳴	張繼鳴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9 人	9 人

註 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表及上表(1-1)，或(1-2-1)及(1-2-2)。

註 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 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另依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認列之薪資費用，包括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參與現金增資認購股份等，亦應計入酬金。

註 4：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 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 6：本行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行)給付本行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 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 9：a.本欄應明確填列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金額(若無者，則請填「無」)。

b.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相關酬金者，應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 E 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母公司及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行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包括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 10：員工酬勞金額為預估數，俟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進行作業。員工酬勞金額依按前一年度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

註 11：張副總經理繼鳴於 111.09.30 退休。

註 12：林副總經理志亮於 111.08.31 退休。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職稱(註1)	姓名(註1)	股票金額 (註2)	現金金額 (註2)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註3)	總經理	丁偉豪			
	主任秘書	吳瑞香			
	副總經理	張繼鳴			
	副總經理	郭志鴻			
	副總經理	林志亮			
	副總經理	何利偉			
	副總經理	陳洋祐			
	副總經理	何坤堂			
	總稽核	陳正豐			
	總行法令遵循主管	李文光			
	協理	余施瑢			
	協理	陳易煥			
	協理	劉明杰			
	協理	李昱陞			
	協理	李慶成			
	協理	劉晏興			
	協理	陳憲群			
	協理	陳慧玲			
	協理	郭政宏			
	協理	胡紀民			
	協理	王聯大			
	協理	朱佳隆			
	協理	楊金柄			
	協理	宋萍萍			
	協理	林詠真			
	協理	郭茂虔			
	協理	趙慧真			
	協理	汪建義			
	協理	甘武正			
	協理	沈友欣			
	協理	黃憲章			
	協理	李廷銅			
	協理	鄭琰慶			
	協理	鄭光政			
	經理	楊濂澤			
	經理	岳文章			
	經理	楊宜蕓			
	經理	陳建維			
	經理	李泰儒			
	經理	楊英崇			
經理	劉宗勳				
經理	林志強				
經理	王順祥				
經理	呂翰昆				
經理	何俊良				
經理	周百成				
經理	陳鈺良				
經理	阮建忠				
經理	許逢勝				
經理	呂承暉				
經理	李龍宗				
經理	胡君璋				
經理	紀美卿				
經理	莫逸凡				
		-	18,781	18,781	0.46

(接次頁)

(承前頁)

經理	劉信堅
經理	昌東昇
經理	陳國輝
經理	游士賢
經理	蔡沂英
經理	賴信廷
經理	劉芊妤
經理	劉明哲
經理	李旭章
經理	馮鎮榮
經理	鐘民原
經理	楊寶貴
經理	許振煌
經理	李美秀
經理	趙昱欽
經理	許進根
經理	崔靜芷
經理	雲玉虹
經理	陳奕旭
經理	陳熾竹
經理	王維寬
經理	吳榮吉
經理	曾奕嘉
經理	蔡子毅
經理	吳勝義
經理	鄭緣德
經理	郭劍雲
經理	許寶元
經理	龐志文
經理	王智一
經理	徐達光
經理	簡世耀
經理	李宗彥
經理	蘇柏年
經理	張雪芳
經理	林青源
經理	蔡文培
經理	陳耀斌
經理	李明玉
經理	尹小芳
經理	魏長君
經理	陳春雄
經理	曾建華
經理	陳明昇
經理	莊詔毓
經理	陳璟鋒
經理	吳願意
經理	林勝義
經理	林銀海
經理	江德成
經理	林銘雄
經理	周文輝
經理	蔡世河
經理	陳朝鄧
經理	周晏良
經理	汪壽昌
經理	邱永平
經理	陳裕文

(接次頁)

(承前頁)

	經理	黃柏聰			
	經理	李威龍			
	經理	邱智璋			
	經理	吳顯文			

註1：應揭露個別姓名及職稱，但得以彙總方式揭露獲利分派情形。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經董事會通過擬議分派經理人之員工酬勞金額(含股票及現金)，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分派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分派金額。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3：經理人之適用範圍，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七日台財證三字第○九二○○○一三○一號函令規定，其範圍如下：

- (1) 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2) 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
- (3) 協理及相當等級者。
- (4) 財務部門主管。
- (5) 會計部門主管。
- (6) 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註4：若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領取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除填列附表一之二，另應再填列本表。

(四) 最近二年度給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比例(註)	111 年度		110 年度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行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2.16%	2.16%	2.21%	2.21%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90%	1.90%	1.85%	1.85%
合計		4.06%	4.06%	4.06%	4.06%

註：111 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分別為 4,117,361 仟元及 2,566,705 仟元。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1) 董事報酬：依本行章程 40 條規定，董事報酬依同業給付標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決，每月給付。董事酬勞除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外，亦考量本行年度營運績效、預算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後給付，並依本行章程 37-1 條規定，不得高於當年度獲利百分之一。
- (2) 顧問報酬：依本行章程 34 條規定，因執行業務或因營業需要得設置顧問。顧問之聘任、報酬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水準定之。
- (3)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酬：依其職位職責及參考外部薪酬市場，經董事會決議之，並參酌公司預算達成情形及個人年度績效核發獎金。
- (4) 依本行章程 37-1 條規定，本銀行年度如有獲利，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

##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 7 次，董事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1)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2)	備註
董事長	陳勝宏	7	0	100%	無
常務董事	劉振陞	7	0	100%	無
常務董事	張書銘	7	0	100%	無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順正	6	0	85%	無
董事	何利偉	7	0	100%	無
董事	陳伊宸	4	0	57%	無
董事	陳金鎰	7	0	100%	無
董事	張書華	6	0	85%	無
董事	謝逸東	7	0	100%	無
董事	林政毓	7	0	100%	無
獨立常務董事	季延平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吳富貴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吳英世	7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第 14 條之 3 規定。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	屆 / 次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1.03.15	第 9 屆第 7 次	陳勝宏、何利偉	授信案	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11.04.19	第 9 屆第 8 次	張書銘、張書華	授信案	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111.11.08	第 9 屆第 12 次	陳勝宏、何利偉	授信案	涉及利害關係人利益	迴避討論及表決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本公司自 104 年設立審計委員會，每季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註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 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 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6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註)	備註
獨立常務董事	季延平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吳富貴	6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吳英世	6	0	100%	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審計委員會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11.01.18	第 3 屆第 5 次	1、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 2、購置資訊系統之規劃案。 3、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其附錄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4、本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六條條文之修正案。	通過	董事會通過
111.03.15	第 3 屆第 6 次	1、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 2、111 年度會計師委任案。 3、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通過	董事會通過

(接次頁)

(承前頁)

		<p>4、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p> <p>5、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p> <p>6、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p> <p>7、111 年度現金增資案。</p> <p>8、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p> <p>9、向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續購賞利點數案。</p> <p>10、為對 Sunny Microfinance PLC. 增資案。</p> <p>11、利害關係人之租賃案。</p> <p>12、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之聲明書、致勤業眾信之聲明書及期後事項聲明書案。</p> <p>13、出具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p>14、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p>		
111.04.19	第 3 屆第 7 次	<p>1、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p> <p>2、購置資訊系統之規劃案。</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之修正案。</p>	通過	董事會通過
111.07.12	第 3 屆第 8 次	<p>1、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p> <p>2、本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之修正案。</p>	通過	董事會通過
111.08.16	第 3 屆第 9 次	<p>1、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p> <p>2、111 年度第 2 季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p> <p>3、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p> <p>4、本行債券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之修正案。</p> <p>5、本行債券承銷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之修正案。</p> <p>6、本行兼營債券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p> <p>7、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第九條條文之修正案。</p>	通過	董事會通過
111.11.08	第 3 屆第 10 次	<p>1、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p> <p>2、本行內部稽核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p> <p>3、訂定財務部辦理債券自營業務暨承銷業務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p> <p>4、訂定 112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案。</p> <p>5、新總行大樓裝修之規劃案。</p> <p>6、為符合會計師輪調機制之更換會計師案。</p> <p>7、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p> <p>8、向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續購賞利點數案。</p> <p>9、本行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p> <p>10、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p>	除第 7 案內容涉及蘭雅分行擬遷址決議通過並建議蘭雅分行更名為中山分行外，餘照案通過。	董事會通過

-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含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 內部稽核報告依規定交付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查閱。
- (二) 內部稽核工作狀況提報每次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由總稽核列席說明，並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 (三) 金融檢查機關、會計師、內部稽核單位與內部單位自行查核所提列檢查意見或查核缺失，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列應改善事項之追蹤情形及改善狀況會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由總稽核列席說明，並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接次頁)

(承前頁)

- (四) 每年董事、獨立董事、總稽核及稽核人員召開座談會並做成紀錄，紀錄會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
- (五) 每年稽核計畫及財務部辦理債券自營業務暨承銷業務稽核計畫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由總稽核列席說明，並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 (六) 每年度及每年第二季財務報告提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由會計處主管列席說明內容，並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 (七) 會計師每年會列席審計委員會，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 (八) 公司財務及業務狀況提報每次董事會，由業務管理處主管列席說明，並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溝通。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三) 依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揭露之項目  
詳見本行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銀行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二) 銀行是否掌握實際控制銀行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三) 銀行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		(一) 本行總行行政管理處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辦理股東事務，溝通管道順暢。 (二) 本行總行行政管理處轄下設有股務科專責注意主要股東持股情形。 (三) 本行對於關係企業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訂有「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從事轉投資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轉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等相關規範，以落實監督管理。	無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擬定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 (二) 銀行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上市上櫃銀行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註2) (四) 銀行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一)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本行於 107 年 6 月起，全體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依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董事會應負責本行整體經營策略與重大政策，有效監督經理階層，並對所有股東負責。本行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二) 本行於 104 年 4 月 14 日起設置審計委員會，並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本行內部訂有員工相關敘薪與獎勵辦法，爰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亦無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三) 本行非上市上櫃銀行。目前無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與規範辦理。 (四) 本行於每年聘任會計師，以符合專業、負責及獨立性為要件，辦理財務及稅務簽證時均事先提報董事會議決。	無差異
三、銀行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為協助董事遵循法令遵循事項，強化公司治理品質，本行經 108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議決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督導公司治理事務，於 108 年 7 月 3 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由本行行政管理處陳鈺良經理擔任。並於 108 年 8 月 5 日配置公司治理人員，由行政管理處何全民副理及康嘉華襄理擔任。	無差異
四、銀行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依規定建置暢通之溝通管道。	無差異
五、資訊公開 (一) 銀行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 (二) 銀行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銀行網站等)？ (三) 銀行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一) 本行網站： <a href="http://www.sunnybank.com.tw">http://www.sunnybank.com.tw</a> ，定期揭露財務業務及本行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 本行指定專人負責銀行資訊之蒐集及揭露，並訂有「發言人制度執行要點」。 (三) 本行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依銀行法及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於期限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無差異
六、銀行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	✓		一、員工權益 (一) 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及團體保險。 (二)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保持順暢良好之溝通管道。訂定工作規則，並配合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時予以修正；並報台北市府准予核備，設於本行內部網站供員工閱。 二、僱員關懷 (一) 定期免費為員工舉辦身體健康檢查。 (二) 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各項福利，如：員工生日禮金、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禮金、結婚、喪葬、急難、災害、社團組織活動等輔助。 三、投資者關係、利益相關者權益：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法定公開揭露事項」提供一般大眾查詢了解，藉由真實可靠的消息傳達，提升資訊透明度及投資人對本行的信賴感；另利害關係人依本行「辦理利害關係人授信及授信以外交易作業準則」確實辦理。	無差異

(接次頁)

(承前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銀行業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 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為提升董事專業知能，不定期提供董事及公司治理相關人員參加經濟、投資策略、數位金融、財務、資訊、稽核、風險管理、會計、公平待客、法令遵循及防制洗錢等課程及研討會。 五、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行設有授信審查處、風險管理處及債權管理處，分別針對放款案件之徵授信審核流程、包含國家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信用風險等各類風險控管以及債權催收、管理進行嚴謹且完整之風險管理。另為統一規範作業程序以防範作業風險，同時針對執行結果進行內部稽核。 六、客戶保護政策 (一) 為保障客戶權益，落實遵循主管機關相關規範，本行訂定「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要點」、「消費者保護作業準則」、「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暨策略」，並設有客服中心提供消費者諮詢服務，及客戶申訴管道，藉以處理消費者之各項需求，維護其權益。 (二) 本行財富管理業務訂定「確保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適合客戶之作業準則」以確保商品或服務對客戶之適合度。 (三) 因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施行「金融服務業從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辦法」，本行訂定「從事行銷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作業準則」。 (四) 為落實「個人資料保護法」之執行，本行訂定「個人資料保護準則」及「個人資料保護工作組織與運作要點」。 七、銀行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行目前並未辦理董事責任保險事宜；另本行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無監察人。 八、對政黨、利害關係人及公益團體所為之捐贈情形等：依據「陽信商業銀行對外捐贈辦法」辦理本行對政府機關、公益團體及政黨之捐贈事宜。	
七、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行未列入受評公司。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請說明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五)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無

(六)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銀行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一、為達成落實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之目標，本行於 111 年 1 月 18 日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行「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 ESG)實務守則」。內容重點臚列如下：</p> <p>(一) 總則：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爰訂定本守則，以管理本行對經濟、環境及社會風險與影響(第一至第五條)。</p> <p>(二) 落實公司治理：本行之董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實踐社會責任，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以確保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之落實(第六至第十一條)。</p> <p>(三) 發展永續環境：本行應遵循環境保護相關法規及參酌相關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應致力於達成環境永續之目標(第十二至第十八條)。</p> <p>(四) 維護社會公益：本行宜經由股權投資、商業活動、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公益專業服務等，將資源投入透過商業模式解決社會或環境問題之組織，或參與社區發展及社區教育之公民組織、慈善公益團體及政府機構之相關活動，以促進社區發展(第十九至第二十八條)。</p> <p>(五) 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本行應每年依據「上市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以揭露前一年度推動企業社會責任情形(第二十九至第三十條)。</p> <p>(六) 附則：本行應隨時注意國內外企業社會責任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第三十一至第三十二條)。</p> <p>二、本行於 111 年 1 月 18 日第九屆第六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本行 ESG 委員會設置辦法，成立專責之 ESG 委員會。</p> <p>(一) 組織與成員：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總經理擔任，設委員 8 至 30 人由負責督導總行副總經理及總行相關部門主管擔任之，並依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各項範疇，分工設置公司治理、客戶關係、員工照顧、環境保護、社會參與、綠色金融等小組，各小組召集人由主任委員指派，負責督導各小組職掌事項，並由各小組召集人指派人員執行小組事務。</p> <p>(二) 委員會運作方式：委員會以主任委員為會議主席，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審議 ESG 相關提案，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二、銀行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註2)	✓		<p>一、111 年 9 月 22 日由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向本行介紹氣候風險管理流程，並進行 110 年底氣候風險相關資料蒐集，包括高碳排產業股票、債券投資統計，高碳排產業企業授信統計，國內不動產擔保品授信餘額，總行及分行營運據點年度用電情形、投資性不動產之標的物價值等。</p> <p>二、112 年將進行 111 年底氣候風險相關資料蒐集後訂定氣候變遷指標與目標，並於 112 年 3 月 7 日提報董事會訂定本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p>
三、環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二) 銀行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三) 銀行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 ✓		<p>(一) 對辦公室及活動區域設有使用規範，除禁止吸煙，並規定室溫設在 26 度，以節省冷氣使用；同時設有垃圾分類及減量措施。</p> <p>(二) 已於各單位影印室設立單面紙張回收匣，鼓勵員工充份使用雙面印製，以節省紙張使用，並宣導紙類回收再利用。因應數位化發展趨勢，並力行節能減碳、環保永續，本行規劃建置「無紙化報表管理軟體」系統，可將本行 80%報表作業 e 化，有助落實 ESG 政策，創造永續價值。配合財政部推廣電子發票政策，107 年 5 月起開辦「電子發票信用卡載具」功能。</p> <p>照明設備改善：自 2020 年起陸續將 T5 燈管全面汰換 LED 燈具。</p> <p>空調設備改善：2020 年~2022 年全行共汰換 7 台水冷式空調主機及 1 台空調冷卻水塔。</p> <p>(三) 為辦理氣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本行委任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依據「本國銀行氣候風險財務揭露指引」，了解營運受氣候變化之影響，訂定因應策略及措施，並於 112 年 6 月底前，辦理 111 年度氣</p>

(接次頁)

(承前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 銀行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後續定期於每年 6 月底前揭露前一年度之相關訊息。</p> <p>(四) 本行內部訂有節能減碳措施，並委任勤業眾信風險管理諮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規劃碳盤查時程及內容，預計於 112 年完成盤查，113 年完成查證並進行碳排放統計。</p>
四、社會議題 (一) 銀行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三) 銀行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四) 銀行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五) 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銀行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六) 銀行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 ✓ ✓ ✓		<p>(一) 為保障勞資雙方權利與義務，健全管理制度，本行依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訂定工作規則，並報台北市府准予核備。</p> <p>(二) 為保障員工福利，依法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各項福利，如：員工生日禮金、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禮金、結婚、喪葬、急難、災害、社團組織活動等補助。依據本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三) 本行為有效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訂定「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以維護員工環境安全與健康。在職員工定期舉辦員工健康檢查。</p> <p>(四) 本行不定期推動儲備經理人、儲備幹部培訓計畫，以及每年辦理員工教育訓練。</p> <p>(五) 本行訂有「從事行銷各項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作業準則」以規範廣告、業務招攬及營業促銷活動。本行為善盡對客戶的權益保障，遵循主管機關規範，訂定各相關規定，並因應益，訂定「申訴案件處理作業要點」及「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暨策略」。本行訂有「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暨策略」，並由總經理召集總行高階主管成立「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委員會」，每年定期召開會議進行檢討，並向董事會報告，以持續強化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p> <p>(六) 本行關注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目前尚未訂定相關遵循規範。</p>
五、銀行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銀行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p>為落實本行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推動社會公益，本行參考「上市(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並依金管會發布「綠色金融行動方案 2.0」資訊揭露面向，已訂定本行永續報告書編製之時程。</p>
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行已訂定「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 ESG)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在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尚無實質上之差異。			<p>六、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為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並促成經濟、環境及社會之進步，以達永續發展之目標，本行已訂定「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 簡稱 ESG)實務守則」，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維護社會公益及加強企業社會責任資訊揭露，在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方面，尚無實質上之差異。</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111 年度召開「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委員會及辦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作業等相關事宜，陳報董事會，並持續強化申訴處理三道防線機制與分工，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112 年度規劃建置「客訴案件管理系統」，避免因人工作業產生之風險外，更能進而提高全行作業效率，以落實公平待客之申訴保障原則。 (二) 為支持本國體育活動發展及培育地方足球人才，105 年起至 111 年連續 7 年贊助「高雄陽信銀行女子足球隊」。 (三) 贊助台北市福林國小取得代表權參加 2022 年世界少棒聯盟(LLB)亞太區少棒錦標賽奪得亞太區少棒錦標賽冠軍，這也是繼 2015 年後台灣球隊再度拿下亞太區代表權，之後前進美國威廉波特參加 LLB 世界少棒錦標賽榮獲季軍。 (四) 本行長期關懷弱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 101 年迄今，每年執行《偏遠地區孩童圓夢計劃》公益活動，累計十年來已親訪 60 所偏遠山區小學，並有 2,248 位孩童獲得心願禮物，使弱勢孩童感受社會溫暖，並學習勇於逐夢，意義深遠。			<p>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 111 年度召開「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委員會及辦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作業等相關事宜，陳報董事會，並持續強化申訴處理三道防線機制與分工，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112 年度規劃建置「客訴案件管理系統」，避免因人工作業產生之風險外，更能進而提高全行作業效率，以落實公平待客之申訴保障原則。 (二) 為支持本國體育活動發展及培育地方足球人才，105 年起至 111 年連續 7 年贊助「高雄陽信銀行女子足球隊」。 (三) 贊助台北市福林國小取得代表權參加 2022 年世界少棒聯盟(LLB)亞太區少棒錦標賽奪得亞太區少棒錦標賽冠軍，這也是繼 2015 年後台灣球隊再度拿下亞太區代表權，之後前進美國威廉波特參加 LLB 世界少棒錦標賽榮獲季軍。 (四) 本行長期關懷弱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 101 年迄今，每年執行《偏遠地區孩童圓夢計劃》公益活動，累計十年來已親訪 60 所偏遠山區小學，並有 2,248 位孩童獲得心願禮物，使弱勢孩童感受社會溫暖，並學習勇於逐夢，意義深遠。</p>

註 1：執行情形如勾選「是」，請具體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執行情形如勾選「否」，請於「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位解釋差異情形及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3：揭露方式請參閱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司治理中心網站之最佳實務參考範例。



##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1)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註2)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銀行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 為落實推動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本行於 111 年 11 月 18 日第九屆第十二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
(二) 銀行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禁止不誠信行為，未來將遵照法令實施公司治理之進程，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
(三) 銀行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 本行訂定「工作規則」，以防範不誠信行為發生。並建置有利害關係人查詢系統，以落實與利害關係人從事交易行為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此外，明定利害關係人之重要金融交易案須報請董事會核議。另於新進員工之職前訓練中，指派專人講述金融人員職業道德、誠信原則與相關內、外部法令規定，以防範不誠信行為。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銀行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一)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明定本行應以公平與透明之方式進行商業活動，並宜避免與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
(二) 銀行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未來將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三) 銀行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董事利益迴避之相關規範。
(四) 銀行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 本行「誠信經營守則」已明訂應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應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五) 銀行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 本行將不定期舉辦行員教育訓練，針對企業倫理加以宣導，並將品德操守等項目列入員工考核中。
三、銀行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銀行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行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具體規範檢舉制度，並於總機構指定具職權行使獨立性之單位負責檢舉案件之受理及調查。
(二) 銀行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行受理檢舉事項均在保密下進行，並於調查完成後依相關作業程序辦理。
(三) 銀行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行適用勞動基準法，該法第 74 條即明定雇主不得因勞工申訴而予解僱、調職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四、加強資訊揭露			
銀行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行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五、銀行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行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未來將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銀行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銀行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註1：運作情形不論勾選「是」或「否」，均應於摘要說明欄位敘明。

註2：非上市上櫃銀行，無須填列「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欄。

## (八) 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詳見本行網址：<http://www.sunnybank.com.tw>

##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本行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 (十) 內部控制執行狀況

## 1、內部控制聲明書

## 陽信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陽信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11 年 01 月 0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兼營證券業務部分，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

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陳勝宏



總經理：

丁偉豪



總稽核：

陳正豐



資訊安全長：

何利偉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李文光



中華民國 一 一 二 年 三 月 七 日



陽信商業銀行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 相關缺失事項： 1. 未就匯入信託專戶款項之價 金明細、契約編號及金額等資 料確實核對。 2. 於信託存續期間，未落實執行 要求委託人依信託契約提供 第三人查核報告。	強化辦理下列事項： 1. 建商 KYC。 2. 預售屋專戶控管及查核。 3. 建商預售屋買賣交易之防制措 施。 4. 不動產信託請款付款作業流程。 5. 法規遵循及員工教育訓練。	皆已完成。

# Deloitte.

##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 協議程序執行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業經本會計師依協議程序執行竣事。該等程序係由 貴公司作最後決定，因此對其是否足夠，本會計師不表示意見。本次工作係依照其他相關服務準則 4400 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執行，其目的係為協助 貴公司評估遵循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之情形，上述規範之遵循係 貴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所執行之程序及所發現之事實分別報告如附件。

由於本會計師並未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因此不對 貴公司申報主管機關表報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暨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之妥適性提供任何程度之確信。若本會計師執行額外程序或依照審計準則查核，則可能發現其他應行報告之事實。

本報告僅提供 貴公司作為第一段所述目的之用，不可作為其他用途或分送其他人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7 日

## (十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行違法受處分及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負責人或職員因業務上犯罪經檢察官起訴者：無
- 2、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規定處分，或銀行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或符合本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二條規定者，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 (1) 缺失事項：

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業務相關缺失事項一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信託業法第 44 條規定，核處應予糾正：

- A. 未就匯入信託專戶款項之價金明細、契約編號及金額等資料確實核對。
- B. 於信託存續期間，未落實執行要求委託人依信託契約提供第三人查核報告。

## (2) 改善情形：

強化辦理下列事項：

- A. 建商 KYC。
- B. 預售屋專戶控管及查核。
- C. 建商預售屋買賣交易之防制措施。
- D. 不動產信託請款付款作業流程。
- E. 法規遵循及員工教育訓練。

- 3、因人員舞弊、重大偶發案件(詐欺、偷竊、挪用及盜取資產、虛偽交易、偽造憑證及有價證券、收取回扣、天然災害損失、因外力造成之損失、駭客攻擊與竊取資料及洩露業務機密及客戶資料等重大事件)或未切實執行安全維護工作致發生安全事故等，其各年度個別或合計實際損失達五仟萬元者，應揭露其性質及損失金額：無

- 4、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應予揭露之事項：無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	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會	111.06.13	1、通過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2、通過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案。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第 9 屆第 6 次董事會	111.01.18	1、通過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實務守則之訂定案。 2、通過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ESG)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訂定案。 3、通過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 4、通過 111 年度外匯及股票基金交易額度授權及風管權限妥適性檢視案。 5、通過本行不動產貸款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6、通過購置資訊系統之規劃案。 7、通過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及其附錄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8、通過本行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辦法第六條條文之修正案。 9、通過 111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及提案等相關事宜。 10、通過本行工作考核及獎懲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第 9 屆第 7 次董事會	111.03.15	1、通過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 2、通過本行不動產貸款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3、通過利害關係人之租賃案。 4、通過申請越南海外分行案。 5、通過本行投資海外有價證券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6、通過 111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案。 7、通過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8、通過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9、通過 110 年度盈餘分派案。 10、通過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1、通過 111 年度現金增資案。 12、通過發行無到期日非累積次債案。 13、通過發行長期次順位債券案。 14、通過南投分行遷移開業日案。 15、通過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 16、通過 Sunny Microfinance PLC 增資案。 17、通過本行企業形象識別標準使用規範之修正案。 18、通過續聘維新法律事務所黃捷琳律師為本行常年法律顧問案。 19、通過本行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20、通過續聘駐行顧問案。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第 9 屆第 8 次董事會	111.04.19	1、通過本行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 2、通過本行對大陸地區管控措施案。 3、通過購置資訊系統之規劃案。 4、通過本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5、通過本行信用資訊查詢作業控管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第 9 屆第 9 次董事會	111.06.13	1、通過本行金融服務站諮詢人員管理辦法之訂定案。 2、通過本行財產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3、通過本行授信業務通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4、通過本行 111 年度本國銀行遵循監理審查原則申報資料之審查案。
第 9 屆第 10 次董事會	111.07.12	1、通過本行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 2、通過本行辦理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宜案。 3、通過 110 年現金股利之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之訂定案。 4、通過本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5、通過本行公平對待高齡客戶作業規範之訂定案。 6、通過本行公平待客原則政策暨策略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7、通過本行從事轉投資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8、通過本行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第 9 屆第 11 次董事會	111.08.16	1、通過 111 年度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之捐助案。 2、通過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 3、通過 111 年度第 2 季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4、通過本行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招攬處理制度及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5、通過本行債券自營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6、通過本行債券承銷業務內部控制制度之相關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7、通過本行兼營債券業務內部稽核實施細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8、通過本行檢舉案件處理辦法第九條條文之修正案。 9、通過 111 年全面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報告及風險防制計畫之編訂案。 10、通過本行授信授權額度表之修正案。 11、通過本行工作規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第 9 屆第 12 次董事會	111.11.08	1、通過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 2、通過本行授信授權額度表之修正案。 3、通過本行內部稽核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4、通過財務部辦理債券自營業務暨承銷業務擬訂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 5、通過 112 年度稽核計畫申報表案。 6、通過新總行大樓裝修之規劃案。 7、通過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8、通過本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9、通過符合會計師輪調機制之更換會計師案。 10、通過 112 年預算及營運計畫之訂定案。 11、通過長期次順位債券之發行案。 12、通過購置不動產之規劃案。 13、通過本行誠信經營守則之訂定案。 14、通過向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續購賞利點數之採購案。 15、通過向主管機關申請新分行延長開業案。 16、通過分行遷移之規劃案。 17、通過本行理財績效獎金辦法之修訂案及個人理財績效獎金辦法之訂定案。 18、通過本行人權政策之訂定案。
第 9 屆第 13 次董事會	112.01.10	1、通過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 2、通過 112 年股東常會之召開及提案等相關事宜案。 3、通過本行利率風險管理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4、通過本行資訊安全政策及本行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5、通過購置不動產設置新分行之規劃案。 6、通過本行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申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7、通過本行金融友善服務準則之訂定案。 8、通過本行從事轉投資應遵守事項及作業準則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9、通過本行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10、通過 112 年度會計師之委任案。 11、通過本行董事酬金支給辦法之訂定案。 12、通過本行員工行為準則之訂定案。



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
第 9 屆第 14 次董事會	112.03.07	1、通過利害關係人之續租案。 2、通過利害關係人之貸款案。 3、通過本行授信業務通則、徵信作業辦法及授信追蹤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之修正案。 4、通過本行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部分條文內容之修正案。 5、通過本行氣候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案。 6、通過出具本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通過出具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之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情形之聲明書、致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會計師之聲明書及期後事項聲明書暨呈報該所出具之專案查核報告案。 8、通過出具本行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通過本行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辦法之訂定案。 10、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 11、通過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與個體財務報告暨本公司及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案。 12、通過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 13、通過購置不動產及分行遷移之規劃案。 14、通過發行長期次順位債券案。 15、通過 112 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與財務報告有關人士(包括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會計主管及內部稽核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無

## 五、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東儒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	2,760	3,910	6,670	非審計公費包含個人資料保護與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專案查核、編制 ESG 報告書及辦理氣候風險財務揭露(TCFD) 專案、稅務簽證服務、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資訊系統及安全控管作業評估報告、金融機構執行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作業辦法(CRS)等。
	郭宇閱					

註 1：本年度本行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並依序揭露所支付之審計與非審計公費等資訊。非審計公費並應附註說明其服務內容。

註 2：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之情形：無

註 3：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無

##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 (一) 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11 年 9 月		
更換原因及說明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度與安排，簽證會計師由邵志明、謝東儒會計師更換成為謝東儒、郭宇閱會計師。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	會計原則或實務
		-	財務報告之揭露
		-	查核範圍或步驟
		-	其他
	無	✓	
其他揭露事項(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之四應加以揭露者)	無		

### (二) 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郭宇閱會計師
委任之日期	111 年 9 月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不適用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不適用

(三) 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十條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之三事項之復函：無

七、本行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其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 (一) 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陳勝宏	424,203	-	-	-
常務董事	劉振陞	27,409	-	-	-
常務董事	張書銘	774	-	-	-
董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516,326	-	-	-
法人董事代表 / 董事	何順正	487,518	-	-	-
董事	陳金鎰	169,191	-	-	-
董事	林政毓	245,005	-	-	-
董事	謝逸東	73,695	-	-	-
董事	張書華	158	-	-	-
董事	※何利偉(註 5)	152,236	-	-	-
董事	陳伊宸	-	-	-	-
獨立董事	吳富貴	-	-	-	-
獨立董事	季延平	-	-	-	-
獨立董事	吳英世	-	-	-	-
總經理	丁偉豪	144,953	-	-	-
資深副總經理	何坤堂	61,790	-	-	-
副總經理	郭志鴻	15,368	-	-	-
副總經理	※何利偉	152,236	-	-	-
副總經理	陳洋祐	7,616	-	-	-
總稽核	陳正豐	(377,729)	-	402,000	-
總行法令遵循主管	李文光	18,605	-	-	-
主任秘書	吳瑞香	68,517	-	-	-
協理	李慶成	8,481	-	-	-
協理	陳慧玲(註 5)	15,827	-	-	-
協理	趙慧真	101,598	-	-	-
協理	宋萍萍	36,283	-	-	-
協理	汪建義	33,488	-	-	-
協理	鄭琰慶	646	-	-	-
協理	李昱陞	14,201	-	-	-
協理	郭政宏	2,967	-	-	-
協理	甘武正	19,169	-	-	-
協理	劉明杰	35,065	-	-	-
協理	陳易煥	15,995	-	-	-
協理	胡紀民	27,911	-	-	-
協理	楊金柄	1,294	-	-	-
協理	沈友欣	8,591	-	-	-
協理	劉晏興	34,637	-	-	-
協理	朱佳隆	44,121	-	-	-
協理	劉明哲	68,191	-	-	-
協理	陳憲群	792	-	-	-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協理	李廷銅	62,995	-	-	-
協理	林詠真	2,195	-	-	-
協理	李旭章	4,595	-	-	-
協理	鄭光政	33,942	-	-	-
協理	王聯大	323,809	-	-	-
協理	黃憲章	6,652	-	-	-
協理	郭茂虔	25,269	-	-	-
經理兼任 公司治理主管	陳鈺良	35,743	-	-	-
經理	楊濂澤	46,341	-	-	-
經理	岳文章	7,910	-	-	-
經理	陳亞逸	518,475	-	-	-
經理	何啓光	-	-	-	-
經理	陳國輝	21,838	-	-	-
經理	劉宗勳(註 5)	29,371	-	-	-
經理	王順祥	19,082	-	-	-
經理	陳彥竹	5,798	-	-	-
經理	陳建維	58,827	-	-	-
經理	阮建忠	16,108	-	-	-
經理	昌東昇	7,989	-	-	-
經理	李泰儒	12,788	-	-	-
經理	陳朝鄧	20,945	-	-	-
經理	周晏良	-	-	-	-
經理	吳願意	19,810	-	-	-
經理	何俊良	10,525	-	-	-
經理	林志強	477,827	-	-	-
經理	周百成	5,214	-	-	-
經理	陳士元	223	-	-	-
經理	吳福清	11,923	-	-	-
經理	汪壽昌	17,727	-	-	-
經理	黃爾良	1,927	-	-	-
經理	呂承暉	21,120	-	-	-
經理	魏長君	17,651	-	-	-
經理	楊宜蕓	3,068	-	-	-
經理	江德成	(14,807)	-	-	-
經理	鍾明華	3,690	-	-	-
經理	賴信廷	4,402	-	-	-
經理	劉芊妤	27,119	-	-	-
經理	李季冠	118,426	-	-	-
經理	莊忠賢	8,327	-	-	-
經理	林青源	1,264	-	-	-
經理	李龍宗	3,829	-	-	-
經理	雲玉虹	3,905	-	-	-
經理	許寶元	5,550	-	-	-
經理	邱永平	21,925	-	-	-
經理	楊寶貴	20,890	-	-	-
經理	楊英崇	6,225	-	-	-
經理	王智一	4,115	-	-	-
經理	陳明昇	31,063	-	-	-
經理	鄭緣德	31,890	-	-	-
經理	莊詔毓	20,137	-	-	-
經理	吳勝義	37,513	-	-	-
經理	余政賢	20,523	-	-	-
經理	林銘雄	532	-	-	-
經理	曾奕嘉	105,798	-	-	-
經理	簡世耀	27,663	-	-	-
經理	陳熾竹	5,086	-	-	-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經理	曾建華	2,243	-	-	-
經理	紀美卿	7,864	-	-	-
經理	蔡文堦	-	-	-	-
經理	許振煌	23,063	-	-	-
經理	呂翰昆	65,137	-	-	-
經理	趙昱欽	101,552	-	-	-
經理	崔靜芷	5,217	-	-	-
經理	徐達光	2,994	-	-	-
經理	馮鎮榮	4,098	-	-	-
經理	許進根	7,370	-	-	-
經理	李美秀	13,407	-	-	-
經理	劉國尹	3,966	-	-	-
經理	王維寬	25,831	-	7,434	-
經理	郭劍雲	7,027	-	-	-
經理	李明玉	35,323	-	-	-
經理	龐志文	30,842	-	-	-
經理	蔡子毅	26,567	-	-	-
經理	蔡世河	20,945	-	-	-
經理	吳榮吉	33,475	-	-	-
經理	陳璟鋒	558	-	-	-
經理	尹小芳	19,522	-	-	-
經理	陳奕旭	35,322	-	-	-
經理	林勝義	21,865	-	-	-
經理	周文輝	19,233	-	-	-
經理	游鴻鳴	6,965	-	-	-
經理	蘇柏年	4,708	-	-	-
經理	陳耀斌	24,862	-	-	-
經理	李宗彥	23,680	-	-	-
經理	林銀海	23,167	-	-	-
經理	莫逸凡	3,388	-	-	-
經理	張雪芳	13,694	-	-	-
經理	許逢勝	1,066	-	-	-
經理	蔡沂英	1,774	-	-	-
經理	洪梓育	20,523	-	-	-
經理	劉信堅	27,388	-	-	-
經理	林嘉聰	-	-	-	-
經理	曾兆達	-	-	-	-
經理	許秀璋	2,993	-	-	-
經理	陳裕文	2,310	-	-	-
經理	黃柏聰	3,804	-	-	-
經理	李威龍	15,661	-	-	-
經理	林鈺崑	2,430	-	-	-
經理	洪堅銘	(17,274)	-	-	-
經理	邱智璋	9,604	-	-	-
經理	吳顯文	271	-	-	-
經理	劉宜芳(註 1)	28,104	-	-	-
經理	楊濂澤(註 1)	46,341	-	-	-
經理	周晏良(註 1)	-	-	-	-
經理	張木春(註 2)	447	-	-	-
經理	邱繼震(註 2)	4,560	-	-	-
經理	游英鳴(註 2)	-	-	-	-
經理	林家璋(註 2)	7,432	-	-	-
經理	吳楨典(註 2)	-	-	-	-
經理	白翠英(註 2)	-	-	-	-
	※財團法人陽信文教基金會	(545,228)	-	-	-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4,114,731	-	-	-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9,516,326	-	-	-

職稱	姓名	111 年度		當年度截至 3 月 31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珀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343,340	-	-	-
	※力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52,589	-	(155,000)	-
	※薛凌	190,991	-	-	-
	※陳進諒	11,742	-	-	-
	※陳進中	14,366	-	-	-
	※陳進福	29	-	-	-
	※陳麗芬	4,332	-	-	-
	※陳進家	-	-	-	-
	※薛宗泰	129	-	-	-
	※何利偉(註 5)	152,236	-	-	-
	※何志偉	10,180	-	-	-
	※陳佩瑜	99,014	-	-	-
	※陳亞逸	518,475	-	-	-
	※陳雨利	459,233	-	-	-

註 1：經理劉宜芳 112.01.11 卸任、經理楊濂澤 112.02.08 卸任、經理周晏良 112.02.28 卸任。

註 2：經理張木春 111.01.11 新任、經理邱繼震 112.01.11 新任、經理游英鳴 112.01.11 新任、經理林家璋 112.02.09、新任經理吳楨典 112.02.20 新任、新任經理白翠英 112.03.13 新任。

註 3：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為何順正。

註 4：「※」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

註 5：董事何利偉兼任副總經理、協理陳慧玲兼任財務部門主管、經理劉宗勳兼任會計部門主管。

#### (二) 股權移轉資訊

姓名(註 1)	股權移轉原因 (註 2)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銀行、 董事、監察人、經理 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 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 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 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 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 申報股權者之關係	股數	交易價格
劉振陞	處分	111.02.25	劉恩愷	孫子	192,000	12.70
陳正豐	處分	111.12.19	陳麒雅	父女	201,000	12.08
陳正豐	處分	111.12.19	邱碧惠	配偶	201,000	0

註 1：係填列銀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依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銀行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達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應申報股權者之姓名。

註 2：係填列取得或處分。

#### (三) 股權質押資訊：無

##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姓名 (註 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 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 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2)	股數	持股 比率 (註 2)	名稱(或姓名)	關係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1,903,860	13.09	-	-	-	-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人	無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何順正	7,675,470	0.23	8,028,990	0.24	-	-	無	無	無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027,624	3.24	-	-	-	-	無	無	無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983,023	3.24	-	-	-	-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人	無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3,630,720	2.84	-	-	-	-	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立坤投資有 限公司、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人	無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7,541,475	2.35	-	-	-	-	無	無	無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4,398,609	1.95	-	-	-	-	無	無	無
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849,836	1.42	-	-	-	-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立坤投資 有限公司、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人	無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46,647,993	1.41	-	-	-	-	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立坤投資有 限公司、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人	無
立坤投資有限公司	46,294,470	1.40	-	-	-	-	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海王印刷事業 股份有限公司、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同一關係人	無
喬大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106,221	0.94	-	-	-	-	無	無	無

註 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 2：持股比率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 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 十、本行、本行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及本行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註)	本行投資		董事、監察人、總 經理、副總經理、 協理、各部門及分 支機構主管及銀行 直接或間接控制事 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股數	持股 比例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00,000	100.00	0	0.00	50,200,000	100.00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100.00	0	0.00	15,000,000	100.00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2,500,000	100.00	0	0.00	152,500,000	100.00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100.00	0	0.00	5,000,000	100.00
Sunny Microfinance PLC.	1,480,000	100.00	0	0.00	1,480,000	100.00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3,758,080	2.64	0	0.00	13,758,080	2.64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2.94	0	0.00	5,000,000	2.94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695,952	0.29	0	0.00	1,695,952	0.29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6,587	1.11	0	0.00	66,587	1.11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1.00	0	0.00	600,000	1.00

註：係依銀行法第七十四條所為之投資。

# 4 Chapter

## 肆 募資情形

### 一、資本及股份

#### (一) 股本來源

基準日：112年3月31日

單位：仟股，新臺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其他
111.07	10元	4,000,000	40,000,000	3,150,706	31,507,060	盈餘轉增資 1,211,810,000元	110年7月28日公告於金管會證券期貨局網站核准
111.07	10元	4,000,000	40,000,000	3,300,706	33,007,060	現金增資 1,500,000,000元	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年7月28日金管證發字第1100349832號核准

註1：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註2：增資部分應加註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註3：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4：以貨幣債權、技術抵充股款者，應予敘明，並加註抵充之種類及金額。

註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300,705,984	699,294,016	4,000,000,000	非上市櫃銀行股票

#### (二) 股東結構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股東結構 數量	股東結構					合計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 外國人	
人數	2	1	292	121,315	5	121,615
持有股數	122,679	657	1,650,857,002	1,649,720,619	5,027	3,300,705,984
持股比例	0.00%	0.00%	50.02%	49.98%	0.00%	100.00%

#### (三) 股權分散情形

##### 1、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至999	66,560	25,486,678	0.77%
1,000至5,000	38,369	104,107,935	3.15%
5,001至10,000	6,821	45,659,150	1.38%
10,001至15,000	1,744	21,933,479	0.66%
15,001至20,000	827	14,118,281	0.43%
20,001至30,000	1,128	28,261,768	0.86%
30,001至40,000	672	23,538,510	0.71%
40,001至50,000	636	28,592,140	0.87%
50,001至100,000	1,745	124,434,591	3.77%
100,001至200,000	1,393	198,909,509	6.03%
200,001至400,000	885	243,438,862	7.38%
400,001至600,000	319	154,219,114	4.67%
600,001至800,000	148	101,919,997	3.09%
800,001至1,000,000	74	66,467,089	2.01%
1,000,001至999,999,999	294	2,119,618,881	64.22%
合計	121,615	3,300,705,984	100.00%

##### 2、特別股：無

#### (四) 主要股東名單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富利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31,903,860	13.09%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027,624	3.24%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06,983,023	3.24%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93,630,720	2.84%
遠雄人壽保險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7,541,475	2.35%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64,398,609	1.95%
晉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46,849,836	1.42%
海王投資有限公司		46,647,993	1.41%
立坤投資有限公司		46,294,470	1.40%
喬大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31,106,221	0.94%

註：係列明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一以上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2 年 3 月 31 日 (註 2)	
		每股市價	最高 註 1	註 1	註 1
	最低	註 1	註 1	註 1	
	平均	註 1	註 1	註 1	
每股淨值	分配前	12.37	12.70	12.90	
	分配後	註 3	12.02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3,193,035	3,068,931	3,300,706	
	每股盈餘	調整前(註 4)	1.29	0.87	0.35
		調整後(註 4)	-	0.84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註 3	0.2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註 3	0.4	-
		資本公積配股	註 3	-	-
	累積未付股利	註 3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 1	註 1	註 1	
	本利比	註 1	註 1	註 1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 1	註 1	註 1	

註 1：本行非為上市櫃公司，故不適用。

註 2：112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未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3：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 112 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 4：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六) 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 1、股利政策

本行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完納稅捐外，應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股東紅利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

前項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行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 2、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行 111 年度決算盈餘擬議分派每股現金股利 0.20 元。

##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本行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89.02.01(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者，無須揭露本項資訊。本行未公告財務預測，不適用此揭露項目。

##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 1、本行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員工酬勞發放方式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董事酬勞之發放以現金為之。

本行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比率、發放方式及對象等，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2、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11 年度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為 159,206 仟元。本行對於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之估列，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於董事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董事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3、董事會通過之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監察人酬勞金額：分派員工現金酬勞 106,137 仟元及董事現金酬勞 53,068 仟元。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本行因無配發員工股票股利，爰無相關揭露資訊。

##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經 111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 62,585 仟元及董事酬勞 31,292 仟元，與 11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無差異。

## (九) 本行買回本行股份情形：無

## 二、金融債券發行情形

金融債券種類	104 年度第 4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4 年度第 5 期無到期日 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105 年度第 2 期 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1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4002196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1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4002196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2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8880765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2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8880765 號函
發行日期	104 年 12 月 24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8 月 19 日	105 年 8 月 19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柒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參仟萬元整	新臺幣壹億柒仟萬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率 4.50%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率 4.50%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率 2.00%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08%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7 年，自 105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9 日止	7 年，自 105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12 年 8 月 19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兩律師	薛松兩律師	薛松兩律師	薛松兩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柒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伍億參仟萬元整	新臺幣壹億柒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5,883,719,010 元	15,883,719,010 元	17,436,742,160 元	17,436,742,16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8,042,892,205 元	18,042,892,205 元	20,496,545,258 元	20,496,545,258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6.53%	57.64%	60.05%	60.9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5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 年度第 4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05 年度第 5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4 年 9 月 11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4002196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2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8880765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9 月 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0021571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4 月 22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8880765 號函
發行日期	105 年 8 月 19 日	105 年 9 月 20 日	105 年 10 月 18 日	106 年 2 月 15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參億元整	新臺幣捌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利率	固定利率年利率 4.35%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2.00%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4.35%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0.8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期限	無到期日	7 年，自 105 年 9 月 20 日起至 112 年 9 月 20 日止	無到期日	7 年，自 106 年 2 月 15 日起至 113 年 2 月 15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兩律師	薛松兩律師	薛松兩律師	薛松兩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杰忠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到期乙次還本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參億元整	新臺幣捌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新臺幣貳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17,436,742,160 元	17,436,742,160 元	17,436,742,160 元	20,032,946,69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0,496,545,258 元	20,496,545,258 元	20,496,545,258 元	22,046,545,258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2.40%	66.39%	67.39%	62.1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6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3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	106 年度第 3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	106 年度第 4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9 月 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0021571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0025310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0025310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24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500253100 號函
發行日期	106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5 月 31 日	106 年 5 月 31 日	106 年 6 月 29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捌億元整	新臺幣柒仟萬元整	新臺幣參億捌仟萬元整	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1.75% 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0.8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0.8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期限	無到期日	7 年，自 10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7 年，自 106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13 年 5 月 31 日止	7 年，自 106 年 6 月 29 日起至 113 年 6 月 29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兩律師	薛松兩律師	薛松兩律師	薛松兩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捌億元整	新臺幣柒仟萬元整	新臺幣參億捌仟萬元整	新臺幣肆億伍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0,032,946,690 元	20,032,946,690 元	20,032,946,690 元	20,032,946,69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2,046,545,258 元	22,046,545,258 元	22,046,545,258 元	22,046,545,258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0.47%	56.59%	58.18%	58.80%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6 年度第 5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6 年度第 6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6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6000864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6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6000864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6 年 4 月 26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6000864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22660 號函
發行日期	106 年 8 月 30 日	106 年 9 月 25 日	107 年 3 月 29 日	107 年 9 月 27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億參仟萬元整	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壹億捌仟萬元整	新臺幣肆億捌仟萬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兩律師	薛松兩律師	薛松兩律師	薛松兩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伍億參仟萬元整	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壹億捌仟萬元整	新臺幣肆億捌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0,032,946,690 元	21,629,440,040 元	21,629,440,040 元	21,629,440,04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2,046,545,258 元	22,046,545,258 元	22,046,545,258 元	25,956,220,903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61.01%	62.47%	63.32%	54.4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7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7 年度第 4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8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226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226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2266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7 月 1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701122660 號函
發行日期	107 年 11 月 21 日	107 年 12 月 27 日	108 年 5 月 10 日	108 年 6 月 26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貳億肆仟萬元整	新臺幣貳億陸仟萬元整	新臺幣參億柒仟萬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3.1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2.9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2.93% 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兩律師	薛松兩律師	薛松兩律師	薛松兩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壹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貳億肆仟萬元整	新臺幣貳億陸仟萬元整	新臺幣參億柒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3,927,206,450 元	23,927,206,450 元	23,927,206,450 元	23,927,206,45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26,956,220,903 元	26,956,220,903 元	26,956,220,903 元	29,404,818,952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53.01%	53.90%	54.12%	47.14%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08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 年度第 2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09 年度第 3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80213775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8 年 8 月 2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802137750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90214333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6 月 18 日金管銀合字第 1090214333 號函
發行日期	108 年 12 月 27 日	109 年 3 月 27 日	109 年 9 月 29 日	109 年 11 月 27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柒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參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伍億伍仟萬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93%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93%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89%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89%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兩律師	薛松兩律師	薛松兩律師	薛松兩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邵志明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柒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參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肆億伍仟萬元整	新臺幣伍億伍仟萬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6,123,566,780 元	26,123,566,780 元	28,168,509,460 元	28,168,509,46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0,404,818,952 元	30,404,818,952 元	32,265,785,102 元	33,265,785,102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7.89%	52.16%	49.00%	49.18%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金融債券種類	110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 年度第 1 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	111 年度第 2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112 年度第 1 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中央主管機關核准日期、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2 日金管銀合字第 1100205332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12 日金管銀合字第 1100205332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5 月 26 日金管銀合字第 1110212546 號函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20 日金管銀合字第 1110232774 號函
發行日期	110 年 7 月 20 日	111 年 3 月 10 日	111 年 8 月 19 日	112 年 3 月 21 日
面額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新臺幣壹仟萬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幣別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新臺幣
發行價格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依債券面額十足發行
總額	新臺幣伍億元整	新臺幣壹億元整	新臺幣捌億元整	新臺幣捌億元整
利率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46%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浮動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季調)加 1.46%單利機動計息，每季重設乙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2.45%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固定利率年利率 2.55%單利計息，每年付息一次
期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7 年，自 111 年 8 月 19 日起至 118 年 8 月 19 日止	7 年，自 112 年 3 月 21 日起至 119 年 3 月 21 日止
受償順位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本債券債權(含本金及利息)就本行剩餘財產分派之受償順位僅優於本行股東，次於本行一般債權
保證機構	無	無	無	無
受託人	無	無	無	無
承銷機構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無(本行自行銷售)
簽證律師	薛松兩律師	薛松兩律師	薛松兩律師	薛松兩律師
簽證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會計師
簽證金融機構	無	無	無	無
償還方法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發行屆滿 7 年本行有提前贖回權	到期乙次還本	到期乙次還本
未償還餘額	新臺幣伍億元整	新臺幣壹億元整	新臺幣貳拾億元整	新臺幣壹拾伍億元整
前一年度實收資本額	28,168,509,460 元	30,295,249,840 元	30,295,249,840 元	33,007,059,840 元
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35,834,309,130 元	36,834,309,130 元	37,879,150,551 元	39,379,150,551 元
履約情形	正常	正常	正常	正常
贖回或提前清償之條款	無	無	無	無
轉換及交換條件	無	無	無	無
限制條款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次順位金融債券
資金運用計畫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獲取穩定中長期營運資金來源，改善本行資本結構。
申報發行金額加計前已發行流通在外之餘額占發行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之比率	42.86%	37.90%	42.13%	39.26%
是否計入合格自有資本及其類別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一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計入第二類資本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其評等等級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本債券不另委由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

三、特別股發行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發行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其他金融機構：無

七、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行發行金融債券之資金運用計畫均已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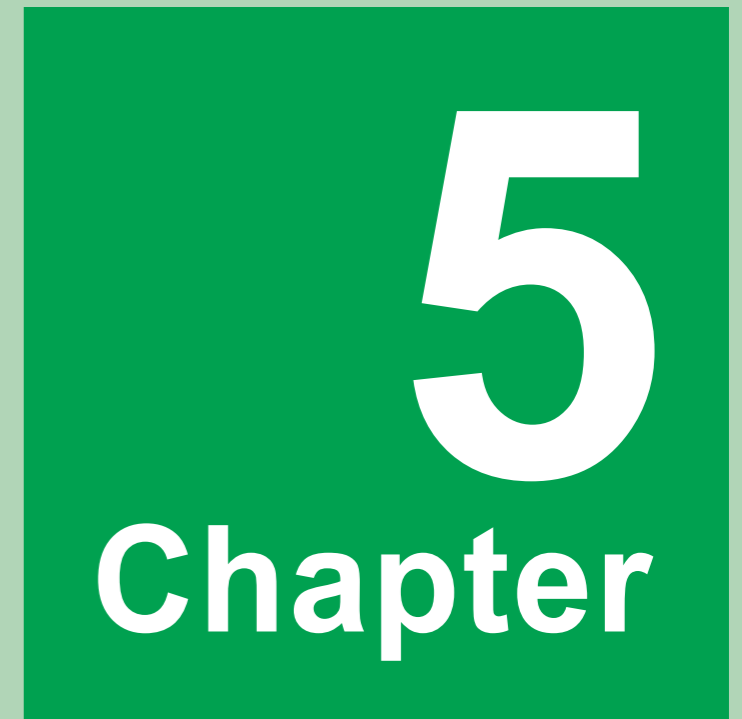
為提高資本適足率，本行於 91、95、96、98 至 112 年間均有發行次順位金融債券，其中多為可計入第二類資本之 7 年期次順位金融債券，另本行於 104 至 111 年皆有發行可計入第一類資本，共計 93.6 億元之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以充實本行穩定長期資本暨提升風險承擔能力。

(一) 計畫內容

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分析：無

(二) 執行情形

就前款之各次計畫之用途，逐項分析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其執行情形及與原預計效益之比較，如執行進度或效益未達預計目標者，應具體說明其原因、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改進計畫：無



## 伍 營運概況

## 一、業務內容

### (一) 主要業務

#### 1、存、放款業務

截至 111 年底，存款總餘額為 604,837,010 仟元，較 110 年底餘額數 574,287,016 仟元，增加 30,549,994 仟元，其中活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33.32%，定期性存款占存款總餘額 66.68%。

放款總餘額為 451,559,381 仟元，較 110 年底餘額數 414,157,919 仟元，增加 37,401,462 仟元。放款資產品質方面，111 年底逾放比為 0.15%，備抵呆帳覆蓋率為 876.73%，資產品質穩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底餘額	110 年底餘額	年成長率(%)
存款		604,837,010	574,287,016	5.32
放款		451,559,381	414,157,919	9.03

各項存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存款別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底餘額	比例(%)	年底餘額	比例(%)
支票存款		4,129,697	0.68	5,197,074	0.91
活期存款		77,695,417	12.85	79,668,882	13.87
外匯活期存款		13,782,107	2.28	15,865,502	2.76
活期儲蓄存款		104,873,745	17.34	104,870,384	18.26
員工活儲存款		1,045,251	0.17	992,072	0.17
定期存款		163,913,013	27.10	162,842,046	28.36
外匯定期存款		52,746,639	8.72	42,529,979	7.41
可轉讓定存單		25,529,500	4.22	21,150,400	3.68
定期儲蓄存款		161,121,641	26.64	141,170,677	24.58
合計		604,837,010	100.00	574,287,016	100.00

各項放款餘額比較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放款別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年底餘額	比例(%)	年底餘額	比例(%)
短期放款		15,545,320	3.44	13,790,007	3.33
短期擔保放款		99,113,788	21.95	93,297,419	22.53
中期放款		62,062,198	13.74	49,798,138	12.02
中期擔保放款		201,477,405	44.62	182,373,794	44.03
長期放款		3,645,295	0.81	2,974,708	0.72
長期擔保放款		69,039,934	15.29	71,241,647	17.20
催收款		654,646	0.14	657,290	0.16
出口押匯		20,795	0.01	24,916	0.01
合計		451,559,381	100.00	414,157,919	100.00

#### (1) 消金放款

購置住宅貸款在主管機關所訂比例下，除審慎選擇質優之客戶承作外，另舊有客戶如存款等往來績效不佳，不受理增貸(含恢復額度)及調降利率；對還款來源明確且擔保品區位佳者(如：都會區、地段優、地形面積適宜、手續費收益佳...等)為優先承作客戶，提供週轉金貸款或次順位貸款。

截至 111 年底個人放款餘額(消金、信貸)為 1,918.72 億元較 110 年底之 1,737.6 億元，成長 181.12 億元 / 成長率 10.42%。

#### (2) 企業放款

本行為秉持著政府扶植中小企業政策，以中小企業客戶為主，並深耕在地客群，同時兼具風險及債權確保為優先條件，透過中小企業對資金運用需求，來增加活期存款流動性及放款收益性，使中小企業放款 2022 年較 2021 年成長 154.87 億元，佔本行總放款 48.4%；而對於大型企業貸款係因大型金控或公營行庫利率普遍偏低，且競爭激烈，造成招攬大型企業放款不易使 2022 年較 2021 年僅成長 24.78 億元；整體企金授信由 2021 年底的 2,157.21 億元成長至 2022 年底放款量為 2,336.86 億元，成長 179.65 億元。

#### (3) 汽車貸款、信用貸款及次順位貸款業務

##### A. 汽車貸款

a. 發揮車貸業務集中優勢簡化車貸流程並減降作業成本，並以兼顧整體資產品質、金額、利率及手續費收入為要務；另持續尋找新合作對象以增裕本行收益，並針對優質車貸客戶搭配招攬理財、保險、房貸及企金等相關業務。

b. 既有車貸客戶再開發及利用非實體通路增加客源，如 ATM 及外部網站廣告投放等。

c. 於各地區設置業務組長，負責招募、管理及培訓駐點車貸業務人員。

##### B. 次順位貸款

a. 由於次順位貸款兼具擔保性及收益性的產品特性，故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次順位貸款仍列為重點推

展項目，以增加本行收益。

b. 為持續開拓客源，除規劃擴大全方位消金業務團隊及篩選本行既有客戶名單進行交叉銷售外，亦因應市場改變與未來趨勢，與學術單位合作進行次順位房貸業務流程精進研討，以推動業務流程發展精進和創新。

c. 將既有產品規劃成適用不同客群之多元性產品，與現行本行通信貸款併同推廣，增加產品競爭性，並配合作業流程簡化，提升案件時效，再輔以全方位業務人員交叉行銷策略，加強高利差產品推廣，可大幅提升手續費及利息收入。

##### C. 信用貸款

針對不同客群規劃專屬方案以利分眾行銷，如四師族群、菁英族群、一般上班族及已與本行往來之企業戶負責人等，並透過異業合作、本行 ATM 廣告及官網等不同行銷通路增加產品曝光度，再輔以「信貸線上申辦系統」以提升成交率，除提高成交率、降低人力成本及符合客戶資金需求的期待外，亦可響應節能省碳，亦促進本行 ESG 的社會責任。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撥貸金額		成長率(%)
		111 年度	110 年度	
汽車貸款業務		7,042,200	6,335,350	11.16
次順位貸款業務		3,799,906	2,419,117	57.08
信用貸款業務		459,930	408,190	12.68

註：信用貸款 110 年度撥貸金額含勞工紓困貸款 111,800 仟元。

#### 2、外匯業務

外匯業務量部份，111 年底外幣存款(含 OBU)餘額為 2,166,495 仟美元，較 110 年底外幣存款(含 OBU)餘額 2,108,881 仟美元，增加 57,614 仟美元，成長率為 2.73%；111 年底外幣放款(含 OBU)餘額為 433,773 仟美元，較 110 年底外幣放款(含 OBU)餘額 480,691 仟美元，減少 46,918 仟美元，放款減少 9.76%，係因受到美國聯準會升息影響，美元放款利率升高，導致部分客戶償還美元借款或改貸新臺幣；111 年進出口及匯兌業務分別為 349,451 仟美元及 5,451,168 仟美元，總計 5,800,619 仟美元，較 110 年總計 5,823,136 仟美元，減少 22,517 仟美元。

單位：仟美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底餘額 / 金額	110 年底餘額 / 金額	成長率(%)
外幣存款(含 OBU)		2,166,495	2,108,881	2.73
外幣放款(含 OBU)		433,773	480,691	(9.76)
進出口業務		349,451	434,864	(19.64)
匯兌業務		5,451,168	5,388,272	1.17

註：外幣存款及外幣放款為年底餘額，進出口及匯兌業務為年度承作量。

#### 3、信用卡業務

111 年度新冠肺炎疫情逐漸趨緩，民眾消費動能回復，國人信用卡簽帳消費金額較 110 年成長許多，111 年迄至 11 月簽帳金額 31,565 億元已較 110 年全年 31,077 億元成長 488 億元，已回復至 108 年疫情爆發前之消費水準 32,230 億元，顯見已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行 111 年發卡數與 110 年約當，簽帳消費金額 42.5 億元較 110 年度成長 1.8 億元，循環信用餘額則仍持續略為減降。

收入方面以促進刷卡消費以增加刷卡手續費收入為主，循環信用利息收入為次，經營方向除朝增加流通卡 / 有效卡數以及提升簽帳消費款，並將加強推動分期付款產品，除現行既有之單筆消費分期產品，預計 112 年度將新增開辦帳單分期業務，除滿足不同類型客戶之不同需求，並增加另一收入來源。

行動支付時代來臨，政府積極推動非現金交易，鼓勵發展各項電子支付 / 行動支付服務，未來紙鈔零錢等現金支付將逐漸退場，支付業務將以行動支付大宗，而支付業務之資金來源兩大主軸 - 存款帳戶(尤其數位存款帳戶)及信用卡 / 簽帳卡帳戶業務將是兵家必爭之地，本行除戮力推展發卡量及消費金額，並須持續精進信用卡電子化及行動化之服務。112 年預計提升 e 化作業流程，除將新增線上徵審功能，連結現行之線上申辦系統，使客戶進件至徵信審查完成均施以一貫化電子線上作業，節省紙張維護環保並可加速整體作業效率，並將開發行動(簡訊)帳單服務功能，提供信用卡支付業務全方位手機行動化之服務。

單位：卡，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有效卡數		55,704	54,771	1.70
流通卡數		114,459	117,276	(2.40)
消費金額		4,254,689	4,075,358	4.40
循環信用餘額		167,142	174,643	(4.30)
收單特約商店數		2,521	2,096	20.28
約商店交易金額		6,217,062	4,699,261	32.30

收單業務延續使用新式刷卡機，除原有電子票證併機及 QR CODE 掃碼支付功能外，尚具備 APP 開發功能，可搭配行銷活動或帳務查詢連結等應用程式，配合金管會年度施政目標及策略，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例如行動信用卡、行動金融卡、快速響應矩陣圖碼(QR Code)、手機電子票證、電子支付機構實體通路支付服務、行動收單(mPOS)、應用程式服務等，符合金管會 111 度施政計畫，鼓勵金融機構推動非



現金支付交易，發展各項行動支付服務。

#### 4、財富管理業務

- (1) 基金及海外債業務部份，111 年度手續費收入為 214,256 仟元，較 110 年減少 17.84%，著重選擇適當投資標的、降低風險為首要目標，持續擴充本行數位理財交易功能，拓展數位理財客群，著重於定期定額長線投資，分散市場風險，追求長線穩健報酬，真正落實資產配置。
- (2) 保險業務部份，111 年度手續費收入為 377,337 仟元，較 110 年減少 3.24%，因應老年化社會，商品逐轉向高保障型商品，改以預留稅源及資產傳承概念，著重高保障倍數保單，滿足高齡化客戶保險需求。
- (3) 111 年總手續費收入為 5.92 億元，較 110 年減少 0.59 億元，衰退 9.09%，全球市場波動財管管理市場大幅修正下，本行追求長線穩健報酬，真正落實資產配置，受影響相對較小。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銷售量 成長率	手續費收入 成長率
		銷售量	手續費收入	銷售量	手續費收入		
基金、海外債		7,107,099	214,256	9,810,356	260,772	(27.56)	(17.84)
保險		3,705,760	377,337	5,482,403	389,971	(32.41)	(3.24)
合計		10,812,859	591,593	15,292,759	650,743	(29.29)	(9.09)

#### 5、電子金融業務

因應數位時代崛起，網路科技融入生活，帶動金融服務型態轉變與改革，本行積極投入數位資源整合全通路以提供客戶多樣化的數位金融服務，讓客戶更方便且無時間限制地使用銀行服務，本行電子金融相關業務，包括網路銀行、行動網路銀行 APP、企業網路銀行及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等服務，並於 111 年起逐步新增手機門號轉帳(一門號對多帳號)及跨國消費扣款業務(新增掃碼支付)等功能，大幅提升客戶取得金融服務便利與體驗性。

111 年度網路銀行累積開戶數達 21.1 萬用戶，與 110 年比較成長 12%，行動網路銀行則累積開戶數達 12.2 萬用戶，與 110 年比較成長 21%，整體自動化通路交易量(含個人網路銀行及行動網路銀行 APP)，較 110 年成長 12%。除本行數位金融服務持續穩定成長，並適時推出各項「數位金融業務服務」，以提供多樣化的線上申辦服務，強化本行行動網銀 APP 支付的應用。

單位：戶，筆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成長率(%)
個人網路銀行累積開戶數		211,071	188,047	12.24
行動網銀 APP 累積開戶數		122,629	101,661	20.63
自動化通路交易量		1,821,783	1,622,183	12.30

註：自動化通路交易量含個人網路銀行交易量及行動網路銀行 APP 交易量。

#### 6、信託業務

截至 111 年底，本行受託管理之信託財產總餘額為 76,447,473 仟元，較 110 年度總餘額 73,034,754 仟元增加 3,412,719 仟元，整體成長率為 4.67%，其中，金錢信託業務 111 年 43,176,183 仟元，較 110 年 39,822,212 仟元成長 3,353,971 仟元，成長率 8.42%，主因係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業務及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保管業務大幅增加，雖其他金錢信託業務減少 8.34%(含不動產買賣價金信託減少 1,384,573 仟元)，惟仍呈現成長趨勢；有價證券信託 111 年 409,764 仟元，較 110 年 332,345 仟元增加 77,419 仟元，成長率 23.29%，主因係新承作信託本金較高之個案所致；附屬業務部分，111 年底簽證業務金額 7,745,607 仟元，較 110 年度 11,628,800 仟元減少 3,883,193 仟元，成長率為-33.39%，主因係 110 年承作大面額簽證個案所致；全權委託保管業務 111 年度 122,864 仟元，較 110 年度 129,422 仟元減少 6,558 仟元，主因係投資人申請提領帳戶金額，致帳戶規模減縮。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率
		年底餘額	佔比	年底餘額	佔比		
信託業務		76,447,473	100.00	73,034,754	100.00	3,412,719	4.67
金錢信託		43,176,183	56.48	39,822,212	54.52	3,353,971	8.42
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		26,039,880	34.07	22,541,583	30.86	3,498,297	15.52
其他金錢信託		11,766,945	15.39	12,837,777	17.58	(1,070,832)	(8.34)
證投信基金保管		5,369,358	7.02	4,442,852	6.08	926,506	20.85
不動產信託		32,753,103	42.84	32,771,774	44.87	(18,671)	(0.06)
有價證券信託		409,764	0.54	332,345	0.46	77,419	23.29
金錢債權及其擔保物權信託		108,423	0.14	108,423	0.15	0	0.00
其他附屬業務							
營業保證金		510,000		500,000		10,000	2.00
全權委託保管業務		122,864		129,422		(6,558)	(5.07)
簽證業務		7,745,607		11,628,800		(3,883,193)	(33.39)

#### 7、投資業務

本行各項交易收入成長與變化情形如下：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情形
債券		414,360	903,564	(489,204)
股票		(8,673)	191,071	(199,744)
受益憑證		(13,818)	19,591	(33,409)
短期票券		203,046	107,818	95,228
評價損益		(15,795)	(25,082)	9,287
股利		90,616	61,271	29,345
合計		669,736	1,258,233	(588,497)

上表可見本行在有價證券交易收入方面，110 年度利益 1,258,233 仟元及 111 年度利益 669,736 仟元，其各項明細分述如下：

##### (1) 債券損益

為買賣國內外各級政府公債、公司債及金融債之利息收入、處分損益及承銷公司債手續費收入。111 年度利益 414,360 仟元較 110 年度減少 489,204 仟元。主要因為 111 年受到升息影響，有伺機處分債券實現損失，隨著升息已接近尾聲，逢利率彈升則可適量承接債券部位，增加債券收益及養券利差；投資標的將慎選債信良好且獲利穩定之大型企業或政府債券為主。

##### (2) 股票損益

為買賣上市及上櫃股票之損益，110 年全年加權指數上漲 23.66%，台股走勢強勁，台灣企業中長線競爭力及獲利成長性可期，為股市營造良好的多頭環境，致全年利益 191,071 仟元；111 年全年加權指數下跌 22.40%，主要受烏俄戰爭、中國封城等諸多利空事件影響，加上在通膨居高不下，主要國家央行紛紛採取激進貨幣緊縮政策，造成資本市場大幅震盪，致全年損失 8,673 仟元。

##### (3) 受益憑證損益

為買賣基金之損益，110 年的基金投資環境並不如股票市場良好，限制了獲利空間，加上受中國加強對科技業及其他產業監管力道的衝擊，亞洲市場表現普遍受到壓抑，使全年之損益 19,591 仟元；111 年受到高通膨、俄烏戰爭、央行升息等利空消息同步襲擊，使全年之損失 13,818 仟元。預期市場投資氣氛短期不易明顯好轉，基金投資上將採取較為彈性的平衡配置來緩和潛在的波動。

##### (4) 短期票券損益

為買賣短期票券之利息收入、處分損益及手續費收入，110 年度利益 107,818 仟元，111 年度利益 203,046 仟元。受到台灣央行在 2022 年共升息 2.5 碼，在利率回升的情況下，票券利息收入增加，致 111 年度票券利益較 110 年度增加 95,228 仟元。未來將持續積極拓展新客戶，提高短期票券持有部位及承銷餘額，以增加養券利差及承銷收入，提升票券收益。

##### (5) 評價損益

為有價證券依市價提列評價之增減，110 年度認列評價損失 25,082 仟元，基金市場環境並不如股票市場良好，加上中國加強對產業的監管力道，使投資亞洲區域產品的表現不如預期，致使帳上受益憑證評價利益減少；111 年度認列評價損失 15,795 仟元，此部分主要係持有短期票券陸續到期，致使短期票券評價損失回沖，後續持有隨著初級市場利率逐步反應升息預期而走揚。

##### (6) 股利

為上市及上櫃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110 年度 61,271 仟元及 111 年度 90,616 仟元。綜上所述，110 年度全年加權指數上漲 23.66%，股票利益 191,071 仟元，受益憑證利益 19,591 仟元，當年度認列評價損失 25,082 仟元，主要影響評價的部分為受益憑證項目，各項業務全年淨收益合計 1,258,233 仟元；111 年度全年加權指數下跌 22.40%，股票損失 8,673 仟元，受益憑證損失 13,818 仟元，當年度認列評價損失 15,795 仟元，主要影響評價的部分為短期票券項目，各項業務全年淨收益合計 669,736 仟元。

##### (二) 各業務資產占總資產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各業務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占資產比率(%)	金額	占資產比率(%)
資產總額		675,307,340	100.00	654,541,098	100.00
貼現及放款-淨額		445,649,819	65.99	408,002,626	62.3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711,076	13.73	109,663,903	16.7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6,724,967	5.44	29,287,997	4.4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94,427	1.75	23,886,732	3.65
負債總額		634,487,841	93.96	616,056,042	94.12
存款及匯款		604,884,498	89.57	574,328,801	87.75
應付金融債券		15,060,000	2.23	13,860,000	2.12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874,606	0.87	8,834,606	1.35



## (三) 各業務收入占淨收益之比重及其成長與變化情形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各業務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利息淨收益		7,861,349	89.06	6,633,894	79.96
利息以外淨收益		965,483	10.94	1,662,557	20.04
手續費淨收益		1,156,216	13.10	1,160,306	13.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96,386	1.09	69,883	0.8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損失)		(645,729)	(7.32)	105,310	1.27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6	0.00	0	0.00
兌換淨益		143,542	1.63	71,208	0.86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887)	(0.04)	4,195	0.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4,142	1.63	172,298	2.08
租賃收入		66,919	0.76	63,903	0.77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7,788	0.09	15,454	0.19
淨收益合計		8,826,832	100.00	8,296,451	100.00

註：本表各項數據為個體財務報表資訊。

## (四) 本年度經營計畫

## 1、存款業務

- (1) 優化活期性存款及定期性存款結構，增加總存款收益。規劃以績效考核及專案優惠等方式鼓勵並協助營業單位加強招攬存款。
- (2) 以授信戶及分行周邊客戶為主要經營客群，並以提升台幣、美元存款規模為重心。
- (3) 配合我國「2030 雙語國家」政策，本行逐步設置雙語示範分行。就外籍人士常辦理之存匯業務，從人員服務、各項表單到環境設施、自動化設備等，展現友善的雙語金融環境，並安排具外語溝通能力之存匯櫃員，提供外語金融服務。
- (4) 精進作業流程，強化服務效能，以提升顧客體驗，深耕客戶關係。為滿足客戶日常生活所需金流交易及便利性，提供民眾更貼心、更便捷及更多元化的 ATM 服務，並藉由 ATM 多元整合功能，擴大客戶滲透與黏著度，提升 ATM 利用率，爰規劃建置「ATM 無卡提款服務」。
- (5) 為因應數位金融趨勢，規劃「預約櫃台」新增預約交易服務，如：存提款、轉帳、匯款及申請類等服務，客戶透過「預約櫃台」線上預填單表，預先將交易資料填妥，於臨櫃辦理時，可縮減分行作業時間，亦可節省民眾到分行等待時間，有助紓解人潮，提升客戶滿意度。

## 2、放款業務

- (1) 本行為改善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比率，近年來之業務推展方向係以承作非屬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限額資金用途之貸款案件為主，以兼具擔保性及收益性之不動產週轉放款(包括房貸短、中期擔保放款、企業營運週轉放款及次順位房貸)為每年推展重點，惟改善後仍需受限法定限額比率 30%之規範限制，基此，未來業務推展方向仍以承作非列計銀行法第 72 條之 2 比率之貸款案件為主軸。台幣業務推展方向如下：
  - A. 大型及中小企業
    - a. 以徵提不動產(或動產)擔保為原則，若有移送信保基金保證之案件應加徵不動產為擔保、副擔保，純信用或僅送信保基金保證案件不宜承作，以確保債權。
    - b. 加強辦理資金用途為供企業興建或購置廠房(取得工廠登記)。
    - c. 依「中小企業進件原則」篩選目標客戶，並深耕在地客群，儘量避免跨區承做，以控管風險。
  - B. 房貸
    - a. 短、中期擔保週轉金為主要推展方向，排除資金用途屬銀行法 72-2 條管制項目 1101~1107、1201~1205、1400 及 4302 者，以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
    - b. 購置住宅貸款在主管機關所訂比例下，除審慎選擇質優之客戶承作外，另舊案客戶如存款等往來績效不佳，不受理增貸(含恢復額度)及調降利率；另已取消分行經權及授審處經(協)理利率優惠權限，採取以價制量之方式，管控購屋貸款承作比率。
- (2)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辦理各部會及自辦紓困貸款彙總統計如下：

單位：新臺幣佰萬元

各類紓困方案	受理件數	受理金額	核准件數	核准金額
經濟部	467	12,441.01	440	9,549.48
交通部觀光局	44	552.83	42	522.33
衛福部	1	2	0	0
教育部	3	5.4	3	5.4
行政院農委會	0	0	0	0

各類紓困方案	受理件數	受理金額	核准件數	核准金額
文化部	0	0	0	0
勞動部	1,528	152.8	1,118	111.8
中央銀行	2,653	5,587.83	2,591	5,335.68
自辦企業	59	9,422.55	59	9,422.55
自辦個人	1,049	4,845.43	900	3,038.05
合計	5,804	33,009.85	5,153	27,985.29

## 3、汽車貸款、信用貸款及次順位貸款業務

## (1) 車貸業務

在汽車貸款業務之穩定成長前提下，將持續加強本行承作車貸業務之營業單位執行力。

## (2) 信用貸款及次順位貸款業務

- A. 信用貸款收益性較其他放款業務佳，惟為降低違約風險，大多以本行既有往來客戶為目標加強推展。
- B. 次順位貸款產品特性為風險相較於信用貸款為低且利率相較於房貸為高，故於 111 年度持續由營業單位勸誘既有房貸客戶(有資金需求者)或開發新客源辦理本項業務，以利在風險可控的前提下，增加本行收益。

## 4、外匯業務

## (1) 推出外幣存放款專案

透過外幣存放款專案活動，持續開拓新客源，以鼓勵營業單位加強承作外幣存放款業務，提升招攬動能，擴大外匯存放款業務規模，適逢美國聯準會(Fed)升息效應，有助於提高本行利差，同時兼顧資產品質及收益下，進而增加外匯淨利。

## (2) 輔導分行開發中小企業進出口業務

透過北、中、南駐點之外匯業務推展小組人員之陪訪，協助營業單位拓展外匯業務及加強中小企業進出口業務之招攬，透過各項業務專案之推行，活絡本行外匯業務全方位發展，持續增裕外匯業務營收。

## (3) 加強外匯業務電子化交易功能

新冠疫情讓民眾改變了消費支付習慣，未來民眾接觸到的數位金融層面更加廣泛，目前本行外匯業務已開辦企業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 APP 功能、企業網路銀行等值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結匯交易、外幣線上約定轉入帳號、預約換匯授權扣帳等功能，未來仍將持續強化外匯業務網路銀行功能，以達業務推廣及交易便捷化之目的，亦能降低本行營運成本，增加外匯收益。

## 5、信用卡業務

## (1) 發卡業務

本行信用卡產品整體營運方向採穩健原則經營，目前主要發卡基礎對象為本行往來客戶外，另以一般消費、特定合作通路享有優質回饋之卡片為行銷曝光，以提高市場接觸，拉高新客戶自來件比率。發卡策略除持續推廣本行既有往來客戶辦卡，提高本行客戶持用本行信用卡比率，以及增進刷卡消費金額，加深客戶滲透率及黏著度為重點，且亦規劃搭配特定優惠及權益具特定特色卡片，藉由網路電子媒體廣告曝光吸引新客戶辦卡，期提升往來客戶之廣度與深度。

行銷策略方面以提升發卡量、流通卡數、消費金額、有效卡比率等面向為目標主軸，除此之外，亦將善加運用客服人力協助推展發卡及具收益性行銷之服務，例如：刷卡/帳單分期、推廣存放款戶辦卡或信貸等，增加業務跨售，銷售具較高收益性質之金融商品。

當今金融服務及科技運用之發展趨勢，網路消費相對於實體店家之比重愈來愈重，而在支付模式方面，卡片電子化交易與非接觸式之無卡交易(行動支付)已逐漸取代現金交易，目前市場主流之非接觸式交易發展以「感應式」及「QR code 掃碼式」為大宗，近年來每年行動支付信用卡交易金額屢創新高，未來成長空間仍大，相較於 Apple Pay、Samsung Pay、Google Pay 等國際行動支付採用的 NFC 感應支付，民眾對於 QR code 形式之支付方式接受度更高，隨著電子支付機構相繼以電子支付帳戶爭相介入電子支付市場，未來電子支付跨機構共用平臺上線後，競合與競爭將更白熱化，發卡產品策略亦須順應情勢，尋求同業或異業結盟機會，共同推動整體電子支付市場成長。

## (2) 收單業務

國內目前有 31 家收單機構，根據金管會銀行局公布 111 年 11 月份信用卡資料顯示，特約商店家數以台新銀行 165,864 家最多，其次中國信託 122,522 家，接著為國泰世華 102,933 家，本行目前排名第 21，特約商店家數 2,742 家。112 年度持續推出「特約商店推廣專案」，增加商店數量及針對本行企金授信戶及信託客戶進行推廣招攬，以利本行存款金額增加，提供完整的金融服務，加強企業戶往來，帶動放款、理財等其他業務成長。

## 6、財富管理業務

- (1) 基金及海外債業務部份，持續擴充本行數位理財交易功能，擴大數位理財客群，著重於定期定額長線投資，分散市場風險，追求長線穩健報酬，真正落實資產配置。
- (2) 保險業務部分，因應老年化社會，商品逐漸向高保障型商品，改以預留稅源及資產傳承概念著重高保障倍數保單，滿足高齡化客戶保險需求。

## 7、電子金融業務

111 年國內持續受疫情影響，而本行於金融科技發展之策略得宜，陸續推出多項數位金融措施，發展重點如下：

## (1) 數位金融服務

- A. 台灣 Pay 線上支付功能：已於 111 年 10 月上線。



- B. 台灣 Pay 金融卡跨國消費扣款業務(新增掃碼支付)：已於 111 年 4 月上線。
- C. 手機門號轉帳(一門號對多帳號)：已於 111 年 10 月起案，預定 112 年 5 月上線。

#### (2) MyData 數位閘道平台

- A. Gateway 已建置驗收完成。
- B. 線上申請信貸：目前正與 MyData 平台串接測試中。

#### (3) 新一代企業網路銀行及行動企網 APP

支援跨作業系統及多種瀏覽器，具客製化權限控管、整合帳戶管理、行動審放機制，協助企業客戶即時而靈活的資金調度，提升本行企金業務經營績效，已於 111 年 7 月 18 日上線；另行動企網 APP 亦已於 111 年 11 月 21 日上線。

### 8、信託業務

#### (1) 不動產信託業務

- A. 持續推展搭配本行土建融授信等各種樣態之不動產開發型信託業務及相關衍生性業務。
- B. 配合建商辦理整合地主合建意願之整合型信託，或區段徵收、市地重劃等人數眾多、等待期較長之不動產開發案，以信託機制協助建商將整合完成之土地信託隔離，避免因地主之買賣或債務問題致整合破局。
- C. 因應危老條例，規劃結合融資、信託管理機制之危老重建金融服務，提供地主及管理顧問公司完善之整體金融服務，協助重建工程順利進行。
- D. 開發本行以外之融資機構，建立由建經公司擔任起造人及工程查核責任，本行擔任產權、資金管理信託之合作模式，持續開發外部通路包括租賃公司、農會、信合社及票券公司等。

#### (2) 金錢信託：

- A. 交易安全信託：結合房仲業及代書等外部通路共同推展不動產買賣價金交易安全信託，及其他如股權、債權買賣等交易安全信託業務。
- B. 預收款信託：瞄準疫情解封商機，除鞏固原有客群外，並朝零售業等大型化客戶發展，另預計增加與平台系統商之合作，擴大產業接觸面，藉以引進客戶廠商。
- C. 一般金錢信託：包含信託 2.0 概念商品(內含子女教養信託 / 退休安養信託 / 身心障礙者照顧信託 / 保險金信託等四大模組)，規劃以信託專案方式增加分行推廣誘因，並透過開發結合異業結盟之創新性信託服務，推展本項商品，協助客戶透過信託機制，發揮資產保護、資產移轉、完整掌控及量身設計等功能。
- D. 特定金錢信託：持續提升基金系統服務功能與使用介面，提高理財客戶滿意度。

### 9、投資業務

#### (1) 擴大投資操作部位

- A. 積極拓展交易往來對手，開發往來交易額度，藉以提升交易往來量能。
- B. 積極參與利率較高之免保證票券標購，並增加次級市場交易。
- C. 尋求新種投資商品標的。

#### (2) 擴大海外市場及外幣資產之投資佈局，持續建置海外債券投資部位。

- A. 投資海外股票、共同基金、公債、公司債、金融債以及國內發行之外幣計價國際債券。
- B. 在 Fed 升息及 QE 退場致利率走揚之際，伺機加強具利差優勢之海外債券的佈局，持續評估買進信用評等及流動性佳、報酬率高之海外債券，增加債券收益。另考量利率風險，存續期間以短中期債券為主。

#### (3) 短期資金調度及運用計劃

- A. 持續參與央行 NCD 之標購，利用對未來利率走勢之預期，調整長短天期之資金配置，創造最大收益。
- B. 積極參與利率較高之免保證票券標購，並增加次級市場交易，以提高收入。
- C. 擴展交易對手廣度，以提升資金調度之效能。
- D. 靈活運用 RS、定存或拆款從事外幣資金調度操作。
- E. 配合證券商業已納入本行外匯資金調度之承作對象，積極拓展外匯業務承作。

#### (4) 配合票券商及債券自營商辦理外幣業務資格取得，從事外幣票券、NCD 及債券投資。

#### (5) 配合債券承銷商資格取得，積極拓展債券業務範圍，從事債券承銷業務。

#### (6) 配合其他事業單位進行業務推展，例如：本行客戶商業本票自保自買業務、與客戶承作外幣 SWAP 交易...等。

### (五) 市場分析

#### 1、分析本行業務經營之地區

截至 111 年底，國內營業據點總計有 106 家，通路布局更趨完整。本行亦發展多角化金融業務，包括：租賃、證券、資產管理、電子商務等等；海外則有上海租賃公司、柬埔寨微型財務公司。本行購置位於台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與民權西路之新總部大樓，目前興建中，預計 112 年第四季完工啟用後，可發揮事業群整合綜效，展現新企業形象與經營格局。未來也將持續透過區域互補及通路整合，強化市場競爭力，並評估拓展海外市場的機會，以期建構綿密完整的金融服務網絡。

#### 2、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變種病毒、俄烏戰爭、高通膨和氣候變遷等影響下，主要經濟體啟動升息循環來對抗通膨，高利率影響企業投資意願，各國製造業活動已明顯放緩，且放緩情勢延續到 2023 年，美歐經濟表現恐陷入零成長甚至衰退，中國經濟雖可望因疫情防控措施放寬而反彈，然反彈幅度多大，仍需密切觀察近期防疫政策大幅鬆綁後對經濟的衝擊時間而定，故國際主要預測機構皆認為 2023 年全球經貿成長速度較 2022 年放緩。根據台經院景氣動向調查，在銀行業方面，雖受到市場投資波動影響，投資操作難度升高，然在手續費方面，由於各國邊境管制解封，國際來台觀光人數及我國出國人數皆大幅成長的情況下，信用卡簽帳手續費收入將能提升，加上財富管理受惠於海外債券商品銷售提升，促使財富管理方面穩健成長，挹注手續

費收益增加，加上受惠於升息循環，使我國銀行業核心存放款業務利差擴大，有助於淨利差收益提升，故銀行業看好未來半年景氣表現的廠商比例明顯高於看壞。

另外，為因應氣候變遷將對經濟金融造成風險，威脅金融穩定，金管會於 2020 年 8 月發布「公司治理 3.0 永續發展藍圖」，規劃多項強化 ESG 資訊揭露相關措施，促使企業重視 ESG 議題及強化其永續發展之能力。後疫情時代，COVID-19 之嚴峻教訓，促使金融業重新省思系統性風險的代價。因此，金融業如何汲取經驗，強化未來面對氣候危機的韌性，將是影響未來金融業因應氣候變遷成功與否的關鍵因素。

### 3、競爭利基及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 (1) 競爭利基

- A. 全國 106 個營業據點，主要分佈於台北、高雄兩大都會區，且全台各行政區均設有分行，國內金融服務網路完整。
- B. 良好的地緣關係、在地深耕，親切、認真及迅速處理之服務模式。
- C. 信譽卓著、營運基礎穩固，積極推動企業金融、消費金融、財富管理、外匯、信託、信用卡、電子金融等業務，並持續優化財務結構，提高服務效率，致力成為優質銀行。
- D. 北、中、南三區設置理財業務輔導人員(FC, Financial Consultant)，並搭配各分行專業理財人員，提供客戶一次購足之全方位、多元化的專業金融服務，發揮交叉行銷最大綜效。
- E. 藉由子公司業務通路，發揮多角化經營綜效。

#### (2)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

##### A. 有利因素

- a. 整體金融環境日趨健全，主管機關開放並鼓勵新種金融商品之研發。
- b. 投資理財觀念已深植人心，信託觀念亦逐漸成形。
- c. 逐漸開放金融國際化政策，政府對金融法規逐一鬆綁，有助我國金融業務整體體質健全發展。
- d. 隨著本行資產品質的持續改善，未來本行經營發展將更形穩健。
- e. 未來亦將持續規劃分行遷移，以提升整體通路價值與營運綜效。
- f. 鞏固核心中小企業授信業務，延續獲利績效。

##### B. 不利因素

- a. 本國銀行業飽和競爭的現象，短期內不易弭除，各種金融商品銷售易淪為價格戰，本行雖在傳統存放款業務中占有些許優勢，但不易擴大利差增加營業收入。
- b. 外商銀行挾其集團資源及資訊技術，對本國銀行原本具有在地經營利基的財富管理業務與中小企業金融業務構成威脅。
- c. 面對金控公司挾規模經濟及通路優勢，與保險及證券通路策略結盟，佈局兩岸金融市場及全球服務為發展重心，憑藉其產品內容多元化及資源共享等經營模式，對中小型銀行業務推展產生極大壓力。
- d. 純網銀正式營運後，為我國銀行產業帶來新的競爭局面，其本身具有營運優勢與廣大客群，可能衝擊消金業務。

##### C. 因應對策

- a. 持續投入資源，加強金融商品研發，提供客戶具差異化的優質服務。
- b. 積極優化數位服務、發展數位支付，並結合通路合作與跨售協銷，提供即時的顧客互動與體驗，將金融服務融入生活。
- c. 持續調整分行據點配置、提升通路效能，充分發揮本行全國 106 家分支機構之優勢。
- d. 運用本行既有企業授信戶基礎，積極發揮整體行銷功能，深耕企業金融，並全力拓展消費金融業務與財富管理領域。
- e. 加強員工訓練，落實服務熱誠，強化組織效能，發揚企業文化。
- f. 提升網路銀行安控規格及系統效能，以保障客戶交易安全。同時推展電子金融服務與相關業務，提升消費者便利性，以增加客戶滿意度及強化市場競爭力。
- g. 致力推廣外匯業務、廣招優秀的國際金融人才，掌握金融開放契機，穩健布局亞太金融市場。

### (六) 金融商品研究與業務發展概況

#### 1、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及增設之業務部門與其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之規模及損益情形

- (1) 最近二年度主要金融商品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之「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 (2) 最近二年度增設之業務部門請參閱「壹、致股東報告書」之「一、111 年度營業結果」。

#### 2、最近二年度研究發展支出及其成果

##### (1) 信用卡業務

本行已發行 VISA DEBIT 簽帳金融卡，使存款客戶得直接以帳戶存款刷卡消費，將存款客戶轉化為可以創造刷卡手續費收益，充份發揮客戶價值，亦已上線「信用卡線上申辦」服務功能使辦卡途徑更趨便利。近年來智慧型手機及行動網路蓬勃發展使得每人身上都備有即時便利之行動查詢工具，來年將上線「行動帳單」服務以提供客戶更便捷之帳單查詢及繳款服務功能。

##### (2) 外匯業務

#### A. 持續優化網路銀行功能及行動銀行 APP 效能提升

為順應時代潮流，發展數位金融產品，持續強化本行外匯網路銀行功能，以提供客戶更多樣化且優質的金融服務，並導入新一代企業網路銀行，讓客戶能有更順暢的操作體驗。

#### B. 評估 SWIFT GPI(全球支付創新服務)系統導入

加入 SWIFT GPI 會員能夠登錄 Tracker 數據庫，即時查詢已匯出款項、待處理款項和已收取款項的狀態，達到匯款終端客戶所要求的速度、透明度、可追蹤性的要求，滿足企業發展國際業務的成長、改善供應鏈關係，並促進財務調度之效率，優化資金運用。

#### C. 優化外匯系統，提升作業品質及效率。



為因應環球銀行電信協會(SWIFT)跨境支付電文轉置為「ISO 20022 標準格式」，即將原使用多年之 MT 電文格式修改為以 XML 為核心之 ISO 20022 標準格式，民國 114 年起全面取消現有 MT 支付電文之使用，透過外匯系統之升級優化，以強化金融科技競爭力，加快服務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 (七)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以健全經營體質及改善財務結構為首要目標，維持良好存放比結構，使存、放款均衡發展。透過深化客我關係，推動各分行「以服務帶動業務」，以擴大客戶群及貢獻度。

未來將繼續規劃現金增資或發行次順位債券以充實營運資本，提高本行資本適足率比率；並持續降低逾放比及提升覆蓋率，維持優於同業平均的水準。

##### 2、中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中期評估分行遷移，以提升整體通路價值與營運綜效與各區域市場佔有率，進而發揮經濟規模效益，同時亦持續健全本行資本結構，並配合 BASEL III 時程規劃資本適足率(BIS)逐年提升，另執行本行中期業務成長計畫，朝存放款業務規模兆元及稅前淨利達 50 億元目標邁進。

長期則以拓展國際金融版圖、擴充周邊事業、健全資本結構、整合金融服務以及新種商品研發等以實現多元收入及資本強化等策略，進一步提高本行競爭力及獲利能力，達到企業永續發展與經營之目標。

## 二、從業員工

### (一)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

基準日：112 年 3 月 31 日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112 年 3 月 31 日
員工 人數	協理(含)以上	128	125	131
	幹部	464	549	466
	職員(含)以下	1,697	1,569	1,680
	合計	2,289	2,243	2,277
平均年歲		40.92	40.58	41.22
平均服務年資		11.72	11.62	11.91
學歷 分布 比率	博士	0.13%	0.13%	0.13%
	碩士	8.91%	8.52%	8.96%
	大專	84.58%	84.53%	84.41%
	高中	6.20%	6.55%	6.32%
	高中以下	0.17%	0.27%	0.18%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員工 持有 專業 證照 名稱	銀行內部控制基本測驗	1,509	1,377	1,515
	信託業務人員信託業務專業測驗	1,865	1,787	1,868
	信託業務管理人員	502	478	503
	信託業務督導人員	8	9	7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963	1,892	1,961
	投資型保險商品業務員資格測驗	834	784	832
	財產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1,985	1,900	1,998
	理財規劃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331	338	331
	初階外匯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436	421	434
	初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813	760	816
	進階授信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21	21	19
	期貨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256	254	262
	證券商業務員資格測驗	359	353	359
	證券商高級業務員資格測驗	156	161	154
	證券投信投顧事業業務員資格測驗(一科)	131	134	130
	票券商業務人員資格測驗	68	74	67
	金融人員風險管理專業能力測驗	3	3	3
	金融人員授信擔保品估價專業能力測驗	13	14	12
	投信投顧相關法規測驗成績合格證明	1,138	1,056	1,129
	理財規劃顧問(CFP)	4	5	4
	債券人員專業能力測驗	15	17	15
	證券投資分析人員資格測驗	8	6	7
	人身保險業務員銷售外幣收付非投資型保險商品資格測驗	779	732	767
外匯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管理研習班結訓證書	134	140	133	
財產保險代理人資格測驗	6	2	6	
人身保險代理人資格測驗	5	2	5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二) 進修訓練情形

- 按本行深知人才是企業無法被複製的競爭優勢，是成就企業不斷邁向高峰的決勝力，故特重視內部人才培育，提供豐富學習資源，依據職務、業務與職涯發展需要，採「業務導向的訓練策略」，規劃實體及數位訓練等多元化課程，員工可自由自主學習，快速吸收廣泛金融知識，俾利其能隨時因應經營環境、業務變化等，提升其專業能力及競爭力，適時提供優質的金融服務，藉以支持不斷進步之本行文化與永續經營之理念。
- 111 年度本行重點培育項目為企業授信專業人才、理財銷售業務、外匯、存匯、電子金融、落實 ESG 永續發展及防制洗錢暨打擊資恐等相關訓練，針對各職等員工及儲備中高階各主管積極培訓，除派員參加由「台灣金融研訓院」、「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及相關顧問公司等專業機構所舉辦之訓練課程外，並藉由本行內部訓練開辦各項實體及線上專業課程，經查，111 年度參訓人次，實體課程為 4,274 人次，線上課程為 31,697 人次，合計總參訓人次達 35,971 人次，訓練成果符合預期。

## 三、企業責任及道德行為

- 111 年度召開「公平待客原則」推動委員會及辦理公平待客原則評核作業等相關事宜，陳報董事會，並持續強化申訴處理三道防線機制與分工，落實金融消費者保護與公平待客原則之執行。112 年度規劃建置「客訴案件管理系統」，避免因人工作業產生之風險外，更能進而提高全行作業效率，以落實公平待客之申訴保障原則。
- 為支持本國體育活動發展及培育地方足球人才，推廣體育活動包括「台東紅葉少棒隊」、「高雄陽信銀行女子足球隊」、「三和國中射箭隊」、「石牌國小桌球隊」、「石牌國小籃球隊」、「陽明高中棒球隊」、「福林國小棒球隊」等。
- 本行長期關懷弱勢，善盡企業社會責任，自 101 年迄今，每年執行《偏遠地區孩童圓夢計劃》公益活動，累計十年來已親訪 60 所偏遠山區小學，並有 2,248 位孩童獲得心願禮物，使弱勢孩童感受社會溫暖，並學習勇於逐夢，意義深遠。

## 四、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人數、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全時員工薪資平均數及中位數，及前三者與前一年度之差異

類別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數(%)
非擔任主管職員工人數	1,871	2,078	(9.96)
薪資數平均	846,464	804,711	5.19
薪資中位數	770,569	713,052	8.07

註 1：非擔任主管職務員工人數係指當年度受僱之所有員工總人數，指非擔任經理職務者。

註 2：為資料完整性及精確性考量，111 年度起，當年度在職不滿 1 年者，人數計算及相關薪資金額皆不計入；「薪資中位數」以該年度全年在職、非擔任主管職務之員工納入計算，係按全年總薪資由小到大排列，取位中間數。

## 五、資訊設備

### (一) 主要資訊系統硬體、軟體之配置及維護

- |                                  |  |
|----------------------------------|--|
| 1、台外幣銀行系統 HPE NonStop 不停頓核心主機    | 5 1、票券無實體交割 ICF 系統                             |
| 2、電話銀行 IVR / 客服系統 CTI            | 5 2、信用卡發卡、授權、帳務、線上進件系統(含財金信用卡特店收單 / 陽信商店街紅利兌換) |
| 3、匯利率看板 / 多媒體電視                  | 5 3、悠遊 Visa Debit 簽帳金融卡                        |
| 4、個人網銀、行動網銀                      | 5 4、國際租賃系統                                     |
| 5、企業網銀                           | 5 5、柬埔寨微型財務子公司放款 / 會計 / 共用系統                   |
| 6、台外幣數位存款帳戶                      | 5 6、子公司簽到退 / 請假 / 內部應用系統                       |
| 7、台灣 Pay / 財金跨行共用 QR Code        | 5 7、會計處資料檢核系統                                  |
| 8、財金區塊鏈 / 會計師函證平台                | 5 8、路透即時資訊源 / FXP 系統                           |
| 9、財金開放 API                       | 5 9、外匯 / SWIFT 跨國匯款系統                          |
| 10、信託主機                          | 6 0、網銀外匯等值新台幣 50 萬元大額自動申報系統暨外匯資料報央連線           |
| 11、財富管理系統                        | 6 1、央行同資&中央公債及國庫券電子連線&公開市場操作網路連線系統             |
| 12、車貸掃描 / 信用卡紅利明細 / 高鐵紅利兌換系統     | 6 2、健保局補充保費免扣繳查詢明細申報連線                         |
| 13、理財錄音系統                        | 6 3、財金代繳代發 / 全國性繳稅費                            |
| 14、票債券系統                         | 6 4、票保系統                                       |
| 15、財務部集保連線                       | 6 5、人才招募系統                                     |
| 16、票交代收代付媒體交換 ACH&FCS / 退票交換 RCE | 6 6、法務部調查局大額申報系統                               |
| 17、票據集中系統                        | 6 7、TEJ 經濟新報系統                                 |
| 18、兩段式匯款 / 集中系統                  | 6 8、簡訊系統(含 OTP 一次性動態密碼)                        |
| 19、營運績效等行動查詢系統                   | 6 9、保經 / 保代管理系統                                |
| 20、信用風險管理系統                      | 7 0、內部升等考試系統                                   |
| 21、股務系統                          |  |

(接次頁)

(承前頁)

- |   |  |
|---|--|
| 2 2、陽信 / 金陽信催收管理系統  | 7 1、信託部保管銀行 / 特定金錢投資信託之集保連線            |
| 2 3、稽核管理系統  | 7 2、開戶表單電子化系統暨 CRS 共同申報及盡職審查           |
| 2 4、HR 高管系統   | 7 3、行動訊息推播                             |
| 2 5、內部應用系統  | 7 4、行動支付系統(HCE 手機信用卡)                  |
| 2 6、無紙化報表管理系統   | 7 5、財金跨境匯出支付系統                         |
| 2 7、對外入口官方網站  | 7 6、中鋼出口押匯電子開狀系統                       |
| 2 8、官網業務應用系統(主管通訊錄 APP / 陽證行動順利通 APP 查詢銀行餘額 / 虛擬帳戶銷帳查詢 / 信用卡紅利查詢) | 7 7、洗錢防制與打擊資恐 AML 系統暨姓名 / 外勞匯款檢核       |
| 2 9、EIP 內部入口網站  | 7 8、IoT 物聯網設備管理系統                      |
| 3 0、視訊會議系統  | 7 9、金管會檢查局-單一申報系統                      |
| 3 1、電子教育訓練平台  | 8 0、財金手機門號跨行轉帳服務系統                     |
| 3 2、電子公文系統  | 8 1、線上預約開戶系統                           |
| 3 3、差勤管理系統  | 8 2、信用卡線上申辦系統                          |
| 3 4、職工服務申請電子化系統   | 8 3、信貸線上申辦系統                           |
| 3 5、資產管理 / IFRS16 新租賃準則系統   | 8 4、壽險管理系統                             |
| 3 6、IFRS9 金融工具認列衡量與減損   | 8 5、特權系統                               |
| 3 7、印鑑比對系統  | 8 6、信用卡 QR code 行動 APP 端暨 QR Code 開道系統 |
| 3 8、逢甲大學產學合作應用  | 8 7、陽信員工專區系統                           |
| 3 9、e-JCIC 聯徵(含 FTP 檔案報送)與票信查詢系統                                  | 8 8、陽信點數生態圈                            |
| 4 0、FamiPort 全家便利商店連線   | 8 9、台灣票據交換所 eDDA 電子化授權系統               |
| 4 1、金融 XML 收付款系統  | 9 0、作業中心扣押款系統                          |
| 4 2、車房信貸徵審系統  | 9 1、電子郵件驗證更新系統                         |
| 4 3、企徵授信系統  |  |
| 4 4、擔保品(不動產)鑑估系統  |  |
| 4 5、地政電子謄本批次請領系統  |  |
| 4 6、電子帳單系統  |  |
| 4 7、企業代收系統  |  |
| 4 8、財金信用卡收單 HSM 加密 / 中台轉檔   |  |
| 4 9、中文難字管理系統  |  |
| 5 0、OTC 債券等殖成交系統  |  |

(二) 未來開發或購置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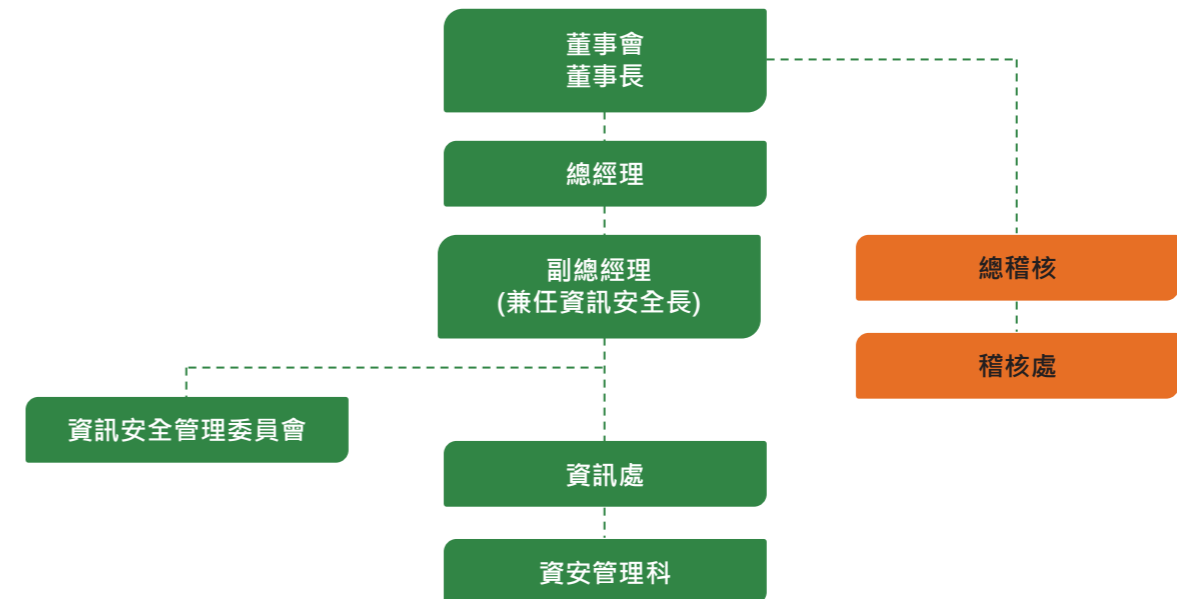
- |   |                            |
|---|----------------------------|
| 1、電腦系統資訊安全檢測 ATM 作業系統升級至 Windows 10         | 1 6、信用卡線上徵審系統              |
| 2、引進新一代資產盤點管理暨應用程式派送系統                      | 1 7、台灣 Pay「LINE 官方帳號暨會員平台」 |
| 3、評估新一代資料庫稽核管理系統                            | 1 8、數位服務個人化 MyData 平台規劃    |
| 4、引進弱點資訊管理平台                                | 1 9、ATM 無卡提款               |
| 5、新一代個網                                     | 2 0、集中作業管理系統升級暨票據閱讀掃描印機汰換  |
| 6、行動網銀數位身份證或 TW Fido 身份識別功能                 | 2 1、資料治理                   |
| 7、帳務外收系統                                    | 2 2、街口支付銀行帳戶串接服務系統         |
| 8、收單特約商店管理系統                                |                            |
| 9、次級市場(短期票券)訊息修改                            |                            |
| 1 0、「票債券系統」-外幣債券指標利率 LIBOR 轉換修改             |                            |
| 1 1、「票債券系統」-初級市場訊息格式                        |                            |
| 1 2、SWIFT ISO20022 標準 XML 電文格式轉移暨外匯系統配合程式修改 |                            |
| 1 3、評估新一代外匯系統                               |                            |
| 1 4、法遵管理系統                                  |                            |
| 1 5、新一代財富管理系統                               |                            |

(三) 緊急備援與安全防護措施

- 目的：當災害發生時，透過平時的地或異地備援作業及測試演練，依據復原計劃重建系統，為持本行業務繼續運作，期使因電腦資訊流失及作業中斷所造成的業務衝擊降至最低。
- 災害計劃範圍
  - 系統備援中心及專案小組。
  - 現行電腦組織及環境評估。
  - 系統架構及作業系統流程整理。
  - 制訂災害備援計劃。
  - 進行必要之訓練計劃。
  - 彙整各類相關文件。
  - 遇問題即時提出修改方案。

##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二) 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資通安全涵蓋範圍
    - 資訊安全組織 (1 1) 資訊安全事故管理
    - 人力資源安全管理 (1 2) 業務永續運作計畫管理
    - 資產管理 (1 3) 法規遵循性管理
    - 存取控制管理 (1 4) 其他資訊安全管理事項
    - 密碼規則管理
    - 實體及環境安全管理
    - 運作安全管理
    - 通訊安全管理
    - 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
    - 供應商管理
  - 具體管理方案
    - 資訊安全管理細則 (1 1) 供應商管理細則
    - 資訊安全組織管理細則 (1 2) 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細則
    - 文件管理細則 (1 3) 業務持續運作管理細則
    - 資訊資產暨風險評鑑管理細則 (1 4) 硬體亂碼化安控設備控管管理細則
    - 人力資源安全管理細則 (1 5) 辦公環境資通安全防護管理細則
    - 存取控制管理細則 (1 6) 核心或重要系統轉換安全防護管理細則
    - 實體環境安全管理細則
    - 運作安全管理細則
    - 通訊安全管理細則
    - 系統獲取、開發及維護管理細則
  -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例如：投入人員總數、相關會議召開次數或投保情形)
    - 投入人員總數：系統管理科 12 人、開放應用科 10 人及資安管理科 7 人。
    - 相關會議召開次數：資訊安全委員會每年召開 1 次以上、ISO27001 管理審查會議每半年召開 1 次及 ISO27001 外部稽核會議每半年召開 1 次。
    - 投保情形：電子設備綜合保險單(兆豐產險) / 保額 NTD：7.74 億、保費 NTD：45.1 萬。
-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七、勞資關係

(一) 列示本行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員工福利措施
  - 為員工投保勞保、健保、團體保險及僱主意外責任保險。
  - 每年舉辦員工健康檢查。
  - 享「職工福利委員會」所提供之各項福利，如：生日禮金、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年節慰問金，結婚、喪葬、急難及災害、社團組織活動等補助。
- 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 定期召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2) 自 94 年 7 月 1 日以後到職或選擇適用勞退新制之員工，每月均依規定提繳退休金至退休金專戶；另選擇繼續適用勞退舊制之員工，每月仍依規定提撥退休準備金。

(3) 員工退休時，依規定給付退休金。

### 3、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工作規則：配合法令、勞資協議或管理制度變更適時予以修正，報請所在地市政府勞動局核備後，除發函公告周知外，並設於本行內部網站供員工自行載閱。

(2) 定期召開勞資會議。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含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與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及因應措施

#### 1、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前員工林○○(原告)因對退休金計算方式有疑義，向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對本行訴請給付退休金差額 249 萬 1,250 元。本訴訟案經地方法院判決駁回原告之訴，惟林○○上訴第二審卻未繳裁判費，視為撤回確定在案。

#### 2、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無

## 八、重要契約

基準日：112 年 3 月 31 日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存款保險契約	中央存款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6.09.02 訂約	本行對本國貨幣存款人或信託資金指定受益人無法履行支付義務時，由該公司對存款人或受益人負賠償責任	同一存款人最高之賠償金額以新臺幣 300 萬元為限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契約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86.12.01 訂約	本行對中小企業申請融資者，如經審核原則同意，而認定其擔保不足或無擔保時，得申請該基金就不足部分提供信用保證	本行受理授信業務及與中小企業授信戶簽訂貸款契約，悉依主管機關核定之銀行對企業授信之相關規範，並按照該基金信用保證書所列條件辦理
信用評等同意書	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	111.10.16 至 112.10.15	應本行之要求提供信用評等之服務	本行須提供具完整、時效、正確及可信度之資訊
銀行業綜合保險契約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 至 113.01.01	保險公司對員工不忠實行為、營業處所財產、運送中財產、票據及有價證券偽變造、偽造通貨、證券或契約之失誤及疏忽短鈔負責賠償	受保險單位所記載一般條款、特約條款、批單所列限制條款之約束
保全服務契約書	中興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0.09.30 至 112.12.31	本行 106 家分行、18 處辦公室及 13 處行外 ATM 之系統保全服務	無
駐衛保全服務合約書	鉅翼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112.01.01 至 113.12.31	本行 106 家分行及總行之駐衛保全服務	無
新總行大樓建築經理服務暨信託契約書	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簽約日 110.01.27 至信託關係消滅時	本開發工程順利興建完工並將建物產權移轉登記予本行	無
維護契約	華南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 至 112.12.31	全行系統印表機、存摺印錄機及自動補摺機	無
維護契約	國眾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01.01 至 112.12.31	全行自動櫃員機	無
維護契約	台灣恩梯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1.04.01 至 113.03.31	全行 router+atm firewall+packet shaper 設備+網管系統維護	無
維護契約	立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6.01 至 112.05.31	端點及閘道防護設備(Fidelis)維護	無
維護契約	凌群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6 至 112.10.15	郵件前稽核系統	無
維護契約	台灣恩梯梯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1.02.13 至 112.12.31	VM+Storage&Avarma 維護	無
維護契約	銳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3.31 至 113.03.31	趨勢科技 ApexOne 企業防毒系統維護	無
維護契約	永捷有限公司	111.04.28 至 113.04.28	反釣魚網站服務	無
維護契約	達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06.01 至 113.05.31	Forcepoint 上網管理系統及 Forcepoint DLP 系統	無
維護契約	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	111.06.12 至 114.06.11	委託 ISP 建置 DDoS 分散式阻斷服務攻擊之頻寬流量清洗及防護服務	無
委外契約	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8 至 112.10.18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香港商高柏亞洲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111.10.18 至 112.10.18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亞洲信用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8 至 112.10.18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立德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8 至 112.10.18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無
委外契約	聯合財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1.10.18 至 112.10.18	應收債權催收作業	無

## 九、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6 Chapter

## 陸 財務概況

###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合併)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2,584,095	51,969,324	34,118,485	31,719,120	25,689,9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66,700	24,023,580	19,278,200	16,596,233	20,684,1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711,076	109,663,903	104,736,868	76,597,732	68,312,0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6,724,967	29,287,997	29,175,263	29,994,687	25,333,318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539,858	3,304,251	5,212,830	4,147,102	1,813,247
應收款項-淨額		5,454,855	4,498,133	4,074,715	4,207,296	4,373,086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40	38	219	298	793
貼現及放款-淨額		446,800,184	409,192,650	384,729,541	340,856,579	311,310,571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485,611	7,301,044	8,345,159	5,351,385	5,859,392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965,148	15,101,826	14,629,612	13,579,538	9,269,577
使用權資產-淨額		177,082	194,852	214,826	195,304	0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209,731	212,786	298,234	388,564	199,848
無形資產-淨額		1,182,144	1,181,041	1,207,948	1,192,094	1,192,511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8,157	499,463	315,745	268,561	219,286
其他資產-淨額		298,885	393,959	300,923	287,652	389,530
資產總額		677,352,433	656,824,847	606,638,568	525,382,145	474,647,354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874,606	8,834,606	12,904,766	7,303,606	6,513,60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5,214,580	3,849,71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0	3,568	690	187	20,97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03,990	8,757,257	7,659,246	6,756,216	4,351,089
應付款項		4,802,776	5,128,331	3,509,809	3,093,177	4,243,66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2,847	414,313	175,043	169,894	256,740
存款及匯款		604,655,382	573,883,857	523,840,754	458,841,297	412,902,705
應付金融債券		15,060,000	13,860,000	16,360,000	14,560,000	14,530,000
其他金融負債		1,572,944	1,426,809	1,025,333	1,041,847	1,327,553
負債準備		63,780	112,334	227,888	128,529	152,009
租賃負債		174,976	192,243	210,918	187,792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8,558	148,633	136,921	127,151	132,797
其他負債		413,075	363,260	339,810	384,193	332,85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6,532,934	618,339,791	570,240,888	492,593,889	444,763,991
	分配後	(註1)	618,945,696	570,804,258	493,116,360	445,242,53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40,819,499	38,485,056	36,397,680	32,788,256	29,883,363
股本	分配前	33,007,060	30,295,250	28,168,510	26,123,567	23,927,206
	分配後	(註1)	31,507,060	29,295,250	27,168,510	25,123,567
資本公積		77,067	66,943	66,043	61,243	50,5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133,959	7,765,677	6,727,944	5,852,687	5,227,713
	分配後	(註1)	5,947,962	5,037,834	4,285,273	3,552,808
其他權益		(2,398,587)	357,186	1,435,183	750,759	677,85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819,499	38,485,056	36,397,680	32,788,256	29,883,363
	分配後	(註1)	37,879,151	35,834,310	32,265,785	29,404,819

註1：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112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個體)

##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利息收入		12,763,378	9,867,026	9,550,744	9,937,058	9,128,151
減：利息費用		4,696,668	3,063,933	3,634,054	4,228,535	3,650,643
利息淨收益		8,066,710	6,803,093	5,916,690	5,708,523	5,477,508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03,386	1,781,649	1,737,513	1,775,481	1,587,178
淨收益		9,070,096	8,584,742	7,654,203	7,484,004	7,064,68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503,549	(1,328,841)	(818,031)	(888,441)	(294,043)
營業費用		4,360,374	4,162,953	3,971,379	3,824,398	3,737,99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5,213,271	3,092,948	2,864,793	2,771,165	3,032,645
所得稅費用		(1,095,910)	(526,243)	(449,304)	(451,379)	(480,71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17,361	2,566,705	2,415,489	2,319,786	2,551,934
本期淨利		4,117,361	2,566,705	2,415,489	2,319,786	2,551,934
其他綜合損益		(2,687,137)	(916,859)	711,606	53,001	3,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87,137)	(916,859)	711,606	53,001	3,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0,224	1,649,846	3,127,095	2,372,787	2,555,242
本期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4,117,361	2,566,705	2,415,489	2,319,786	2,551,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30,224	1,649,846	3,127,095	2,372,787	2,555,242
每股盈餘		1.29	0.84	0.84	0.88	1.05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2,336,710	51,266,298	33,774,595	31,509,334	25,544,7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794,427	23,886,732	18,902,132	16,290,999	20,309,4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711,076	109,663,903	104,736,868	76,594,732	68,309,02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6,724,967	29,287,997	29,175,263	29,994,687	25,333,31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539,858	3,304,251	5,212,830	4,147,102	1,813,247
應收款項-淨額		2,425,112	2,098,714	1,955,862	2,020,942	2,005,694
貼現及放款-淨額		445,649,819	408,002,626	383,732,294	340,110,036	310,786,79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2,885,962	2,670,209	2,623,236	2,566,010	2,272,603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485,547	7,300,979	8,345,095	5,351,321	5,859,327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938,911	15,082,755	14,612,317	13,561,398	9,257,582
使用權資產-淨額		167,561	190,216	209,740	184,827	0
無形資產-淨額		1,158,178	1,159,391	1,185,766	1,168,675	1,161,256
遞延所得稅資產		318,978	460,763	273,421	221,871	180,231
其他資產-淨額		170,234	166,264	108,576	170,298	186,883
資產總額		675,307,340	654,541,098	604,847,995	523,892,232	473,020,126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874,606	8,834,606	12,904,766	7,303,606	6,513,606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5,214,580	3,849,710	0	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0	3,568	690	187	20,979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03,990	8,757,257	7,659,246	6,756,216	4,351,089
應付款項		4,226,643	3,914,713	2,593,562	2,488,111	3,806,666
本期所得稅負債		502,080	388,889	163,295	156,534	245,772
存款及匯款		604,884,498	574,328,801	524,072,244	459,083,477	413,110,761
應付金融債券		15,060,000	13,860,000	16,360,000	14,560,000	14,530,000
負債準備		58,694	106,110	224,772	129,806	154,773
租賃負債		165,612	187,341	205,855	177,333	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31,145	109,122	106,829	106,829	118,454
其他負債		380,573	351,055	309,346	341,877	284,66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34,487,841	616,056,042	568,450,315	491,103,976	443,136,763
	分配後	(註1)	616,661,947	569,013,685	491,626,447	443,615,307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40,819,499	38,485,056	36,397,680	32,788,256	29,883,363
股本	分配前	33,007,060	30,295,250	28,168,510	26,123,567	23,927,206
	分配後	(註1)	31,507,060	29,295,250	27,168,510	25,123,567
資本公積		77,067	66,943	66,043	61,243	50,593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0,133,959	7,765,677	6,727,944	5,852,687	5,227,713
	分配後	(註1)	5,947,962	5,037,834	4,285,273	3,552,808
其他權益		(2,398,587)	357,186	1,435,183	750,759	677,851
權益總額	分配前	40,819,499	38,485,056	36,397,680	32,788,256	29,883,363
	分配後	(註1)	37,879,151	35,834,310	32,265,785	29,404,819

註1：111年度盈餘分派案尚待112年度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註2：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利息收入	12,527,834	9,682,523	9,374,476	9,775,671	8,978,957
減：利息費用	4,666,485	3,048,629	3,624,054	4,212,949	3,632,881
利息淨收益	7,861,349	6,633,894	5,750,422	5,562,722	5,346,076
利息以外淨收益	965,483	1,662,557	1,686,347	1,719,108	1,535,552
淨收益	8,826,832	8,296,451	7,436,769	7,281,830	6,881,62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494,624	(1,304,096)	(811,531)	(876,563)	(261,304)
營業費用	4,173,805	3,956,990	3,801,803	3,667,165	3,595,605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損益	5,147,651	3,035,365	2,823,435	2,738,102	3,024,719
所得稅費用	(1,030,290)	(468,660)	(407,946)	(418,316)	(472,78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117,361	2,566,705	2,415,489	2,319,786	2,551,934
本期淨利	4,117,361	2,566,705	2,415,489	2,319,786	2,551,934
其他綜合損益	(2,687,137)	(916,859)	711,606	53,001	3,30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87,137)	(916,859)	711,606	53,001	3,30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30,224	1,649,846	3,127,095	2,372,787	2,555,242
本期損益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4,117,361	2,566,705	2,415,489	2,319,786	2,551,93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1,430,224	1,649,846	3,127,095	2,372,787	2,555,242
每股盈餘	1.29	0.84	0.84	0.88	1.05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 (三) 會計師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意見
107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張鼎聲	無保留意見
10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林淑婉	無保留意見
1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謝東儒	無保留意見
11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邵志明、謝東儒	無保留意見
11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謝東儒、郭宇閔	無保留意見

##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合併)

合併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4.88	72.38	74.36	75.21	76.31
	逾放比率(%)	0.15	0.16	0.22	0.28	0.1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70	0.46	0.63	0.85	0.7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44	2.10	2.20	2.51	2.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千元)	3,716	3,598	3,286	3,278	3,280
獲利能力	員工平均獲利額(千元)	1,687	1,076	1,037	1,016	1,185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0.97	6.94	7.25	8.15	10.12
	資產報酬率(%)	0.62	0.41	0.43	0.46	0.56
	權益報酬率(%)	10.38	6.86	6.98	7.40	9.07
	純益率(%)	45.39	29.90	31.56	31.00	36.12
	每股盈餘(元)(註1)	1.29	0.84	0.84	0.88	1.0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97	94.13	93.99	93.75	93.70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9.11	39.24	40.19	41.42	31.02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13	8.27	15.47	10.69	7.91
	獲利成長率	68.55	7.96	3.38	(8.62)	35.2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4.83	20.35	94.79	109.32	54.47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9.94	662.26	713.29	742.04	1,859.88
	現金流量滿足率	4,659.83	1,670.08	86.35	109.93	113.27
流動準備比率(%)	18.77	23.74	24.84	24.16	24.4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千元)	3,007,001	2,231,839	3,336,278	3,519,046	3,170,43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66	0.53	0.85	1.01	0.99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68	0.70	0.68	0.64	0.61
	淨值市占率	0.54	0.45	0.45	0.45	0.49
	存款市占率	1.27	1.29	1.27	1.23	1.16
	放款市占率	1.21	1.19	1.20	1.13	1.08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 1、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增加：主要係因升息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2、員工平均獲利額、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3、第一類資本報酬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4、資產成長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資產增加幅度較小所致。
- 5、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幅度較大所致。
- 6、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較大所致。
- 7、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大於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所致。
- 8、流動準備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中央銀行定期存單實際流動準備減少所致。
- 9、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及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增加：主要係因部分關係企業授信餘額增加所致。
- 10、淨值市占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減少所致。

註1：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2：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財務比率公式：

## 1、經營能力

- (1)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2)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3)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4)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5)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6)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7)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 2、獲利能力

- (1)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2)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3)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淨額。
- (4)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5)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 3、財務結構

- (1)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註4) / 資產總額。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 4、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現金流量(註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 7、營運規模

-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註9：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 合併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9,522,315	36,929,486	34,231,082	30,662,758	27,840,054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9,360,000	9,260,000	8,760,000	5,408,325	4,078,325
	第二類資本	7,312,086	5,697,341	6,554,304	7,494,232	8,551,051
	自有資本	56,194,401	51,886,827	49,545,386	43,565,315	40,469,43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405,081,912	365,538,814	339,467,406	326,539,192	291,092,648
	標準法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基本指標法	15,722,250	14,753,825	13,837,949	12,968,168	12,058,828
	作業風險					
	標準法 / 選擇性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10,581,838	14,134,249	9,725,680	18,631,104	16,575,502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31,386,000	394,426,888	363,031,035	358,138,464	319,726,978	
資本適足率	13.03%	13.15%	13.65%	12.16%	12.6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33%	11.71%	11.84%	10.07%	9.98%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6%	9.36%	9.43%	8.56%	8.71%	
槓桿比率(註5)	7.08%	6.88%	7.05%	6.83%	6.70%	

註1：上述各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x 12.5。
-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暴險總額。

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5、槓桿比率自104年起揭露。

## (二) 財務分析(個體)

## 個體財務分析

分析項目	年度(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1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108年度	107年度
經營能力	存放比率(%)	74.66	72.12	74.14	75.00	76.15
	逾放比率(%)	0.15	0.16	0.22	0.28	0.18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0.69	0.46	0.63	0.85	0.79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2.43	2.08	2.19	2.51	2.53
	總資產週轉率(次)	0.01	0.01	0.01	0.01	0.02
	員工平均收益額(仟元)	3,826	3,671	3,368	3,359	3,378
	員工平均獲利額(仟元)	1,785	1,136	1,094	1,070	1,253
獲利能力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10.98	7.01	7.38	8.34	10.45
	資產報酬率(%)	0.62	0.41	0.43	0.47	0.56
	權益報酬率(%)	10.38	6.86	6.98	7.40	9.07
	純益率(%)	46.65	30.94	32.48	31.86	37.08
每股盈餘(元)(註1)	1.29	0.84	0.84	0.88	1.05	
財務結構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93.95	94.11	93.98	93.74	93.67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39.05	39.19	40.15	41.36	30.98
成長率	資產成長率	3.17	8.22	15.45	10.75	7.96
	獲利成長率	69.59	7.51	3.12	(9.48)	35.8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69.41	22.48	99.70	113.14	59.79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6.65	641.43	669.13	670.90	1,437.00
	現金流量滿足率	2,169.89	2,147.25	85.87	107.53	110.34
流動準備比率(%)	18.77	23.74	24.84	24.16	24.43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仟元)	3,007,001	2,231,839	3,336,278	3,519,046	3,170,430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	0.66	0.53	0.85	1.01	1.00	
營運規模	資產市占率	0.68	0.70	0.68	0.63	0.61
	淨值市占率	0.54	0.45	0.45	0.45	0.49
	存款市占率	1.27	1.29	1.27	1.23	1.16
	放款市占率	1.21	1.19	1.20	1.13	1.08

增減比率變動說明：

-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增加：主要係因升息致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員工平均獲利額、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後淨利增加所致。
-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資產成長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資產增加幅度較小所致。
- 獲利成長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稅前淨利增加幅度較大所致。
- 現金流量比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較大所致。
- 流動準備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中央銀行定期存單實際流動準備減少所致。
- 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及利害關係人擔保授信總餘額占授信總餘額之比率增加：主要係因部分關係企業授信餘額增加所致。
- 淨值市占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減少所致。

註1：按追溯調整後股數計算。

註2：上述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3：財務比率公式：

- 經營能力
  - 存放比率 = 放款總額 / 存款總額。
  - 逾放比率 = 逾期放款總額 / 放款總額。
  - 利息支出占年平均存款餘額比率 = 存款相關利息支出總額 / 年平均存款餘額。
  - 利息收入占年平均授信餘額比率 = 授信相關利息收入總額 / 年平均授信餘額。
  - 總資產週轉率 = 淨收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員工平均收益額(註7) = 淨收益 / 員工總人數。
  - 員工平均獲利額 = 稅後純益 / 員工總人數。
- 獲利能力
  - 第一類資本報酬率 = 稅前損益 / 平均第一類資本淨額。
  -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資產總額。
  -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5)
- 財務結構
  - 負債占總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註4) / 資產總額。

##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2) 不動產及設備占權益比率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 權益淨額。
- 4、成長率
- (1) 資產成長率 = (當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前一年度資產總額。
- (2) 獲利成長率 = (當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前一年度稅前損益。
- 5、現金流量(註8)
-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銀行暨同業拆借及透支 + 應付商業本票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應付款項)。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現金股利)。
- (3) 現金流量滿足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
- 6、流動準備比率 = 中央銀行規定流動資產 / 應提流動準備之各項負債。
- 7、營運規模
- 資產市占率 = 資產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資產總額。(註6)
- 淨值市占率 = 淨值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淨值總額。
- 存款市占率 = 存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存款總額。
- 放款市占率 = 放款總額 / 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放款總額。
- 註4：負債總額係扣除保證責任準備及意外損失準備。
- 註5：前項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
  - 5、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 註6：可辦理存放款業務之全體金融機構包括本國銀行、陸銀在台分行、外國銀行在台分行、信用合作社、農漁會信用部。
- 註7：收益額指利息收益與非利息收益合計數。
- 註8：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註9：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12年度尚無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個體資本適足性

單位：新臺幣仟元

分析項目	年度(註1)		最近五年度資本適足率(註2)			
	111年	110年	109年	108年	107年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39,552,296	36,284,544	33,598,415	30,046,384	27,303,908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	9,360,000	8,592,448	8,104,191	4,767,572	3,510,924
	第一類資本	7,343,005	4,306,917	5,144,165	6,057,656	7,418,363
	第二類資本	56,255,301	49,183,909	46,846,771	40,871,612	38,233,195
	自有資本	407,555,424	361,113,277	335,289,804	322,611,660	287,286,748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	-	-	-	-
	標準法	15,580,688	14,133,550	13,241,171	12,528,956	11,726,603
	內部評等法	-	-	-	-	-
	資產證券化	-	-	-	-	-
	作業風險	-	-	-	-	-
	標準法 / 選擇性	-	-	-	-	-
	標準法	-	-	-	-	-
	進階衡量法	-	-	-	-	-
	市場風險	10,581,838	14,134,249	9,725,680	18,631,104	16,575,502
	標準法	-	-	-	-	-
內部模型法	-	-	-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33,717,950	389,381,076	358,256,655	353,771,720	315,588,852	
資本適足率	12.97%	12.63%	13.08%	11.55%	12.11%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8%	11.53%	11.64%	9.84%	9.76%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2%	9.32%	9.38%	8.49%	8.65%	
槓桿比率(註5)	7.11%	6.72%	6.89%	6.65%	6.52%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資本適足性。

- 註：1、上述各年度均經會計師複核。
- 2、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及風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規定計算。
- 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 x 12.5。
  -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非普通股權益之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淨額 / 風險總額。
- 4、截至年報刊印日前，尚無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 5、槓桿比率自104年起揭露。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本公司 董事會造送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

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並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謝東儒及郭宇閔會計師查核，上述財務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業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核。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季延平



中華民國一十二年三月七日



####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

詳見第 098 頁至第 224 頁「附錄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合併財務報告」

####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個體財務報告

詳見第 225 頁至第 376 頁「附錄二、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個體財務報告」

#### 六、本行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行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 7 Chapter

##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 分析與風險管理事項

##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52,584,095	51,969,324	614,77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66,700	24,023,580	(12,156,880)	(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711,076	109,663,903	(16,952,827)	(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36,724,967	29,287,997	7,436,970	25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539,858	3,304,251	3,235,607	98
應收款項-淨額		5,454,855	4,498,133	956,722	21
本期所得稅資產		3,940	38	3,902	10,268
貼現及放款-淨額		446,800,184	409,192,650	37,607,534	9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6,485,611	7,301,044	(815,433)	(11)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5,965,148	15,101,826	863,322	6
使用權資產		177,082	194,852	(17,770)	(9)
投資性不動產投資		209,731	212,786	(3,055)	(1)
無形資產		1,182,144	1,181,041	1,103	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8,157	499,463	(151,306)	(30)
其他資產-淨額		298,885	393,959	(95,074)	(24)
資產總額		677,352,433	656,824,847	20,527,586	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5,874,606	8,834,606	(2,960,000)	(34)
央行及同業融資		0	5,214,580	(5,214,580)	(1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0	3,568	(3,568)	(1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03,990	8,757,257	(5,553,267)	(63)
應付款項		4,802,776	5,128,331	(325,555)	(6)
本期所得稅負債		532,847	414,313	118,534	29
存款及匯款		604,655,382	573,883,857	30,771,525	5
應付金融債券		15,060,000	13,860,000	1,200,000	9
其他金融負債		1,572,944	1,426,809	146,135	10
負債準備		63,780	112,334	(48,554)	(43)
租賃負債		174,976	192,243	(17,267)	(9)
遞延所得稅負債		178,558	148,633	29,925	20
其他負債		413,075	363,260	49,815	14
負債總額		636,532,934	618,339,791	18,193,143	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3,007,060	30,295,250	2,711,810	9
資本公積		77,067	66,943	10,124	15
保留盈餘		10,133,959	7,765,677	2,368,282	30
其他權益		(2,398,587)	357,186	(2,755,773)	(772)
權益總額		40,819,499	38,485,056	2,334,443	6

增減比例變動說明：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主要係商業本票減少所致。  
2、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主要係持有公司債及政府公債增加所致。  
3、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增加：主要係資金調度所做適當之財務操作所致。  
4、應收款項-淨額增加：主要係陽信國際租賃(股)公司之應收租賃款增加所致。  
5、本期所得稅資產增加：主要係陽信證券(股)公司之預付所得稅增加所致。  
6、遞延所得稅資產減少：主要係備抵呆帳之暫時性差異減少所致。  
7、其他資產-淨額減少：主要係陽信國際租賃(股)公司處分部份承受擔保品所致。  
8、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主要係銀行同業拆放減少所致。  
9、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主要係央行中小企業融資貸款減少所致。  
10、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主要係換匯交易減少所致。  
11、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主要係資金調度所做適當之財務操作所致。  
12、本期所得稅負債增加：主要係本年度稅前損益增加，致當期應付所得稅增加。  
13、負債準備減少：主要係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所致。  
14、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主要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及未實現兌換利益之暫時性差異增加所致。  
15、保留盈餘增加：主要係本期淨利較去年度大幅增加所致。  
16、其他權益減少：主要係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減少所致。

## 二、財務績效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
利息淨收益		8,066,710	6,803,093	1,263,617	19
利息以外淨收益		1,003,386	1,781,649	(778,263)	(44)
淨收益		9,070,096	8,584,742	485,354	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		503,549	(1,328,841)	1,832,390	138
營業費用		4,360,374	4,162,953	197,421	5
稅前淨利		5,213,271	3,092,948	2,120,323	69
所得稅費用		(1,095,910)	(526,243)	(569,667)	(108)
本期淨利		4,117,361	2,566,705	1,550,656	60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利息以外淨收益減少：主要係今年度處分國內外公債損失所致。  
2、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增加：主要係考量授信戶其擔保品及還款能力後，迴轉呆帳費用所致。  
3、所得稅費用增加：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目	年度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4.83	20.35	169.43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19.94	662.26	(6.39)
現金流量滿足率(%)		4,659.83	1,670.08	179.02

增減比率變動分析說明：  
1、現金流量比率減少：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較大所致。  
2、現金流量滿足率增加：主要係因本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大於投資活動淨現金流量增加幅度所致。

(二) 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初現金餘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②	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出)量 ③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①+②+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融資計劃
8,954,017	4,761,925	(4,396,257)	9,319,685	-	-

1、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主要係預計存款及匯款增加所致。  
(2)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取得不動產及設備所致。  
(3)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出主要係預計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所致。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本行未來一年尚無流動現金不足之情況。

##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單位：新臺幣仟元

計劃項目	實際或預期之資金來源	實際或預期完工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實際或預定資金運用情形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11 年度	112 年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自有資金	107~112 年度	10,019,703	2,012	4,403,253	1,210,694	576,852	609,870	3,217,022
其他設備	自有資金	107~112 年度	1,276,407	176,418	139,231	83,774	84,700	433,314	358,970

##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行轉投資政策係在符合銀行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為之，配合本行發展策略及政府經建政策，投資對本行業務經營具綜效、或具發展潛力及投資利益之事業，以提高本行獲利、增進業務發展。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本行轉投資獲利皆為股利收入或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三) 改善計畫

針對經營績效欠佳之 100%轉投資事業，督促檢討改善。

(四)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除依前述轉投資政策外，亦尋求符合本行經營與收益政策之投資標的。



## 六、風險事項

### (一) 各類風險之定性及定量資訊

#### 1、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1、信用風險策略、目標、政策與流程	<p>1、信用風險管理目標、策略、政策 為發展健全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信用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信用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且逐步地將信用風險管理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信用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2、信用風險管理流程 為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與管理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機制，相關程序及說明如下：</p> <p>(1) 信用風險之辨識： 對於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違約事件發生的可能性。 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依各類授信或交易其業務特性所隱含之不同風險，訂定妥善之控管措施，並徵詢相關單位意見。</p> <p>(2) 信用風險之衡量： 辦理授信業務以授信戶、資金用途、還款來源、債權保障及授信展望等五個項目評估客戶信用，以作為授信審查基本原則。另並考量授信特徵、契約內容與授信戶財務條件、市場變化對風險可能產生之影響、擔保品或保證、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之風險變化或授信組合之風險。</p> <p>(3) 信用風險之監控： 建立監控單一借款人、交易對手之制度，並對授信組合進行監控管理。包括呈報潛在問題債權與其他問題授信或交易之程序。 建立嚴謹之書面徵信流程與授信規範，包括應考量之授信因素、對新授信與授信展期、例外狀況之核准、已承作授信之定期覆審，以及徵信紀錄之保存。 建立限額管理制度，以避免信用風險過度集中；如國家別、同一人、同一關係、集團別、產業別等。 確實辦理覆審與授信追蹤考核工作，以加強貸後管理暨維護債權安全。 定期評估及監控各類資產品質，加強對異常授信之管理外，落實執行不良債權(逾期、催收、呆帳)之管理程序，以加強逾期授信及呆帳之管理與輔導清理之功能。</p> <p>(4) 信用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呈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信用風險。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信用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若發現重大信用風險事件，危及本行財務或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立即採取適當措施。</p>
2、信用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為本行信用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全行信用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規章。</p> <p>2、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本行有關信用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p> <p>3、高階管理階層：督導信用風險管理政策及架構之執行、協調跨部門間之信用風險事宜。</p> <p>4、稽核處：對信用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p> <p>5、風險管理處：負責定期彙整本行整體信用風險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p>
3、信用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透過各類相關的信用風險管理報告，定期與不定期地監控各種風險構面之信用風險暴露程度，同時訂有限額管控機制(如：國家風險、集團風險、行業別風險等)，逾越信用風險部位或集中限額等例外情形時，應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呈報高階主管。
4、信用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徵提擔保品或保證人、或於次級市場出售債權、辦理債權證券化或承作信用衍生性金融商品等。</p> <p>2、透過與授信戶或交易對手協議訂定財務或非財務限制條款等方式，以預防或控制授信戶或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之變化。</p> <p>3、對於擔保品不足部份之中小企業授信，可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加強債權的保障。</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採標準法計提法定資本。

#### 信用風險標準法之風險抵減後暴露額與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暴露類型	風險抵減後暴露額	應計提資本
主權國家	88,506,315	55,004
非中央政府公共部門	1,439	58
銀行(含多邊開發銀行)	28,319,854	874,066
企業(含證券及保險公司)	41,693,703	2,669,831
零售債權	15,491,812	981,623
不動產暴露	403,372,377	25,880,828
權益證券投資	5,170,495	759,955
基金及創業投資事業之權益證券投資	0	0
其他資產	53,958,433	1,383,069
合計	636,514,428	32,604,434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 2、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暴露額及應計提資本

- (1) 證券化風險管理制度：無  
(2) 從事證券化情形：無  
(3) 證券化暴露額與應計提資本：無  
(4) 證券化商品資訊：無

#### 3、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 作業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1、作業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作業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發展健全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各項作業風險，將可能產生之作業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範圍內，且逐步地將作業風險管理制度化，俾期穩健管理本行之作業風險，達成營運及管理目標。</p> <p>2、作業風險管理流程 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過程可能產生之各項作業風險，建立作業風險管理機制。</p> <p>(1) 作業風險之辨識： A. 各單位人員管理日常工作中潛在之作業風險，於辨識出潛在之作業風險及其成因後，陳報上級主管，並選擇適當之因應對策，依相關規定陳報業務主管單位。 B. 新產品、新業務、作業流程及資訊系統推出前，各業務主管單位應進行適當之作業風險辨識。</p> <p>(2) 作業風險之衡量 A. 逐步發展適當且一致之定性或定量指標，以衡量各項作業風險之暴露程度。 B. 定期檢視上開定性或定量指標，並配合業務需要及外部環境之變化，適時修正衡量指標。</p> <p>(3) 作業風險之監控： A. 各單位於發生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時，立即控制損害，並依循本行規定之通報機制通報相關單位，如涉保險理賠或不法情事，應通知業務主管單位、稽核處。 B. 作業風險損失承擔部門對於損失事件應詳實紀錄，以便建立作業風險內部損失資料庫。</p> <p>(4) 作業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損失事件陳報高階主管，俾利確實掌握業務主管單位之風險。 為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各單位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作業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 各單位若發現重大作業風險事件，有危及本行財務、業務狀況或違反法令時，應立即採取適當措施。</p>
2、作業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為本行作業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定作業風險管理準則。</p> <p>2、風險管理委員會：作業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p> <p>3、高階管理階層：督導作業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執行及協調跨部門間有關作業風險管理事宜。</p> <p>4、稽核處：各單位作業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p> <p>5、風險管理處：蒐集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及彙整全行作業風險管理資訊，陳報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p>
3、作業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作業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作業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陳報。
4、作業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對於發生可能性及損失金額皆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採取適當措施以規避可能引發風險之各種活動，例如停辦該項業務。</p> <p>2、對於發生可能性低但損失金額高之作業風險損失事件，得採取適當措施以抵減/移轉風險發生後之衝擊，例如保險、委外等措施，在進行風險抵減/移轉措施時應考量其有效性，並控管抵減/移轉措施無法完全配合暴露部位或暴露期限之剩餘風險。</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基本指標法計提資本。

#### 作業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營業毛利	應計提資本
109	7,265,824	
110	8,186,686	
111	9,476,595	
合計	24,929,105	1,246,455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 4、市場風險管理制度及應計提資本

市場風險管理制度  
111 年度

項目	內容
1、市場風險管理策略與流程	<p>1、市場風險管理目標與策略 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配合本行規模並符合主管機關各項規定。確實遵循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之限額與停損管理規定，以確保能夠妥善管理本行所承擔之風險。</p> <p>2、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所有日常營業活動及管理流程可能產生之各項市場風險，建立市場風險管理機制。</p> <p>(1) 市場風險之辨識 A. 所持有金融商品部位若為固定利率金融商品應衡量該商品之存續期間或基點變動價值變化對本行損益之影響。 B. 所持有部位若與匯率相關，其公平價值波動將受匯率影響，應衡量匯率變化對外匯部位損益之影響。 C. 持有權益證券之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所產生的個別風險。</p> <p>(2) 市場風險之衡量 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暴險，包括部位限額及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p> <p>(3) 市場風險之監控 A. 依據經營策略與市場狀況，訂定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規劃完整之風險監控流程，於營運活動中持續進行。 B. 建立明確之報告流程，並定期產生管理各類部位之監控報表，如損益及風險限額等。 C. 監控部位變動、損益變動、交易模式及交易標的是否在業務授權範圍內。</p> <p>(4) 市場風險之報告 定期將各項限額使用情形、市價評估及損益狀況、暴險部位與風險限額等陳報高階主管，以確實掌握市場風險。 若有逾越市場風險交易與停損限額等例外情形，立即採取因應措施並迅速陳報，以利監控本行市場風險。 遵循資本適足性監理審查原則，依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內容、方式及頻率等，提供有關本行市場風險量化、質化指標辦理情形之自評說明及揭露資本適足性相關資訊。</p>
2、市場風險管理組織與架構	<p>1、董事會：為本行市場風險管理之最高決策單位，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 2、風險管理委員會：市場風險管理議題審議及監控相關規範遵循情形。 3、高階管理階層：執行市場風險管理準則及架構，監督市場風險管理機制有效運作。 4、稽核處：將各單位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及機制列入查核範圍。 5、風險管理處：監控市場風險暴險總額及陳報市場風險管理相關報表。</p>
3、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市場風險事件發生時，收集各類市場風險管理資訊，定期彙整分析陳報。
4、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p>1、對於風險與報酬不對稱或高風險高報酬之金融商品，應審慎評估不予承作該類商品。 2、為規避金融商品可能產生的價格風險或交易對手市場風險，應採取避險措施，以降低或移轉風險。</p>
5、法定資本計提所採行之方法	本行目前採標準法計提資本。

## 市場風險應計提資本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註)

單位：新臺幣仟元

風險別	應計提資本
利率風險	729,169
權益證券風險	87,870
外匯風險	29,508
商品風險	-
合計	846,547

註：請依截至年報刊印日前一季止之資料填寫。

## 5、流動性風險包括資產與負債之到期分析

## (1) 新臺幣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10 天	11 天到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3,035,344	50,443,477	30,340,519	34,117,964	47,007,122	105,726,511	345,399,7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00,422,987	38,251,799	36,817,381	99,119,637	104,633,766	211,704,037	209,896,367
期距缺口	(87,387,643)	12,191,678	(6,476,862)	(65,001,673)	(57,626,644)	(105,977,526)	135,503,384

說明：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

## (2) 美金到期日期結構分析表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 天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95,665	469,751	246,403	139,919	99,447	940,1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44,039	843,819	407,893	302,583	348,064	41,680
期距缺口	(48,374)	(374,068)	(161,490)	(162,664)	(248,617)	898,465

說明 1：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

說明 2：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 (二)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 1、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 (1) 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辦理預售屋「不動產開發信託」與「價金信託」業務應行注意事項(111.01.14 修正；111.12.26 修正)。
- (2) 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111.01.19 修正)。
- (3) 銀行受理客戶以網路方式開立數位存款帳戶作業範本(111.01.28 修正；111.10.05 修正)。
- (4)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111.01.28 修正)。
- (5) 信託業薪酬制度之訂定及考核原則(111.03.09 修正；111.11.15 修正)。
- (6) 銀行業公平對待高齡客戶自律規範(111.03.28 訂定)。
- (7) 投資型保險商品銷售應注意事項(111.03.31 修正)。
- (8)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授信準則(111.04.18 修正；111.12.09 修正)。
- (9) 金融機構國內分支機構管理辦法(111.04.19 修正)。
- (10) 金融服務業公平待客原則(111.05.12 修正)。
- (11) 商業銀行轉投資應具備條件及檢附文件(111.05.24 修正；111.11.02 修正)。
- (12) 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111.06.02 修正)。
- (13) 金融機構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金調整及查核辦法(111.08.24 修正)。
- (14)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111.09.22 修正)。
- (15) 銀行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111.10.13 修正)。
- (16) 金融機構通報重大偶發事件之範圍中報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111.11.14 修正)。
- (17) 銀行業金融友善服務準則(111.12.09 修正)。
- (18) 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徵信準則(111.12.09 修正)。
- (19) 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111.12.26 修正)。
- (20) 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111.12.26 修正)。
- (21) 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112.01.19 修正)。
- (22) 金融機構資通安全防護基準(112.02.07 修正)。

## 2、因應措施

本行自知悉相關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預計將對本行之財務業務發生影響者，即行轉知相關單位，擬定因應措施並進行員工教育訓練；本行之內部規章或作業程序如有不符新法令者，則由權責單位配合修改之。

## (三)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行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隨著全球資訊科技快速進步與廣泛運用，電子商務逐漸與各個產業緊密結合，而銀行於電子商務產業鏈中佔有重要金流角色，有助創造更多附加價值，因此本行業於 104 年轉投資成立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建置網購商城《陽信商店街》，希冀藉由跨足之網購市場增加客戶服務廣度、深度及黏著度，並帶動本行電子支付工具發展。更於 108 年打造全新的「陽信數位生活體驗中心」，結合無人超市、自助結帳、行動支付，藉由科技與虛實商店整合，落實真正以客戶為中心的數位金融服務。

為順應金融科技(FinTech)的發展趨勢，本行持續推動數位化金融服務，同時發展數位支付，結合擁有大量客戶之合作夥伴，如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證券及其他業者拓展客群，建立夥伴關係營運生態圈，並運用科技工具經營社群，藉由互動模式了解客戶需求，定期掌握市場消費者的演變進行必要的行銷，經營發展金融科技生態圈。



另為降低資通安全風險，避免重大資通安全事件(個資外洩、惡意軟體攻擊、硬體設備故障、阻斷服務攻擊(DDos)及流行性疾病)所遭受之損失(商譽或營運)影響財務業務，本行已訂定並確實執行下列因應措施：

- 1、個資外洩：個人資料保護演練作業。
  - 2、惡意軟體攻擊：上網安全防護與隔離、社交工程演練、資安教育訓練、垃圾郵件偵測及郵件防毒及防駭偵測。
  - 3、硬體設備故障：異地備援演練、同地備援演練、備援資料異地備份、重要系統資料異地同步備份。
  - 4、阻斷服務攻擊(DDos)：DDos 清洗流量、阻斷服務攻擊(DDos)、防禦系統演練。
  - 5、流行性疾病：VDI 遠端連線上班建置、遠端視訊會議建置。
- (四) 本行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行秉持「穩健、前瞻、專業、熱誠」的理念，以維護客戶權益為最優先，提供客戶財富最好的保障；本行設有發言人機制，並設有法務專責部門，以及聘任法律諮詢顧問，如發現大眾傳播媒體報導與事實不符時，將審慎並儘速因應或澄清，可將企業形象之影響降至最低。
- (五)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六) 擴充營業據點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 106 家分支機構均設於國內，擴充營業據點有助本行在地理環境上發揮業務併肩支援效果，透過區域互補及通路整合，強化市場競爭力。  
本行新設營業據點之前，均先進行詳細市場調查與審慎評估分析，並持續關注各分支機構營運狀況，強化法令遵循與內控機制，嚴格把關顧客資訊安全，降低營運風險。
- (七) 業務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行為分散業務集中的風險，兼顧資產品質與收益，對授信業務訂定相關授信風險承擔比率限制措施，並衡酌經濟環境變動、行業景氣起伏、本行授信政策及業務發展需要等因素適時調整。同時積極推展外匯、信託、保險、理財、信用卡等金融服務，提供多元化商品，以逐步調整資產及獲利結構，降低業務過度集中風險。
- (八) 經營權之改變對本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本行經營權相對穩定，尚不致有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致經營權產生變動，進而對公司產生影響及風險。
- (九)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一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本行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十)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 (十一)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 七、危機處理應變機制

本行為因應危機處理，特制定「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列管追蹤」及「緊急資金籌措及應變程序」等辦法。

- (一) 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及列管追蹤
- 1、目標：為切實掌握本行發生重大偶發事件狀況，及時採取因應措施，並立即通報有關機關。
  - 2、緊急應變對策
    - (1) 本行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立即通知治安或其他有關機關採取緊急補救措施，並應依下列程序申報：
      - A. 各單位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應立即電告業務管理處，並提出書面紀錄及相關資料。
      - B. 業務管理處獲悉重大偶發事件時，應主動積極了解案情、查調資料並作成報告，儘速呈核總經理、董事長及依事件性質通報總行各相關單位處理。
      - C. 業務管理處於接獲各單位有關其權責範圍內之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後，應儘速以電話及網際網路申報系統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申報；另除前條第一項第十款之重大偶發事件外，亦應以電話及書面傳真向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申報。
      - D. 稽核處應於業務管理處申報重大偶發事件之次日起，於七個營業日內將詳細資料或後續處理情形函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及中央存款保險公司。
    - (2) 本行各單位電告發生重大偶發事件後，應將後續發展通報業務管理處及稽核處。
    - (3) 對於涉嫌舞弊案件或重大偶發事件之缺失，稽核處應將改善情形提報董事會，每三個月覆查一次，至完全改善為止。
- (二) 緊急資金籌措及應變程序
- 1、制定目的  
依據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準則」制定緊急應變計劃，俾便於緊急時期，得以因應銀行存款大量流失，甚至於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能順利籌措資金。
  - 2、前提假設  
發生重大偶發事件時，本行至少應準備 3 天大量資金以應客戶提領，並依其存款類別細分如下：
    - (1) 假設活期性存款(含支票存款、活期存款、活期儲蓄存款)總餘額第 1 天流失 9%，第 2 天流失 6%，第 3 天流失 2%。
    - (2) 假設定期性存款定存款(含定期存款、定期儲蓄存款、NCD)總餘額第 1 天流失 12%，第 2 天流失 7%，第 3 天流失 4%。
  - 3、緊急應變程序  
由財務部主管建請董事長召開緊急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議：
    - (1) 評估市場的影響趨向。
    - (2) 檢視現有的流動部位。
    - (3) 規劃資金的籌措來源。

(4) 決定應變的作為程序。

- 4、必須立即採取的行動
  - (1) 提出所有幣別的現金流動部位。
  - (2) 處分票、債券及各項有價證券的投資部位。
  - (3) 取得固定天期的同業資金。
  - (4) 展延本行負債之到期日，並避免過度集中在同一到期日。
  - (5) 縮減流動性部位缺口。
  - (6) 討論是否藉由調高本行 NCD 及其他存款牌告利率，以吸收資金。
  - (7) 暫停企業戶大額放款及一般信用性放款。
- 5、籌資步驟
  - (1) 確認本行可動用資金及可辦理質借的資金來源(含央行準備金甲戶、央行準備金乙戶、金資中心、存放同業、金融債券、以及各項有價證券投資標的等)。
  - (2) 拋售投資部位
    - A. 確認擁有的投資部位。
    - B. 檢視可能售出的流動性資產之市場情形。
    - C. 計算拋售後的市場價值與盈虧狀況。
  - (3) 拋售外匯部位：拋售本行所有幣別的外匯部位。
  - (4) 爭取銀行間拆款
    - A. 確認所需拆借的部位。
    - B. 運用平日建立的關係，以獲得同業奧援。
    - C. 爭取主管機關的道德勸說，期獲取同業較長天期的資金援助。
  - (5) 擴大承作票、債券 RP 交易
    - A. 確認 RP 部位。
    - B. 運用平日往來關係，勸誘客戶或同業奧援。
  - (6) 挽留本行存款戶
    - A. 確認本行主要存款來源。
    - B. 運用平日往來關係，勸誘忠實客戶勿解約提出。
  - (7) 央行重貼現窗口及其融通業務：檢視可予以貼現之合格有價證券，並依「中央銀行對銀行辦理融通作業要點」辦理籌資。
- 6、資金支付方式
  - (1) 央甲：為本行資金週轉之主要帳戶，資金收入來源應優先支應本帳戶，以利全行流動性週轉中心之運作。
  - (2) 金資中心：勸誘客戶提款以金資付款轉帳方式，節省庫存現金流失，俾利紓解臨櫃久候的人潮。
  - (3) 庫存現金：假設存款流失以約當庫存現金方式佔 12%，則金額約為本行一般庫存現金餘額之 8 倍，屆時本行財務部門及資金調撥單位應就現金如何配送各分行(含外縣市)，或如何就近尋求同業支援，每日擬訂緊急應變措施。
  - (4) 台支：以法人戶、大額客戶及金融同業支付為主。

## 八、其他重要事項：無

#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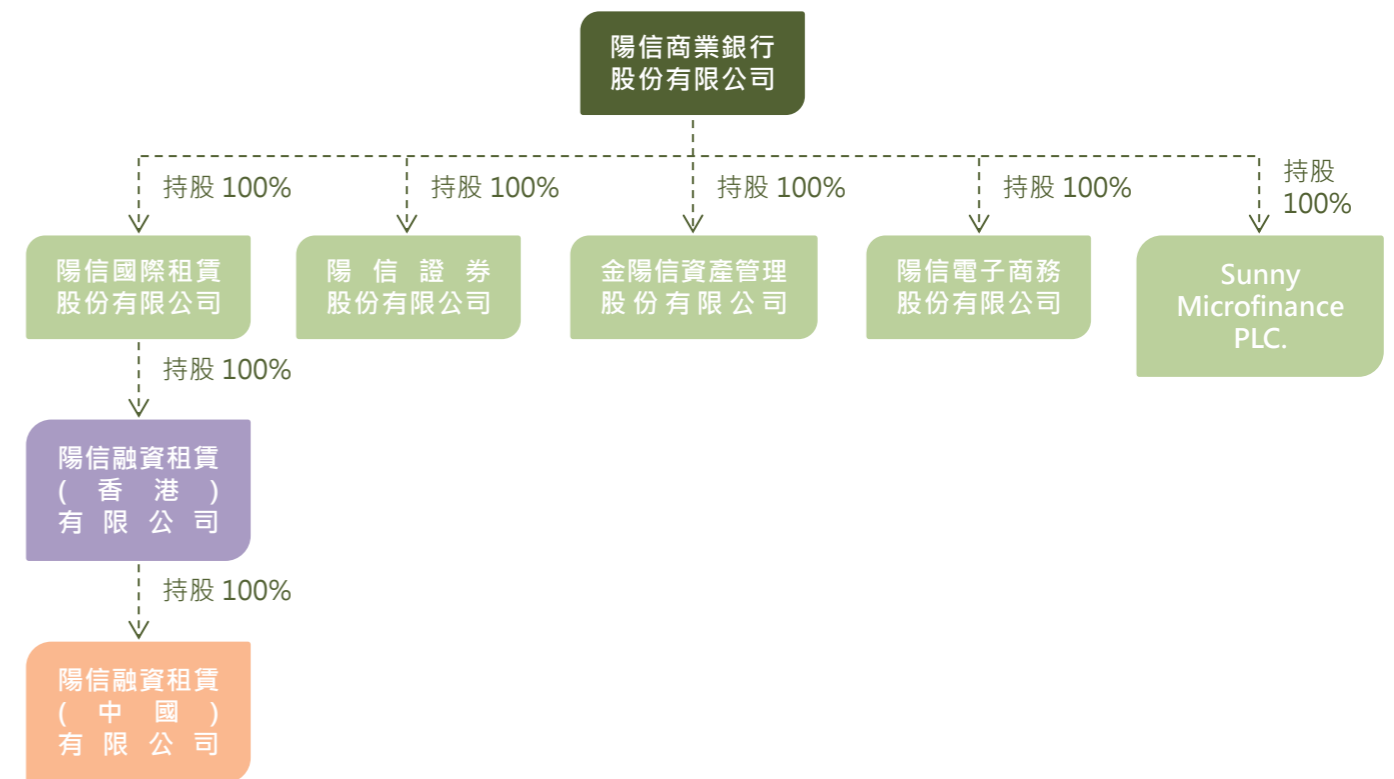
## Chapter

### 捌 特別記載事項

####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 (一) 關係企業概況  
1、關係企業組織圖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 2、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項目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87.02.04	臺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165號地下之2	502,000	投資證券業務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95.10.23	臺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55號5樓	150,000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01.11.28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88號6樓	1,525,000	租賃業務
陽信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	102.01.24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2-8號集成中心2702-03室	USD 3,000 萬元	融資租賃及投資業務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102.05.20	上海市黃浦區延安東路618號5樓D室	USD 3,000 萬元	融資租賃業務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103.08.01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88號6樓	50,000	電子商務、行動支付平台營運管理
Sunny Microfinance PLC.	107.12.20	柬埔寨金邊市隆邊區塔仔山106街19&20號6樓	USD 1,480 萬元	融資業務

3、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單位：仟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木山	50,200	100.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文光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郭政宏		
	監察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汪建義		
	總經理	張文勝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雨利	15,000	100.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昱陞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順祥		
	監察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慧玲		

(接次頁)



(承前頁)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繼鳴	152,500	100.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甘武正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雨利		
	監察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劉宗勳		
	總經理	劉焜森		
陽信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繼鳴	-	100.00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陽信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劉焜森	-	100.00
	監事	陽信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代表人甘武正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溫勝激	5,000	100.00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宋萍萍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琰慶		
	監察人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鈺良		
Sunny Microfinance PLC.	董事長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輝	1,480	100.00
	獨立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進家		
	董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趙慧真		
	總經理	葉良智		

5、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臺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損)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000	1,243,164	598,078	645,086	153,556	30,193	24,922	0.50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369,547	173,888	195,659	61,185	41,383	31,248	2.08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25,000	2,661,279	1,073,477	1,587,802	77,248	50,245	84,220	0.55
陽信融資租賃(香港)有限公司	USD 30,000	USD 30,000	USD 2	USD 29,998	-	-	USD 1,297	-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USD 30,000	CNY 226,087	CNY 1,869	CNY 224,218	CNY 16,874	CNY 13,858	CNY 10,978	-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49,437	20,147	29,290	44,602	101	264	0.05
Sunny Microfinance PLC.	USD 14,800	USD 27,577	USD 13,678	USD 13,899	USD 1,180	USD 173	USD 111	USD 0.08

(二)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詳見第 098 頁至第 224 頁「附錄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合併財務報告」

(三) 關係報告書：不適用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及金融債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行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五、前一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 9 Chapter

## 玖 總行及國內外 分支機構一覽 表

名稱	地址	電話
總行管理部	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02)2820-8166
營業部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02)2882-2330
石牌分行	112 台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一段 90 號	(02)2823-8480
北投分行	112 台北市北投區光明路 152 號	(02)2891-7361
士林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大北路 82 號	(02)2882-3660
大屯分行	112 台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304 號	(02)2891-9196
劍潭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通河街 131 號	(02)2885-4181
社子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五段 260 號	(02)2812-1112
蘭雅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六段 169 號	(02)2836-2072
天母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天母東路 15 號	(02)2873-2500
社中分行	111 台北市士林區社中街 220 號	(02)2815-1415
吉林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吉林路 304 號	(02)2561-1188
成功分行	114 台北市內湖區成功路四段 70 號	(02)2792-2433
民生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五段 167 號	(02)2760-6335
延吉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延吉街 11 號	(02)2578-6201
木柵分行	116 台北市文山區木柵路三段 96 號	(02)2234-5890
龍江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龍江路 356 巷 49 號	(02)2516-5945
南京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 132 號	(02)2579-0229
景美分行	116 台北市文山區景後街 95 號之 12	(02)2930-0202
中興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三段 36 號	(02)2516-5268
信義分行	106 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 188 號	(02)2706-8388
中和分行	235 新北市中和區建一路 245 號	(02)2222-5199
永和分行	234 新北市永和區中山路一段 188 號	(02)2926-5899
蘆洲分行	247 新北市蘆洲區集賢路 393 號	(02)8282-2068
板橋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一段 133 號	(02)2955-0008
泰山分行	243 新北市泰山區明志路一段 110 號	(02)2297-9797
新和分行	235 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 89 號	(02)8941-9339
溪洲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蔦行路三段 89 號	(02)2681-9960
古亭分行	100 台北市中正區汀州路二段 40 號	(02)8369-2288
新莊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533 號	(02)8201-9069
三重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自強路四段 108 號	(02)8981-7171
雙和分行	235 新北市中和區景平路 722 號	(02)8242-3919
大業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大業路一段 55 號	(02)347-8899
復興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43 號	(02)2719-6166
桃園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東路 32-20 號	(02)336-0555
大安分行	110 台北市信義區和平東路三段 225 號	(02)2733-7711
新店分行	231 新北市新店區中正路 263-5 號	(02)8911-7676
新福分行	242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800 號	(02)2998-3366
員林分行	510 彰化縣員林鎮靜修路 12 號	(04)832-2171
社頭分行	511 彰化縣社頭鄉興集路二段 257 號	(04)872-1017
屏東分行	900 屏東縣屏東市中正路 70 號	(08)732-6123
新埔分行	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維路 245 號	(02)8253-7789
高雄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 192 號	(07)384-3163
中華分行	701 台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三段 102 號	(06)267-0751
嘉義分行	600 嘉義市西區中興路 298 號	(05)234-2023
台南分行	700 台南市中西區忠義路二段 148 號	(06)228-2171
健康分行	702 台南市南區健康路二段 370 號	(06)261-2136
東寧分行	701 台南市東區東寧路 247 號	(06)237-5141
安順分行	709 台南市安南區安和路一段 202 號	(06)256-3146
西華分行	708 台南市安平區中華西路二段 359 號	(06)297-9880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105 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 143 號 2 樓	(02)2719-1616
新竹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中央路 247 號	(03)515-3608
精武分行	401 台中市東區精武東路 188 號	(04)2211-2368
左營分行	813 高雄市左營區博愛二路 102 號	(07)556-0128
台中分行	403 台中市西區臺灣大道二段 229 號	(04)2310-9996
向上分行	403 台中市西區向上南路一段 166 號	(04)2472-2528
內湖分行	114 台北市內湖區內湖路一段 250 號	(02)2658-6698
中壢分行	320 桃園市中壢區健行路 171 號	(03)428-1116
五股分行	248 新北市五股區中興路一段 12 號	(02)8976-9000
林森分行	300 東區西大路 109 號	(03)610-0189
新興分行	800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四路 6 號	(07)288-4131
青年分行	802 高雄市苓雅區青年一路 169-1 號	(07)331-8526
三鳳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中華三路 293 號	(07)231-5101
四維分行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中華四路 159 號	(07)333-3701
大公分行	803 高雄市鹽埕區大公路 40 號	(07)531-5105
大順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大順二路 41 號	(07)386-1622
海光分行	813 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190 號	(07)582-3511
前鎮分行	802 高雄市苓雅區三多二路 281 號	(07)711-0046
平等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自立一路 283 號	(07)321-4622
小港分行	812 高雄市小港區宏平路 615 號	(07)806-5171
立文分行	813 高雄市左營區立文路 75 號	(07)558-0711
右昌分行	811 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 803 號	(07)364-6530
五甲分行	830 高雄市鳳山區五甲二路 280 號	(07)726-0801
鼎力分行	807 高雄市三民區鼎力路 142 號	(07)346-5955
楠梓分行	811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路 24 號	(07)353-5513
旗山分行	842 高雄市旗山區中山路 158 號	(07)661-2081
林園分行	832 高雄市林園區東林西路 136 號	(07)643-8141
岡山分行	820 高雄市岡山區大德一路 16 號	(07)623-6182
里港分行	905 屏東縣里港鄉春林村里港路 43 號	(08)775-7735
永康分行	710 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 625 號	(06)203-6607
仁德分行	717 台南市仁德區中正路二段 273 號	(06)270-6361
台北分行	104 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 43 號	(02)2563-3710
長安分行	103 台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 205 號	(02)2559-5500
羅東分行	265 宜蘭縣羅東鎮中正北路 30 號	(03)957-1259
竹北分行	302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東一段 236 號	(03)658-5818
重新分行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四段 28 號	(02)2977-9886
彰化分行	500 彰化縣彰化市曉陽路 187 號	(04)728-9399

名稱	地址	電話
東桃園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經國路 523 號 1 樓	(03)316-1859
南港分行	115 台北市南港區南港路二段 97 號 1 樓	(02)2785-1001
北屯分行	404 台中市北區文心路四段 172 號	(04)2292-5258
土城分行	236 新北市土城區金城路三段 33 巷 2 號	(02)8261-1818
基隆分行	201 基隆市信義區信一路 117 號	(02)2422-2828
萬華分行	108 台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207 號 1 樓	(02)2305-8699
花蓮分行	973 花蓮縣吉安鄉中華路二段 200 號	(03)853-9396
苗栗分行	363 苗栗縣公館鄉大同路 252 號	(037)222-618
龍井分行	434 台中市龍井區臺灣大道五段 256、258 號	(04)2633-0898
雲林分行	633 雲林縣土庫鎮復興路 39 號	(05)662-8889
南投分行	542 南投縣草屯鎮太平路二段 118 號	(049)273-3855
大里分行	412 台中市大里區國光路二段 666 號	(04)2482-0329
大同分行	103 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 118 號	(02)2598-8979
台東分行	950 台東縣台東市更生路 385 號	(089)380-675
宜蘭分行	260 宜蘭縣宜蘭市嵐峰路一段 171 號 1、2 樓	(03)923-1919
南桃園分行	330 桃園市桃園區中山路 341 號	(03)331-0299
汐止分行	221 新北市汐止區大同路一段 175 號	(02)8691-9985
和平分行	106 台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63 號	(02)2396-5998
林口分行	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三路 331 號	(03)327-3559
豐原分行	420 台中市豐原區中山路 277 號	(04)2526-6166
竹科分行	300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 487 號	(03)579-5799

# 附錄一

##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本行合併財務報告



##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11 年度（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

公司名稱：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 勝 宏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 255 號

電話：(02)2820-8166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7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

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新台幣放款 438,237,052 仟元對於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管理階層對於放款備抵呆帳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須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註四五。

由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照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評估授信資產分類及提列之備抵呆帳，顯著大於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下之估計減損，且涉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是將按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所提列之放款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合併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依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對合併公司授信資產之分類抽樣進行測試、針對不良債權依債權逾清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抽樣評估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核算備抵呆帳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 其他事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



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

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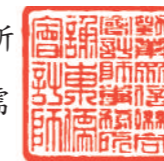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郭 宇 閔

郭 宇 閔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0 日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954,017	1	\$ 7,508,299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43,630,078	7	44,461,025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1,866,700	2	24,023,580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及四二)	92,711,076	14	109,663,903	1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十一及四二)	36,724,967	5	29,287,997	4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539,858	1	3,304,251	1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5,454,855	1	4,498,133	1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九)	3,940	-	38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四及四一)	446,800,184	66	409,192,650	62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五及四二)	6,485,611	1	7,301,044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六)	15,965,148	2	15,101,826	2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四一)	177,082	-	194,852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209,731	-	212,786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182,144	-	1,181,04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九)	348,157	-	499,463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四、二十及四二)	298,885	-	393,959	-
10000	資 產 總 計	<u>\$677,352,433</u>	<u>100</u>	<u>\$656,824,847</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負 債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一)	\$ 5,874,606	1	\$ 8,834,606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二)	-	-	5,214,58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	-	3,56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九、十及二三)	3,203,990	1	8,757,257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及二八)	4,802,776	1	5,128,331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九)	532,847	-	414,313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一)	604,655,382	89	573,883,857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15,060,000	2	13,860,000	2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1,572,944	-	1,426,809	-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八)	63,780	-	112,334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七及四一)	174,976	-	192,243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九)	178,558	-	148,633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	413,075	-	363,260	-
20000	負債總計	<u>636,532,934</u>	<u>94</u>	<u>618,339,791</u>	<u>94</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三十)				
31100	普通股股本	33,007,060	5	30,295,250	5
31500	資本公積	77,067	-	66,94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733,740	1	4,915,38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8,254	-	58,25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341,965	-	2,792,036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133,959</u>	<u>1</u>	<u>7,765,677</u>	<u>1</u>
32500	其他權益	(2,398,587)	-	357,186	-
30000	權益總計	<u>40,819,499</u>	<u>6</u>	<u>38,485,056</u>	<u>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677,352,433</u>	<u>100</u>	<u>\$656,824,84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12,763,378	141	\$ 9,867,026	115	29
51000	減：利息費用	4,696,668	52	3,063,933	36	53
49010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一及四一)	8,066,710	89	6,803,093	79	19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二)	1,162,721	13	1,165,597	14	-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三三)	95,803	1	70,859	1	35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損失)(附註三四)	(645,729)	(7)	105,310	1	(713)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6	-	-	-	-
49600	兌換淨益	142,835	2	70,904	1	101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887)	-	4,195	-	(193)
49821	收回應收買入債權收入	50,865	-	36,062	-	41
49831	證券經紀收入淨額	108,665	1	196,101	2	(45)
49851	租賃收入	58,711	1	56,085	1	5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三五)	33,296	-	76,536	1	(56)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1,003,386	11	1,781,649	21	(44)
4xxxx	淨 收 益	9,070,096	100	8,584,742	100	6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附註四及十四)	503,549	6	(1,328,841)	(15)	13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八、三十、三六及四一)	2,723,039	30	2,585,748	30	5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七)	328,505	4	344,243	4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八)	1,308,830	14	1,232,962	15	6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4,360,374	48	4,162,953	49	5
61001	稅前淨利	5,213,271	58	3,092,948	36	69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三九)	1,095,910	12	526,243	6	108
64000	本年度稅後淨利	4,117,361	46	2,566,705	30	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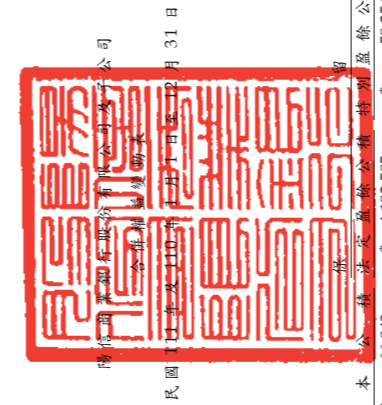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附註四及二八)				
	\$ 89,067	1	(\$ 29,970)	-	397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利益 (損失)				
	( 335,474)	( 4)	217,315	2	( 254)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九)				
	( 17,813)	-	5,994	-	( 397)
65200					
	( 264,220)	( 3)	193,339	2	( 23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71,880	1	( 5,691)	-	1,363
653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失				
	( 2,491,985)	( 28)	( 1,106,049)	( 13)	125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附註四及三九)				
	( 2,812)	-	1,542	-	( 282)
65300					
	( 2,422,917)	( 27)	( 1,110,198)	( 13)	118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合計				
	( 2,687,137)	( 30)	( 916,859)	( 11)	193
66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30,224	16	\$ 1,649,846	19	( 13)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4,117,361	46	\$ 2,566,705	30	60
67111					
	非控制權益				
	-	-	-	-	-
67100					
	\$ 4,117,361	46	\$ 2,566,705	30	6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1,430,224	16	\$ 1,649,846	19	( 13)
67311					
	非控制權益				
	-	-	-	-	-
67300					
	\$ 1,430,224	16	\$ 1,649,846	19	( 13)
每股盈餘 (附註四十)					
67500					
	基本				
	\$ 1.29		\$ 0.84		
67700					
	稀釋				
	\$ 1.29		\$ 0.83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財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109年度盈餘分配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股份基礎給付之價值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0年度盈餘分配	111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11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現金增資	員工認股權計畫下股份基礎給付之價值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11年12月31日餘額
A1	2,816,851	-	-	-	-	-	-	3,029,525	-	-	-	-	-	-	3,029,525
B1	-	732,802	-	-	-	-	-	4,915,387	818,353	-	-	-	-	-	5,733,740
B5	-	( 563,370)	-	-	-	-	-	4,182,585	-	-	-	-	-	-	4,182,585
B9	112,674	( 1,126,740)	-	-	-	-	-	66,043	-	-	-	-	-	-	66,043
D1	-	-	-	-	-	-	-	58,254	-	-	-	-	-	-	58,254
D3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E1	100,000	-	-	-	-	-	-	66,943	-	-	-	-	-	-	166,943
N1	-	-	-	-	900	-	-	-	-	-	-	-	-	-	900
Q1	-	-	-	-	-	-	-	-	-	-	-	-	-	-	-
Z1	3,029,525	-	-	-	-	-	-	66,943	-	-	-	-	-	-	3,096,468
B1	-	-	-	-	-	-	-	-	-	-	-	-	-	-	-
B5	-	-	-	-	-	-	-	-	-	-	-	-	-	-	-
B9	121,181	-	-	-	-	-	-	1,211,810	-	-	-	-	-	-	1,332,991
D1	-	-	-	-	-	-	-	-	-	-	-	-	-	-	-
D3	-	-	-	-	-	-	-	-	-	-	-	-	-	-	-
D5	-	-	-	-	-	-	-	-	-	-	-	-	-	-	-
E1	150,000	-	-	-	-	-	-	1,500,000	-	-	-	-	-	-	1,650,000
N1	-	-	-	-	-	-	-	-	-	-	-	-	-	-	-
Q1	-	-	-	-	-	-	-	-	-	-	-	-	-	-	-
Z1	3,300,706	-	-	-	-	-	-	77,067	-	-	-	-	-	-	3,377,7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量		
A10000	\$ 5,213,271	\$ 3,092,948
A20010		
A20100	252,681	260,118
A20200	75,824	84,125
A20300		
A20900	( 503,549)	1,328,841
A21200	4,696,668	3,063,933
A21300	( 12,763,378)	( 9,867,026)
A21900	( 134,418)	( 106,256)
A22500	10,124	900
A22700	( 858)	( 437)
A22900	( 7,627)	( 21,745)
A23200	( 64)	( 643)
A23600		
A24400	779,124	( 1,652)
A40000	3,887	( 4,195)
A41110	( 16,413)	( 21,444)
A41120		
A41123	1,576,134	( 9,957,963)
A41125		
A41150	12,156,880	( 4,745,380)
A41160	13,343,589	( 6,113,466)
A42110		
A42120	( 7,602,550)	( 290,377)
	( 446,459)	( 237,590)
	( 37,077,133)	( 25,690,400)
	( 2,960,000)	( 4,070,160)
	( 3,568)	2,8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 (減少)	(\$ 5,553,267) \$ 1,098,011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704,357) 1,672,521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0,771,525 50,043,103
A421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8,971 ( 148,4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145,037 ( 629,78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377,826 10,076,019
A33200	收取之股利	133,868 105,61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314,526) ( 3,116,9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820,672) ( 451,26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21,533 5,983,6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065,282) ( 667,35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858 4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55,307) ( 47,323)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98,270) ( 88,628)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08,216 194,074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17,401 1,044,173
B0680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09,512 ( 77,250)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182,872) 358,1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 5,214,580) 1,364,87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100,000 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900,000) ( 3,0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70,214) ( 72,125)
C04100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	142,795 400,466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49,815 23,4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05,905) ( 563,370)
C04600	現金增資	1,500,000 1,0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998,089) ( 346,709)
D000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940 ( 10,798)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426,512 5,984,29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044,671 15,060,37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471,183 \$ 21,044,671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954,017	\$ 7,508,299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77,308	10,232,12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6,539,858</u>	<u>3,304,25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6,471,183</u>	<u>\$ 21,044,6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公開發行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3)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4)信託部辦理銀行法規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共有 105 個營業單位。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 111 年度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預期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主管機關函令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合併財務報告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附註四五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 (三)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各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請詳附表四。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	
			111年 12月31日	110年 12月31日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證券)	於集中交易市場及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暨兼營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100	1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金陽信)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	1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租賃)	專營租賃業務	100	1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電子商務)	專營網際網路服務、資訊軟體服務、電子資訊供應服務、資料處理服務及零售業務等	100	1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unny Microfinance PLC.	融資業務	100	100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陽信融資租賃 (中國) 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100	100

##### (四) 外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分行）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主要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除下列二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投資除列時重分類為損益。

####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或累計減損項目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合併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就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加計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 1%，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前述規範為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復依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



力，辦理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至少應達 1.5%。

合併公司於評估帳列放款及應收款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係依據金融資產減損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評估結果，取孰高者作為備抵呆帳提列標準。

合併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 B. 財務保證合約

合併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合併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合併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合併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

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合併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七) 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陽信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陽信證券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陽信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陽信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時，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陽信證券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時，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 (八)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投資性不動產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十)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融資租賃下，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保證殘值、合理確信將行使之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及已反映於租賃期間之租賃終止罰款，減除應支付之租賃誘因。租賃投資淨額係按應收租賃給付及未保證殘值兩者之現值總和加計原始直接成本衡量並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融資收益係分攤至各會計期間，以反映合併公司未到期之租賃投資淨額於各期間可獲得之固定報酬率。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費用。

## (十一)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

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二) 商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三)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年底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四)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

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五)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 (十六)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改制前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十七) 收入認列

#####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合併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採利息法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主管機關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使用從循環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合併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放款之估計減損

放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合併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合併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合併公司另考量授信資產擔保情形、本金、利息積欠金額及逾期時間長短，參酌個別授信資產之債信變化及催收狀況後予以分類，據以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49,910	\$ 3,192,918
待交換票據	1,929,958	2,041,303
銀行存款及存放銀行同業	2,374,149	2,274,078
	<u>\$ 8,954,017</u>	<u>\$ 7,508,299</u>

###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1,421,506	\$ 9,077,132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7,074,723	15,454,372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72,377	63,880
拆放銀行同業	13,061,243	17,865,399
存放央行—跨行交易款	2,000,229	2,000,242
	<u>\$ 43,630,078</u>	<u>\$ 44,461,025</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其餘可隨時動用。

###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11,230,012	\$ 23,645,048
受益憑證	542,259	224,936
結構型存款	72,273	130,290
換 匯	15,222	11,112
國內上市櫃股票	6,927	11,851
遠期外匯	7	343
	<u>\$ 11,866,700</u>	<u>\$ 24,023,580</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 匯	\$ -	\$ 3,568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合併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換 匯	\$ 789,196	\$ 1,656,130
遠期外匯	774	14,898

###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90,426,543	\$ 107,356,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2,284,533	2,307,541
	<u>\$ 92,711,076</u>	<u>\$ 109,663,903</u>

####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29,095,077	\$ 45,996,837
政府公債	28,436,509	28,905,637
公司債	22,932,255	21,203,795
金融債券	8,566,922	10,050,321
商業本票	1,395,780	1,199,772
	<u>\$ 90,426,543</u>	<u>\$ 107,356,362</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0仟元及1,000,000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804,414	\$ 822,960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80,119	1,472,211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370
	<u>\$ 2,284,533</u>	<u>\$ 2,307,541</u>

合併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係為策略性投資或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因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或獲利為目的，於111及110年度，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國內上市櫃股票，故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分別為(2,618)仟元及185,114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合併公司於111及110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133,395仟元及103,658仟元，其中與年底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分別為7,157仟元及17,793仟元，與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126,238仟元及85,865仟元。

##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9,704,853	\$ 28,317,728
公司債	4,185,374	715,423
買入定期存單	200,000	200,000
金融債券	2,636,280	55,154
減：備抵損失	( 1,540)	( 308)
	<u>\$ 36,724,967</u>	<u>\$ 29,287,997</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3,200,000仟元及7,749,000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別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3,130,464	\$ 36,726,507	\$ 129,856,971
備抵損失	( 7,168)	( 1,540)	( 8,708)
攤銷後成本	93,123,296	<u>\$ 36,724,967</u>	129,848,263
公允價值調整	( 2,696,753)		( 2,696,753)
	<u>\$ 90,426,543</u>		<u>\$ 127,151,510</u>

###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07,565,642	\$ 29,288,305	\$ 136,853,947
備抵損失	( 4,513)	( 308)	( 4,821)
攤銷後成本	107,561,129	<u>\$ 29,287,997</u>	136,849,126
公允價值調整	( 204,767)		( 204,767)
	<u>\$ 107,356,362</u>		<u>\$ 136,644,359</u>

合併公司考量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佈之各級評等之違約機率及各類債券特性之回收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基礎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a3 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1 以下，或自原始認列後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基準日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信用等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0~0.067%	\$ 129,856,971	0~0.044%	\$ 136,853,947
Stage 2	-	-	-	-
Stage 3	-	-	-	-

關於合併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用等級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11年1月1日餘額	\$ 4,513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276	-	-
除 列	( 1,036)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415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168	\$ -	\$ -

	信用等級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10年1月1日餘額	\$ 8,659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199	-	-
除 列	( 619)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5,726)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4,513	\$ -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用等級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8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988	-	-
除 列	( 1)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245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1,540	\$ -	\$ -

	信用等級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10年1月1日餘額	\$ 367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25	-	-
除 列	( 1)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183)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08	\$ -	\$ -



##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 4,602,535	\$ 1,885,096
金融債券	1,893,718	1,336,085
政府公債	43,605	83,070
	<u>\$ 6,539,858</u>	<u>\$ 3,304,251</u>
約定賣回價款	<u>\$ 6,561,710</u>	<u>\$ 3,306,841</u>
約定到期日	112.1.4-2.8	111.1.4-3.15

上述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並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標的。

##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租賃款	\$ 2,390,772	\$ 1,435,335
應收利息	1,750,446	1,396,932
應收信用卡款	649,392	606,011
應收交割帳款	442,898	798,601
應收買入債權	53,688	57,139
應收承兌票款	28,407	34,782
其他應收款	472,088	473,303
小計	5,787,691	4,802,103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四）	332,836	303,970
淨額	<u>\$ 5,454,855</u>	<u>\$ 4,498,133</u>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總額	\$ 2,581,154	\$ 1,595,150
減：未賺得融資收益	190,382	159,815
應收最低租賃給付現值	<u>\$ 2,390,772</u>	<u>\$ 1,435,335</u>

##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20,795	\$ 24,916
短期放款	15,545,320	13,790,007
短期擔保放款	99,113,788	93,297,419
應收證券融資款	504,509	757,426
中期放款	62,708,870	50,231,772
中期擔保放款	201,477,405	182,373,794
長期放款	3,645,295	2,974,708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長期擔保放款	\$ 69,039,934	\$ 71,241,647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654,646	657,290
小計	452,710,562	415,348,979
減：備抵呆帳	5,933,369	6,221,876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22,991	65,547
淨額	<u>\$ 446,800,184</u>	<u>\$ 409,192,650</u>

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新台幣放款總額暨備抵呆帳分別為 438,237,052 仟元及 5,790,911 仟元。

合併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四五。

合併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另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評估提列適當之準備，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6,221,876	\$ 303,970	\$ 1,442	\$ 41,554	\$ 3,375	\$ 783	\$ 6,573,000
提列（迴轉）呆帳	( 492,965 )	( 10,158 )	( 1,968 )	2,941	( 1,276 )	( 123 )	( 503,549 )
沖銷	( 580,415 )	( 209 )	( 10,400 )	-	-	-	( 591,024 )
收回已沖銷者	770,245	39,057	12,955	-	-	-	822,257
匯差調整	14,628	176	-	-	-	-	14,804
年底餘額	<u>\$ 5,933,369</u>	<u>\$ 332,836</u>	<u>\$ 2,029</u>	<u>\$ 44,495</u>	<u>\$ 2,099</u>	<u>\$ 660</u>	<u>\$ 6,315,488</u>

	110年度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準備	合計
年初餘額	\$ 4,835,689	\$ 332,062	\$ 1,775	\$ 34,727	\$ 7,195	\$ 889	\$ 5,212,337
提列（迴轉）呆帳	1,311,751	14,247	( 58 )	6,827	( 3,820 )	( 106 )	1,328,841
沖銷	( 582,831 )	( 42,339 )	( 10,640 )	-	-	-	( 635,810 )
收回已沖銷者	662,579	143	10,365	-	-	-	673,087
匯差調整	( 5,312 )	( 143 )	-	-	-	-	( 5,455 )
年底餘額	<u>\$ 6,221,876</u>	<u>\$ 303,970</u>	<u>\$ 1,442</u>	<u>\$ 41,554</u>	<u>\$ 3,375</u>	<u>\$ 783</u>	<u>\$ 6,573,000</u>

##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 6,482,360	\$ 7,298,574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5,280	3,912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四）	2,029	1,442
	<u>3,251</u>	<u>2,470</u>
淨額	<u>\$ 6,485,611</u>	<u>\$ 7,301,044</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二。

## 十六、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成本	111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111年1月1日餘額	\$ 7,722,846	\$ 3,164,228	\$ 950,331	\$ 70,213	\$ 919,735	\$ 31,908	\$ 5,649,950	\$ 18,509,211
本年度增添	184,297	95,339	53,947	24,112	28,416	1,216	677,955	1,065,282
本年度處分	-	-	(45,998)	(3,896)	(19,420)	(552)	-	(69,866)
本年度重分類	800	21,435	8,827	1,120	23,427	-	(76,747)	(21,138)
匯差調整	-	-	351	28	384	316	-	1,079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7,907,943</u>	<u>3,281,002</u>	<u>967,458</u>	<u>91,577</u>	<u>952,542</u>	<u>32,888</u>	<u>6,251,158</u>	<u>19,484,568</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31,470	832,253	53,196	851,333	29,133	-	3,397,385
本年度折舊	-	68,588	70,997	6,912	33,569	1,140	-	181,206
本年度處分	-	-	(45,998)	(3,896)	(19,420)	(552)	-	(69,866)
匯差調整	-	-	172	26	307	190	-	695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700,058</u>	<u>857,424</u>	<u>56,238</u>	<u>865,789</u>	<u>29,911</u>	-	<u>3,509,420</u>
累計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10,000	-	-	-	-	-	-	10,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0,000</u>	-	-	-	-	-	-	<u>10,000</u>
111年1月1日淨額	<u>\$ 7,712,846</u>	<u>\$ 1,532,758</u>	<u>\$ 118,078</u>	<u>\$ 17,017</u>	<u>\$ 68,402</u>	<u>\$ 2,775</u>	<u>\$ 5,649,950</u>	<u>\$ 15,101,826</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7,897,943</u>	<u>\$ 1,580,944</u>	<u>\$ 110,034</u>	<u>\$ 35,339</u>	<u>\$ 86,753</u>	<u>\$ 2,977</u>	<u>\$ 6,251,158</u>	<u>\$ 15,965,148</u>

成本	110年度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合計
110年1月1日餘額	\$ 7,639,487	\$ 3,159,929	\$ 977,851	\$ 65,877	\$ 905,875	\$ 31,998	\$ 5,128,375	\$ 17,909,392
本年度增添	83,359	5,440	17,867	7,847	15,249	-	537,589	667,351
本年度處分	-	(1,141)	(47,587)	(3,495)	(5,228)	-	-	(57,451)
本年度重分類	-	-	2,296	-	3,945	-	(16,014)	(9,773)
匯差調整	-	-	(96)	(16)	(106)	(90)	-	(30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7,722,846</u>	<u>3,164,228</u>	<u>950,331</u>	<u>70,213</u>	<u>919,735</u>	<u>31,908</u>	<u>5,649,950</u>	<u>18,509,211</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64,581	804,501	50,522	822,210	27,966	-	3,269,780
本年度折舊	-	68,030	75,370	6,184	34,347	1,207	-	185,138
本年度處分	-	(1,141)	(47,587)	(3,495)	(5,228)	-	-	(57,451)
匯差調整	-	-	(31)	(15)	4	(40)	-	(82)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631,470</u>	<u>832,253</u>	<u>53,196</u>	<u>851,333</u>	<u>29,133</u>	-	<u>3,397,385</u>
累計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10,000	-	-	-	-	-	-	10,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0,000</u>	-	-	-	-	-	-	<u>10,000</u>
110年1月1日淨額	<u>\$ 7,629,487</u>	<u>\$ 1,595,348</u>	<u>\$ 173,350</u>	<u>\$ 15,355</u>	<u>\$ 83,665</u>	<u>\$ 4,032</u>	<u>\$ 5,128,375</u>	<u>\$ 14,629,612</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7,712,846</u>	<u>\$ 1,532,758</u>	<u>\$ 118,078</u>	<u>\$ 17,017</u>	<u>\$ 68,402</u>	<u>\$ 2,775</u>	<u>\$ 5,649,950</u>	<u>\$ 15,101,826</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至60年
機械設備	2至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25年
租賃權益改良	25年，若租賃期間低於25年則於租賃期間內攤銷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皆未有抵押之情事。

## 十七、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	\$ 496	\$ 535
房屋及建築物	175,155	193,752
機械設備	<u>1,431</u>	<u>565</u>
	<u>\$ 177,082</u>	<u>\$ 194,852</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111年度 <u>\$ 56,084</u>	110年度 <u>\$ 57,840</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179	\$ 174
房屋及建築物	70,251	73,736
機械設備	<u>309</u>	<u>158</u>
	<u>\$ 70,739</u>	<u>\$ 74,068</u>

###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74,976</u>	<u>\$ 192,243</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2.92%~3.00%	2.92%~4.75%
房屋及建築物	2.86%~5.50%	2.86%~5.50%
機械設備	3.00%	3.00%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營業用行舍及車位，租賃期間為2~10年。

合併公司於簽訂行舍租賃協議時，若干合約約定每年依物價指數調整租賃給付；另外，若干合約訂定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有優先承租（購）權之條款。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2,168	\$ 2,230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300	\$ 7,27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 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38	\$ 34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85,422	\$ 87,636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房屋及建築暨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八、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 183,360	\$ 181,413
房屋及建築	26,371	31,373
	\$ 209,731	\$ 212,786

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主建物 60年

合併公司投資性不動產投資之變動請詳下表：

	111年度	110年度
成本		
年初餘額	\$ 214,143	\$ 300,552
增添	98,270	88,628
處分	( 101,697)	( 174,202)
重分類	-	( 835)
年底餘額	\$ 210,716	\$ 214,143
累計折舊及減損		
年初餘額	\$ 1,357	\$ 2,318
折舊費用	736	912
處分	( 1,108)	( 1,873)
年底餘額	\$ 985	\$ 1,357
年初淨額	\$ 212,786	\$ 298,234
年底淨額	\$ 209,731	\$ 212,786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僅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之評價模型。該評價係參考類似不動產交易價格之市場證據，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之評價所得公允價值分別為305,480元及289,143元。

## 十九、無形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譽	\$ 1,034,579	\$ 1,034,579
電腦軟體	147,565	146,462
	\$ 1,182,144	\$ 1,181,041

合併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181,041	\$ 1,207,948
增添數	55,307	47,323
攤銷數	( 75,744)	( 83,880)
重分類	21,138	9,773
匯兌調整數	402	( 123)
年底餘額	\$ 1,182,144	\$ 1,181,041

合併公司於民國90及91年度間概括承受部分信用合作社之營業資產暨負債，並於94年11月26日與高新商業銀行進行合併，產生有關之商譽1,034,579仟元。

合併公司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相關業務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相關業務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5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經評估該等商譽並無減損情事。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2至10年

## 二十、其他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		
成    本	\$ 52,118	\$ 100,429
減：累計減損	( 20,446)	( 22,341)
承受擔保品淨額	31,672	78,088
預付款項	77,438	55,238
存出保證金	68,996	123,361
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八)	62,230	-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	22,559	17,710
其    他	35,990	119,562
	<u>\$ 298,885</u>	<u>\$ 393,959</u>

##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000,000	\$ 4,100,000
銀行同業存款	3,576,000	3,436,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298,606	1,298,606
	<u>\$ 5,874,606</u>	<u>\$ 8,834,606</u>

## 二二、央行及同業融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央行融資貸款	\$ -	\$ 5,214,580

##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3,203,990	\$ 7,756,898
公司債券	-	1,000,359
	<u>\$ 3,203,990</u>	<u>\$ 8,757,257</u>
約定買回價款	<u>\$ 3,206,180</u>	<u>\$ 8,759,382</u>
約定到期日	112.1.4-1.18	111.1.3-2.23

## 二四、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利息	\$ 954,269	\$ 575,467
應付費用	853,978	760,069
應付待交換票據	1,929,958	2,041,303
應付交割帳款	398,388	774,802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託收票據	\$ 70,530	\$ 90,856
應付代收款	138,393	453,261
應付其他稅款	141,450	92,585
承兌匯票	28,371	34,737
其他應付款	287,439	305,251
	<u>\$ 4,802,776</u>	<u>\$ 5,128,331</u>

## 二五、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4,129,697	\$ 5,197,024
活期存款	91,405,408	95,236,490
定期存款	242,032,152	226,375,425
儲蓄存款	267,040,637	247,033,133
匯    款	47,488	41,785
	<u>\$ 604,655,382</u>	<u>\$ 573,883,857</u>

##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合併公司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分別向金管會申請發行金融債券。各次之發行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4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發行期間 104.10.08～ 111.10.08，固定年利率 2.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400,000
104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發行期間 104.11.10～ 111.11.10，固定年利率 2.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還本	-	500,000
104 年度第四期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4.12.24，固定年利率 4.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 次，發行屆滿7年後有贖回權	700,000	700,000

(接次頁)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4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4.12.31，固定年利率 4.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 200,000	\$ 2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5.01.27～112.01.27，固定年利率 2.46%，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00,000	1,100,000
105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發行期間 105.08.19～112.08.19，固定年利率 2.0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30,000	530,000
105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發行期間 105.08.19～112.08.19，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08% 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70,000	170,000
105 年度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5.08.19，固定年利率 4.3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300,000	300,000
105 年度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5.09.20～112.09.20，固定年利率 2.0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800,000
105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5.10.18，固定年利率 4.3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200,000	2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6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6.02.15～113.02.15，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83% 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200,000	\$ 200,000
106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6.03.31，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3.13% 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800,000	800,000
106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A 券)－發行期間 106.05.31～113.05.31，固定年利率 1.7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70,000	70,000
106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B 券)－發行期間 106.05.31～113.05.31，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83% 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380,000	380,000
106 年度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6.06.29～113.06.29，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83% 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450,000	450,000
106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6.08.3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3.13% 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530,000	53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6 年度第六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6.09.25，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 350,000	\$ 350,000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7.03.29，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180,000	180,000
107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7.09.27，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480,000	480,000
107 年度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7.11.21，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150,000	150,000
107 年度第四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7.12.27，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240,000	24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8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8.05.1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2.9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 260,000	\$ 260,000
108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8.06.26，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2.9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370,000	370,000
108 年度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8.12.27，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9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700,000	700,000
10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9.03.27，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9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1,300,000	1,300,000
109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9.09.29，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89%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1,450,000	1,45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9 年度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9.11.27，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89%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 550,000	\$ 550,000
110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10.7.2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46%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500,000	500,000
11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11.3.1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46%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100,000	-
111 年度第二期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11.8.19~118.8.19，固定年利率 2.45%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u>2,000,000</u> <u>\$ 15,060,000</u>	<u>-</u> <u>\$ 13,860,000</u>

## 二七、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八)	\$ 2,444	\$ 52,449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十四)	44,495	41,554
除役負債	9,877	10,221
融資承諾準備(附註十四)	2,099	3,375
保固準備	4,205	3,952
其他準備(附註十四)	660	783
	<u>\$ 63,780</u>	<u>\$ 112,334</u>

## 二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應付款項及負債準備):		
－確定福利計畫	\$ -	\$ 49,315
－確定提撥計畫	12,931	13,697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u>2,444</u>	<u>3,134</u>
合計	<u>\$ 15,375</u>	<u>\$ 66,146</u>

## (一)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本公司及陽信證券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合併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合併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99,911	\$ 886,15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u>862,141</u> )	( <u>836,844</u> )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62,230)</u>	<u>\$ 49,315</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0年1月1日餘額	\$ 876,902	(\$ 707,346)	\$ 169,556
服務成本			
本年度服務成本	7,344	-	7,344
利息費用(收入)	<u>2,999</u>	( <u>2,421</u> )	<u>578</u>
認列於損益	<u>10,343</u>	( <u>2,421</u> )	<u>7,922</u>

(接次頁)

(承前頁)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 3,217)	(\$ 3,217)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	30,144	-	30,144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25,336)	-	( 25,33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2,393</u>	<u>( 4,014)</u>	<u>28,37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7,201</u>	<u>( 7,231)</u>	<u>29,970</u>
雇主提撥	-	( 158,133)	( 158,133)
福利支付	<u>( 38,287)</u>	<u>38,287</u>	<u>-</u>
110年12月31日餘額	886,159	( 836,844)	49,315
服務成本			
本年度服務成本	6,039	-	6,039
利息費用(收入)	<u>6,503</u>	<u>( 6,159)</u>	<u>344</u>
認列於損益	<u>12,542</u>	<u>( 6,159)</u>	<u>6,383</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46,010)	( 46,010)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35,527)	-	( 35,527)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 3,985)</u>	<u>( 3,545)</u>	<u>( 7,530)</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39,512)</u>	<u>( 49,555)</u>	<u>( 89,067)</u>
雇主提撥	-	( 28,861)	( 28,861)
福利支付	<u>( 59,278)</u>	<u>59,278</u>	<u>-</u>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99,911</u>	<u>(\$ 862,141)</u>	<u>(\$ 62,230)</u>

合併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合併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0%	0.75%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0%~1.375%	1.000%~1.375%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0.25%	<u>(\$ 13,974)</u>	<u>(\$ 16,167)</u>
減少0.25%	<u>\$ 14,384</u>	<u>\$ 16,668</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0.25%	<u>\$ 13,856</u>	<u>\$ 15,968</u>
減少0.25%	<u>(\$ 13,524)</u>	<u>(\$ 15,563)</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u>\$ 4,058</u>	<u>\$ 6,694</u>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8~9年

## (二)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陽信證券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陽信國際租賃公司及陽信電子商務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大陸子公司係每月依照地方政府規定標準工資之一定百分比計提退休金。其他海外當地人員則按所在國政府有關法令提撥。

##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合併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改制前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合併公司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因符合相關條件人數稀少，故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就下列精算假設予以推估計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	4%	
存入資金報酬率	2%	2%	
優惠存款提領率	1%	1%	
制度變動率	50%	50%	

合併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合併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444	\$ 3,1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負債準備－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 2,444	\$ 3,134

合併公司預期於 111 及 110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提撥均為 0 仟元。

## 二九、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302,271	\$ 255,777
存入保證金	107,726	103,991
其他	3,078	3,492
	\$ 413,075	\$ 363,260

## 三十、權益

### (一) 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4,000,000	4,000,000
額定股本	\$ 40,000,000	\$ 40,00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3,300,706	3,029,525
已發行股本	\$ 33,007,060	\$ 30,295,250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0 年 7 月 1 日通過盈餘轉增資 1,126,740 仟元，計發行新股 112,67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提高為 29,295,250 仟元。

本公司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辦理，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0,295,25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1 年 6 月 13 日通過盈餘轉增資 1,211,810 仟元，計發行新股 121,18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以 111 年 9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提高為 31,507,060 仟元。

本公司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 仟股，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辦理，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3,007,06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1 年 7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11 年 9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上述 111 及 110 年度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認購權利之公允價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124 仟元及 900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計算之酬勞成本，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1 年現金 增資（基準日： 111 年 9 月 20 日）	110 年現金 增資（基準日： 110 年 10 月 15 日）
給與日股價	10.19 元	9.15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10 元
預期波動率	21.36%	19.65%
預期存續期間	0.16 年	0.17 年
無風險利率	0.71%	0.10%

上述各期之預期波動率係依給與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同業銀行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註）		
庫藏股票交易	\$ 1,581	\$ 1,581
員工認股權失效	54,277	45,529
股票發行溢價（員工行使認股權）	<u>21,209</u>	<u>19,833</u>
	<u>\$ 77,067</u>	<u>\$ 66,94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六。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未分配盈餘	\$ 64,194	\$ 44,434		
加：稅後淨利	2,566,705	2,415,48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1,286)	( 2,13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22,690)	( 70,7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轉移至保留盈餘	<u>185,114</u>	<u>100,050</u>		

（接次頁）

(承前頁)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 2,727,843	\$ 2,442,672		
減：提列30%法定盈餘公積	( 818,353)	( 732,802)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973,684	1,754,304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	( 605,905)	( 563,370)	\$ 0.2	\$ 0.2
減：普通股股票股利	( 1,211,810)	( 1,126,740)	0.4	0.4
年底未分配盈餘	\$ 155,969	\$ 64,194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元)
年初未分配盈餘	\$ 155,969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4,117,36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1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保留盈餘	66,1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轉移至保留盈餘	( 2,61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4,185,996	
減：提列 30% 法定盈餘公積	( 1,255,799)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382,98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03,178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	( 660,141)	\$ 0.2
年底未分配盈餘	\$ 43,037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8,731)	(\$ 94,582)
－本年度兌換差異	71,880	( 5,691)
－所得稅	( 2,812)	1,542
年底餘額	(\$ 29,663)	(\$ 98,731)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年初餘額	\$ 660,685	(\$ 204,768)
－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335,474)	-
－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273,764)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2,655
－處分債務工具損益	-	779,124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618	-
年底餘額	\$ 327,829	(\$ 2,696,753)

	110年度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年初餘額	\$ 628,484	\$ 901,281
－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315	-
－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00,251)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 4,146)
－處分債務工具損益	-	( 1,652)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185,114)	-
年底餘額	\$ 660,685	(\$ 204,768)

## 三一、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0,576,271	\$ 8,432,713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425,304	1,068,28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517,715	224,32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息	69,916	17,648
其他利息收入	174,172	124,057
	<u>12,763,378</u>	<u>9,867,026</u>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4,108,793	2,540,931
金融債券息	443,615	441,691
其他利息費用	144,260	81,311
	<u>4,696,668</u>	<u>3,063,933</u>
	<u>\$ 8,066,710</u>	<u>\$ 6,803,093</u>

## 三二、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收入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 364,054	\$ 406,924
代理手續費收入	386,683	399,891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236,713	244,116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55,298	106,987
其他手續費收入	236,968	181,148
	<u>1,379,716</u>	<u>1,339,066</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用	139,082	95,320
跨行手續費用	16,320	15,691
代理手續費用	10,246	10,734
其他手續費用	51,347	51,724
	<u>216,995</u>	<u>173,469</u>
	<u>\$ 1,162,721</u>	<u>\$ 1,165,597</u>

## 三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89,174	\$ 50,528
股利收入	1,023	2,598
處分(損)益		
受益憑證	( 13,818)	19,591
商業本票	5,455	556
股票	( 6,694)	4,968
債券	-	129
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	28,142	47,016
遠期外匯	484	326
	<u>13,569</u>	<u>72,586</u>
評價(損)益		
受益憑證	( 28,789)	( 25,616)
結構型商品	433	1,666
股票	257	( 340)
商業本票	12,793	366
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	7,678	( 31,227)
遠期外匯	( 335)	298
	<u>( 7,963)</u>	<u>( 54,853)</u>
	<u>\$ 95,803</u>	<u>\$ 70,859</u>

## 三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133,395	\$ 103,658
債券處分利益(損失)	( 779,133)	1,530
商業本票處分利益	9	122
	<u>( \$ 645,729)</u>	<u>\$ 105,310</u>

## 三五、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 7,627	\$ 21,745
雜項收入	16,413	21,44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858	437
其他	8,398	32,910
	<u>\$ 33,296</u>	<u>\$ 76,536</u>



## 三六、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2,123,160	\$ 2,056,576
保險費	200,023	185,631
退休金費用	93,502	92,381
董事酬金	83,736	64,33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22,618</u>	<u>186,830</u>
	<u>\$ 2,723,039</u>	<u>\$ 2,585,748</u>

##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以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按 2%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及 11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均以員工酬勞 2%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 估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106,137	\$ 62,585
董事酬勞	53,068	31,29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該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三七、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81,206	\$ 185,13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70,739	74,06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u>736</u>	<u>912</u>
	<u>\$ 252,681</u>	<u>\$ 260,118</u>
攤銷費用	<u>\$ 75,824</u>	<u>\$ 84,125</u>

## 三八、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稅捐	\$ 640,617	\$ 533,427
保險費	178,007	182,355
修繕費	89,832	83,642
郵電費	68,356	64,320
其他	<u>332,018</u>	<u>369,218</u>
	<u>\$ 1,308,830</u>	<u>\$ 1,232,962</u>

## 三九、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951,775	\$ 689,108
以前年度之調整	( 10,457)	( 167)
大陸地區繳納所得稅得		
扣抵稅	( 10,076)	-
土地增值稅	53	1,188
房地合一所得稅額	<u>4,009</u>	<u>584</u>
	935,304	690,713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60,606</u>	( <u>164,470</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95,910</u>	<u>\$ 526,243</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5,213,271</u>	<u>\$ 3,092,948</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20%)	\$ 1,042,654	\$ 618,59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497	720
免稅所得	( 26,602)	( 96,804)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475	( 1,065)
合併個體適用不同稅率之		
影響數	3,391	3,197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 10,457)	( 167)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土地增值稅	\$ 53	\$ 1,188
房地合一 2.0 所得稅額	4,009	584
大陸地區來源所得稅	29,966	-
大陸地區繳納所得稅得扣抵稅	(10,076)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95,910</u>	<u>\$ 526,243</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 17,813)	\$ 5,994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之換算	(2,812)	1,542
	<u>(\$ 20,625)</u>	<u>\$ 7,536</u>

## (三)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3,940</u>	<u>\$ 38</u>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32,847</u>	<u>\$ 414,313</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63,783	(\$ 136,481)	\$ -	\$ 327,302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10,687	69,185	(79,872)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6,942	-	(2,812)	2,453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未實現兌換損失	\$ 20	\$ 65	\$ -	\$ 489
負債準備	2,435	18	-	774
員工優惠存款	627	(138)	-	77
遞延收入	681	93	-	14,130
其他	3,328	(1,364)	-	1,972
	498,503	(68,622)	(82,684)	347,197
虧損扣抵	960	-	-	960
	<u>\$ 499,463</u>	<u>(\$ 68,622)</u>	<u>(\$ 82,684)</u>	<u>\$ 348,157</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6,829	\$ -	\$ -	\$ 106,829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3,679	(62,059)	11,620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93	10,561	-	12,854
依權益法認列海外 投資利益	39,511	7,744	-	47,255
	<u>\$ 148,633</u>	<u>\$ 91,984</u>	<u>(62,059)</u>	<u>\$ 178,558</u>

##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47,987	\$ 215,796	\$ -	\$ 463,783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4,734	(30,041)	5,994	10,687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15,400	-	1,542	16,94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290	(11,270)	-	20
負債準備	1,546	889	-	2,435
員工優惠存款	656	(29)	-	627
遞延收入	33	648	-	681
其他	3,139	189	-	3,328
	314,785	176,182	7,536	498,503
虧損扣抵	960	-	-	960
	<u>\$ 315,745</u>	<u>\$ 176,182</u>	<u>\$ 7,536</u>	<u>\$ 499,463</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6,829	\$ -	\$ -	\$ 106,8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93	-	2,293
依權益法認列海外 投資利益	30,092	9,419	-	39,511
	<u>\$ 136,921</u>	<u>\$ 11,712</u>	<u>\$ -</u>	<u>\$ 148,633</u>

## (五)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陽信電子商務公司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502	113
4,026	114
6,423	115
6,902	116
3,377	117
639	118
<u>\$ 21,869</u>	

##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核定年度
本公司	109年度
陽信證券公司	109年度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109年度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109年度
陽信電子商務公司	109年度

## 四十、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1.29</u>	<u>\$ 0.84</u>
稀釋每股盈餘	<u>\$ 1.29</u>	<u>\$ 0.83</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1 年 9 月 20 日。因追溯調整，110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u>\$ 0.87</u>	<u>\$ 0.84</u>
稀釋每股盈餘	<u>\$ 0.87</u>	<u>\$ 0.83</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 本年度淨利

	111年度	110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利	<u>\$ 4,117,361</u>	<u>\$ 2,566,705</u>
股數		單位：仟股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93,035	3,068,9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u>9,645</u>	<u>5,803</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3,202,680</u>	<u>3,074,734</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四一、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聯屬公司之關係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美道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立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閱德軒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千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放款

111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本年度平均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1	\$ 5,728	\$ 4,198	\$ 4,164	\$ 4,164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8	559,590	316,057	341,222	341,222	-	土地及建物(住宅用)	無
其他放款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9,026	10,303	-	-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美道斯股份有限公司	7,396	5,308	5,827	5,827	-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八成	無
	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33	11,137	10,082	10,082	-	土地及廠房	無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141,055	50,000	50,00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38,432	729,500	720,118	720,118	-	土地及廠房	無
	閩德軒實業有限公司	2,500	21	2,500	2,50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1,474	21,358	21,234	21,234	-	土地及廠房	無
	19	183,595	70,177	91,825	91,825	-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十成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農地 空地 車輛	無

110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本年度平均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1	\$ 6,948	\$ 3,729	\$ 4,195	\$ 4,195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9	643,205	407,244	297,452	297,452	-	土地及建物(住宅用)	無
其他放款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1,177	40,036	39,026	39,026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07,686	86,550	65,000	65,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美道斯股份有限公司	4,820	3,697	3,321	3,321	-	本行存單質權擔保	無
	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3,173	12,133	12,133	-	土地及廠房	無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496,356	340,000	340,00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56,760	747,840	738,432	738,432	-	土地及廠房	無
	立坤投資有限公司	120,000	34,151	-	-	-	上市股票	無
	千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1,353	62,649	-	-	-	土地及廠房	無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1,734	21,600	21,474	21,474	-	土地及廠房	無
		20	138,381	75,506	54,088	54,088	-	土地及廠房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農地 空地 車輛

## 2. 存款

111年12月31日

餘額	佔該項目(%)	年利率(%)
\$ 2,554,222	-	0-4.85

其他關係人

1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該項目(%)	年利率(%)
\$ 2,485,308	1	0-4.5

其他關係人

## 3.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 24,768	-	\$ 31,419	-

其他關係人

## 4.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 20,213	-	\$ 11,925	-

其他關係人

## 5.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84	\$ 3,695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767	7,509
		<u>\$ 3,051</u>	<u>\$ 11,204</u>
租賃負債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3,553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05	7,410
		<u>\$ 2,505</u>	<u>\$ 10,963</u>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合併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指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2,275	\$ 161,810
退職後福利	2,188	2,127
股份基礎給付	168	14
	<u>\$ 214,631</u>	<u>\$ 163,951</u>

## 四二、質抵押之資產

除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已提供作為擔保資產之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0,000	\$ 4,8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434,300	455,3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173,88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68,996	123,361
－營業保證金及交割 結算基金	22,559	17,710
－質押定存單	15,000	15,000
－備償專戶	7,000	4,000

上述質押之資產主要係(1)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信用卡付款準備金、信託賠償準備金、票券商存儲保證金、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及提供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等；(2)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存單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3)依「證券商管理規則」及「證券商經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管理規則」規定，提供現金、政府債券或金融債券予主管機關之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及(4)提供金管會保險局作為保險代理人之繳存保證金。

## 四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合併公司尚有下列承諾事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託代收款項	\$ 500,763	\$ 583,057
保管有價證券	10,861,519	11,518,325
信託資產	76,447,473	73,034,754

## 四四、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 (一) 公允價值資訊

##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合併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合併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6,927	\$ 6,927	\$ -	\$ -
商業本票	11,230,012	-	11,230,012	-
受益憑證	542,259	542,259	-	-
其他	72,273	-	72,273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284,533	1,480,119	-	804,414
債券投資	59,935,686	-	59,935,686	-
買入定期存單及 其他	30,490,857	-	30,490,857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229	-	15,529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11,851	\$ 11,851	\$ -	\$ -
商業本票	23,645,048	-	23,645,048	-
受益憑證	224,936	224,936	-	-
其他	130,290	-	130,29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307,541	1,484,581	-	822,960
債券投資	60,159,753	-	60,159,753	-
買入定期存單及 其他	47,196,609	-	47,196,609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55	-	11,45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568	-	3,568	-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中央政府債券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合併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1) 上市櫃股票、海外股票：上市櫃股票評價採當日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收盤價；海外股票參考 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 (2) 基金受益憑證：採投信公司所公佈之最新淨值。
- (3) 公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債公平價格百元報價中之成交價或理論價。
- (4) 公司債：台幣公司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其公允價格；外幣公司債參考 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 (5) 金融債券：外幣金融債券參考 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 (6) 商業本票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各天期之票券公允價值係採評價當日集保結算所公佈之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 (TAIBIR) 02 各天期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其公允價值。
- (7) 外匯換匯合約：依 Reuters 系統相對期間之 SWAP POINT 報價核算到期日之公允價值，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公佈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 (TAIBOR) 折算現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檯買賣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根據合併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未上市櫃股票之評價係採用市場法、資產法及收益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衍生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貸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合併公司以估計損失之概念，於考量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估計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曝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借方與貸方評價調整。

合併公司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而無外部信用評等之交易對手或企業，違約機率之採用則係根據 IFRS 9 所計算減損發生率當作違約機率。

合併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 (Marked to Market) 作為違約曝險金額 (EAD)。

合併公司依證交所「IFRS 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 的違約損失率假設。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合併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自第三等級轉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822,960	\$ -	(\$ 18,546)	\$ -	\$ -	\$ -	\$ -	\$804,414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轉入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自第三等級轉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801,698	\$ -	\$ 1,708	\$ 19,554	\$ -	\$ -	\$ -	\$822,960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04,414	市場法	無公開市場流動性之折價	10%~30%	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資產		資產法	無公開市場流動性之折價	10%~30%	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權益工具		收益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7%~12%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2,960	市場法	無公開市場流動性之折價	18.04%~34.60%	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資產		資產法	無公開市場流動性之折價	21.23%	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權益工具		收益法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32%~13.18%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合併公司第三等級之評價係由外部專家衡量公允價值，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並定期檢視評價參數、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之合理性。

#### 7.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 或 2.5%，則對本年度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目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本年度損益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其他綜合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b>111年12月31日</b>				
<b>資產</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44,397	(\$ 44,663)
<b>110年12月31日</b>				
<b>資產</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44,638	( 36,820)

上述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評價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1. 公允價值資訊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貼現及放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質押定存單、備償專戶、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6,724,967	\$ 36,171,142
<u>110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9,287,997	30,154,375

####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6,171,142	\$ -	\$ 36,171,142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154,375	\$ -	\$ 30,154,375	\$ -

#### 3. 評價技術

合併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質押定存單、備償專戶、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入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負債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合併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金額。
- (2) 貼現及放款－淨額（含催收款）：合併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 A. 新台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 B. 新台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3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 (5) 應付金融債券：係合併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 四五、財務風險管理

##### (一) 概述

合併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係以維護合併公司資產之安全、確保資產及財務品質暨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其他有關之風險。

合併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控制上述風險。

#####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按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執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處、風險管理處及各業務單位。陽信證券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董事會，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以落實執行風險管理制度。陽信證券公司風險管理組織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各業務單位。

##### (三)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 本公司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與其等往來對象之糾紛），導致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契約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從事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包含已發生或未發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如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避險等），以及其他營運（如交易簿及銀行簿）涉及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均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範圍。

###### 陽信證券公司

陽信證券公司所面臨之信用風險主要係包括發行人信用風險及交易對手信用風險。

(1) 發行人信用風險係指陽信證券公司持有金融債務工具或存放於銀行之存款，因發行人（或保證人）或銀行，發生違約、破產或清算而未依約定條件履行償付（或代償）義務，而使陽信證券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2) 交易對手信用風險係指與陽信證券公司承作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於約定日期未履行交割或支付義務，而使陽信證券公司蒙受財務損失之風險。

######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合併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應依各類授信或交易之業務特性與所含之不同風險，訂定妥善之控管措施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

######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已分別依地區別、行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並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合併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針對擔保品評估及管理與處分訂有相關程序規範，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明確定義信用貶落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對於擔保品不足部分之中小企業授信，則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加強債權的保障。

###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

合併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應收款項	\$ 311,283	\$ 280,284	\$ 30,999	\$ -
貼現及放款	2,959,807	998,226	1,961,581	19,579,503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3,271,090	\$ 1,278,510	\$ 1,992,580	\$ 19,579,503

####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應收款項	\$ 320,083	\$ 282,099	\$ 37,984	\$ -
貼現及放款	1,930,590	651,665	1,278,925	15,894,349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250,673	\$ 933,764	\$ 1,316,909	\$ 15,894,349

### 5. 合併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 本公司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曝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117,044	\$ 1,714,91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1,690,133	11,608,95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26,693	980,076
各類保證款項	4,404,954	4,154,363
合計	\$ 17,938,824	\$ 18,458,306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b>表內項目</b>				
應收承兌票款	\$ -	\$ -	\$ 28,407	\$ 28,407
貼現及放款	366,807,920	-	84,751,461	451,559,381
<b>表外項目</b>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82,639	-	934,405	1,117,04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11,690,133	11,690,13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726,693	726,693
各類保證款項	-	-	4,404,954	4,404,954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b>表內項目</b>				
應收承兌票款	\$ -	\$ -	\$ 34,782	\$ 34,782
貼現及放款	341,340,600	-	72,817,319	414,157,919
<b>表外項目</b>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42,832	-	1,172,080	1,714,91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11,608,955	11,608,95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980,076	980,076
各類保證款項	-	-	4,154,363	4,154,363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曝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 陽信證券公司

陽信證券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金融資產，在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下，其最大曝險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陽信證券公司信用風險曝險來源，以台灣地區為主，各項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說明：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主要係包含銀行定期存款、活期存款及支票存款，往來機構主要為本國金融機構。

## (2) 應收證券融資款

應收證券融資款為陽信證券公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對客戶之融資，該融資款項係以客戶融資買進之股票提供作擔保，陽信證券公司並透過資訊系統每日控管客戶之維持擔保率，且依證券商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操作辦法規定，融資維持率為 130%，其信用風險極低。

## (3) 應收帳款

係證券商經營業務所生之債權，包括受託買賣業務之應收交割價款、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融資利息及受託買賣證券業務產生之應收款項等；因陽信證券公司之應收帳款主要皆為受託業務，係與交易所或櫃買中心買賣有價證券之交割款項，故信用風險極低。

## (4) 其他流動資產

主要係指陽信證券公司現金提供設定質押或其他用途受限制者，與陽信證券公司往來銀行皆屬本國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信用風險極低。

## (5) 其他非流動資產

主要係含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及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主要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交割結算基金是繳存於證券交易所，是由證交所在市場證券買賣一方不履行交付義務時代償使用，前兩者保證金所存放之機構信用風險甚低；存出保證金係指陽信證券公司在外有存出供作保證金之現金或其他資產，因存放在本國信用良好之銀行或存出對象甚多且每筆存出金額不高，故信用風險具分散性，整體存出保證金信用曝險甚低。

## 6.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1) 授信資產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合併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

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30 天至逾期 89 天，判定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 A. 經評估授信戶風險已顯著增加，可能影響繳息能力或合併公司債權。
- B. 授信戶發生退票記錄，且於合併公司未正常繳息。
- C. 授信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報告者。
- D. 授信戶於覆審報告有信用調降或信用異常。

若合併公司無法辨識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除授信資產於報導日信用風險低者外，均需按存續期間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 (2) 投資部位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基準日，對於所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進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評估，主要係以外部信用評等變化作為判斷指標，若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a3 以上，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該檔債務工具屬於 Stage1，需計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1 以下或自原始認列後遭調降三個等級以上或有發生未支付本金或利息逾 30 天（含）以上，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則該檔債務工具將判定為屬於 Stage2，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已有信用減損證據，則該檔債務工具將判定為屬於 Stage3，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 (1) 授信資產

合併公司對授信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授信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含），判定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已票據拒往、聲請破產、紓困、財務重整及各類協商。
- B. 授信戶提供之擔保品已遭合併公司或他人採取法律行動或強制執行拍賣。
- C. 授信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報告者，且於合併公司未正常繳息。
- D. 授信戶遭遇重大事故或被通報有異常情形，已影響公司營運或合併公司債權。

授信資產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

### (2) 投資部位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合併公司判定該債務工具投資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債務工具投資有發生未支付本金或利息逾 90 天（含）以上之情形；
- B. 發行人發生財務困難；
- C. 發行人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D. 發行人已發生重整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債務工具投資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

## 8.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可回收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及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分不能回收者。
-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合併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合併公司無承受實益者。
-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逾清償期 2 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5) 現金卡及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 6 個月未繳足者，應於該 6 個月後之 3 個月內轉銷之。

## 9.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合併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合併公司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1)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 (2)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 10.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1) 授信資產

合併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資產業務屬性、產業性質、產品類別及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業	務	組	合	定	義		
企	金	製	造	業	依各組合信用風險狀態區分如下： 1.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2. 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及 3. 信用減損		
		批	發	零		售	業
		營	造	業			
		服	務	業		及	其
消	金	政	府	機	關		
		房			貸		
		信			貸		
		車			貸		
		消	金	其	他		
信	用	卡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合併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合併公司根據各組合內部歷史資訊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GDP），調整後計算前瞻性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合併公司為各組合內部歷史資訊。違約曝險額為合併公司之授信餘額。於估計融資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銀行公會發布之「IFRS9

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對於表外曝險項目採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以信用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計算，該融資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曝險額。依組合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暴顯額外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作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 (2) 投資部位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報導日並無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係採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及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

## 11.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 (1) 授信資產

合併公司根據 IFRS 9 規定，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需考量前瞻性資訊之影響，合併公司每年初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取得經濟成長率（GDP）之歷史數據（配合合併公司違約機率內部歷史資訊）及當年度之預測資訊，每年更新視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做為授信資產違約機率之調整參數。

### (2) 投資部位

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布之各級評等之違約率及各類債務工具特性之外部回收率資

訊計算，考量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納入前瞻性資訊，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及總體經濟資訊(GDP)，計算得出之PD及LGD，用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12. 合併公司授信資產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

###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之變動

####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減損金融資產	減損金融資產	提列之減損	減損差異	減損差異	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1,011,181	\$ 73,580	\$ 651,665	\$ -	\$ 1,736,426	\$ 4,485,450	\$ 6,221,87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5,600	( 157,961)	( 7,639)	-	-	-	-	-	-	-	-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1,628)	61,782	( 20,154)	-	-	-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603)	( 12,140)	13,743	-	-	-	-	-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77,842)	( 6,655)	( 206,353)	-	( 290,850)	-	( 290,850)	-	-	-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0,295	-	34,092	-	174,387	-	174,387	-	-	-	174,38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 1,473,194)	( 1,473,194)	-	-	-	( 1,473,194)
轉銷呆帳	-	-	( 580,415)	-	( 580,415)	-	( 580,415)	-	-	-	( 580,41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770,245	770,245	-	-	-	770,245
匯率及其他變動	( 90,717)	74,225	1,113,287	-	1,096,795	14,525	1,111,320	-	-	-	1,111,320
年底餘額	\$ 1,105,286	\$ 32,831	\$ 998,226	\$ -	\$ 2,136,343	\$ 3,797,026	\$ 5,933,369				

####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減損金融資產	減損金融資產	提列之減損	減損差異	減損差異	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1,458,837	\$ 43,387	\$ 913,802	\$ -	\$ 2,416,026	\$ 2,419,663	\$ 4,835,68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5,002	( 18,954)	( 86,048)	-	-	-	-	-	-	-	-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3,080)	46,321	( 23,241)	-	-	-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560)	( 1,942)	3,502	-	-	-	-	-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94,319)	( 5,174)	( 141,093)	-	( 240,586)	-	( 240,586)	-	-	-	( 240,58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0,071	-	431	-	150,502	-	150,502	-	-	-	150,50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1,408,482	1,408,482	-	-	-	1,408,482
轉銷呆帳	-	-	( 582,831)	-	( 582,831)	-	( 582,831)	-	-	-	( 582,83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662,578	662,578	-	-	-	662,578
匯率及其他變動	( 583,770)	9,942	567,143	-	( 6,685)	( 5,273)	( 11,958)	-	-	-	( 11,958)
年底餘額	\$ 1,011,181	\$ 73,580	\$ 651,665	\$ -	\$ 1,736,426	\$ 4,485,450	\$ 6,221,876				

###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減損金融資產	減損金融資產	減損金融資產	減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403,995,986	\$ 9,422,403	\$ 1,930,590	\$ -	\$ -	\$ -	\$ 415,348,97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172,640	( 17,137,634)	( 35,006)	-	-	-	-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4,627,014)	14,749,781	( 122,767)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649,060)	( 1,429,386)	2,078,446	-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36,158,742)	( 1,444,049)	( 548,624)	-	( 38,151,415)	-	( 38,151,41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7,907,838	-	70,000	-	67,977,838	-	67,977,838
轉銷呆帳	-	-	( 580,415)	-	( 580,415)	-	( 580,415)
匯率及其他變動	8,119,784	( 171,792)	167,583	-	8,115,575	-	8,115,575
年底餘額	\$ 445,761,432	\$ 3,989,323	\$ 2,959,807	\$ -	\$ -	\$ -	\$ 452,710,562

####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減損金融資產	減損金融資產	減損金融資產	減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381,907,914	\$ 5,108,208	\$ 2,477,030	\$ -	\$ -	\$ -	\$ 389,493,15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805,070	( 4,584,746)	( 220,324)	-	-	-	-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0,058,148)	10,212,177	( 154,029)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533,312)	( 424,949)	958,261	-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38,081,884)	( 1,005,610)	( 456,207)	-	( 39,543,701)	-	( 39,543,70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4,553,040	85	3,000	-	64,556,125	-	64,556,125
轉銷呆帳	-	-	( 582,831)	-	( 582,831)	-	( 582,831)
匯率及其他變動	1,403,306	117,238	( 94,310)	-	1,426,234	-	1,426,234
年底餘額	\$ 403,995,986	\$ 9,422,403	\$ 1,930,590	\$ -	\$ -	\$ -	\$ 415,348,979

###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減損金融資產	減損金融資產	提列之減損	減損差異	減損差異	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21,228	\$ 457	\$ 209,796	\$ 72,303	\$ 303,784	\$ 186	\$ 303,97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01	( 790)	( 411)	-	-	-	-	-	-	-	-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5)	469	( 414)	-	-	-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3)	( 460)	463	-	-	-	-	-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735)	( 277)	( 6,571)	-	( 7,583)	-	( 7,583)	-	-	-	( 7,58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838	-	1,737	-	4,575	-	4,575	-	-	-	4,57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 34)	( 34)	-	-	-	( 34)
轉銷呆帳	-	-	( 210)	-	( 209)	-	( 209)	-	-	-	( 20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39,057	-	-	-	39,057	-	39,057	-	-	-	39,057
匯率及其他變動	( 11,583)	1,052	3,591	-	( 6,940)	-	( 6,940)	-	-	-	( 6,940)
年底餘額	\$ 51,948	\$ 451	\$ 207,981	\$ 72,303	\$ 332,684	\$ 152	\$ 332,836				



##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年初餘額	\$ 37,302	\$ 820	\$ 221,524	\$ 72,303	\$ 331,949	\$ 113	\$ 332,06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一轉為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694	( 525)	( 169)	-	-	-	-
一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46)	647	( 601)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 5)	( 489)	494	-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 之金融資產	( 5,128)	( 249)	( 6,101)	-	( 11,478)	-	( 11,47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8,127	-	2,107	-	10,234	-	10,23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73	73
轉銷呆帳	( 39,057)	-	( 3,282)	-	( 42,339)	-	( 42,33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43	-	143	-	143
匯率及其他變動	19,341	253	( 4,319)	-	15,275	-	15,275
年底餘額	\$ 21,228	\$ 457	\$ 209,796	\$ 72,303	\$ 303,784	\$ 186	\$ 303,970

## 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4,459,168	\$ 22,240	\$ 247,780	\$ 72,303	\$ 4,801,49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44,027	( 42,898)	( 1,129)	-	-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49,758)	51,331	( 1,573)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3,753)	( 12,532)	16,285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 資產	( 2,292,407)	( 11,430)	( 19,575)	-	( 2,323,41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143,355	-	2,031	-	2,145,386
轉銷呆帳	-	-	( 209)	-	( 209)
匯率及其他變動	1,155,520	13,387	( 4,630)	-	1,164,277
年底餘額	\$ 5,456,152	\$ 20,098	\$ 238,980	\$ 72,303	\$ 5,787,533

註：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不包含應收即期外匯款 158 仟元。

##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年初餘額	\$ 4,032,610	\$ 18,112	\$ 282,714	\$ 72,303	\$ 4,405,73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26,614	( 26,004)	( 610)	-	-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44,421)	46,779	( 2,358)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4,073)	( 12,454)	16,527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 資產	( 2,562,221)	( 10,083)	( 36,306)	-	( 2,608,61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02,642	1	2,901	-	2,905,544
轉銷呆帳	( 39,057)	-	( 3,282)	-	( 42,339)
匯率及其他變動	147,074	5,889	( 11,806)	-	141,157
年底餘額	\$ 4,459,168	\$ 22,240	\$ 247,780	\$ 72,303	\$ 4,801,491

註：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不包含應收即期外匯款 613 仟元。

## 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年初餘額	\$ -	\$ -	\$ 1,442	\$ -	\$ 1,442	\$ -	\$ 1,44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一轉為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一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	-	-	-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 之金融資產	-	-	( 261)	-	( 261)	-	( 26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	-	-	-	-	-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	-
轉銷呆帳	-	-	( 10,400)	-	( 10,400)	-	( 10,40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2,955	-	12,955	-	12,955
其他變動	-	-	( 1,707)	-	( 1,707)	-	( 1,707)
年底餘額	\$ -	\$ -	\$ 2,029	\$ -	\$ 2,029	\$ -	\$ 2,029

##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年初餘額	\$ -	\$ -	\$ 1,775	\$ -	\$ 1,775	\$ -	\$ 1,77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 變動：							
一轉為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一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	-	-	-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 之金融資產	-	-	( 141)	-	( 141)	-	( 14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	-	-	-	-	-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	-
轉銷呆帳	-	-	( 10,640)	-	( 10,640)	-	( 10,640)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0,365	-	10,365	-	10,365
其他變動	-	-	83	-	83	-	83
年底餘額	\$ -	\$ -	\$ 1,442	\$ -	\$ 1,442	\$ -	\$ 1,442

## 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合	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	\$ -	\$ 3,912	\$ -	\$ -	\$ 3,91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	( 587)	-	( 587)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	-	-	-
轉銷呆帳	-	-	( 10,400)	-	( 10,400)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	12,355	-	12,355	-
年底餘額	\$ -	\$ -	\$ 5,280	\$ -	\$ -	\$ 5,280

註：總帳面金額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合	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	\$ -	\$ 3,472	\$ -	\$ -	\$ 3,47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	( 302)	-	( 302)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	-	-	-
轉銷呆帳	-	-	( 10,640)	-	( 10,640)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	11,382	-	11,382	-
年底餘額	\$ -	\$ -	\$ 3,912	\$ -	\$ -	\$ 3,912

註：總帳面金額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融資承諾、保證責任及其他準備之變動

##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依國際財務	依法提列之	合	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16,646	\$ -	\$ -	\$ -	\$ 16,646	\$ 29,066	\$ -	\$ 45,71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4	( 24)	-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2)	72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2)	2	-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2,090)	-	-	-	( 2,090)	-	-	( 2,09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653	-	-	-	1,653	-	-	1,65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2,644	-	2,644
其他變動	( 683)	( 46)	64	-	( 665)	-	( 665)	-
年底餘額	\$ 15,428	\$ -	\$ 66	\$ -	\$ 15,544	\$ 31,710	\$ -	\$ 47,254

##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存續期間預期	依國際財務	依法提列之	合	計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	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26,048	\$ -	\$ -	\$ -	\$ 26,048	\$ 16,763	\$ -	\$ 42,81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	( 2)	-	-	-	-	-	-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9)	19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
—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3,357)	-	-	-	( 3,357)	-	-	( 3,35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69	-	-	-	669	-	-	66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12,303	-	12,303
其他變動	( 6,697)	( 17)	-	-	( 6,714)	-	( 6,714)	-
年底餘額	\$ 16,646	\$ -	\$ -	\$ -	\$ 16,646	\$ 29,066	\$ -	\$ 45,712

## 13.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曝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 (1) 產業別

產業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民營企業	\$ 233,723,122	51.76	\$ 215,916,964	52.13
國外機構	12,015,281	2.66	11,338,498	2.74
非營利團體	219,298	0.05	213,634	0.05
自然人	205,601,680	45.53	186,688,823	45.08
合計	\$ 451,559,381	100.00	\$ 414,157,919	100.00

## (2)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 (3) 擔保品別

擔保品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23,606,479	5.23	\$ 25,016,074	6.04
有擔保				
- 股票擔保	4,880,658	1.08	5,092,407	1.23
- 債單擔保	4,678,319	1.04	4,285,071	1.03
- 不動產擔保	398,244,551	88.19	358,793,709	86.64
- 動產擔保證	13,476,439	2.98	12,350,723	2.98
- 應收票據	40,830	0.01	27,049	0.01
- 保證函擔保	5,700,673	1.26	7,929,548	1.91
- 其他	931,432	0.21	663,338	0.16
合計	\$ 451,559,381	100.00	\$ 414,157,919	100.00

## 14.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皆為股票，業已全額提列減損，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

## 1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業務別 \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逾期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期比 (註2)	放款總額	逾期比 (註2)	放款總額	逾期比 (註2)	放款總額	逾期比 (註2)	放款總額	逾期比 (註2)
企業金融	\$ 629,724	\$ 198,322,711	0.32%	\$ 198,322,711	0.32%	\$ 2,626,929	417.16%	\$ 629,724	0.01%	\$ 651,442	19,800.67%
擔保	-	-	-	-	-	-	-	-	-	-	-
無擔保	629,724	198,322,711	0.32%	198,322,711	0.32%	2,626,929	417.16%	629,724	0.01%	651,442	19,800.67%
消費金融	7,622	32,994,922	0.02%	32,994,922	0.02%	434,448	5,699.92%	7,622	-	434,448	-
現金卡	-	-	-	-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3,050	1,124,617	0.27%	1,124,617	0.27%	16,548	542.56%	3,050	0.02%	1,824,893	5,846.95%
其他擔保 (註6)	31,211	139,691,624	0.02%	139,691,624	0.02%	1,824,893	5,846.95%	31,211	0.01%	378,293	21,396.66%
無擔保	1,768	29,132,998	0.01%	29,132,998	0.01%	378,293	21,396.66%	1,768	0.15%	5,932,553	876.73%
放款業務合計	676,665	451,559,381	0.15%	451,559,381	0.15%	5,932,553	876.73%	676,665	0.33%	11,945	561.33%
信用卡業務 (註8)	\$ 2,128	\$ 653,469	0.33%	\$ 653,469	0.33%	\$ 11,945	561.33%	\$ 2,128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	-	-	-	-	-	-	-	-	-

單位：新台幣千元，%



業 務 別 \ 項 目	110年12月31日					
	逾 期 放 款 總 額	逾 期 放 款 比 率 (註 2)	備 抵 呆 帳 額	備 抵 呆 帳 率 (註 3)	逾 期 放 款 總 額	逾 期 放 款 比 率 (註 2)
企業金融	\$ 616,689	0.33%	\$ 2,846,716	461.61%	\$ 187,979,718	0.33%
擔保	133	-	629,927	473,629.32%	42,530,378	-
無擔保	19,478	0.06%	466,325	2,394.11%	31,016,663	0.06%
住宅抵押貸款(註4)	-	-	-	-	-	-
現金卡	622	0.08%	14,267	2,293.73%	807,826	0.08%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5)	27,618	0.02%	1,923,578	6,964.94%	129,000,439	0.02%
其他擔保	4,684	0.02%	340,026	7,259.31%	22,822,895	0.02%
其(註6)	669,224	0.16%	6,220,839	929.56%	414,157,919	0.16%
無擔保	550	0.09%	13,354	2,428.00%	609,728	0.09%
放款業務合計	\$ -	-	\$ -	-	\$ -	-
信用卡業務(註8)	\$ -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7)	\$ -	-	\$ -	-	\$ -	-

註 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放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放款金額。

註 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 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總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放款總額。

註 4：住宅抵押貸款係指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 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 6：消費金融，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 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 3 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 8：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1)	\$ 202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1)	-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2)	720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2)	-	668

	110年12月31日	
	免 列 報 逾 期 放 款 總 餘 額	免 列 報 逾 期 應 收 帳 款 總 餘 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1)	\$ 327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1)	-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2)	1,087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2)	-	1,030

註 1：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揭露。

註 2：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揭露。

##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2)	授 信 總 餘 額 (說明3)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 )
1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7,080,280	17.35
2	B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250,535	10.41
3	C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3,609,300	8.84
4	D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002,586	7.36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978,005	7.30
6	F 集團其他服飾品批發業	2,954,218	7.24
7	G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035,000	4.99
8	H 公司汽車零件製造業	1,730,000	4.24
9	I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701,000	4.17
10	J 公司短期住宿業	1,687,177	4.13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排 名 (說明1)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2)	授 信 總 餘 額 (說明3)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 )
1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4,612,000	11.98
2	B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078,739	10.60
3	C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3,688,390	9.58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615,815	9.40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425,750	8.90
6	F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2,767,483	7.19
7	G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035,000	5.29
8	H 集團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1,746,500	4.54
9	I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690,050	4.39
10	J 公司棉、毛紡紗業	1,660,000	4.31

說明 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曝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說明 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說明 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四)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本 公 司

係指本公司因應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

陽信證券公司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 公 司

本公司之流動性管理程序於本公司採分別執行，並由獨立之相關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 (1)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2) 保持適量易於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中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3)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 (4) 管理債券商品之到期日。

監控及報導之流程係以對一定期間之資金流量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量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相關資訊定期向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陽信證券公司

陽信證券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及足夠之銀行融資額度可確保企業有充足之財務彈性。

銀行借款對陽信證券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陽信證券公司未動用之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 796,000 仟元及 420,000 仟元。

###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等。

####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231,316	\$ 1,712,175	\$ 593,442	\$ 2,338,014	\$ 10,001	\$ 5,884,94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06,180	-	-	-	-	3,206,180
應付款項	3,090,188	90,346	385,794	107,735	52,729	3,726,792
存款及匯款	90,355,639	99,601,337	97,842,792	187,353,397	130,244,156	605,397,321
應付金融債券	1,125,132	63,743	24,499	1,558,281	12,460,000	15,321,655
短期借款	362,245	424,000	60,000	155,000	-	1,001,245
長期借款	-	-	-	-	214,970	214,970
租賃負債	3,039	16,557	13,163	28,890	126,563	188,212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361,396	\$ 1,819,730	\$ 832,685	\$ 1,826,931	\$ 1,016	\$ 8,841,75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459,200	300,182	-	-	-	8,759,382
應付款項	3,657,531	511,750	41,223	164,612	67,561	4,442,677
存款及匯款	77,691,551	88,116,026	100,026,379	178,491,852	129,955,522	574,281,330
應付金融債券	25,132	59,053	21,444	958,212	12,960,000	14,023,841
短期借款	477,893	245,360	133,040	110,000	-	966,293
長期借款	-	-	-	-	221,400	221,400
租賃負債	3,281	18,259	14,279	31,790	142,156	209,765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5,214,580	-	-	5,214,580

###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88,292	\$ -	\$ -	\$ -	\$ -	\$ 188,292
—現金流入	184,829	-	-	-	-	184,829
現金流出小計	188,292	-	-	-	-	188,292
現金流入小計	184,829	-	-	-	-	184,829
現金流量淨額	( 3,463 )	-	-	-	-	( 3,463 )

###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合併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合併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合併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399,434	\$ 705,655	\$ 11,955	\$ 1,117,04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269,961	6,627,675	3,792,497	11,690,13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26,693	-	-	726,693
各類保證款項	2,765,169	1,639,785	-	4,404,954
合計	5,161,257	8,973,115	3,804,452	17,938,824



110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63,492	\$ 1,526,621	\$ 24,799	\$ 1,714,91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51,384	7,499,752	3,557,819	11,608,95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980,076	-	-	980,076
各類保證款項	3,226,476	858,694	69,193	4,154,363
合計	4,921,428	9,885,067	3,651,811	18,458,306

##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 (1)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13,035,344	\$ 50,443,477	\$ 30,340,519	\$ 34,117,964	\$ 47,007,122	\$ 105,726,511	\$ 345,399,7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00,422,987	38,251,799	36,817,381	99,119,637	104,633,766	211,704,037	209,896,367
期距缺口	( 87,387,643)	12,191,678	( 6,476,862)	( 65,001,673)	( 57,626,644)	( 105,977,526)	135,503,384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599,333,511	\$ 55,207,177	\$ 49,898,201	\$ 30,161,375	\$ 41,949,367	\$ 88,465,453	\$ 333,651,93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92,150,074	39,645,550	39,865,463	90,119,381	109,396,255	205,478,599	207,644,826
期距缺口	( 92,816,563)	15,561,627	10,032,738	( 59,958,006)	( 67,446,888)	( 117,013,146)	126,007,112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95,665	\$ 469,751	\$ 246,403	\$ 139,919	\$ 99,447	\$ 940,1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44,039	843,819	407,893	302,583	348,064	41,680
期距缺口	( 48,374)	( 374,068)	( 161,490)	( 162,664)	( 248,617)	898,465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20,249	\$ 490,542	\$ 473,631	\$ 55,719	\$ 146,451	\$ 753,9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90,653	665,614	424,258	262,394	521,003	17,384
期距缺口	29,596	( 175,072)	49,373	( 206,675)	( 374,552)	736,522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

## (五) 市場風險

### 本公司

####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

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風險管理處綜合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壓力測試執行等，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1)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定期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曝險，包括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等。對於不同風險因子，建立適當之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包含部位限額管理（名目本金限額、債券部位限額及股票部位限額等）及敏感度限額管理（PVBP、Duration等）。

##### (2) 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始可繼續持有部位。

#### 4. 交易簿風險管理

##### (1) 定義及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簿內容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及實體商品之部位。所謂交易目的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金融商品不屬交

易簿之部位者，應列為銀行簿之部位，歸屬於交易簿部位性質者，應建立交易限額。

## (2) 管理程序

各項金融資產之定義、業務內容、金融商品之原始衡量及續後評價的流程，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交易簿部位評價所需之資料來源，由中台人員負責傳送至評價系統，每日由系統出具評價報表。

風險管理單位監控交易簿部位之使用與損失情形，如有超逾限額或預警指標時，即通知交易單位並依規定提出改善因應措施。前述監控結果將定期陳報高階主管及董事會知悉。

##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公司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 (2) 管理流程

本公司於承作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須辨識各項利率風險來源，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利率風險限額之監控結果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呈報董事會。

## 6. 匯率風險管理

###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及遠期外匯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針對產業別、企業別設定投資限額，針對投資交易額度、授權層級訂定交易控制程序，為控制投資風險就交易部位設定曝險額及停損點，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 8.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 (1)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之壓力測試包括三部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1)風險因子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各風險類型；(2)新興市場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新興市場投資組合上；(3)臨時性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

用於特殊投資部位或特定投資地區，例如將壓力測試套用於目前匯率大幅變動之地區。

壓力測試之結果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壓力測試會依據各部門些微修正，且通常會一併採用情境模擬分析（scenario analysis）。

## (2) 敏感度分析

### A. 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同時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移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13,840 仟元及 47,063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358,795 仟元及 480,104 仟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下移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13,917 仟元及 47,418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491,509 仟元及 480,934 仟元。

###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 及 EUR/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貶值 3%，另 JPY/NTD 及其他外幣/NTD 之匯率相對貶值 5%，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22,855 仟元及 20,488 仟元。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 及 EUR/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 3%，另 JPY/NTD 及其他外幣/NTD 之匯率相對升值 5%，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22,855 仟元及 20,488 仟元。

###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5%，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20% 時，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85,801 仟元及 36,608 仟元。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 時，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85,801 仟元及 36,608 仟元。

上述分析係假設所有權益工具之趨勢與歷史資料一致。

###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111年12月31日	
		影響金額	金額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上升 3%	\$ -	\$ 22,734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下跌 3%	-	( 22,734)
外匯風險(非主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上升 5%	-	121
外匯風險(主非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下跌 5%	-	( 121)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 358,795)	( 13,840)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491,509	13,91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72,10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20%	-	13,69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	( 72,10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	-	( 13,693)



110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上升3%	\$ -	\$ 20,345
外匯風險(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下跌3%	-	( 20,345)
外匯風險(非主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上升5%	-	143
外匯風險(主非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下跌5%	-	( 14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 480,104)	( 47,063)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480,934	47,41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28,31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20%	-	8,29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	( 28,31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	-	( 8,293)

### (3)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包含美元 LIBOR、歐元 LIBOR、英鎊 LIBOR 及日圓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SOFR) 將取代美元 LIBOR、歐元短期利率 (ESTER) 將取代歐元 LIBOR、英鎊隔夜拆款平均利率 (SONIA) 將取代英鎊 LIBOR 及東京隔夜平均利率 (TONAR) 將取代日圓 LIBOR，惟替代利率與 LIBOR 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各替代利率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替代利率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合併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截

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已完成更新。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合併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合併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合併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

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非衍生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美元 LIBOR	\$ 5,253,98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3 個月美元 LIBOR	\$ 2,028,430	\$ -

### 9.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合併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美元	\$ 1,915,364	30.708	\$ 58,816,999	\$ 1,951,613	27.69	\$ 54,040,161
人民幣	1,499,648	4.408	6,610,447	1,388,546	4.347	6,036,008
日圓	4,625,357	0.232	1,074,933	2,339,335	0.241	562,610
澳幣	31,463	20.83	655,373	35,485	20.09	712,887
港幣	82,688	3.938	325,627	7,854	3.551	27,889
歐元	7,919	32.71	259,015	8,660	31.33	271,327
加拿大幣	8,419	22.66	190,770	2,545	21.63	55,049
新加坡幣	8,000	22.87	182,951	2,049	20.46	41,930
紐幣	6,362	19.429	123,609	3,039	18.887	57,396
<b>金融負債</b>						
美元	1,894,650	30.708	58,180,903	1,841,252	27.69	50,984,273
人民幣	1,275,235	4.408	5,621,235	1,282,716	4.347	5,575,967
日圓	4,623,554	0.232	1,074,514	2,350,036	0.241	565,184
南非幣	324,357	1.81	587,086	298,519	1.73	516,438
港幣	82,166	3.938	323,571	42,980	3.551	152,622
澳幣	31,422	20.83	654,526	35,361	20.09	710,394
新加坡幣	13,422	22.87	306,967	17,108	20.46	350,036
歐元	7,892	32.71	258,145	8,548	31.33	267,802
紐幣	6,327	19.429	122,931	7,955	18.887	150,247

##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60,595,231	\$ 19,553,563	\$ 2,521,187	\$ 87,580,966	\$ 570,250,94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6,439,216	207,189,498	60,033,592	14,654,857	558,317,16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4,156,015	( 187,635,935)	( 57,512,405)	72,926,109	11,933,784
淨 值					41,943,5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45%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45,367,124	\$ 27,486,189	\$ 3,503,568	\$ 83,862,938	\$ 560,219,8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9,405,305	225,211,164	66,013,635	16,730,800	547,360,90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5,961,819	( 197,724,975)	( 62,510,067)	67,132,138	12,858,915
淨 值					37,979,2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86%

說明 1. 公司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98,346	\$ 132,829	\$ 28,047	\$ 706,906	\$ 1,866,1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23,315	302,141	347,506	-	1,872,962
利率敏感性缺口	( 224,969)	( 169,312)	( 319,459)	706,906	( 6,834)
淨 值					( 36,55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6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69%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57,257	\$ 64,494	\$ 57,194	\$ 517,442	\$ 1,896,38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22,646	262,069	520,852	-	1,805,56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4,611	( 197,575)	( 463,658)	517,442	90,820
淨 值					16,8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0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0.40%

說明 1. 公司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陽信證券公司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例如：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和商品價格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和表外項目發生虧損的風險。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投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價格暴險進行。在考量證券市場政策改變之影響後，本公司評估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價格上漲 / 下跌 10%，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價值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投資證券之價格上漲 / 下跌 10%，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稅前淨利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 / 減少 0 仟元及 656 仟元。

##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合併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合併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合併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合併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3,338,459	\$ 3,203,990	\$ 3,383,842	\$ 3,203,990	\$ 179,582

金融資產類別	110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4,559	\$ 1,000,359	\$ 1,004,559	\$ 1,000,359	\$ 4,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079,127	7,756,898	8,287,799	7,756,898	530,901

####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合併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交易對手未有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交割時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5,229	\$ -	\$ -	\$ 15,229	\$ -	\$ -	\$ 15,229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3,203,990	\$ -	\$ -	\$ 3,203,990	\$ 3,203,990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1,455	\$ -	\$ -	\$ 11,455	\$ -	\$ -	\$ 11,455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568	\$ -	\$ -	\$ 3,568	\$ -	\$ -	\$ 3,56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757,257	-	-	8,757,257	8,757,257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四六、資本管理

##### (一) 概述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合併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為使合併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合併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 (二) 資本管理程序

合併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合併公司之資本由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管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 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 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2.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為妥善監控合併公司資本適足情形與維持內部資本適足目標，合併公司除依規定於每季計算資本適足率，檢視合併公司各單位之曝險狀況與合格資本之變動情形，並就可能影響資本適足率的各項因素，如預期盈餘、備抵呆帳提列、不良債權變化、權益證券投資（金融與非金融）與風險性資產等之變化及實際目標達成情形予以分析，若預估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則進行分析檢討改進。當資本適足率可能低於管理目標時，即呈報高階主管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擬訂對策，如調整資產結構或規劃發行合格資本工具，以降低曝險程度，或增加自有資本等因應措施。

### (三)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合併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合併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合 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39,552,296	\$ 39,522,315	
	其他第一類資本	9,360,000	9,360,000	
	第二類資本	7,343,005	7,312,086	
	自有資本	56,255,301	56,194,401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07,555,424	405,081,91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5,580,688	15,722,2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0,581,838	10,581,8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33,717,950	431,386,000
	資本適足率		12.97%	13.0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2%	9.1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8%	11.33%	
槓桿比率		7.11%	7.08%	

分析項目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合 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36,284,544	\$ 36,929,486	
	其他第一類資本	8,592,448	9,260,000	
	第二類資本	4,306,917	5,697,341	
	自有資本	49,183,909	51,886,827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61,113,277	365,538,81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4,133,550	14,753,8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4,134,249	14,134,249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89,381,076	394,426,888
	資本適足率		12.63%	13.1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2%	9.3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53%	11.71%	
槓桿比率		6.72%	6.88%	

說明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曝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說明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年度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說明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第一類資本/曝險總額。

四七、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託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094,615	\$ 16,127,20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20,336,744	18,758,253
債券投資	5,703,136	3,783,330
股票投資	409,602	332,210
不動產		
土地	29,526,985	29,583,875
房屋及建築	7,033	7,034
保管有價證券	5,369,358	4,442,852
	<u>\$ 76,447,473</u>	<u>\$ 73,034,754</u>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5,369,358	\$ 4,442,852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38,181,834	35,720,253
不動產信託	32,748,178	32,768,385
金錢債權及擔保物權信託	108,422	108,422
有價證券信託	409,882	332,490
累積虧損		
本金累積虧損	( 787,260)	( 1,096,902)
本年度損益	417,059	759,254
	<u>\$ 76,447,473</u>	<u>\$ 73,034,754</u>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存放本公司	\$ 15,094,615	\$ 16,127,20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台幣信託	8,701,085	8,248,818
基金投資—外幣信託	11,635,659	10,509,435
債券投資—外幣信託	5,703,136	3,783,330
股票投資	409,602	332,210
不動產		
土地	29,526,985	29,583,875
房屋及建築	7,033	7,034
保管有價證券	5,369,358	4,442,852
	<u>\$ 76,447,473</u>	<u>\$ 73,034,754</u>

信託帳損益表

項	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8,533	\$ 10,880
股利收入		842,242	819,918
財產交易利益		167,931	476,338
已實現資本利得		152,686	101,764
		<u>1,181,392</u>	<u>1,408,900</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1,148	38,148
手續費		17,654	16,065
財產交易損失		714,987	595,315
其他費用		544	118
		<u>764,333</u>	<u>649,646</u>
		<u>\$ 417,059</u>	<u>\$ 759,254</u>

註：上列損益表係合併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括於合併公司損益之中。

四八、本公司獲利能力

項	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7%	0.48%
	稅後	0.62%	0.41%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98%	8.11%
	稅後	10.38%	6.86%
純益率	率	46.65%	30.94%

說明：1. 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3. 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四九、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六外，合併公司無其他應再揭露事項。

## 五十、部門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董事會（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並用以制定分配資源之決策及評量其績效。合併公司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合併公司之營運部門係依行業特性予以辨識之，分為三個應報導部門，包括：銀行部門／證券部門／其他部門。

合併公司之其他營運，包括基金管理及信託等業務，皆不符合個別應報導部門之門檻。

內部計價及移轉計價調整已反應於部門績效評估。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已按照部門間約定之收入分攤標準合理的分攤。

營運部門間交易皆係常規交易。提供予合併公司董事會複核之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係以與合併綜合損益表相同之衡量基礎衡量。

合併公司內部管理報表係根據營業淨利，其中包含利息淨收益、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手續費淨收益、淨金融商品損益及其他營業損益等。衡量基礎不包含非經常發生之項目，例如訴訟費用。

### (一) 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應報導部門之部門收入及營運結果資訊如下：

	111年度				
	銀行	證券公司	其他	部門間沖銷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7,861,349	\$ 33,526	\$ 171,096	\$ 739	\$ 8,066,710
手續費淨收益	1,156,216	-	9,081	( 2,576)	1,162,721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 190,733)	110,091	185,625	( 264,318)	( 159,335)
淨收益	8,826,832	143,617	365,802	( 266,155)	9,070,09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494,624	126	8,799	-	503,549
營業費用	4,173,805	112,146	109,417	( 34,994)	4,360,374
稅前淨利	\$ 5,147,651	\$ 31,597	\$ 265,184	( \$ 231,161)	\$ 5,213,271
	110年度				
	銀行	證券公司	其他	部門間沖銷	合計
利息淨收益	\$ 6,633,894	\$ 35,033	\$ 133,474	\$ 692	\$ 6,803,093
手續費淨收益	1,160,306	-	6,528	( 1,237)	1,165,597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502,251	200,350	202,876	( 289,425)	616,052
淨收益	8,296,451	235,383	342,878	( 289,970)	8,584,742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 1,304,096)	-	( 24,745)	-	( 1,328,841)
營業費用	3,956,990	132,577	97,109	( 23,723)	4,162,953
稅前淨利	\$ 3,035,365	\$ 102,806	\$ 221,024	( \$ 266,247)	\$ 3,092,948

部門損益包括部門間之資金移轉計價及依適當之成本動因分攤之費用成本，另營運部門係以稅前損益衡量，未分攤所得稅費用至應報導部門。

### (二) 地區別資訊

項目	111年度				
	國內及其他	港澳地區	中國大陸地區	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的收入	\$ 8,992,448	\$ 107	\$ 77,541	\$ -	\$ 9,070,096
來自公司間其他部門的收入	217,624	48,531	-	( 266,155)	-
淨收益	\$ 9,210,072	\$ 48,638	\$ 77,541	( \$ 266,155)	\$ 9,070,096
稅前損益	\$ 5,148,366	\$ 3	\$ 64,902	\$ -	\$ 5,213,271
可辨認資產	\$ 676,356,074	\$ 20	\$ 996,339	\$ -	\$ 677,352,433

項目	110年度				
	國內及其他	港澳地區	中國大陸地區	沖銷	合計
來自公司以外的收入	\$ 8,516,269	\$ 79	\$ 68,394	\$ -	\$ 8,584,742
來自公司間其他部門的收入	242,869	47,101	-	( 289,970)	-
淨收益	\$ 8,759,138	\$ 47,180	\$ 68,394	( \$ 289,970)	\$ 8,584,742
稅前損益	\$ 3,029,859	( \$ 8)	\$ 63,097	\$ -	\$ 3,092,948
可辨認資產	\$ 655,788,542	\$ 15	\$ 1,036,290	\$ -	\$ 656,824,847

###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公司均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淨收益之 10% 以上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半年最高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來有短期融通之必要原因	提列帳項	擔保名稱	品名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總額	資金貸與總額	與金額備註
1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新飛虹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委託貸款	否	\$ 31,730 RMB 7,200,000	\$ 31,730 RMB 7,200,000	\$ 31,730 RMB 7,200,000	10%	業務往來者	\$ 31,730 RMB 7,200,000	-	\$ 3,173 RMB 720,000	不動產抵押	286,453 RMB 65,001,160	\$ 296,431 RMB 67,265,319	\$ 988,102 RMB 224,217,731	
2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昆山立益紡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委託貸款	否	176,275 RMB 40,000,000	88,137 RMB 20,000,000	88,137 RMB 20,000,000	5.75%	業務往來者	88,137 RMB 20,000,000	-	RMB 886 200,996	定存單	88,137 RMB 20,000,000	296,431 RMB 67,265,319	988,102 RMB 224,217,731	
3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左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80,000	80,000	80,000	5.14%	業務往來者	80,000	-	-	不動產抵押	96,305	200,000	1,369,611	
3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加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	10,000	10,000	6.28%-6.69%	業務往來者	10,000	-	-	不動產抵押	27,450	200,000	1,369,611	

註 1：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財報淨值；其中屬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財報淨值 40%；對個別公司資金貸與累計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財報淨值 30%。

註 2：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財報淨值 7 倍；對個別公司資金貸與總額最高以 2 億為限。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底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有股數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有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仟股)	認股(仟股)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證券業務	100.00	\$ 646,485	\$ 25,145	50,200	100.00	100.00	子公司(註三)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00	195,664	31,249	15,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註三)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務	100.00	1,587,814	84,225	152,500	100.00	100.00	子公司(註三)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商務、行動支付平台營運管理	100.00	29,298	266	5,000	100.00	100.00	子公司(註三)
Sunny Microfinance PLC.	東埔寨	融資業務	100.00	426,701	3,257	1,480	100.00	100.00	子公司(註三)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的規劃開發及跨行資訊網路的營運管理	2.64	552,662	37,835	13,758	2.64	2.64	子公司(註三)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服務業務	2.94	40,700	550	5,000	2.94	2.94	子公司(註三)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處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帳簿劃撥制度」之相關業務	0.29	206,380	5,315	1,696	0.29	0.29	子公司(註三)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1	1,510	102	67	1.11	1.11	子公司(註三)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商務、行動支付平台營運管理	1.00	3,162	-	600	1.00	1.00	子公司(註三)

註一：凡母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認股均計入。

註二：投資損益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註三：相關內容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沖銷。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年底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項目	年 仟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底 備 註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0,000	\$ 988,022	100%	\$ 988,022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股票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988,102	100%	988,102	

附表四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之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7,594,166 仟元；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7,453,600 仟元；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7,305,085 仟元。	取得目的及情形	其他約定事項
							所有 人 之 關 係	移轉日期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	108.4.16	7,813,644 仟元	截至 111.12.31 已支付 5,853,322 仟元	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7,594,166 仟元；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7,453,600 仟元；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7,305,085 仟元。	作為企業總部大樓使用	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	投資額	投資方式	生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註一)	初本年度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年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年底被投資公司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年度認列損益	年底投資金額	截至年底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註一)	匯入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融資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	\$ 921,300 (USD 3,000)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式投資	\$ 921,300 (USD 3,000)	\$ -	\$ -	\$ 921,300 (USD 3,000)	\$ 48,531 (RMB 10,978)	100%	\$ 48,531 (RMB 10,978)	\$ 988,102	\$ 100,756

本期大陸累計匯出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921,300 (USD 30,000)	\$ 921,300 (USD 30,000)	\$ 952,681

註一：係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 102 年 1 月 18 日經審二字第 1020000549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10,000 仟元；104 年 2 月 25 日經審二字第 10400025930 號函及 104 年 5 月 11 日經審二字第 1040008923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共計 USD7,000 仟元，105 年 6 月 27 日經審二字第 1050013735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1,500 仟元，106 年 12 月 1 日經審二字第 1060029002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3,500 仟元，107 年 5 月 24 日經審二字第 10700118050 號函核准之投資金額 USD8,000 仟元。

註二：涉及外幣金額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項目		往來條件		情形
				存款及匯款	匯款及存款	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母公司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子公司	\$ 165,425 21,527 29,581 11,263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1.445% 計息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0.405% 計息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35-1.5% 計息 依各類存款年利率 0.405-1.47% 計息	- - - -		

註 1：本公司及子公司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 2：本表係揭露 1 仟萬元以上之交易事項。



# 附錄二

##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 本行個體財務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1及110年度

地址：台北市士林區中正路255號

電話：(02)2820-8166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新台幣放款 438,237,052 仟元對於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其管理階層對於放款備抵呆帳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規定評估放款之預期信用損失金額外，另須依據「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評估分類及提列備抵呆帳。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說明請參閱附註五，相關表達及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四及附註四五。

由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評估授信資產分類及提列之備抵呆帳，顯著大於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下之估計減損，且涉及公司管理階層之重大判斷與會計估計，因是將按處理辦法等有關法令及函令規定所提列之放款估計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公司評估放款減損攸關之內部控制程序、依相關法令及函令規範，對公司授信資產之分類抽樣進行測試、針對不良債權依債權逾清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之情形等，抽樣評估其備抵呆帳之提列、核算備抵呆帳之提列遵循相關法令及函令之要求。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謝 東 儒

謝 東 儒



會計師 郭 宇 閱

郭 宇 閱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0 日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8,706,632	1	\$ 6,805,273	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43,630,078	7	44,461,025	7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1,794,427	2	23,886,732	4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及四二)	92,711,076	14	109,663,903	17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十一及四二)	36,724,967	6	29,287,997	5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6,539,858	1	3,304,251	1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四、十三及十四)	2,425,112	-	2,098,714	-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四、十四及四一)	445,649,819	66	408,002,626	6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一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2,885,962	-	2,670,209	-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十四、十六及四二)	6,485,547	1	7,300,979	1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四及十七)	15,938,911	2	15,082,755	2
18600	使用權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十八及四一)	167,561	-	190,216	-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四及十九)	1,158,178	-	1,159,391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九)	318,978	-	460,763	-
19500	其他資產一淨額(附註二十及四二)	170,234	-	166,264	-
10000	資 產 總 計	\$ 675,307,340	100	\$ 654,541,098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一)	\$ 5,874,606	1	\$ 8,834,606	1
21500	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註二二)	-	-	5,214,580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八)	-	-	3,568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九、十及二三)	3,203,990	-	8,757,257	1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	4,226,643	1	3,914,713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九)	502,080	-	388,889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四一)	604,884,498	90	574,328,801	88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六)	15,060,000	2	13,860,000	2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十四、二七及二八)	58,694	-	106,110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八及四一)	165,612	-	187,341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九)	131,145	-	109,122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	380,573	-	351,055	-
20000	負債總計	634,487,841	94	616,056,042	94
	權益(附註四及三十)				
31100	普通股股本	33,007,060	5	30,295,250	5
31500	資本公積	77,067	-	66,943	-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5,733,740	1	4,915,387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58,254	-	58,254	-
32011	未分配盈餘	4,341,965	-	2,792,036	-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10,133,959	1	7,765,677	1
32500	其他權益	(2,398,587)	-	357,186	-
30000	權益總計	40,819,499	6	38,485,056	6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5,307,340	100	\$ 654,541,098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 12,527,834	142	\$ 9,682,523	117	29
51000	減：利息費用	4,666,485	53	3,048,629	37	53
49010	利息淨收益(附註四、三一及四一)	7,861,349	89	6,633,894	80	19
	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四)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三二及四一)	1,156,216	13	1,160,306	14	-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附註三三)	96,386	1	69,883	1	38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損失)(附註三四)	(645,729)	(7)	105,310	1	(713)
49450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06	-	-	-	-
49600	兌換淨益	143,542	1	71,208	1	102
4970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3,887)	-	4,195	-	(193)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144,142	2	172,298	2	(16)
49851	租賃收入(附註四一)	66,919	1	63,903	1	5
49899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附註三五)	7,788	-	15,454	-	(50)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965,483	11	1,662,557	20	(42)
4xxxx	淨 收 益	8,826,832	100	8,296,451	100	6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附註四及十四)	494,624	5	(1,304,096)	(16)	138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四、二八、三十、三六及四一)	2,579,966	29	2,434,621	29	6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四及三七)	311,081	3	328,565	4	(5)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三八)	1,282,758	15	1,193,804	14	7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4,173,805	47	3,956,990	47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111年度		110年度		變動百分比 (%)
	金額	%	金額	%	
61001	\$ 5,147,651	58	\$ 3,035,365	37	70
61003	1,030,290	11	468,660	6	120
64000	4,117,361	47	2,566,705	31	60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82,685	1	( 28,362)	-	392
65204	( 335,474)	( 4)	217,315	2	( 254)
65207	5,106	-	( 1,286)	-	497
65220	( 16,537)	-	5,672	-	( 392)
65200	( 264,220)	( 3)	193,339	2	( 237)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1	24,747	-	9,051	-	173
65307	44,321	-	( 13,200)	-	436
65308	( 2,491,985)	( 28)	( 1,106,049)	( 13)	125
65300	( 2,422,917)	( 28)	( 1,110,198)	( 13)	118
65000	( 2,687,137)	( 31)	( 916,859)	( 11)	193
66000	\$ 1,430,224	16	\$ 1,649,846	20	( 13)
每股盈餘 (附註四十)					
67500	\$ 1.29		\$ 0.84		
67700	\$ 1.29		\$ 0.8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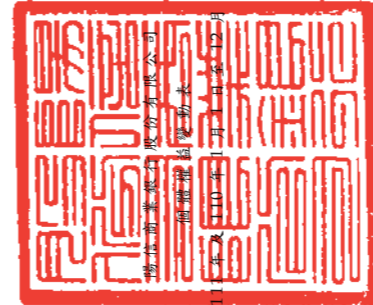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109年度盈餘分配	110年度盈餘分配	111年度盈餘分配	110年12月31日餘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A1	2,816,851	-	-	-	3,029,525	3,029,525
B1	-	732,802	-	-	732,802	-
B5	-	( 563,370)	-	-	( 563,370)	-
B9	112,674	( 1,126,740)	-	-	( 1,126,740)	-
D1	-	-	2,566,705	-	2,566,705	-
D3	-	-	( 23,976)	-	( 23,976)	-
D5	-	-	2,542,729	-	2,542,729	-
E1	100,000	-	-	-	100,000	1,000,000
N1	-	-	-	900	-	900
Q1	-	-	-	-	185,114	( 185,114)
Z1	3,029,525	4,915,387	2,792,036	2,792,036	7,765,677	455,917
B1	-	818,353	-	-	818,353	-
B5	-	( 605,905)	-	-	( 605,905)	-
B9	121,181	( 1,211,810)	-	-	( 1,211,810)	-
D1	-	-	4,117,361	-	4,117,361	-
D3	-	-	( 71,254)	-	( 71,254)	-
D5	-	-	4,188,615	-	4,188,615	-
E1	150,000	-	-	-	150,000	1,500,000
N1	-	-	-	10,124	-	10,124
Q1	-	-	-	-	( 2,618)	2,618
Z1	3,300,706	5,733,740	4,341,965	4,341,965	10,133,959	2,368,924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利	\$ 5,147,651	\$ 3,035,3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39,891	248,348
A20200 攤銷費用	71,190	80,217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	( 494,624)	1,304,096
A20900 利息費用	4,666,485	3,048,629
A21200 利息收入	( 12,527,834)	( 9,682,523)
A21300 股利收入	( 134,418)	( 103,782)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0,124	900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 144,142)	( 172,298)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858)	( 437)
A22900 其他租賃損失(利益)	28	( 643)
A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利益)	779,124	( 1,652)
A236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回升利益)	3,887	( 4,195)
A4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增加)	1,576,134	( 9,957,963)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092,305	( 4,984,600)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3,343,589	( 6,113,466)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 7,602,550)	( 290,377)
A41150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9,655	( 38,948)
A41160 貼現及放款增加	( 37,117,013)	( 25,498,134)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減少	( 2,960,000)	( 4,070,160)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 3,568)	2,87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 5,553,267)	\$ 1,098,011
A42150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 65,102)	1,374,392
A42160 存款及匯款增加	30,555,697	50,256,557
A4218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33,727	( 149,9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946,111	( 619,71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286,172	9,992,265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58,874	213,98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4,289,453)	( 3,101,87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 769,828)	( 422,4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31,876	6,062,22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47,190)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 1,052,929)	( 660,5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858	43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48,805)	( 43,83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817,400	1,044,174
B06700 其他資產增加	( 4,004)	( 57,9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 434,670)	282,32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300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減少)	( 5,214,580)	1,364,870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100,000	500,000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900,000)	( 3,0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 63,358)	( 66,377)
C04300 其他負債增加	29,518	41,70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605,905)	( 563,370)
C04600 現金增資	1,500,000	1,000,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154,325)	( 723,16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9,272	3,779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數	5,882,153	5,625,16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341,645	14,716,484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23,798	\$ 20,341,645

(接次頁)



(承前頁)

##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8,706,632	\$ 6,805,273
E0022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977,308	10,232,121
E00230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6,539,858	3,304,25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223,798	\$ 20,341,64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公開發行公司，經營之業務為：(1)銀行法所規定商業銀行得以經營之業務；(2)各種儲蓄及信託業務；(3)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4)信託部辦理銀行法規定之信託投資業務之規劃、管理及營業，暨投資國內有價證券及基金之信託業務。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全國共有 105 個營業單位。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適用 111 年度修正後之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2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AS 1 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8 之修正「會計估計值之定義」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之影響。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適用上述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預期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個體財務報告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附註四五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 (三) 外幣

本公司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分行）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四)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五)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主要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 (1) 衡量種類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

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有效利息法係指計算債務工具之攤銷後成本並將利息收入分攤於相關期間之方法。有效利率係指於債務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或適當之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取金額（包含支付或收取屬整體有效利率之一部分之所有費用與點數、交易成本及所有其他溢價或折價）折現後，恰等於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

除下列二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藉由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達成；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投資處分時重分類為損益。

###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

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或累計減損項目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另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就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分別以債權餘額之 2%、10%、50% 及餘額全部之合計，加計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之 1%，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前述規範為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備抵評價之最低提列標準。並依金管銀國字第 10300329440 號函，為厚植銀行風險承擔能力，本國銀行辦理購置住宅加計修繕貸款及建築貸款餘額，備抵呆帳提存比率至少應達 1.5%，復依金管銀法字第 10410001840 號函，為強化本國銀行對大陸地區曝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辦理大陸地區授信第一類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之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至少應達 1.5%。

本公司於評估帳列放款及應收款應提列之備抵呆帳時，係依據金融資產減損及「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評估結果，取孰高者作為備抵呆帳提列標準。

本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 2. 金融負債

###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有效利息法之說明參閱上述會計政策）：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利息係認列於財務成本，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四。

## B. 財務保證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反映其預期信用損失之備抵損失與攤銷後金額孰高者衡量。

###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 3.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 4.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之合約現金流量重新協商或修改，合併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合併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



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 (六) 附條件票券及債券交易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七)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 (八) 租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取得營業租賃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標的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與承租人進行之租賃協商係於租賃修改生效日起按新租賃處理。

#####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實質固定給付、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 (九) 無形資產

#####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 2. 企業合併所取得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無形資產係以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並與商譽分別認列，後續衡量方式與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相同。



### 3.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年度損益。

####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簡稱「現金產生單位」）。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取得，則該單位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年度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 (十一)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年底以帳面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 (十四) 員工福利

#####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 3. 員工優惠存款福利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改制前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三十條規定，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十五) 收入認列

##### 利息收入及費用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及係依據相關規定以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之「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項目下。

單一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一旦因減損損失而沖減，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以衡量減損損失時用於未來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計算。

取得放款及應收款時所發生之交易成本及因產生或取得該放款及應收款所額外收取之手續費作為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面價值調整，並據以調整有效利率。

貼現及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採利息法認列。逾期債權經評估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者，其借款本金及應收利息即轉列催收款項，對內並停止計提應收利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主管機關規定自開始記帳日起，列為遞延收益（帳列其他負債），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使用從循環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

##### 手續費收入

手續費收入及費用於提供貸款或其他服務提供完成後一次認列；若屬於執行重大項目所賺取之服務費則於重大項目完成時認列，如聯貸案主辦行所收取服務費；若屬後續放款服務有關之手續

費收入及費用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放款及應收款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 股利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以通知員工之日為給與日。

####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年度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 1. 當年度所得稅

本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用以



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年度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 3.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

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年度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放款之估計減損

放款之估計減損係基於本公司對於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本公司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本公司另考量授信資產擔保情形、本金、利息積欠金額及逾期時間長短，參酌個別授信資產之債信變化及催收狀況後予以分類，據以計算應提列之備抵呆帳。

##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649,851	\$ 3,192,570
待交換票據	1,929,958	2,041,303
存放銀行同業	<u>2,126,823</u>	<u>1,571,400</u>
	<u>\$ 8,706,632</u>	<u>\$ 6,805,273</u>

##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 11,421,506	\$ 9,077,132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7,074,723	15,454,372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72,377	63,880
拆放銀行同業	13,061,243	17,865,399
存放央行—跨行交易款	<u>2,000,229</u>	<u>2,000,242</u>
	<u>\$ 43,630,078</u>	<u>\$ 44,461,025</u>

存放央行準備金係依法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部分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其餘可隨時動用。

##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11,230,012	\$ 23,645,048
受益憑證	542,259	224,936
換匯	15,222	11,112
國內上市櫃股票	6,927	5,293
遠期外匯	<u>7</u>	<u>343</u>
	<u>\$ 11,794,427</u>	<u>\$ 23,886,732</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匯	\$ -	\$ 3,568

本公司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主要目的，係為因應客戶需求及本公司外匯資金調度與風險管理。

尚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換匯	\$ 789,196	\$ 1,656,130
遠期外匯	774	14,898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90,426,543	\$ 107,356,36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u>2,284,533</u>	<u>2,307,541</u>
	<u>\$ 92,711,076</u>	<u>\$ 109,663,903</u>

(一)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買入定期存單	\$ 29,095,077	\$ 45,996,837
政府公債	28,436,509	28,905,637
公司債	22,932,255	21,203,795
金融債券	8,566,922	10,050,321
商業本票	<u>1,395,780</u>	<u>1,199,772</u>
	<u>\$ 90,426,543</u>	<u>\$ 107,356,362</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0仟元及1,000,000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二)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國內未上市櫃股票	\$ 804,414	\$ 822,960
國內上市櫃股票	1,480,119	1,472,211
國外上市櫃股票	<u>-</u>	<u>12,370</u>
	<u>\$ 2,284,533</u>	<u>\$ 2,307,541</u>

本公司持有上述權益工具係為策略性投資或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因調整投資部位以分散風險或獲利為目的，於111及110年度，按公允價值出售部分國內上市櫃股票，故相關其他權益一透

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分別為(2,618)仟元及185,114仟元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於111及110年度分別認列股利收入133,395仟元及103,658仟元，其中與年底已除列之投資有關之金額分別為7,157仟元及17,793仟元，與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仍持有者有關之金額分別為126,238仟元及85,865仟元。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9,704,853	\$ 28,317,728
公司債	4,185,374	715,423
買入定期存單	200,000	200,000
金融債券	2,636,280	55,154
減：備抵損失	<u>(1,540)</u>	<u>(308)</u>
	<u>\$ 36,724,967</u>	<u>\$ 29,287,997</u>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3,200,000仟元及7,749,000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四二。

十一、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別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3,130,464	\$ 36,726,507	\$ 129,856,971
備抵損失	<u>(7,168)</u>	<u>(1,540)</u>	<u>(8,708)</u>
攤銷後成本	93,123,296	<u>\$ 36,724,967</u>	129,848,263
公允價值調整	<u>(2,696,753)</u>		<u>(2,696,753)</u>
	<u>\$ 90,426,543</u>		<u>\$ 127,151,510</u>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107,565,642	\$ 29,288,305	\$ 136,853,947
備抵損失	( 4,513)	( 308)	( 4,821)
攤銷後成本	107,561,129	\$ 29,287,997	136,849,126
公允價值調整	( 204,767)		( 204,767)
	<u>\$ 107,356,362</u>		<u>\$ 136,644,359</u>

本公司考量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佈之各級評等之違約機率及各類債券特性之回收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a3 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1 以下，或自原始認列後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基準日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信用等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0~0.067%	\$ 129,856,971	0~0.044%	\$ 136,853,947
Stage 2	-	-	-	-
Stage 3	-	-	-	-

關於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	用	等	級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11年1月1日餘額	\$ 4,513	\$ -	\$ -	
信用等級變動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276	-	-	
除列	( 1,036)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1,415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168</u>	<u>\$ -</u>	<u>\$ -</u>	

	信	用	等	級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10年1月1日餘額	\$ 8,659	\$ -	\$ -	
信用等級變動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2,199	-	-	
除列	( 619)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5,726)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4,513</u>	<u>\$ -</u>	<u>\$ -</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	用	等	級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11年1月1日餘額	\$ 308	\$ -	\$ -	
信用等級變動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988	-	-	
除列	( 1)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245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1,540</u>	<u>\$ -</u>	<u>\$ -</u>	

	信用等級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10年1月1日餘額	\$ 367	\$ -	\$ -
信用等級變動			
–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25	-	-
除列	( 1)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183)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308</u>	<u>\$ -</u>	<u>\$ -</u>

##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 4,602,535	\$ 1,885,096
金融債券	1,893,718	1,336,085
政府公債	43,605	83,070
	<u>\$ 6,539,858</u>	<u>\$ 3,304,251</u>
約定賣回價款	<u>\$ 6,561,710</u>	<u>\$ 3,306,841</u>
約定到期日	112.1.4-2.8	111.1.4-3.15

上述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並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標的。

##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收利息	\$ 1,684,478	\$ 1,330,574
應收信用卡款	649,392	606,011
應收代理手續費	30,578	62,036
應收承兌票款	28,407	34,782
應收股利	550	638
其他應收款	217,001	251,632
小計	<u>2,610,406</u>	<u>2,285,673</u>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四）	<u>185,294</u>	<u>186,959</u>
淨額	<u>\$ 2,425,112</u>	<u>\$ 2,098,714</u>

##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出口押匯	\$ 20,795	\$ 24,916
短期放款	15,545,320	13,790,007
短期擔保放款	99,113,788	93,297,419
中期放款	62,062,198	49,798,138
中期擔保放款	201,477,405	182,373,794
長期放款	3,645,295	2,974,708
長期擔保放款	69,039,934	71,241,647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654,646</u>	<u>657,290</u>
小計	451,559,381	414,157,919
減：備抵呆帳	5,932,553	6,220,839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u>22,991</u>	<u>65,546</u>
淨額	<u>\$ 445,649,819</u>	<u>\$ 408,002,626</u>

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新台幣放款總額暨備抵呆帳分別為 438,237,052 仟元及 5,790,911 仟元。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說明請詳附註四五。

本公司就貼現及放款暨應收款項評估提列適當之備抵呆帳，另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評估提列適當之準備，貼現及放款、應收款項、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準備所提列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如下：

	111年度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6,220,839	\$ 186,959	\$ 1,312	\$ 41,554	\$ 3,375	\$ 783	\$ 6,454,822
提列（迴轉）呆帳	( 492,641)	( 1,557)	( 1,968)	2,941	( 1,276)	( 123)	( 494,624)
沖銷	( 580,415)	( 108)	( 10,400)	-	-	-	( 590,923)
收回已沖銷者	770,245	-	12,955	-	-	-	783,200
匯差調整	14,525	-	-	-	-	-	14,525
期末餘額	<u>\$ 5,932,553</u>	<u>\$ 185,294</u>	<u>\$ 1,899</u>	<u>\$ 44,495</u>	<u>\$ 2,099</u>	<u>\$ 660</u>	<u>\$ 6,167,000</u>

	110年度						
	貼現及放款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保證責任準備	融資承諾準備	其他準備	合計
期初餘額	\$ 4,834,142	\$ 201,066	\$ 1,645	\$ 34,727	\$ 7,195	\$ 889	\$ 5,079,664
提列（迴轉）呆帳	1,312,221	( 10,968)	( 58)	6,827	( 3,820)	( 106)	1,304,096
沖銷	( 582,831)	( 3,282)	( 10,640)	-	-	-	( 596,753)
收回已沖銷者	662,578	143	10,365	-	-	-	673,086
匯差調整	( 5,271)	-	-	-	-	-	( 5,271)
期末餘額	<u>\$ 6,220,839</u>	<u>\$ 186,959</u>	<u>\$ 1,312</u>	<u>\$ 41,554</u>	<u>\$ 3,375</u>	<u>\$ 783</u>	<u>\$ 6,454,822</u>



##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 公 司 名 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 股 %	金 額	持 股 %
陽信國際租賃公司	\$ 1,587,814	100.00	\$ 1,530,249	100.00
陽信證券公司	646,485	100.00	672,953	100.00
Sunny Microfinance PL(註)	426,701	100.00	243,180	100.00
金陽信資產管理公司	195,664	100.00	194,795	100.00
陽信電子商務公司	29,298	100.00	29,032	100.00
	<u>\$ 2,885,962</u>		<u>\$ 2,670,209</u>	

註：本公司於111年度增加投資Sunny Microfinance PLC.147,190仟元。

111及110年度採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 十六、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非屬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	\$ 6,482,360	\$ 7,298,574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5,086	3,717
減：備抵呆帳（附註十四）	1,899	1,312
	<u>3,187</u>	<u>2,405</u>
	<u>\$ 6,485,547</u>	<u>\$ 7,300,979</u>

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四二。

## 十七、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成 本	111年度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累 計 折 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7,722,846	\$ 3,164,228	\$ 946,277	\$ 67,832	\$ 870,821	\$ 9,353	\$ 5,643,748	\$18,425,105	
本年度增添	184,297	95,339	53,541	22,344	23,245	195	673,968	1,052,929	
本年度處分	-	-	( 45,998)	( 3,896)	( 4,852)	( 552)	-	( 55,298)	
本年度重分類	800	21,435	8,827	1,120	23,427	-	( 76,747)	( 21,13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7,907,943</u>	<u>\$ 3,281,002</u>	<u>\$ 962,647</u>	<u>\$ 87,400</u>	<u>\$ 912,641</u>	<u>\$ 8,996</u>	<u>\$ 6,240,969</u>	<u>\$19,401,598</u>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餘額	-	1,631,470	830,397	50,913	811,347	8,223	-	3,332,350	
本年度折舊	-	68,588	70,143	6,676	29,839	389	-	175,635	
本年度處分	-	-	( 45,998)	( 3,896)	( 4,852)	( 552)	-	( 55,29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1,700,058</u>	<u>854,542</u>	<u>53,693</u>	<u>836,334</u>	<u>8,060</u>	-	<u>3,452,687</u>	
累計減損									
111年1月1日餘額	10,000	-	-	-	-	-	-	10,000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10,000</u>	-	-	-	-	-	-	<u>10,000</u>	
111年1月1日淨額	<u>\$ 7,712,846</u>	<u>\$ 1,532,758</u>	<u>\$ 115,880</u>	<u>\$ 16,919</u>	<u>\$ 59,474</u>	<u>\$ 1,130</u>	<u>\$ 5,643,748</u>	<u>\$15,082,755</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7,897,943</u>	<u>\$ 1,580,944</u>	<u>\$ 108,105</u>	<u>\$ 33,707</u>	<u>\$ 76,307</u>	<u>\$ 936</u>	<u>\$ 6,240,969</u>	<u>\$15,938,911</u>	

成 本	110年度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合 計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 械 設 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租 賃 權 益 改 良	累 計 折 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7,639,487	\$ 3,159,929	\$ 973,995	\$ 63,480	\$ 857,812	\$ 9,353	\$ 5,127,742	\$17,831,798	
本年度增添	83,359	5,440	17,573	7,847	14,290	-	532,020	660,529	
本年度處分	-	( 1,141)	( 47,587)	( 3,495)	( 5,226)	-	-	( 57,449)	
本年度重分類	-	-	2,296	-	3,945	-	( 16,014)	( 9,773)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7,722,846</u>	<u>3,164,228</u>	<u>946,277</u>	<u>67,832</u>	<u>870,821</u>	<u>9,353</u>	<u>5,643,748</u>	<u>18,425,105</u>	
累計折舊									
110年1月1日餘額	-	1,564,581	803,382	48,224	785,563	7,731	-	3,209,481	
本年度折舊	-	68,030	74,602	6,184	31,010	492	-	180,318	
本年度處分	-	( 1,141)	( 47,587)	( 3,495)	( 5,226)	-	-	( 57,449)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u>1,631,470</u>	<u>830,397</u>	<u>50,913</u>	<u>811,347</u>	<u>8,223</u>	-	<u>3,332,350</u>	
累計減損									
110年1月1日餘額	10,000	-	-	-	-	-	-	10,000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10,000</u>	-	-	-	-	-	-	<u>10,000</u>	
110年1月1日淨額	<u>\$ 7,629,487</u>	<u>\$ 1,595,348</u>	<u>\$ 170,613</u>	<u>\$ 15,256</u>	<u>\$ 72,249</u>	<u>\$ 1,622</u>	<u>\$ 5,127,742</u>	<u>\$14,612,317</u>	
110年12月31日淨額	<u>\$ 7,712,846</u>	<u>\$ 1,532,758</u>	<u>\$ 115,880</u>	<u>\$ 16,919</u>	<u>\$ 59,474</u>	<u>\$ 1,130</u>	<u>\$ 5,643,748</u>	<u>\$15,082,75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3至60年
機械設備	3至6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3至6年
其他設備	3至25年
租賃權益改良	25年，若租賃期間低於25年則於租賃期間內攤銷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皆未有抵押之情事。

## 十八、租賃協議

## (一) 使用權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 地	\$ 496	\$ 447
房屋及建築物	<u>167,065</u>	<u>189,769</u>
	<u>\$ 167,561</u>	<u>\$ 190,216</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5,046</u>	<u>\$ 52,171</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 地	\$ 179	\$ 98
房屋及建築物	<u>64,077</u>	<u>67,932</u>
	<u>\$ 64,256</u>	<u>\$ 68,030</u>

## (二) 租賃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165,612</u>	<u>\$ 187,341</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土地	2.92%~3.00%	2.92%~3.00%
房屋及建築物	2.86%~3.00%	2.86%~3.00%

###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若干營業用行舍及車位，租賃期間為 2~10 年。

本公司於簽訂行舍租賃協議時，若干合約約定每年依物價指數調整租賃給付；另外，若干合約訂定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有優先承租（購）權之條款。

###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1年度	110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 1,115	\$ 868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 7,300	\$ 7,279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 338	\$ 345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 77,358	\$ 80,356

本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土地、房屋及建築物暨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十九、無形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商譽	\$ 1,034,579	\$ 1,034,579
電腦軟體	123,599	124,812
	<u>\$ 1,158,178</u>	<u>\$ 1,159,391</u>

本公司無形資產之變動請詳下表：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1,159,391	\$ 1,185,766
增添	48,805	43,833
攤銷	( 71,156)	( 79,981)
重分類	21,138	9,773
年底餘額	<u>\$ 1,158,178</u>	<u>\$ 1,159,391</u>

本公司於民國 90 及 91 年度間概括承受部分信用合作社之營業資產暨負債，並於 94 年 11 月 26 日與高新商業銀行進行合併，產生有關之商譽 1,034,579 仟元。

本公司執行商譽減損測試時，係以相關業務單位為現金產生單位，因合併所產生之商譽已分攤至相關業務單位（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係依據使用價值決定，所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實際營運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週期之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各現金產生單位未來 5 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量。經評估該等商譽並無減損情事。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3 至 5 年

### 二十、其他資產－淨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		
成本	\$ 20,000	\$ 20,000
減：累計減損	( 20,000)	( 20,000)
承受擔保品淨額	-	-
存出保證金	64,524	116,618
預付款項	43,444	44,602
確定福利資產（附註二八）	57,016	-
其他	5,250	5,044
	<u>\$ 170,234</u>	<u>\$ 166,264</u>

### 二一、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1,000,000	\$ 4,100,000
銀行同業存款	3,576,000	3,436,000
中華郵政轉存款	1,298,606	1,298,606
	<u>\$ 5,874,606</u>	<u>\$ 8,834,606</u>

二二、央行及同業融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央行融資貸款	\$ -	\$ 5,214,580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3,203,990	\$ 7,756,898
公司債券	-	1,000,359
	\$ 3,203,990	\$ 8,757,257
約定買回價款	\$ 3,206,180	\$ 8,759,382
約定到期日	112.1.4-1.18	111.1.3-2.23

二四、應付款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807,553	\$ 712,538
應付利息	951,639	574,607
應付待交換票據	1,929,958	2,041,303
應付託收票據	70,530	90,856
應付代收款	122,522	139,155
承兌匯票	28,371	34,737
應付帳款	21,206	16,415
其他應付款	294,864	305,102
	\$ 4,226,643	\$ 3,914,713

二五、存款及匯款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支票存款	\$ 4,129,697	\$ 5,197,074
活期存款	91,477,524	95,534,384
定期存款	242,189,152	226,522,425
儲蓄存款	267,040,637	247,033,133
匯款	47,488	41,785
	\$ 604,884,498	\$ 574,328,801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本公司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分別向金管會申請發行金融債券。各次之發行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4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 行 期 間 104.10.08~111.10.08，固定年 利率 2.50%，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	\$ 400,000
104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 行 期 間 104.11.10~111.11.10，固定年 利率 2.50%，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500,000
104 年度第四期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4.12.24，固定年利率 4.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 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700,000	700,000
104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 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4.12.31，固定年利率 4.5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 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200,000	200,000
105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發 行 期 間 105.01.27~112.01.27，固定年 利率 2.46%，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1,100,000	1,100,000
105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A 券 ) － 發 行 期 間 105.08.19~112.08.19，固定年 利率 2.00%，每年計息並付息 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530,000	530,000
105 年度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B 券 ) － 發 行 期 間 105.08.19~112.08.19，票面利 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 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08%計 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 期一次還本	170,000	17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5 年度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5.08.19，固定年利率 4.3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 300,000	\$ 300,000
105 年度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5.09.20~112.09.20，固定年利率 2.00%，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800,000	800,000
105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5.10.18，固定年利率 4.3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200,000	200,000
106 年度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6.02.15~113.02.15，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83% 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200,000	200,000
106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6.03.31，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3.13% 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800,000	800,000
106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A 券）－發行期間 106.05.31~113.05.31，固定年利率 1.75%，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70,000	7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6 年度第三期次順位金融債券（B 券）－發行期間 106.05.31~113.05.31，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83% 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 380,000	\$ 380,000
106 年度第四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06.06.29~113.06.29，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0.83% 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450,000	450,000
106 年度第五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6.08.3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3.13% 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530,000	530,000
106 年度第六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6.09.25，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3.13% 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350,000	350,000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07.03.29，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3.13% 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180,000	18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7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7.09.27，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 480,000	\$ 480,000
107 年度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7.11.21，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150,000	150,000
107 年度第四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7.12.27，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3.1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240,000	240,000
108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8.05.1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2.9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260,000	260,000
108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8.06.26，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2.9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370,000	37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08 年度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8.12.27，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9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 700,000	\$ 700,000
109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9.03.27，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93%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1,300,000	1,300,000
109 年度第二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9.09.29，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89%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1,450,000	1,450,000
109 年度第三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09.11.27，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89%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550,000	550,000
110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110.7.2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46%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500,000	50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111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日期 111.3.10，票面利率每季按本公司定期儲蓄存款牌告機動利率加 1.46%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發行屆滿 7 年後有贖回權	\$ 100,000	\$ -
111 年度第二期順位金融債券－發行期間 111.8.19~118.8.19，固定年利率 2.45%計息，每年計息並付息一次，到期一次還本	<u>2,000,000</u> <u>\$ 15,060,000</u>	<u>-</u> <u>\$ 13,860,000</u>

## 二七、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二八)	\$ 2,444	\$ 51,045
保證責任準備(附註十四)	44,495	41,554
除役負債	8,996	9,353
融資承諾準備(附註十四)	2,099	3,375
其他準備(附註十四)	<u>660</u>	<u>783</u>
	<u>\$ 58,694</u>	<u>\$ 106,110</u>

## 二八、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帳列應付款項及負債準備):		
－確定福利計畫	\$ -	\$ 47,911
－確定提撥計畫	12,149	12,803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u>2,444</u>	<u>3,134</u>
	<u>\$ 14,593</u>	<u>\$ 63,848</u>

## (一)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

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93,421	\$ 873,929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850,437)	( 826,018)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57,016)</u>	<u>\$ 47,911</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66,372	( \$ 697,042)	\$ 169,330
服務成本			
本年度服務成本	7,344	-	7,344
利息費用(收入)	2,962	( 2,384)	578
認列於損益	<u>10,306</u>	<u>( 2,384)</u>	<u>7,92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3,071)	( 3,071)
精算損失－人口統計假設變動	29,675	-	29,675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24,916)	-	( 24,91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30,688</u>	<u>( 4,014)</u>	<u>26,67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5,447</u>	<u>( 7,085)</u>	<u>28,362</u>
雇主提撥	-	( 157,703)	( 157,703)
福利支付	( 38,196)	38,196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873,929</u>	<u>( 826,018)</u>	<u>47,911</u>
服務成本			
本年度服務成本	6,039	-	6,039
利息費用(收入)	6,412	( 6,077)	335
認列於損益	<u>12,451</u>	<u>( 6,077)</u>	<u>6,37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 45,189)	( 45,189)
精算利益－財務假設變動	( 35,202)	-	( 35,202)
精算利益－經驗調整	<u>1,251</u>	<u>( 3,545)</u>	<u>( 2,294)</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 33,951)</u>	<u>( 48,734)</u>	<u>( 82,685)</u>
雇主提撥	-	( 28,616)	( 28,616)
福利支付	( 59,008)	59,008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93,421</u>	<u>( \$ 850,437)</u>	<u>(\$ 57,016)</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400%	0.750%
薪資預期增加率	1.000%	1.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13,846)	(\$ 15,899)
減少 0.25%	\$ 14,252	\$ 16,392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13,728	\$ 15,701
減少 0.25%	(\$ 13,399)	(\$ 15,303)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3,818	\$ 6,374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8年	8年

## (二)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 (三)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本公司提供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改制前退休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

本公司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優惠存款計畫負債，因符合相關條件人數稀少，故未經獨立評價人員評價，由本公司管理階層就下列精算假設予以推估計算，精算評價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折現率	4%	4%	
存入資金報酬率	2%	2%	
優惠存款提領率	1%	1%	
制度變動率	50%	50%	

本公司因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2,444	\$ 3,134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負債準備—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 2,444	\$ 3,134

本公司預期於 111 及 110 年度以後一年內對員工優惠存款計畫提撥均為 0 仟元。

## 二九、其他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收款項	\$ 283,370	\$ 247,351
存入保證金	95,794	101,397
遞延收益	1,409	2,307
	\$ 380,573	\$ 351,055

## 三十、權益

## (一) 股本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定仟股數	<u>4,000,000</u>	<u>4,000,000</u>
額定股本	<u>\$ 40,000,000</u>	<u>\$ 4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仟股數	<u>3,300,706</u>	<u>3,029,525</u>
已發行股本	<u>\$ 33,007,060</u>	<u>\$ 30,295,250</u>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0 年 7 月 1 日通過盈餘轉增資 1,126,740 仟元，計發行新股 112,674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提高為 29,295,250 仟元。

本公司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於 110 年 3 月 16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0 仟股，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辦理，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0,295,25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0 年 7 月 2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10 年 10 月 15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 111 年 6 月 13 日通過盈餘轉增資 1,211,810 仟元，計發行新股 121,181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該增資案業經申報主管機關生效，並以 111 年 9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增資後之實收股本提高為 31,507,060 仟元。

本公司增加自有資金，強化財務結構及資本適足率，於 111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0,000 仟股，按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辦理，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33,007,06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金管會證券期貨局於 111 年 7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以 111 年 9 月 20 日為增資基準日。上述增資案於 111 年 10 月 7 日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

上述 111 及 110 年度現金增資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依給與日衡量所給與權益商品認購權利之公允價

值，認列為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認列相關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124 仟元及 900 仟元。

本公司於 111 及 110 年度現金增資保留發行新股由員工認購計算之酬勞成本，係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111 年現金增資 (基準日：111年9月20日)	110 年現金增資 (基準日：110年10月15日)
給與日股價	10.19 元	9.15 元
行使價格	10 元	10 元
預期波動率	21.36%	19.65%
預期存續期間	0.16 年	0.17 年
無風險利率	0.71%	0.10%

上述各期之預期波動率係依給與日回推，並參考預期存續期間，採同業銀行之日報酬率年化標準差平均值為假設值。

## (二) 資本公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 (註)		
庫藏股票交易	\$ 1,581	\$ 1,581
員工認股權失效	54,277	45,529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行使)	<u>21,209</u>	<u>19,833</u>
	<u>\$ 77,067</u>	<u>\$ 66,943</u>

註：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提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

之分派，得以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為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三六。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另依銀行法之規定，當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 15%。

為健全財務結構並兼顧資本適足性，股利發放依據本公司資本預算規劃，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依資本預算如有剩餘且資本適足率高於主管機關規定標準時，得發放現金股利，並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 10%，倘每股分配現金股利不足 0.1 元，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11 年 6 月 13 日及 110 年 7 月 1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10 及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年初未分配盈餘	\$ 64,194	\$ 44,434		
加：稅後淨利	2,566,705	2,415,489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 1,286)	( 2,13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 22,690)	( 70,72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轉移至保留盈餘	185,114	100,050		
稅後淨利加計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u>2,727,843</u>	<u>2,442,672</u>		

(承前頁)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 (元)	
	110年度	109年度	110年度	109年度
減：提列 30% 法定盈餘公積	(\$ 818,353)	(\$ 732,802)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1,973,684	1,754,304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	( 605,905)	( 563,370)	\$ 0.2	\$ 0.2
減：普通股股票股利	( 1,211,810)	( 1,126,740)	0.4	0.4
年底未分配盈餘	<u>\$ 155,969</u>	<u>\$ 64,194</u>		

本公司 112 年 3 月 7 日董事會擬議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盈餘分派案		每股股利 (元)	
	111年度	110年度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未分配盈餘	\$ 155,969			
加：111 年度稅後淨利	4,117,361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5,105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保留盈餘		66,1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累積損益直接轉移至保留盈餘	( 2,618)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u>4,185,996</u>			
減：提列 30% 法定盈餘公積	( 1,255,799)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2,382,988)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03,178			
減：普通股現金股利	( 660,141)		\$ 0.2	
年底未分配盈餘	<u>\$ 43,037</u>			

#### (四) 其他權益項目

#####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1年度	110年度
年初餘額	(\$ 98,731)	(\$ 94,582)
一本年度兌換差異	69,068	( 4,149)
年底餘額	<u>(\$ 29,663)</u>	<u>(\$ 98,731)</u>

(接次頁)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益

	111年度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年初餘額	\$ 660,685	(\$ 204,768)
－ 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335,474)	-
－ 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 3,273,764)
－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2,655
－ 處分債務工具損益	-	779,124
－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2,618	-
年底餘額	\$ 327,829	(\$ 2,696,753)

	110年度	
	權益工具	債務工具
年初餘額	\$ 628,484	\$ 901,281
－ 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217,315	-
－ 債務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100,251)
－ 債務工具備抵損失調整	-	( 4,146)
－ 處分債務工具損益	-	( 1,652)
－ 處分權益工具累計損益移轉至保留盈餘	( 185,114)	-
年底餘額	\$ 660,685	(\$ 204,768)

## 三一、利息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0,499,888	\$ 8,365,197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1,425,304	1,068,286
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501,439	200,136
其他利息收入	101,203	48,904
	<u>12,527,834</u>	<u>9,682,52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費用		
存款利息費用	\$ 4,090,737	\$ 2,531,898
金融債券息	443,615	441,691
其他利息費用	132,133	75,040
	<u>4,666,485</u>	<u>3,048,629</u>
	<u>\$ 7,861,349</u>	<u>\$ 6,633,894</u>

## 三二、手續費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手續費收入		
代理手續費收入	\$ 389,523	\$ 402,579
信託業務手續費收入	364,195	407,088
授信業務手續費收入	236,713	244,116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55,298	106,987
其他手續費收入	223,841	172,365
	<u>1,369,570</u>	<u>1,333,135</u>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手續費用	139,082	95,320
跨行手續費用	16,320	15,691
代理手續費用	10,246	10,734
其他手續費用	47,706	51,084
	<u>213,354</u>	<u>172,829</u>
	<u>\$ 1,156,216</u>	<u>\$ 1,160,306</u>

## 三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益

	111年度	110年度
利息收入	\$ 89,174	\$ 50,528
股利收入	1,023	124
處分(損)益		
受益憑證	( 13,818)	19,591
商業本票	5,455	556
股票	( 6,055)	5,958
債券	-	129
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	28,142	47,016
遠期外匯	484	326
	<u>14,208</u>	<u>73,576</u>

(接次頁)

(承前頁)

	111年度	110年度
評價(損)益		
受益憑證	(\$ 28,789)	(\$ 25,616)
結構型商品	433	1,666
股票	201	168
商業本票	12,793	366
衍生金融工具		
換匯	7,678	( 31,227)
遠期外匯	( 335)	298
	( 8,019)	( 54,345)
	<u>\$ 96,386</u>	<u>\$ 69,883</u>

三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損失)

	111年度	110年度
股利收入	\$ 133,395	\$ 103,658
債券處分利益(損失)	( 779,133)	1,530
商業本票處分利益	9	122
	<u>(\$ 645,729)</u>	<u>\$ 105,310</u>

三五、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111年度	110年度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利益	\$ 858	\$ 437
其他	6,930	15,017
	<u>\$ 7,788</u>	<u>\$ 15,454</u>

三六、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2,009,142	\$ 1,939,316
保險費	190,327	176,956
退休金費用	87,500	86,905
董事酬金	76,078	50,85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6,919	180,592
	<u>\$ 2,579,966</u>	<u>\$ 2,434,621</u>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2% 及不高於 1%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11 及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別於 112 年 3 月 7 日及 111 年 3 月 15 日經董事會決議，均以員工酬勞 2% 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1% 估列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員工酬勞	\$ 106,137	\$ 62,585
董事酬勞	53,068	31,29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0 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各該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12 及 111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七、折舊及攤銷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	\$ 175,635	\$ 180,318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64,256	68,030
	<u>\$ 239,891</u>	<u>\$ 248,348</u>
攤銷費用	\$ 71,190	\$ 80,217

三八、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稅捐	\$ 636,310	\$ 527,120
保險費	177,734	182,076
修繕費	84,704	80,665
郵電費	61,983	59,223
其他	322,027	344,720
	<u>\$ 1,282,758</u>	<u>\$ 1,193,804</u>

## 三九、所得稅

##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83,564	\$ 648,434
以前年度之調整	( 545)	( 398)
	<u>883,019</u>	<u>648,036</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u>147,271</u>	( <u>179,376</u>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30,290</u>	<u>\$ 468,660</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稅前淨利	<u>\$ 5,147,651</u>	<u>\$ 3,035,365</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20%)	\$ 1,029,530	\$ 607,073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60,295	533
免稅所得	( 59,127)	( 138,780)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37	232
以前年度之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用於本年度之調整	( 545)	( 39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30,290</u>	<u>\$ 468,660</u>

##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 16,537)</u>	<u>\$ 5,672</u>

## (三)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本年度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502,080</u>	<u>\$ 388,889</u>

##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 111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447,975	(\$ 132,447)	\$ -	\$ 315,528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9,522	69,232	( 78,754)	-
負債準備	1,645	( 33)	-	1,612
員工優惠存款	627	( 138)	-	489
遞延收入	372	( 111)	-	261
減損損失	622	466	-	1,088
	<u>\$ 460,763</u>	<u>(\$ 63,031)</u>	<u>(\$ 78,754)</u>	<u>\$ 318,978</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6,829	\$ -	\$ -	\$ 106,8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2,293	10,561	-	12,854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73,679	( 62,217)	11,462
	<u>\$ 109,122</u>	<u>\$ 84,240</u>	<u>(\$ 62,217)</u>	<u>\$ 131,145</u>

## 110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224,866	\$ 223,109	\$ -	\$ 447,97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3,805	( 29,955)	5,672	9,52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1,284	( 11,284)	-	-
負債準備	1,546	99	-	1,645
員工優惠存款	656	( 29)	-	627
遞延收入	33	339	-	372
減損損失	1,231	( 609)	-	622
	<u>\$ 273,421</u>	<u>\$ 181,670</u>	<u>\$ 5,672</u>	<u>\$ 460,763</u>

## 遞延所得稅負債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土地增值稅準備	\$ 106,829	\$ -	\$ -	\$ 106,829
未實現兌換利益	-	2,293	-	2,293
	<u>\$ 106,829</u>	<u>\$ 2,293</u>	<u>\$ -</u>	<u>\$ 109,122</u>

##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09 年度。



## 四十、每股盈餘

單位：新台幣元

	111年度	110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1.29	\$ 0.84
稀釋每股盈餘	\$ 1.29	\$ 0.83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111年9月20日。因追溯調整，110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0.87	\$ 0.84
稀釋每股盈餘	\$ 0.87	\$ 0.83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111年度	110年度
本年度淨利	\$ 4,117,361	\$ 2,566,705

股數	111年度	110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193,035	3,068,93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9,645	5,803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3,202,680	3,074,734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 四一、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聯屬公司之關係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陽信證券)	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	子公司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陽信租賃)	子公司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陽信電子商務)	子公司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美道斯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立坤投資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閱德軒實業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千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其他關係人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二親等以內親屬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放款

111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年度最高餘額	本年度平均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1	\$ 5,728	\$ 4,198	\$ 4,164	\$ 4,164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8	559,590	316,057	341,222	341,222	-	土地及建物(住宅用)	無
其他放款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39,026	10,303	-	-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65,000	65,000	65,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美道斯股份有限公司	7,396	5,308	5,827	5,827	-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八成	無
	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2,133	11,137	10,082	10,082	-	土地及廠房	無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141,055	50,000	50,00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38,432	729,500	720,118	720,118	-	土地及廠房	無
	閱德軒實業有限公司	2,500	21	2,500	2,50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1,474	21,358	21,234	21,234	-	土地及廠房	無
	19	183,595	70,177	91,825	91,825	-	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十成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農地 空地 車輛	無

110年12月31日

類別	戶數或關係人稱名	本年度最高餘額	本年度平均餘額	年底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員工消費性放款	11	\$ 6,948	\$ 3,729	\$ 4,195	\$ 4,195	\$ -	-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59	643,205	407,244	297,452	297,452	-	土地及建物(住宅用)	無
其他放款	黎明興技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41,177	40,036	39,026	39,026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71,000	4,345	-	-	-	本國金融機構保證	無
	成陽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107,686	86,550	65,000	65,000	-	土地及廠房	無
	美道斯股份有限公司	4,820	3,697	3,321	3,321	-	本行存單質權擔保	無
	廣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4,000	13,173	12,133	12,133	-	土地及廠房	無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520,000	496,356	340,000	340,000	-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無
	海王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756,760	747,840	738,432	738,432	-	土地及廠房	無
	立坤投資有限公司	120,000	34,151	-	-	-	上市股票	無
	千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71,353	62,649	-	-	-	土地及廠房	無
永吉造紙股份有限公司	21,734	21,600	21,474	21,474	-	土地及廠房	無	
	20	138,381	75,506	54,088	54,088	-	土地及廠房 土地及建物(商業用) 農地 空地 車輛	無

## 2. 存款

111年12月31日

	餘額	佔該項目(%)	年利率(%)
陽信證券	\$ 165,425	-	0-1.445
陽信電子商務	11,263	-	0.405-1.47
金陽信	21,527	-	0-0.405
陽信租賃	29,581	-	0.35-1.5
其他關係人	2,554,222	-	0-4.85
	<u>\$ 2,782,018</u>	<u>-</u>	

110年12月31日

	餘額	佔該項目(%)	年利率(%)
陽信證券	\$ 365,216	-	0-0.82
陽信電子商務	14,892	-	0.01-0.84
金陽信	52,485	-	0-0.01
陽信租賃	12,282	-	0.01-0.35
其他關係人	2,485,308	1	0-4.5
	<u>\$ 2,930,183</u>	<u>1</u>	

## 3. 利息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陽信證券	\$ -	-	\$ 149	-
其他關係人	24,768	-	31,419	-
	<u>\$ 24,768</u>	<u>-</u>	<u>\$ 31,568</u>	<u>-</u>

## 4. 利息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其他關係人	\$ 20,213	-	\$ 11,925	-
其他	1,690	-	1,239	-
	<u>\$ 21,903</u>	<u>-</u>	<u>\$ 13,164</u>	<u>-</u>

## 5. 手續費收入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陽信	\$ 2,840	-	\$ 2,687	-

## 6. 經紀手續費(帳列手續費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金額	佔該項目(%)	金額	佔該項目(%)
陽信證券	\$ 405	-	\$ 1,615	1

## 7. 租賃協議

本公司與子公司簽約出租營業場所之租金收入所列示如下：

承租人	租期截止日	租金收取方式	111年度
陽信證券	116年6月	按月收取	\$ 7,770
金陽信	114年11月	按月收取	72
陽信租賃	115年1月	按月收取	168
陽信電子商務	116年8月	按月收取	512

承租人	租期截止日	租金收取方式	110年度
陽信證券	114年12月	按月收取	\$ 7,560
金陽信	114年11月	按月收取	72
陽信租賃	115年1月	按月收取	168
陽信電子商務	111年8月	按月收取	52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租賃契約，係參考市價行情議定租金，並依一般收付款條件為之。

#### 8. 承租協議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284	\$ 3,695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767	7,509
		<u>\$ 3,051</u>	<u>\$ 11,204</u>

帳列項目	關係人名稱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勝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 -	\$ 3,553
	全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2,505	7,410
		<u>\$ 2,505</u>	<u>\$ 10,963</u>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係指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212,275	\$ 161,810
退職後福利	2,188	2,127
股份基礎給付	168	14
	<u>\$ 214,631</u>	<u>\$ 163,951</u>

#### 四二、質抵押之資產

除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已提供作為擔保資產之明細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990,000	\$ 4,800,0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434,300	455,3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	173,880
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64,524	116,618
－營業保證金	5,000	5,000

上述質押之資產主要係(1)繳存法院，作為對債務人財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信用卡付款準備金、信託賠償準備金、票券商存儲保證金、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及提供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等；(2)為配合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採行即時總額清算機制，因是提供存單作為日間透支之擔保，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且日終未動用之額度仍可充當流動準備；及(3)提供金管會保險局作為保險代理人之繳存保證金。

#### 四三、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個體財務報告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有下列承諾事項：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受託代收款項	\$ 500,763	\$ 583,052
保管有價證券	10,861,519	11,518,325
信託資產	76,447,473	73,034,754

#### 四四、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 (一) 公允價值資訊

#####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 6,927	\$ 6,927	\$ -	\$ -
商業本票	11,230,012	-	11,230,012	-
受益憑證	542,259	542,259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2,284,533	1,480,119	-	804,414
債券投資	59,935,686	-	59,935,686	-
買入定期存單及其 他	30,490,857	-	30,490,857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5,229	-	15,229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				
股票投資	\$ 5,293	\$ 5,293	\$ -	\$ -
商業本票	23,645,048	-	23,645,048	-
受益憑證	224,936	224,936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				
股票投資	2,307,541	1,484,581	-	822,960
債券投資	60,159,753	-	60,159,753	-
買入定期存單及其 他	47,196,609	-	47,196,609	-
衍生金融資產及負債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11,455	-	11,455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負債	3,568	-	3,568	-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中央政府債券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1) 上市櫃股票、海外股票：上市櫃股票評價採當日台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收盤價；海外股票參考 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 (2) 基金受益憑證：採投信公司所公佈之最新淨值。
- (3) 公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債公平價格百元報價中之成交價或理論價。
- (4) 公司債：台幣公司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其公允價格；外幣公司債參考 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 (5) 金融債券：外幣金融債券參考 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 (6) 商業本票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各天期之票券公允價值係採評價當日集保結算所公佈之台灣短期票券報價利率指標（TAIBIR）02 各天期當日次級買賣利率報價定盤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其公允價值。

(7) 外匯換匯合約：依 Reuters 系統相對期間之 SWAP POINT 報價核算到期日之公允價值，再依中華民國銀行公會金融業拆款中心公佈之台北金融業拆款定盤利率（TAIBOR）折算現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檯買賣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個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未上市櫃股票之評價係採用市場法、資產法及收益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 3.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其定義說明如下：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係指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衍生金融商品契約公允價值同時反映交易雙方之信用風險，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貸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之交易，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以估計損失之概念，於考量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並納入估計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曝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借方與貸方評價調整。

本公司針對有外部信用評等之客戶，違約機率之採用係根據外部評等所對應之違約機率；而無外部信用評等之交易對手或企業，違約機率之採用則係根據 IFRS 9 所計算減損發生率當作違約機率。

本公司採用 OTC 衍生工具之市價評估 (Marked to Market) 作為違約曝險金額 (EAD)。

本公司依證交所「IFRS 13 CVA 及 DVA 相關揭露指引」之建議，採用 60% 的違約損失率假設。

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5. 第三等級之變動明細表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三等級) 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822,960	\$ -	(\$ 18,546)	\$ -	\$ -	\$ -	\$ -	\$804,414

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801,698	\$ -	\$ 1,708	\$ 19,554	\$ -	\$ -	\$ -	\$822,960

####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1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804,414	市場法 資產法 收益法	無公開市場流動性之折價 無公開市場流動性之折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0%~30% 10%~30% 7%~12%	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110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	區間(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822,960	市場法 資產法 收益法	無公開市場流動性之折價 無公開市場流動性之折價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18.04%~34.60% 21.23% 10.32%~13.18%	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折價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越高，公允價值越低。

### 6.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第三等級之評價係由外部專家衡量公允價值，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並定期檢視評價參數、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之合理性。



7. 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下變動 1% 或 2.5%，則對本年度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項 目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本 年 度 損 益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反 應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有 利 變 動	不 利 變 動
111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 -	\$ 44,397	(\$ 44,663)
110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	44,638	( 36,820)

上述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評價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貼現及放款－淨額、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應付金融債券及存入保證金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6,724,967	\$ 36,171,142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9,287,997	30,154,375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6,171,142	\$ -	\$ 36,171,142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 計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0,154,375	\$ -	\$ 30,154,375	\$ -

3. 評價技術

本公司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存出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央行及同業融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及存入保證金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金額。
- (2) 貼現及放款－淨額（含催收款）：本公司之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基準利率加減碼（即機動利率）為輸入值，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屬固定利率之中、長期放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惟該部分放款

僅佔本項目比例微小，故以其帳面金額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A. 新台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B. 新台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4) 存款及匯款：其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銀行業之行業特性，係屬市場利率（即市場價格）之訂定者，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其帳面金額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其中屬固定利率之長期存款應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且其到期日距今最長不超過3年，故以其帳面金額估計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5) 應付金融債券：係本公司發行之金融債券，其票面利率與市場利率約當，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約當於其帳面金額。

#### 四五、財務風險管理

##### (一) 概述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係以維護本公司資產之安全、確保資產及財務品質暨確實遵循相關法令規章，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及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流動性風險、利率風險，以及其他有關之風險。

本公司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之書面化規章，並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以有效辨識、衡量、監控、報告及控制上述風險。

##### (二) 風險管理組織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按經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據以執行。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高階管理階層、稽核處、風險管理處及各業務單位。

#### (三) 信用風險

#####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如與其等往來對象之糾紛），導致借款人、發行人或交易對手未履行其契約義務而使本公司產生損失之風險。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包含已發生或未發生）之各項信用風險，如徵授信業務、逾期債權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如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避險等），以及其他營運（如交易簿及銀行簿）涉及信用風險有關之產品或部位，均納入信用風險管理機制之範圍。

#####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確保信用風險控制在可容忍範圍內，本公司於信用風險管理準則中規定，對於所提供之商品與從事之業務，包括存在於銀行簿與交易簿、資產負債表內與表外之所有交易，各業務主管單位於承作前，均應詳加分析，以辨識既有及潛在的信用風險。推出新商品與業務前，應依各類授信或交易之業務特性與所含之不同風險，訂定妥善之控管措施及相關風險管理機制。

##### 3. 信用風險管理程序

為避免風險過度集中，授信相關準則已對單一交易對手與單一集團設定授信限額，另為控管各項資產之集中風險，已分別依地區別、行業別、國家別等訂定信用限額，並定期將各項限額與集中度風險限額等，報告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 4.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本公司針對授信業務採行一系列之政策及措施以降低信用風險；針對擔保品評估及管理與處分訂有相關程序規範，以確保債權。另於授信合約明確定義信用貶落發生時，得將授信戶寄存之各種存款抵銷其所負之債務等，以降低授信風險。對於

擔保品不足部分之中小企業授信，則透過移送「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加強債權的保障。

####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擔保品金額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 111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應收款項	\$ 204,471	\$ 182,779	\$ 21,692	\$ -
貼現及放款	2,959,807	998,226	1,961,581	19,579,503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3,164,278	\$ 1,181,005	\$ 1,983,273	\$19,579,503

#### 110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曝險總額	擔保品公允價值
應收款項	\$ 209,573	\$ 184,969	\$ 24,604	\$ -
貼現及放款	1,930,590	651,665	1,278,925	15,894,349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 2,140,163	\$ 836,634	\$ 1,303,529	\$15,894,349

#### 5. 本公司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金額。與個體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曝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曝險額）如下：

表外項目	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117,044	\$ 1,714,91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1,690,133	11,608,95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26,693	980,076
各類保證款項	4,404,954	4,154,363
合計	\$ 17,938,824	\$ 18,458,306

個體資產負債表內資產及表外項目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淨額交割總約定及其他信用增強之對信用風險最大曝險金額有關之財務影響相關資訊如下表所示：

111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b>表內項目</b>				
應收承兌票款	\$ -	\$ -	\$ 28,407	\$ 28,407
貼現及放款	366,807,920	-	84,751,461	451,559,381
<b>表外項目</b>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182,639	-	934,405	1,117,04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11,690,133	11,690,13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726,693	726,693
各類保證款項	-	-	4,404,954	4,404,954

110年12月31日	擔保品	淨額交割總約定	其他信用增強	合計
<b>表內項目</b>				
應收承兌票款	\$ -	\$ -	\$ 34,782	\$ 34,782
貼現及放款	341,340,600	-	72,817,319	414,157,919
<b>表外項目</b>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542,832	-	1,172,080	1,714,91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	-	11,608,955	11,608,95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	-	980,076	980,076
各類保證款項	-	-	4,154,363	4,154,363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公司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曝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 6.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 (1) 授信資產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之變動，以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為作此評估，本公司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主要考量指標包括：

#####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30 天至逾期 89 天，判定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質性指標

- A. 經評估授信戶風險已顯著增加，可能影響繳息能力或本公司債權。
- B. 授信戶發生退票記錄，且於本公司未正常繳息。
- C. 授信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報告者。
- D. 授信戶於覆審報告有信用調降或信用異常。

若本公司無法辨識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除授信資產於報導日信用風險低者外，均需按存續期間認列預期信用損失。

## (2) 投資部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基準日，對於所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進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之評估，主要係以外部信用評等變化作為判斷指標，若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a3 以上，其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則該檔債務工具屬於 Stage1，需計算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1 以下或自原始認列後遭調降三個等級以上或有發生未支付本金或利息逾 30 天（含）以上，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者，則該檔債務工具將判定為屬於 Stage2，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若基準日已有信用減損證據，則該檔債務工具將判定為屬於 Stage3，需計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7.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 (1) 授信資產

本公司對授信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授信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90 天（含），判定授信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質性指標

- A. 授信戶已票據拒往、聲請破產、紓困、財務重整及各類協商。
- B. 授信戶提供之擔保品已遭本公司或他人採取法律行動或強制執行拍賣。
- C. 授信戶之財務報告經會計師出具繼續經營假設有重大疑慮之報告者，且於本公司未正常繳息。
- D. 授信戶遭遇重大事故或被通報有異常情形，已影響公司營運或本公司債權。

授信資產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

## (2) 投資部位

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債務工具投資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 A. 債務工具投資有發生未支付本金或利息逾 90 天（含）以上之情形；
- B. 發行人發生財務困難；
- C. 發行人已聲請破產或很可能聲請破產；
- D. 發行人已發生重整或很可能聲請重整；

債務工具投資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

## 8. 沖銷政策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扣除可回收部分後轉銷為呆帳：

- (1)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及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分不能回收者。
- (2)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公司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3)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而本公司無承受實益者。
- (4)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項逾清償期 2 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 (5) 現金卡及信用卡當期應繳最低金額超過指定繳款期限 6 個月未繳足者，應於該 6 個月後之 3 個月內轉銷之。

## 9.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公司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可能導致依本公司之金融資產除列政策除列現有金融資產，並依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資產。

如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並未導致除列時，本公司藉由比較下列各項，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 (1) 報導日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修改後之合約條款）。
- (2) 原始認列時發生違約之風險（基於原始未修改之合約條款）。

## 10.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 (1) 授信資產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依授信資產業務屬性、產業性質、產品類別及借款狀態等信用風險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業 務	組 合	定 義
企 業 金 融	製 造 業	依各組合信用風險狀態區分如下： 1.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2.信用風險顯著增加；及 3.信用減損
	批 發 零 售 業	
	營 造 業	
	服 務 業 及 其 他	
消 費 金 融	政 府 機 關	依三部分分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房 貸	
	信 貸	
	車 貸	
	消 金 其 他	
	信 用 卡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於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納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機率，本公司根據各組合內部歷史資訊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GDP），調整後計算前瞻性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本公司為各組合內部歷史資訊。違約曝險額為本公司之授信餘額。於估計融資承諾之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依據銀行公會發布之「IFRS9 減損評

估方法論指引」，對於表外曝險項目採用「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信用風險標準法」中對於信用轉換係數之規範，以信用轉換係數（Credit Conversion Factor）計算，該融資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曝險額。依組合之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及違約曝險額外同時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作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評估。

## (2) 投資部位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未來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報導日並無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債務工具投資。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係採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PD”）乘以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LGD”）及違約曝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EAD”）計算。

## 11.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 (1) 授信資產

本公司根據 IFRS 9 規定，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需考量前瞻性資訊之影響，本公司每年初自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MF）取得經濟成長率（GDP）之歷史數據（配合本公司違約機率內部歷史資訊）及當年度之預測資訊，每年更新視為影響各資產組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攸關經濟因子，做為授信資產違約機率之調整參數。

### (2) 投資部位

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參考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布之各級評等之違約率及各類債券特性之外部回收率資訊計

算，考量信用評等機構於評估信用評等時已納入前瞻性資訊，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及總體經濟資訊（GDP），計算得出之 PD 及 LGD，用以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12. 本公司授信資產總帳面金額及備抵損失之變動

### 貼現及放款備抵損失之變動

####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010,144	\$ 73,580	\$ 651,665	\$ -	\$ 1,735,389	\$ 4,485,450	\$ 6,220,83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65,600	( 157,961)	( 7,639)	-	-	-	-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1,628)	61,782	( 20,154)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603)	( 12,140)	13,743	-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77,842)	( 6,655)	( 206,353)	-	( 290,850)	-	( 290,850)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0,295	-	34,092	-	174,387	-	174,38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 1,473,194)	( 1,473,194)	
轉銷呆帳	-	-	( 580,415)	-	( 580,415)	-	( 580,415)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770,245	770,245	
匯率及其他變動	( 90,496)	74,225	1,113,287	-	1,097,016	14,525	1,111,541	
年底餘額	\$ 1,104,470	\$ 32,831	\$ 998,226	\$ -	\$ 2,135,527	\$ 3,797,026	\$ 5,932,553	

####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年初餘額	\$ 1,457,290	\$ 43,387	\$ 913,802	\$ -	\$ 2,414,479	\$ 2,419,663	\$ 4,834,14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5,002	( 18,954)	( 86,048)	-	-	-	-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23,080)	46,321	( 23,241)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560)	( 1,942)	3,502	-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93,849)	( 5,174)	( 141,093)	-	( 240,116)	-	( 240,11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50,071	-	431	-	150,502	-	150,50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1,408,482	1,408,482	
轉銷呆帳	-	-	( 582,831)	-	( 582,831)	-	( 582,831)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662,578	662,578	
匯率及其他變動	( 583,730)	9,942	567,143	-	( 6,645)	( 5,273)	( 11,918)	
年底餘額	\$ 1,010,144	\$ 73,580	\$ 651,665	\$ -	\$ 1,735,389	\$ 4,485,450	\$ 6,220,839	



## 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減損金融資產	減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402,804,925	\$ 9,422,404	\$ 1,930,590	\$ -	\$ 414,157,91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172,640	( 17,137,634)	( 35,006)	-	-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4,627,014)	14,749,781	( 122,767)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649,060)	( 1,429,386)	2,078,446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35,401,316)	( 1,444,049)	( 548,624)	-	( 37,393,98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7,237,759	-	70,000	-	67,307,759	
轉銷呆帳	-	-	( 580,415)	-	( 580,415)	
匯率及其他變動	8,072,317	( 171,793)	167,583	-	8,068,107	
年底餘額	\$ 444,610,251	\$ 3,989,323	\$ 2,959,807	\$ -	\$ 451,559,381	

##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減損金融資產	減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380,909,120	\$ 5,108,208	\$ 2,477,030	\$ -	\$ 388,494,35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805,070	( 4,584,746)	( 220,324)	-	-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10,058,148)	10,212,177	( 154,029)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533,312)	( 424,949)	958,261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37,491,497)	( 1,005,610)	( 456,207)	-	( 38,953,31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63,758,524	85	3,000	-	63,761,609	
轉銷呆帳	-	-	( 582,831)	-	( 582,831)	
匯率及其他變動	1,415,168	117,239	( 94,310)	-	1,438,097	
年底餘額	\$ 402,804,925	\$ 9,422,404	\$ 1,930,590	\$ -	\$ 414,157,919	

## 應收款項備抵損失之變動

##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減損金融資產	減損金融資產	提列之減損	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1,346	\$ 457	\$ 112,666	\$ 72,303	\$ 186,772	\$ 187	\$ 186,959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01	( 790)	( 411)	-	-	-	-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55)	469	( 414)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3)	( 460)	463	-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104)	( 277)	( 6,571)	-	( 6,952)	-	( 6,95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41	-	469	-	610	-	61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 34)	( 34)	
轉銷呆帳	-	-	( 108)	-	( 108)	-	( 108)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615)	1,052	4,382	-	4,819	-	4,819	
年底餘額	\$ 1,911	\$ 451	\$ 110,476	\$ 72,303	\$ 185,141	\$ 153	\$ 185,294	

##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減損金融資產	減損金融資產	提列之減損	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2,190	\$ 820	\$ 125,640	\$ 72,303	\$ 200,953	\$ 113	\$ 201,06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94	( 525)	( 169)	-	-	-	-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6)	647	( 601)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5)	( 489)	494	-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212)	( 249)	( 6,101)	-	( 6,562)	-	( 6,56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16	-	658	-	774	-	77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74	74	
轉銷呆帳	-	-	( 3,282)	-	( 3,282)	-	( 3,282)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43	-	143	-	143	
匯率及其他變動	( 1,391)	253	( 4,116)	-	( 5,254)	-	( 5,254)	
年底餘額	\$ 1,346	\$ 457	\$ 112,666	\$ 72,303	\$ 186,772	\$ 187	\$ 186,959	

## 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減損金融資產	減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2,053,247	\$ 22,240	\$ 137,270	\$ 72,303	\$ 2,285,06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4,027	( 42,898)	( 1,129)	-	-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9,758)	51,331	( 1,573)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3,408)	( 12,532)	15,940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1,421,012)	( 11,430)	( 16,124)	-	( 1,448,56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59,229	-	638	-	1,359,867	
轉銷呆帳	-	-	( 108)	-	( 108)	
匯率及其他變動	403,354	13,387	( 2,746)	-	413,995	
年底餘額	\$ 2,385,679	\$ 20,098	\$ 132,168	\$ 72,303	\$ 2,610,248	

註：111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不包含應收即期外匯款 158 仟元。

##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減損金融資產	減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1,913,442	\$ 18,112	\$ 152,033	\$ 72,303	\$ 2,155,89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6,614	( 26,004)	( 610)	-	-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44,421)	46,779	( 2,358)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4,073)	( 12,454)	16,527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產	( 1,370,061)	( 10,083)	( 16,442)	-	( 1,396,58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327,825	-	1	1,452	1,329,278	
轉銷呆帳	-	-	( 3,282)	-	( 3,282)	
匯率及其他變動	203,921	5,889	( 10,050)	-	199,760	
年底餘額	\$ 2,053,247	\$ 22,240	\$ 137,270	\$ 72,303	\$ 2,285,060	

註：110 年 12 月 31 日之總帳面金額不包含應收即期外匯款 613 仟元。

## 其他金融資產備抵損失之變動

##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	\$ 1,312	\$ -	\$ 1,312	\$ -	\$ 1,31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 動：							
一轉為 12 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
一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	-	-	-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 之金融資產	-	-	( 261 )	-	( 261 )	-	( 261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	-	-	-	-	-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	-
轉銷呆帳	-	-	( 10,400 )	-	( 10,400 )	-	( 10,400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2,955	-	12,955	-	12,955
其他變動	-	-	( 1,707 )	-	( 1,707 )	-	( 1,707 )
年底餘額	\$ -	\$ -	\$ 1,899	\$ -	\$ 1,899	\$ -	\$ 1,899

##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	\$ 1,645	\$ -	\$ 1,645	\$ -	\$ 1,645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 動：							
一轉為 12 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
一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	-	-	-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 之金融資產	-	-	( 141 )	-	( 141 )	-	( 141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	-	-	-	-	-	-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	-
轉銷呆帳	-	-	( 10,640 )	-	( 10,640 )	-	( 10,640 )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10,365	-	10,365	-	10,365
其他變動	-	-	83	-	83	-	83
年底餘額	\$ -	\$ -	\$ 1,312	\$ -	\$ 1,312	\$ -	\$ 1,312

## 其他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之變動

##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	\$ 3,717	\$ -	\$ 3,717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 生之變動：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	-	-	-	-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 產	-	-	( 587 )	-	( 587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	-	-
轉銷呆帳	-	-	( 10,400 )	-	( 10,400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	12,356	-	12,356
年底餘額	\$ -	\$ -	\$ 5,086	\$ -	\$ 5,086

註：總帳面金額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非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 用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資產)	合 計
年初餘額	\$ -	\$ -	\$ 3,278	\$ -	\$ 3,278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 生之變動：					
一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 失	-	-	-	-	-
一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之金融資 產	-	-	( 302 )	-	( 302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	-	-	-	-
轉銷呆帳	-	-	( 10,640 )	-	( 10,640 )
匯率及其他變動	-	-	11,381	-	11,381
年底餘額	\$ -	\$ -	\$ 3,717	\$ -	\$ 3,717

註：總帳面金額僅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融資承諾、保證責任及其他準備之變動

## 111 年度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 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依法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年初餘額	\$ 16,646	\$ -	\$ -	\$ -	\$ -	\$ 16,646	\$ 29,066	\$ 45,712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 動：								
一轉為 12 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24	( 24 )	-	-	-	-	-	-
一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72 )	72	-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	( 2 )	-	2	-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 之金融資產	( 2,090 )	-	-	-	-	( 2,090 )	-	( 2,090 )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1,653	-	-	-	-	1,653	-	1,65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	2,644	2,644
匯率及其他變動	( 683 )	( 46 )	-	64	-	( 665 )	-	( 665 )
年底餘額	\$ 15,478	\$ -	\$ -	\$ 66	\$ -	\$ 15,544	\$ 31,710	\$ 47,254

## 110 年度

	12 個月預期	存續期間預	存續期間預	存續期間預	存續期間預	依國際財務	依法提列之	合 計
	信用損失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創始之信用 減損金融 資產)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報導準則 第 9 號規定 提列之減損	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26,048	\$ -	\$ -	\$ -	\$ -	\$ 26,048	\$ 16,763	\$ 42,811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2	( 2)	-	-	-	-	-	-
一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19)	19	-	-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	-	-	-	-	-	-	-
一於本年度除列 之金融資產	( 3,357)	-	-	-	-	( 3,357)	-	( 3,35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669	-	-	-	-	669	-	66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 失準備提列及逾期 放款催收呆帳處 理辦法」提列損失	-	-	-	-	-	-	12,303	12,303
匯率及其他變動	( 6,697)	( 17)	-	-	-	( 6,714)	-	( 6,714)
年底餘額	\$ 16,646	\$ -	\$ -	\$ -	\$ -	\$ 16,646	\$ 29,066	\$ 45,712

## 13.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曝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及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 (1) 產業別

產 業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民營企業	\$ 233,723,122	51.76	\$ 215,916,964	52.13
國外機構	12,015,281	2.66	11,338,498	2.74
非營利團體	219,298	0.05	213,634	0.05
自 然 人	205,601,680	45.53	186,688,823	45.08
合 計	\$ 451,559,381	100.00	\$ 414,157,919	100.00

## (2) 地區別

本公司主要業務均為台灣地區，並無顯著地區別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 (3) 擔保品別

擔 保 品 別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無 擔 保	\$ 23,606,479	5.23	\$ 25,016,074	6.04
有 擔 保				
一股票擔保	4,880,658	1.08	5,092,407	1.23
一債單擔保	4,678,319	1.04	4,285,071	1.03
一不動產擔保	398,244,551	88.19	358,793,709	86.64
一動產擔保證	13,476,439	2.98	12,350,723	2.98
一應收票據	40,830	0.01	27,049	0.01
一保證函擔保	5,700,673	1.26	7,929,548	1.91
一其 他	931,432	0.21	663,338	0.16
合 計	\$ 451,559,381	100.00	\$ 414,157,919	100.00

## 14.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本公司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承受擔保品之性質皆為股票，業已全額提列減損，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出售所得之金額用以減少欠款金額。



## 15.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業務別 \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逾期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 (註2)	備抵金	逾放抵額	備抵率 (註3)	帳呆蓋 (註3)
企業金融	\$ 629,724	\$ 198,322,711	0.32%	\$ 2,626,929		417.16%	
	無擔保	3,290	0.01%	651,442		19,800.67%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7,622	0.02%	434,448		5,699.92%	
	現金卡	-	-	-		-	
消費金融	3,050	1,124,617	0.27%	16,548		542.56%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31,211	0.02%	1,824,893		5,846.95%	
	其他擔保	1,768	0.01%	378,293		21,396.66%	
	(註6) 無擔保	676,665	0.15%	5,932,553		876.73%	
放款業務合計		451,559,381					
信用卡業務 (註8)	\$ 2,128	\$ 653,469	0.33%	\$ 11,945		561.33%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	-	-		-	

業務別 \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逾期金額 (註1)	放款總額	逾放比 (註2)	備抵金	逾放抵額	備抵率 (註3)	帳呆蓋 (註3)
企業金融	\$ 616,689	\$ 187,979,718	0.33%	\$ 2,846,716		461.61%	
	無擔保	133	0.00%	629,927		473,629.32%	
	住宅抵押貸款 (註4)	19,478	0.06%	466,325		2,394.11%	
	現金卡	-	-	-		-	
消費金融	622	807,826	0.08%	14,267		2,293.73%	
	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5)	27,618	0.02%	1,923,578		6,964.94%	
	其他擔保	4,684	0.02%	340,026		7,259.31%	
	(註6) 無擔保	669,224	0.16%	6,220,839		929.56%	
放款業務合計		414,157,919					
信用卡業務 (註8)	\$ 550	\$ 609,728	0.09%	\$ 13,354		2,428.00%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7)	-	-	-	-		-	

註1：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2：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3：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4：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5：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6：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7：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3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8：含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

##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1)	\$ 202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1)	-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2)	720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2)	-	668

	110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1)	\$ 327	\$ -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1)	-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註2)	1,087	-
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註2)	-	1,030

註1：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規定揭露。

註2：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及債務清償方案或更生方案依約履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係依行政院金管會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規定揭露。

##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排 名 (說明1)	111年12月31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2)	授 信 總 餘 額 (說明3)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7,080,280	17.35
2	B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250,535	10.41
3	C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609,300	8.84
4	D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3,002,586	7.36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2,978,005	7.30
6	F 集團其他服飾品批發業	2,954,218	7.24
7	G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035,000	4.99
8	H 公司汽車零件製造業	1,730,000	4.24
9	I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701,000	4.17
10	J 公司短期住宿業	1,687,177	4.13

年 度 排 名 (說明1)	110年12月31日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說明2)	授 信 總 餘 額 (說明3)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A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 4,612,000	11.98
2	B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078,739	10.60
3	C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3,688,390	9.58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615,815	9.40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3,425,750	8.90
6	F 集團鋼鐵軋延及擠型業	2,767,483	7.19
7	G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2,035,000	5.29
8	H 集團人造纖維梭織布業	1,746,500	4.54
9	I 公司不動產開發業	1,690,050	4.39
10	J 公司棉、毛紡紗業	1,660,000	4.31

說明1. 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曝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說明2. 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說明3. 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 (四) 流動性風險

##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係指本公司因應無法將資產變現或獲得融資以提供資金履行到期義務而可能承受損失之風險。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

##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之流動性管理程序於本公司採分別執行，並由獨立之相關風險管理部門監控，程序包括：

- (1) 日常資金調度，監控未來現金流量以確保各項需求之達成。
- (2) 保持適量易於變現之高流動性資產，以緩衝可能中斷現金流之未預見突發性事件。
- (3) 依內部管理目的及外部監管規定監控資產負債表之流動性比率。
- (4) 管理債券商品之到期日。

監控及報導之流程係以對未來一定期間之資金流量進行衡量及推測之形式為之。對未來現金流量之推測係以對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及預期金融資產收現日期之分析為起始。相關資訊定期向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231,316	\$ 1,712,715	\$ 593,442	\$ 2,338,014	\$ 10,001	\$ 5,884,94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06,180	-	-	-	-	3,206,180
應付款項	2,518,719	90,346	385,794	107,735	52,729	3,155,323
存款及匯款	90,584,755	99,601,337	97,842,792	187,353,297	130,244,156	605,262,437
應付金融債券	1,125,132	63,743	24,499	1,558,281	12,460,000	15,231,655
租賃負債	2,457	15,620	12,168	26,901	121,094	178,240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4,361,396	\$ 1,819,730	\$ 832,685	\$ 1,826,931	\$ 1,016	\$ 8,841,75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459,200	300,182	-	-	-	8,759,382
應付款項	2,465,488	511,750	41,223	164,612	67,561	3,250,634
存款及匯款	78,136,495	88,116,026	100,026,379	178,491,852	129,955,522	574,726,274
應付金融債券	25,132	59,053	21,444	958,212	12,960,000	14,023,841
租賃負債	2,745	17,146	13,463	30,159	141,217	204,730
央行及同業融資	-	-	5,214,580	-	-	5,214,580

## 4. 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主要係遠期外匯及換匯交易。

下表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以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工具。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天-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188,292	\$ -	\$ -	\$ -	\$ -	\$ 188,292
—現金流入	184,829	-	-	-	-	184,829
現金流出小計	188,292	-	-	-	-	188,292
現金流入小計	184,829	-	-	-	-	184,829
現金流量淨額	( 3,463 )	-	-	-	-	( 3,463 )

##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個體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



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體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11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399,434	\$ 705,655	\$ 11,955	\$ 1,117,044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1,269,961	6,627,675	3,792,497	11,690,133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726,693	-	-	726,693
各類保證款項	2,765,169	1,639,785	-	4,404,954
合計	5,161,257	8,973,115	3,804,452	17,938,824

110年12月31日	未滿1年	1年-5年	5年以上	合計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163,492	\$ 1,526,621	\$ 24,799	\$ 1,714,912
客戶不可撤銷之信用卡授信承諾	551,384	7,499,752	3,557,819	11,608,955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980,076	-	-	980,076
各類保證款項	3,226,476	858,694	69,193	4,154,363
合計	4,921,428	9,885,067	3,651,811	18,458,306

##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 (1) 本公司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613,035,344	\$ 50,443,477	\$ 30,340,519	\$ 34,117,964	\$ 47,007,122	\$ 105,726,511	\$ 345,399,75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00,422,987	38,251,799	36,817,381	99,119,637	104,633,766	211,704,037	209,896,367
期距缺口	( 87,387,643)	12,191,678	( 6,476,862)	( 65,001,673)	( 57,626,644)	( 105,977,526)	135,503,384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10天	11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599,333,511	\$ 55,207,177	\$ 49,898,201	\$ 30,161,375	\$ 41,949,367	\$ 88,465,453	\$ 333,651,93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92,150,074	39,645,550	39,865,463	90,119,381	109,396,255	205,478,599	207,644,826
期距缺口	( 92,816,563)	15,561,627	10,032,738	( 59,958,006)	( 67,446,888)	( 117,013,146)	126,007,112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新台幣（不含外幣）之金額。

###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895,665	\$ 469,751	\$ 246,403	\$ 139,919	\$ 99,447	\$ 940,14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44,039	843,819	407,893	302,583	348,064	41,680
期距缺口	( 48,374)	( 374,068)	( 161,490)	( 162,664)	( 248,617)	898,465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0到30天	31至90天	91天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1,920,249	\$ 490,542	\$ 473,631	\$ 55,719	\$ 146,451	\$ 753,90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890,653	665,614	424,258	262,394	521,003	17,384
期距缺口	29,596	( 175,072)	49,373	( 206,675)	( 374,552)	736,522

說明：本表係指本公司全行美金之金額。

## (五) 市場風險

###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本公司所持有表內外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造成市場價格變動之風險因子通常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當上述風險因子產生變動時將對本公司的淨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產生波動之風險。

###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依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目標及限額，監控市場風險部位及可容忍之損失。風險管理處綜合各項額度管理、損益評估、壓力測試執行等，於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供高階管理階層之決策參考。

### 3. 市場風險管理流程

#### (1) 辨識與衡量

本公司業務單位及風管單位定期運用業務分析或產品分析等方法，確認市場風險來源及風險因子，並據以衡量各種市場風險曝險，包括部位限額、停損限額及市場風險集中度等。對於不同風險因子，建立適當之市場風險衡量方式，包含部位限額管理（名日本金限額、債券部位限額及股票部位限額等）及敏感度限額管理（PVBP、Duration等）。

#### (2) 監控與報告

本公司風險管理單位定期將市場風險管理目標執行情形、部位及損益控管、敏感性分析及壓力測試等資訊提報董事會，俾董事會充分了解市場風險控管情形。本公司亦建有明確的通報程序，各項交易均有限額及停損規定，如有交易達停損限額將立即執行；倘不執行停損，交易單位須敘明不停損理由與因應方案等，呈報高階管理階層核准，始可繼續持有部位。

#### 4. 交易簿風險管理

##### (1) 定義及政策

所謂交易簿係指以交易為目的或對交易簿內容進行避險目的，所持有之金融商品及實體商品之部位。所謂交易目的係指意圖短期持有以供出售，或是意圖從實際或預期之短期價格波動中獲利或鎖定套利利潤。金融商品不屬交易簿之部位者，應列為銀行簿之部位，歸屬於交易簿部位性質者，應建立交易限額。

##### (2) 管理程序

各項金融資產之定義、業務內容、金融商品之原始衡量及續後評價的流程，依會計相關規定辦理。交易簿部位評價所需之資料來源，由中台人員負責傳送至評價系統，每日由系統出具評價報表。

風險管理單位監控交易簿部位之使用與損失情形，如有超逾限額或預警指標時，即通知交易單位並依規定提出改善因應措施。前述監控結果將定期陳報高階主管及董事會知悉。

#### 5.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銀行簿利率風險係指因利率不利變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之風險，管理之主要目的為加強利率風險管理、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1) 策略

利率風險管理在於提昇本公司之應變能力，以衡量、管理及規避因利率變動導致盈餘與資產負債項目經濟價值遭受衝擊之風險。

##### (2) 管理流程

本公司於承作與利率商品相關業務時，須辨識各項利率風險來源，並衡量利率變動對盈餘及經濟價值之可能影響。為穩定長期獲利能力與兼顧業務成長，制定主要天期

之利率敏感性各項監測指標並執行壓力測試。利率風險限額之監控結果定期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及呈報董事會。

#### 6. 匯率風險管理

##### (1) 匯率風險之定義

匯率風險係指兩種不同幣別在不同時間轉換所造成之損益。本公司匯率風險主要源自於即期及遠期外匯等衍生工具業務所致。由於本公司所從事外匯交易大多以當日軋平客戶部位為原則，因此匯率風險相對不大。

##### (2) 匯率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衡量方法

為控管匯率風險，本公司針對交易室、交易員等均訂有操作限額及停損限額，並訂有年度最大損失限額，將損失控制在可承受的範圍內。

#### 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

##### (1)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之定義

本公司持有權益證券之市場風險包含因個別權益證券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之個別風險，及因整體市場價格變動所產生的一般市場風險。

##### (2)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目的

避免權益證券價格劇烈波動，致本公司財務狀況轉差或盈餘遭受損失，並期提高資金運用效能及健全業務經營。

##### (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管理之程序

本公司針對產業別、企業別設定投資限額，針對投資交易額度、授權層級訂定交易控制程序，為控制投資風險就交易部位設定曝險額及停損點，若已達停損點而不擬賣出，投資單位應通過高階管理階層核准。

#### 8.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 (1)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係用來衡量風險資產組合在最壞情況下潛在最大損失之方法。本公司之壓力測試包括三部分，係由風險管理部門執行：(1)風險因子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

於各風險類型；(2)新興市場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新興市場投資組合上；(3)臨時性壓力測試：將壓力測試運用於特殊投資部位或特定投資地區，例如將壓力測試套用於目前匯率大幅變動之地區。

壓力測試之結果將呈報高階管理階層。壓力測試會依據各部門些微修正，且通常會一併採用情境模擬分析 (scenario analysis)。

## (2) 敏感度分析

### A. 利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各評價殖利率曲線同時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移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13,840 仟元及 47,063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減少 358,795 仟元及 480,104 仟元。若所有殖利率曲線同時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下移 100 個基點，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13,917 仟元及 47,418 仟元，而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將分別增加 491,509 仟元及 480,934 仟元。

### B. 匯率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 及 EUR/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貶值 3%，另 JPY/NTD 及其他外幣/NTD 之匯率相對貶值 5%，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22,855 仟元及 20,488 仟元。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USD/NTD 及 EUR/NTD 之匯率分別相對升值 3%，另 JPY/NTD 及其他外幣/NTD 之匯率相對升值 5%，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22,855 仟元及 20,488 仟元。

### C.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15%，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漲 20% 時，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增加 85,801 仟元及 36,608 仟元。

本公司假設當其他變動因子不變時，若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 時，則本公司稅前損益將分別減少 85,801 仟元及 36,608 仟元。

上述分析係假設所有權益工具之趨勢與歷史資料一致。

### D. 彙整敏感度分析如下：

111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上升 3%	\$ -	\$ 22,734
外匯風險 (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下跌 3%	-	( 22,734 )
外匯風險 (非主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上升 5%	-	121
外匯風險 (主非主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下跌 5%	-	( 121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 358,795 )	( 13,840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491,509	13,917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	72,10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	13,69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	( 72,108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	( 13,693 )

110年12月31日			
主要風險	變動幅度	影響金額	
		權益	損益
外匯風險 (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上升 3%	\$ -	\$ 20,345
外匯風險 (主要幣別)	USD/NTD、EUR/NTD 下跌 3%	-	( 20,345 )
外匯風險 (非主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上升 5%	-	143
外匯風險 (主非主要幣別)	JPY/NTD、其他外幣/NTD 下跌 5%	-	( 143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上升 100 BPS	( 480,104 )	( 47,063 )
利率風險	利率曲線下跌 100 BPS	480,934	47,418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15%	-	28,315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上升 20%	-	8,293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內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15%	-	( 28,315 )
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國外權益證券價格下跌 20%	-	( 8,293 )



## (3) 利率指標變革之影響

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之金融工具，其連結之指標利率類型包含美元 LIBOR、歐元 LIBOR、英鎊 LIBOR 及日圓 LIBOR。預期美國擔保隔夜融資利率 (SOFR) 將取代美元 LIBOR、歐元短期利率 (ESTER) 將取代歐元 LIBOR、英鎊隔夜拆款平均利率 (SONIA) 將取代英鎊 LIBOR 及東京隔夜平均利率 (TONAR) 將取代日圓 LIBOR，惟替代利率與 LIBOR 兩者於本質上存有差異。LIBOR 係隱含市場對未來利率走勢預期之前瞻型利率指標，且包含銀行同業間信用貼水。各替代利率係參採實際交易資料計算之回溯型利率指標，且未含有信用貼水。因此，將既存合約由連結 LIBOR 修改為連結替代利率時，需就前述差異作額外調整，以確保修改前後之利率基礎係經濟上約當。

本公司已制定 LIBOR 轉換計畫，處理配合利率指標變革所需之風險管理政策調整、內部流程調整、資訊系統更新、金融工具評價模型調整與相關會計或稅務議題。截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已辨認所有需更新之資訊系統與內部流程，已完成更新。

利率指標變革主要使本公司面臨利率基礎風險。本公司若未能於 LIBOR 退場前與金融工具對方完成修約協商，將使金融工具未來適用之利率基礎產生重大不確定性，而引發合併公司原未預期之利率暴險。

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受利率指標變革影響且尚未轉換至替代利率指標之金融工具彙整如下：

非衍生金融工具	帳面金額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貼現及放款—淨額		
美元 LIBOR	\$ 5,253,987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美元 LIBOR	\$ 2,028,430	\$ -

## 9.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下表彙總本公司所持有外幣資產負債之金融工具依各幣別區分並以帳面價值列示之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b>金融資產</b>						
美元	\$1,887,785	30.708	\$57,970,116	\$1,915,332	27.69	\$53,035,536
人民幣	1,273,670	4.408	5,614,336	1,150,696	4.347	5,002,074
澳幣	31,463	20.83	655,373	35,485	20.09	712,887
日圓	4,625,357	0.232	1,074,933	2,239,335	0.241	562,210
歐元	7,919	32.71	259,015	8,660	31.33	271,327
港幣	82,688	3.938	325,627	7,854	3.551	27,889
紐幣	6,362	19.429	123,609	3,039	18.887	57,396
新加坡幣	8,000	22.87	182,951	2,049	20.46	41,930
加拿大幣	8,419	22.66	190,770	2,545	21.63	55,049
<b>金融負債</b>						
美元	1,880,968	30.708	57,760,761	1,813,741	27.69	50,222,476
人民幣	1,273,416	4.408	5,613,216	1,281,155	4.347	5,569,179
澳幣	31,422	20.83	654,526	35,361	20.09	710,394
南非幣	324,357	1.81	587,086	298,519	1.73	516,438
日圓	4,623,554	0.232	1,074,514	2,350,036	0.241	565,184
歐元	7,892	32.71	258,145	8,548	31.33	267,802
新加坡幣	13,422	22.87	306,967	17,108	20.46	350,036
紐幣	6,327	19.429	122,931	7,955	18.887	150,247
港幣	82,166	3.938	323,571	42,980	3.551	152,622

## 10.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60,595,231	\$ 19,553,563	\$ 2,521,187	\$ 87,580,966	\$ 570,250,947
利率敏感性負債	276,439,216	207,189,498	60,033,592	14,654,857	558,317,16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84,156,015	( 187,635,935)	( 57,512,405)	72,926,109	11,933,784
淨 值					41,943,5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1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45%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45,367,124	\$ 27,486,189	\$ 3,503,568	\$ 83,862,938	\$ 560,219,81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39,405,305	225,211,164	66,013,635	16,730,800	547,360,904
利率敏感性缺口	205,961,819	( 197,724,975)	( 62,510,067)	67,132,138	12,858,915
淨 值					37,979,27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2.3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33.86%

說明 1. 公司部分係指全行新台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1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998,346	\$ 132,829	\$ 28,047	\$ 706,906	\$ 1,866,128
利率敏感性負債	1,223,315	302,141	347,506	-	1,872,962
利率敏感性缺口	( 224,969)	( 169,312)	( 319,459)	706,906	( 6,834)
淨 值					( 36,55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99.64%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69%

單位：美金仟元

110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257,257	\$ 64,494	\$ 57,194	\$ 517,442	\$ 1,896,387
利率敏感性負債	1,022,646	262,069	520,852	-	1,805,567
利率敏感性缺口	234,611	( 197,575)	( 463,658)	517,442	90,820
淨 值					16,806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0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540.40%

說明 1. 公司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說明 2. 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說明 3. 利率敏感性缺口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

說明 4.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 利率敏感性資產 ÷ 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票券及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11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338,459	\$ 3,203,990	\$ 3,383,842	\$ 3,203,990	\$ 179,582

金 融 資 產 類 別	110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 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 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 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 公允價值	公 允 價 值 淨 部 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4,559	\$ 1,000,359	\$ 1,004,559	\$ 1,000,359	\$ 4,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079,127	7,756,898	8,287,799	7,756,898	530,901

##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交易對手未有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交割時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1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5,229	\$ -	\$ 15,229	\$ -	\$ -	\$ 15,229

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	\$ -	\$ -	\$ -	\$ -	\$ -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203,990	-	3,203,990	3,203,990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11,455	\$ -	\$ 11,455	\$ -	\$ -	\$ 11,455

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淨額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資產總額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工具	\$ 3,568	\$ -	\$ 3,568	\$ -	\$ -	\$ 3,568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757,257	-	8,757,257	8,757,257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四六、資本管理

##### (一) 概述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1. 本公司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公司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2.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本公司之資本由本公司之風險管理部門管理，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 1. 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權益及其他第一類資本。

— 普通股權益：普通股權益主要包括普通股股本、資本公積（特別股發行溢價除外）、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出售不良債權未攤銷損失、對相關事業重大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 其他第一類資本：包括永續非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非累積次順位債券等。

##### 2. 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債券、重估增值、可轉換債券、營業準備及備抵呆帳等。

為妥善監控本公司資本適足情形與維持內部資本適足目標，本公司除依規定於每季計算資本適足率，檢視本公司各單位之曝險狀況與合格資本之變動情形，並就可能影響資本適足率的各項因素，如預期盈餘、備抵呆帳提列、不良債權變化、權益證券投資（金融與非金融）與風險性資產等之變化及實際目標達成情形予以分析，若預估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則進行分析檢討改進。當資本適足率可能低於管理目標時，即呈報高階主管或風險管理委員會，並擬訂對策，如調整資產結構或規劃發行合格資本工具，以降低暴險程度，或增加自有資本等因應措施。

##### (三) 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公司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公司於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年 度	111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合 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39,552,296	\$ 39,522,315	
	其他第一類資本		9,360,000	9,360,000	
	第二類資本		7,343,005	7,312,086	
	自有資本		56,255,301	56,194,401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407,555,424	405,081,91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5,580,688	15,722,250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0,581,838	10,581,838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33,717,950	431,386,000
	資本適足率			12.97%	13.03%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12%	9.1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28%	11.33%	
槓桿比率			7.11%	7.08%	

分析項目		年 度	110年12月31日		
			本 公 司	合 併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36,284,544	\$ 36,929,486	
	其他第一類資本		8,592,448	9,260,000	
	第二類資本		4,306,917	5,697,341	
	自有資本		49,183,909	51,886,82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361,113,277	365,538,814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14,133,550	14,753,825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4,134,249	14,134,249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389,381,076	394,426,888
	資本適足率			12.63%	13.15%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32%	9.36%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53%	11.71%	
槓桿比率			6.72%	6.88%	

說明 1. 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曝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說明 2. 年度報表應填列本年度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說明 3. 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曝險總額。

#### 四七、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信 託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 15,094,615	\$ 16,127,20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	20,336,744	18,758,253
債券投資	5,703,136	3,783,330
股票投資	409,602	332,210
不動產		
土地	29,526,985	29,583,875
房屋及建築	7,033	7,034
保管有價證券	5,369,358	4,442,852
	<u>\$ 76,447,473</u>	<u>\$ 73,034,754</u>

(接次頁)

(承前頁)

信託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 5,369,358	\$ 4,442,852
信託資本		
金錢信託	38,181,834	35,720,253
不動產信託	32,748,178	32,768,385
金錢債權及擔保物權信託	108,422	108,422
有價證券信託	409,882	332,490
累積虧損		
本金累積虧損	( 787,260)	( 1,096,902)
本年度損益	417,059	759,254
	<u>\$ 76,447,473</u>	<u>\$ 73,034,754</u>

## 信託帳財產目錄

投資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現金及銀行存款		
存放本公司	\$ 15,094,615	\$ 16,127,200
短期投資		
基金投資—台幣信託	8,701,085	8,248,818
基金投資—外幣信託	11,635,659	10,509,435
債券投資—外幣信託	5,703,136	3,783,330
股票投資	409,602	332,210
不動產		
土地	29,526,985	29,583,875
房屋及建築	7,033	7,034
保管有價證券	5,369,358	4,442,852
	<u>\$ 76,447,473</u>	<u>\$ 73,034,754</u>

## 信託帳損益表

項目	111年度	110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18,533	\$ 10,880
股利收入	842,242	819,918
財產交易利益	167,931	476,338
已實現資本利得	152,686	101,764
	<u>1,181,392</u>	<u>1,408,900</u>
信託費用		
管理費	31,148	38,148
手續費	17,654	16,065
財產交易損失	714,987	595,315
其他費用	544	118
	<u>764,333</u>	<u>649,646</u>
	<u>\$ 417,059</u>	<u>\$ 759,254</u>

註：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括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 四八、本公司業主獲利能力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77%
	稅後	0.62%
淨值報酬率	稅前	12.98%
	稅後	10.38%
純益率	46.65%	30.94%

說明：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1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 四九、附註揭露事項

除附表一至五外，本公司無其他應再揭露事項。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為新台幣仟元及外幣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年度最高餘額	年度餘額	年底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擔保名稱	保品價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1)	資金貸與限額(註1)	與額備註
															擔保名稱	擔保價值			
1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上海新飛虹實業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委託貸款	否	\$ 31,730 RMB 7,200,000	\$ 31,730 RMB 7,200,000	\$ 31,730 RMB 7,200,000	\$ 31,730 RMB 7,200,000	10%	業務往來者	\$ 31,730 RMB 7,200,000	-	\$ 3,173 RMB 720,000	不動產抵押	\$ 286,453 RMB 65,001,160	\$ 296,431 RMB 67,265,319	\$ 988,102 RMB 224,217,731		
2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昆山五益紡織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委託貸款	否	176,275 RMB 40,000,000	88,137 RMB 20,000,000	88,137 RMB 20,000,000	88,137 RMB 20,000,000	5.75%	業務往來者	88,137 RMB 20,000,000	-	886 RMB 200,996	定存單	88,137 RMB 20,000,000	296,431 RMB 67,265,319	988,102 RMB 224,217,731		
3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左耳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80,000	80,000	80,000	80,000	5.14%	業務往來者	80,000	-	-	不動產抵押	96,305	200,000	1,369,611		
4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否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6.28%-6.69%	業務往來者	10,000	-	-	不動產抵押	27,450	200,000	1,369,611		

註 1：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財報淨值；其中屬短期融通之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財報淨值 40%；對個別公司資金貸與累計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財報淨值 30%。

註 2：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會計師簽證財報淨值 7 倍；對個別公司資金貸與限額最高以 2 億為限。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年度持股比例(%)	投資帳面金額	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註一)			備註	
						現股(仟股)	數股制持股數(仟股)	合計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證券業務	100.00	\$ 646,485	\$ 25,145	50,200	-	50,200	100.00	子公司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00.00	195,664	31,249	15,000	-	15,000	100.00	子公司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租賃業務	100.00	1,587,814	84,225	152,500	-	152,500	100.00	子公司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商務、行動支付平台營運管理	100.00	29,298	266	5,000	-	5,000	100.00	子公司
Sunny Microfinance PLC.	柬埔寨	融資業務	100.00	426,701	3,257	1,480	-	1,480	100.00	子公司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跨行資訊系統的規劃開發及跨行資訊網路的營運管理	2.64	552,662	37,835	13,758	-	13,758	2.64	子公司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公正第三人資產拍賣服務業務	2.94	40,700	550	5,000	-	5,000	2.94	
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處理「有價證券集中保管簿劃撥制度」之相關業務	0.29	206,380	5,315	1,696	-	1,696	0.29	
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1.11	1,510	102	67	-	67	1.11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子商務、行動支付平台營運管理	1.00	3,162	-	600	-	600	1.00	

註一：凡母子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數股制持股均已計入。

註二：投資損益係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項列	目	年	底備		註
						金額	市價/股權淨值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30,000	\$ 988,022	\$ 988,022	
Sunny Finance Lease (HK) Limited	股票 陽信融資租賃(中國)有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	988,102	988,10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所	交易對象為關係人者，其前次移轉資料			價格參考	決定依據	取得目的	及其他事項	約定事項
								與發行人之關係	移轉日期	金額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	108.4.16	7,813,644 仟元	截至 111.12.31 已支付 5,853,322 仟元。	忠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無	-	-	-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7,594,166 仟元； 聯合事務所：7,594,166 仟元；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7,453,600 仟元； 聯合事務所：7,453,600 仟元； 宏大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7,305,085 仟元。	作為企業總部大樓使用	無	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新台幣		\$ 4,407,771
待交換票據		1,929,958
存放銀行同業		2,126,823
庫存外幣 (註)		<u>242,080</u>
		<u>\$ 8,706,632</u>

註：外幣幣別及換算匯率列示如下：

幣 別	原幣金額 (仟元)	匯 率
日 圓	\$ 310,833	0.2324
港 幣	2,721	3.9380
人 民 幣	6,686	4.4080
美 元	3,751	30.7080
歐 元	442	32.7100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仟元

金 融 工 具 名 稱	摘 到 期	要 日	總 面 額	利 率 ( % )	取 得 成 本	公 允 價 值 ( 註 二 )	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112.02.07-112.03.07		\$ 2,600,000	1.3525-1.5164	\$ 2,593,188	-	\$ 2,593,136
中 油	112.05.15-112.05.19		1,300,000	1.4883-1.4984	1,292,634	-	1,292,285
台 元大證券	112.01.05-112.01.10		1,000,000	1.2611-1.2712	998,965	-	998,960
和潤企業	112.01.09-112.02.09		800,000	1.3521-1.4727	798,909	-	798,937
玉山證券	112.01.10-112.01.13		620,000	1.3311-1.3419	619,296	-	619,300
其他 (註一)			4,940,000	0.6339-1.9159	4,927,205	-	4,927,394
受益憑證 (註一)			-		482,177	-	473,793
國外受益憑證 (註一)			-		74,394	-	68,466
國內上市權股票 (註一)			-		6,559	-	6,927
換 匯 (註一)			-		-	-	15,222
遠期外匯 (註一)			-		-	-	7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u>\$11,794,427</u>
換 匯							\$ -

註一：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 5%。

註二：受益憑證係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淨值。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元外，餘係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日期	到期日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註二)	備註
買入定期存單(註三)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112.01.16	-	-	\$ 4,700,000		0.9650	\$ 4,700,000	\$ 2		\$ 4,699,318	註一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112.01.04-112.01.30	-	-	24,400,000		0.705-0.965	24,400,000	10		24,395,759	
						29,100,000			29,100,000	12		29,095,077	
政府公債			01.16-11.10	-	-	28,644,784		0.250-4.375	29,807,990	259		28,436,509	註一
金融債券			01.16-12.12	-	-	8,913,196		0.950-6.436	8,915,816	1,506		8,566,922	註一
公司債			01.08-12.29	-	-	24,038,458		0.420-5.815	23,910,934	5,359		22,932,255	註一
商業本票			112.01.09-112.02.10	-	-	1,400,000		0.800-1.681	1,395,724	32		1,395,780	註一
股票			-	-	-	1,956,704			1,956,704	-		2,284,533	註一
						\$ 94,053,142			\$ 95,087,168	\$ 7,168		\$ 92,711,076	

註一：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 5%。

註二：債券係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櫃檯買賣各期參考價格；上市櫃公司普通股係 111 年 12 月 31 日收盤價格。

註三：上述買入定期存單已提供作為擔保之金額共計 4,990,000 仟元。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	額	總	額	利率(%)	備抵損失	攤銷	未攤銷	帳面	金額	備註
105 央債甲 11	115/9/7	-	-	\$ 3,400,000		0.625	\$ 29	(41,746)	\$ 3,358,225				
97 央債甲 5	117/8/14	-	-	2,700,000		2.625	26	251,281	2,951,255				
98 央債甲 2	118/2/16	-	-	2,650,000		2.125	25	159,343	2,809,318				
99 央債甲 4	119/2/2	-	-	2,550,000		1.875	23	126,905	2,676,882				
100 央債甲 2	120/1/13	-	-	1,900,000		2.125	18	156,970	2,056,952				
其他	112/2/8-124/10/26	-	-	15,550,000		0.59-3.875	599	590,650	16,140,051				註一、註二
央行 NCD	112/12/20	-	-	200,000		0.500	2	-	199,998				
國外公司債	114/4/1-120/10/25	-	-	2,579,472		1.250-4.375	331	(82,935)	2,496,206				註二
國外公債	113/4/30-113/8/31	-	-	1,412,568		2.500-3.250	2	(12,281)	1,400,285				註二
國外金融債券	114/3/21-119/11/20	-	-	2,686,950		1.887-5.125	485	(50,670)	2,635,795				註二
				\$ 35,628,990			\$ 1,540	\$ 1,097,517	\$ 36,724,967				

註一：其中債券投資面額 434,300 仟元為質押之資產。

註二：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之 5%。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股 數	年 初 金 額	本 年 度 增 減 (註一)	按 權 益 法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權 益 及 其 他 調 整 項 目		底 持 股 數	底 持 股 % 餘	金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提 供 擔 保 質 押 或 出 借 情 形
					(註二)	(註三)					
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52,500	\$1,530,249	(\$ 37,907)	\$ 84,225	\$ 11,247	152,500	100.00	\$1,587,814	\$1,587,802	無	
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200	672,953	( 56,719)	25,145	5,106	50,200	100.00	646,485	-	645,086	無
Sunny Microfinance PLC.	980	243,180	147,190	3,257	33,074	5,980	100.00	426,701	-	426,702	無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94,795	( 30,380)	31,249	-	15,000	100.00	195,664	-	195,659	無
陽信電子商務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9,032	-	266	-	5,000	100.00	29,298	-	29,290	無
		\$2,670,209	\$ 22,184	\$ 144,142	\$ 49,427			\$2,885,962		\$2,884,539	

註一：係本年度認列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合計 125,006 仟元暨增加投資 Sunny Microfinance PLC. 147,190 仟元。

註二：權益調整係認列陽信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及 Sunny Microfinance PLC.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321 仟元暨認列陽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確定福利計劃再衡量數 5,106 仟元。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儲蓄存款			
存本取息儲蓄存款		\$ 122,554,099	
活期儲蓄存款		104,873,745	
整存整付儲蓄存款		38,487,989	
行員活期儲蓄存款		1,045,251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79,553	
		<u>267,040,637</u>	
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163,913,013	
外匯定期存款		52,746,639	
可轉讓存單		25,529,500	
		<u>242,189,152</u>	
活期存款			
活期存款		77,695,417	
外匯活期存款		13,782,107	
		<u>91,477,524</u>	
支票存款			
支票存款		3,666,622	
本行支票		463,075	
		<u>4,129,697</u>	
匯款			
		<u>47,488</u>	
		<u>\$ 604,884,498</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債務工具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政府公債		\$	106		註

註：按債務工具投資性質及類別列明。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薪資費用		\$	2,009,142
勞健保費用			190,327
退休金費用			87,500
董事酬金			76,07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16,919
			<u>\$ 2,579,966</u>

附註：

- 111 及 110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307 人及 2,260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12 人。
- 本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91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1,060 仟元。
- 本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75 仟元，前一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862 仟元。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51%。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敘述如下：

(1) 董事：依同業給付標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議決，每月給付報酬，並依年度營收成長、稅後利潤及預算達成情形分配提撥酬勞。另獨立董事得於不超過公司經理人核薪辦法所定最高薪階標準，由董事會議定固定報酬，不參與公司盈餘分派。除每月支領固定報酬及按實際出席次計發車馬費外，無支領其他酬金。

(2) 經理人及員工：經衡量公司經營績效及整體策略目標、同業支給水準及個人表現等原則，在公司獲利及薪資制度中取得平衡，使員工能全力發揮所長。並藉由晉升機制，拔擢優秀人才，提供更高之職責與相對之薪資報酬，以帶動企業正向發展。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11及110年度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六及九）	\$ 42,148,692	56	\$ 43,979,377	58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七）	2,606,802	3	2,782,845	4
11413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	697,612	1	727,009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	112,121	-	108,769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45,565,227</u>	<u>60</u>	<u>47,598,000</u>	<u>63</u>
	非流動資產				
1233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八、九及十六）	29,992,683	40	28,317,486	37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	5,300	-	5,30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997,983</u>	<u>40</u>	<u>28,322,786</u>	<u>37</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75,563,210</u>	<u>100</u>	<u>\$ 75,920,78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六、八及十一）	\$ 3,203,990	4	\$ 8,757,257	12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	3,964	-	1,439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3,207,954</u>	<u>4</u>	<u>8,758,696</u>	<u>12</u>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附註十五）	<u>72,848,017</u>	<u>97</u>	<u>66,076,144</u>	<u>87</u>
906003	負債總計	<u>76,055,971</u>	<u>101</u>	<u>74,834,840</u>	<u>99</u>
	權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附註一及四）	800,000	1	800,000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222,149	-	503,285	-
3051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失	( 1,519,586)	( 2)	( 220,144)	-
30514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備抵損失	4,676	-	2,805	-
906004	權益總計	<u>( 492,761)</u>	<u>( 1)</u>	<u>1,085,946</u>	<u>1</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5,563,210</u>	<u>100</u>	<u>\$ 75,920,78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益 (附註四)				
404000	\$ 3,260	1	\$ 3,886	1
410000	( 279,362)	( 71)	( 738)	-
421200	671,494	171	643,835	99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	17	-	-
425300	預期信用迴轉利益(減損 損失)	( 2,360)	( 1)	2,898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	3	107	-
400000	收益合計	393,052	100	649,988
費 用				
521200	財務成本 (附註十二)	41,694	11	16,906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十三 及十五)	3,632	1	3,58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十四 及十五)	203	-	210
500000	費用合計	45,529	12	20,697
902001	稅前淨利	347,523	88	629,291
70100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	125,374	32	126,006
902005	本年度淨利	222,149	56	503,285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損失	( 1,297,571)	( 330)	( 936,595)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75,422)	( 274)	(\$ 433,31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勝宏



經理人：丁偉豪



會計主管：劉宗勳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 一、證券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民國 97 年 7 月 14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自營商許可執照及於 106 年 11 月 6 日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承銷許可執照准予辦理自行買賣各種債券及債券承銷業務。截至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均為 800,000 仟元。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員工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7 人。

本財務告報係以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已於 112 年 3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

##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請參閱本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三之說明。

##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 (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 (四)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行證券部門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本行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之說明。

#### 1. 收入認列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

#### 2. 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 3. 指撥營運資金

係銀行兼營證券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4,236,962	\$ 26,863,803
公司債	17,811,632	16,715,071
金融債券	100,098	400,503
	<u>\$ 42,148,692</u>	<u>\$ 43,979,377</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0 仟元及 1,000,000 仟元。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 七、附賣回債券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公司債	\$ 2,038,090	\$ 1,470,339
金融債券	525,107	1,229,436
政府公債	43,605	83,070
	<u>\$ 2,606,802</u>	<u>\$ 2,782,845</u>
約定賣回價款	<u>\$ 2,618,337</u>	<u>\$ 2,785,282</u>
約定到期日	112.1.4-2.8	111.1.4-3.15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並無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標的。

### 八、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28,304,566	\$ 28,317,728
公司債	1,688,837	-
減：備抵損失	( 720)	( 242)
	<u>\$ 29,992,683</u>	<u>\$ 28,317,486</u>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提供作為附買回條件交易之債券面額分別為 3,200,000 仟元及 7,749,000 仟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九。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上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十六。



## 九、債務工具投資之信用風險管理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之債務工具分別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1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3,668,278	\$ 29,993,403	\$ 73,661,681
備抵損失	( 4,676)	( 720)	( 5,396)
攤銷後成本	43,663,602	\$ 29,992,683	73,656,285
公允價值調整	( 1,514,910)		( 1,514,910)
	<u>\$ 42,148,692</u>		<u>\$ 72,141,375</u>

## 110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	按攤銷後 成本衡量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44,199,521	\$ 28,317,728	\$ 72,517,249
備抵損失	( 2,805)	( 242)	( 3,047)
攤銷後成本	44,196,716	\$ 28,317,486	72,514,202
公允價值調整	( 217,339)		( 217,339)
	<u>\$ 43,979,377</u>		<u>\$ 72,296,863</u>

本公司證券部門考量外部信用評等機構公佈之各級評等之違約機率及各類債券特性之回收率，以衡量債務工具投資之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本公司證券部門現行信用風險評等機制如下：

信用等級	定義	預期信用 損失認列基礎
Stage 1	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a3 以上，且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Stage 2	基準日信用評等對應到 Moody's Investors Service 信用評等為 B1 以下，或自原始認列後其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未信用減損)
Stage 3	基準日已有信用減損證據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

各信用等級債務工具投資之總帳面金額及適用之預期信用損失率如下：

信用等級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預期信用 損失率	總帳面金額
Stage 1	0-0.067%	\$73,661,681	0~0.044%	\$72,517,249
Stage 2	-	-	-	-
Stage 3	-	-	-	-

關於本公司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其備抵損失變動資訊按信用風險評等等級彙總如下：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用等級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11年1月1日餘額	\$ 2,805	\$ -	\$ -
信用等級變動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368	-	-
除列	( 673)	-	-
其他變動	1,176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4,676</u>	<u>\$ -</u>	<u>\$ -</u>

	信用等級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10年1月1日餘額	\$ 5,574	\$ -	\$ -
信用等級變動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925	-	-
除列	( 132)	-	-
其他變動	( 3,562)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u>\$ 2,805</u>	<u>\$ -</u>	<u>\$ -</u>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信用等級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11年1月1日餘額	\$ 242	\$ -	\$ -
信用等級變動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363	-	-
除列	( 1)	-	-
其他變動	116	-	-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720	\$ -	\$ -

	信用等級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10年1月1日餘額	\$ 355	\$ -	\$ -
信用等級變動			
–Stage 1 轉為 Stage 2	-	-	-
–Stage 2 轉為 Stage 3	-	-	-
–Stage 3 轉為沖銷	-	-	-
購入新債務工具	13	-	-
其他變動	( 126)	-	-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242	\$ -	\$ -

## 十、其他非流動資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 5,000	\$ 5,000
存出保證金—自律基金	300	300
	\$ 5,300	\$ 5,300

## 十一、附買回債券負債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3,203,990	\$ 7,756,898
公司債	-	1,000,359
	\$ 3,203,990	\$ 8,757,257
約定買回價款	\$ 3,206,180	\$ 8,759,382
約定到期日	112.1.4-1.18	111.1.3-2.23

## 十二、財務成本

	111年度	110年度
附買回債券負債利息支出	\$ 41,694	\$ 16,906

## 十三、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薪資費用	\$ 3,632	\$ 3,581

## 十四、其他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自營費用	\$ 166	\$ 176
承銷費用	37	34
	\$ 203	\$ 210

## 十五、關係人交易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部門之關係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	本部門之總行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 1. 內部往來

關係人名稱	項目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陽信商業銀行	內部往來貸餘	\$ 72,848,017	\$ 66,076,144

## 2. 員工福利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分攤總行員工福利費用	\$ 3,632	\$ 3,581

## 3. 其他營業費用

	111年度	110年度
分攤總行其他營業費用	\$ 203	\$ 210

## 十六、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已提供作為擔保資產之存出保證面額如下：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		
投資	\$ 434,300	\$ 455,300

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質押資產餘額中，包括下列已提供作為保證金之債券：

	質抵押標的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結算準備金	政府公債	\$ 50,000	\$ 50,000
證券承銷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40,000	40,000
證券自營商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10,000	10,000
		<u>\$ 100,000</u>	<u>\$ 100,000</u>

十七、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九、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二十、部門資訊：不適用。

### 二一、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 (一) 公允價值資訊

##### 1. 概述

公允價值係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

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允價值入帳，在許多情況下，通常係指交易價格。續後衡量除部分金融工具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者外，皆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之最佳證據係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假若金融工具之市場非活絡，本公司證券部門則採用評價技術或參考 Bloomberg、Reuters 或交易對手報價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 2. 公允價值之三等級定義

### (1) 第一等級

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

- A. 在市場交易之工具具有同質性；
- B. 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
- C. 價格資訊可為大眾為取得。

### (2) 第二等級

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 (3) 第三等級

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係皆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表所示：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2,148,692	\$ -	\$ 42,148,692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43,979,377	\$ -	\$ 43,979,377	\$ -



##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金融工具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為公允價值。主要交易所及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之中央政府債券市價，皆屬上市（櫃）權益工具及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之基礎。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本公司證券部門持有之金融工具如屬有活絡市場者，其公允價值依類別及屬性列示如下：

- (1) 公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債公平價格百元報價中之成交價或理論價。
- (2) 公司債：台幣公司債採評價當日櫃檯買賣中心公佈之公司債參考利率，再依該利率作為評價基礎換算其公允價格；外幣公司債參考 Bloomberg 或 Reuters 報價衡量其公允價值。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個體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及換匯合約，本公司證券部門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證券部門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衍生金融工具或證券化商品等。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分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證券部門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根據本公司證券部門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證券部門 111 及 110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 1.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款項—淨額、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買回債券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及內部往來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項 目	帳 面 金 額	公 允 價 值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992,683	\$ 29,753,809
<u>110 年 12 月 31 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28,317,486	29,188,822

##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1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753,809	\$ -	\$ 29,753,809	\$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10年12月31日			
	合計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29,188,822	\$ -	\$ 29,188,822	\$ -

## 3. 評價技術

本公司證券部門估計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買回債券負債、其他流動負債及內部往來等金融工具，其到期日甚近或未來收付價格與帳面價值相近，故以其個體資產負債表日之帳面金額估計其公允金額。
- (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如有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則以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或使用交易對手報價。

A. 新台幣中央政府債券：使用櫃買中心提供之「各期次債券公平價格」評價。

B. 新台幣公司債及金融債券：將未來現金流量以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折現求得評價現值。

## (四) 財務風險資訊

##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交易，均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依評價參數變動而增減值，如標的市價、市場利率、到期日等，並輔以避險策略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債券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均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 (五)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交易有價證券並未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或少數交易對象，除依證券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亦自訂管理規範，針對集中交易不得超過某一適當比率或額度上限。

## (六)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證券部門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主係為依據附買回債券交易。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證券部門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證券部門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11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3,338,459	\$ 3,203,990	\$ 3,383,842	\$ 3,203,990	\$ 179,582

金融資產類別	110年12月31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條件交易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04,559	\$ 1,000,359	\$ 1,004,559	\$ 1,000,359	\$ 4,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8,079,127	7,756,898	8,287,799	7,756,898	530,901

## (七)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抵

本公司證券部門並未有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交易對手未有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交割時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淨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債券負債	\$ 3,203,990	\$ -	\$ -	\$ 3,203,990	\$ 3,203,990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未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相關金額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淨額
		已認列金融資產總額	已認列金融負債總額		金融工具(註)	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債券負債	\$ 8,757,257	\$ -	\$ -	\$ 8,757,257	\$ 8,757,257	\$ -	\$ -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 二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一)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 (二)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 (三)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 (四)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 (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 (六)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 (七)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 (八)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三、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二四、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五、其他：無。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日期	到期日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率(%)	取得	成本	備	損	公允價值(註二)		備	
														失	總		額
政府債券																	
103 央債甲 6		113.03.03		-	-	\$ 2,550,000	1.50	\$ 2,566,578	22	\$ 2,562,699							
96 央債甲 2		116.02.14		-	-	2,300,000	2.00	2,404,879	21	2,377,059							
其他		01.17-11.10	111.09.18-132.02.26	-	-	19,250,000	0.25-3.00	20,446,131	175	19,297,204							
						24,100,000		25,417,588	218	24,236,962							
公司債						18,250,000	0.42-2.15	18,150,690	4,438	17,811,632							
金融債券						100,000	1.60	100,000	20	100,098							
						\$ 42,450,000		\$ 43,668,278		\$ 42,148,692							

明細表一

單位：除單價為新台幣外，餘係仟元

註一：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 5%。

註二：債券係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1 年 12 月 31 日債券櫃檯買賣各期次參考價格。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交 起 日	易 到 日	條 期 日	利 率 %	金 種 類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12.01-111.12.26	112.01.04-112.01.11	4.55-4.76%	金融債券/公司債/公債	1,431,607	\$ 1,255,343	
國際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12.19-111.12.20	112.02.03-112.02.06	4.65%	公司債	411,487	366,039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11.12.15-111.12.27	112.01.13-112.02.08	4.68-4.75%	金融債券/公司債	1,109,173	985,420	

合 計

\$ 2,606,802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增 加		減 少		未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張數	金額
105 央債甲 11	3,400,000	\$ 3,347,176	-	\$ 11,078	-	-	3,400,000	\$ 3,358,254
97 央債甲 5	2,700,000	2,994,715	-	-	43,434	43,434	2,700,000	2,951,281
98 央債甲 2	2,500,000	2,672,397	150,000	161,591	-	24,645	2,650,000	2,809,343
99 央債甲 4	2,550,000	2,693,876	-	-	-	16,971	2,550,000	2,676,905
100 央債甲 2	1,900,000	2,075,674	-	-	-	18,704	1,900,000	2,056,970
102 央債甲 1	1,650,000	1,683,764	-	-	-	5,472	1,650,000	1,678,292
其 他	12,200,000	12,850,126	2,000,000	1,994,357	300,000	382,125	13,900,000	14,462,358
		\$ 28,317,728		\$ 2,167,026		\$ 491,351		\$ 29,993,403
							584	註一及註二
							720	

註一：其中債券投資面額 434,300 仟元為質押之資產。

註二：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之 5%。

明細表四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買回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起	交 始	交 日	易 到	期 日	條 日	利 率	件 率	金 種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101 央債甲 2	111.12.20	111.12.20	112.1.13	112.1.13	112.1.13	112.1.13	1.2000%	1.2000%	政府債券	200,000	\$ 200,000
102 央債甲 6	111.12.20	111.12.20	112.1.11	112.1.11	112.1.11	112.1.11	1.1950%	1.1950%	政府債券	300,000	301,700
105 央債甲 11	111.12.7-111.12.15	111.12.7-111.12.15	112.1.10-112.1.16	112.1.10-112.1.16	112.1.10-112.1.16	112.1.10-112.1.16	0.8000-0.8100%	0.8000-0.8100%	政府債券	300,000	300,054
96 央債甲 7	111.12.16-111.12.20	111.12.16-111.12.20	112.1.5-112.1.11	112.1.5-112.1.11	112.1.5-112.1.11	112.1.5-112.1.11	1.1500-1.1800%	1.1500-1.1800%	政府債券	600,000	600,171
98 央債甲 2	111.11.25-111.12.19	111.11.25-111.12.19	112.1.4-112.1.18	112.1.4-112.1.18	112.1.4-112.1.18	112.1.4-112.1.18	0.8000-1.1900%	0.8000-1.1900%	政府債券	1,350,000	1,351,282
其他(註)	111.12.14-111.12.21	111.12.14-111.12.21	112.1.12	112.1.12	112.1.12	112.1.12	1.1500-1.2200%	1.1500-1.2200%	政府債券	450,000	450,783
合 計											\$ 3,203,990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之 5%。

##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證券部門承銷業務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月 份	包銷證券之 報 酬	承銷作業 處理費收入	承銷輔導 收 入	其他承銷 收 入	合 計
一	\$ 100	\$ -	\$ -	\$ -	\$ 100
二	-	-	-	-	-
三	900	-	-	-	900
四	500	-	-	-	500
五	400	-	-	-	400
六	100	-	-	-	100
七	320	-	-	-	320
八	400	-	-	-	400
九	-	-	-	-	-
十	140	-	-	-	140
十一	400	-	-	-	400
十二	-	-	-	-	-
	<u>\$ 3,260</u>	<u>\$ -</u>	<u>\$ -</u>	<u>\$ -</u>	<u>\$ 3,260</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營業證券出售損失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售證券損失
自營商			
在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			
政府債券	\$ 5,499,245	\$ 5,690,786	(\$ 191,541)
公司債	<u>3,474,119</u>	<u>3,561,940</u>	<u>( 87,821)</u>
合 計	<u>\$ 8,973,364</u>	<u>\$ 9,252,726</u>	<u>(\$ 279,362)</u>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利息收入	政府公債	\$ 503,032
	公司債	139,571
	其他(註)	<u>28,891</u>
		<u>\$ 671,494</u>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本項目金額 5%。



##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20984 號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111年度	110年度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3,632	\$ 3,581		

註 1：111 及 110 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6 人及 7 人。

註 2：本公司證券部門係兼營證券業務，員工皆由本公司人員兼任，故不適用證券部門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及平均薪資費用等相關資訊之揭露。

會員姓名：(1) 謝東儒

(2) 郭宇閔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事務所電話：(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16091049

會員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257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2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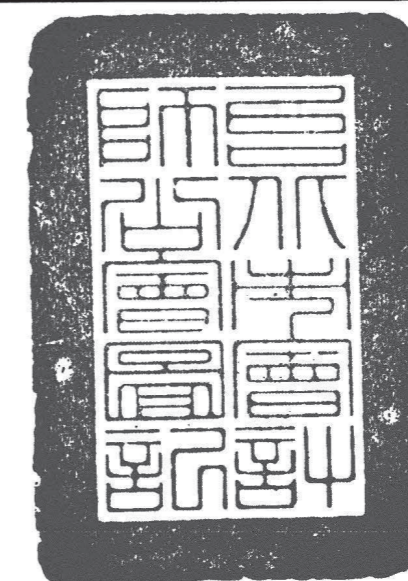
111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1 年度 (自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東儒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郭宇閔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1 日

